A STATE Z. 25 机规章

#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 目 龣

粉

修正河北省道公署組織規程 河北省公暑親察服務規程 省政會議議事細則

河北省縣公署組織規程 終正河北省市公署組織規程第七八九十一四條條文 河沱省市公暑組織規程

河北省各道區署東治監察分部組級通則 河北省東治監察本部組織規程 河北省水上警察局組織暫行規則

河北省公署等備道尹令議安綱 河北省政務問新委員會會議規則 河北省政務刷新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河北省公務員退販金施行辦法 河北省各縣市調省人員退職金發新辦法 河北省公署道尹會議規程

河北省各機關公務員調用轉任限制辦法 河北省各道市縣設置連絡員暫行辦法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日鉄

河北省公署駁員生計所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二年度河北省政府考核全省公務員臨時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即

河北省公署各處臨收發文件程序 河船省公署秘書處總務科收發股收發文件程序 河北省官民渡日證明設請領辦法 河北省公署職員請假規則施行細則

河北省公署及所属各機開職員請促規則

河北省公暑職員保證辦法 河北省公署公報發行簡章 河北省公署各處廳分科辦理文書劃一

修正河北省公署職員佩帶徵章規則 河北省公署官吏身分證明書領用暫行辦法

河北省公暑殿員住宅證規則

河北省縣知事任用暫行辦法

河北省縣知事赴任及移治限制暫行辦法 河北省縣知事任用暫行辦法補充辦法

河北省鷹舉縣知事考詢辦法 河北省薦舉縣知事訓練暫行辦法 河北省薦舉縣知事暫行辦法 河北省縣知事晋省述藏督行辦法

河北省縣知事歸班程序 河北省薦舉班縣知事分發候委暫行辦法

河北省原舉縣知事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程序

搬法

115712

自録

河北省薦與縣 1.北省廣學縣知事筆說場內與則 知事日武場內規則

河北省公署所居各縣(局處)市地方官吏獎懲規則 ,北省真渦特別區台縣知事辦理紋錯撫輯清解民衆訓練考 核遊総柯行辨法

登記市縣公署私書匠縣公署民政科長門行辦法 河北省各縣佐治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北省縣市長退職特別显分仓支給辦法

河北省現任縣知事及佐治人員訓練章程旅行組

벬

河北省公署縣政人員訓練所營室規則 河北省公署縣政人員訓練所有含規則 河北省公署縣政人自訓練所教室規則 河北省公署縣政人員高棟所組織規程

北戴河海濱風景區管理局組織規程 北城河海濱風景區流串會組織規程 北戴河海濱風景區管理大綱 河北省公署縣政人員訓練所受訓人員請假規則

河北省各縣鄉鎮組織門行辦法 辦法

河北省各縣辦事處和經通則

修正北坡河海濱風景區董事介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河北省各縣頒發鄉鎮嗣記門行規則 湖旅鄉鎮長竹施網要 質麵綱鄉工作注意事項 河北省各縣鄉鎮公四事務員委用

各縣鄉鎮公所對縣屬各級機關行文程序

河北省各縣自治指導員巡導網要 河北省各縣自治指縣員服務規則 河北省自治指導員訓練辦法

河北省各縣自治指導員遴選網要

北省各縣鄉鎮經費收支及編造概算標準

逃定保甲模範縣區村往意事項 各縣保甲長訓練所質施綱要 各道學辦保甲長教官講習會網要

河北省散放冬振哲行辩法 河北省各縣市局處整理倉閥積穀暫行辦法 河北省整理各縣揷花區城暫行辦法

河北省各縣保甲模鏡村實施規則河北名各縣保甲模鏡區實施規則 河北省保甲模範縣實施規則 修正河北省。縣商家派舊官製奶書暫行辦法 修正河北省谷縣發售行製奶等辦法 河北省各縣市局處征收商畝捐實施辦法

河北省保甲模爺縣質施規則修正河北省各縣地方似產暨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河北省各縣保甲機範於實施規則 河北省各縣保甲模絲村箕施規則 北省各市縣局處動支地方預備費所行辦法

修正河北省各縣地方數產殷理委員會組織辦法

īE. 河北省各縣田賦荷收章程 政

北省各縣於莊 敗山地場縣分直接微收實行 辦江

北省各縣局處清查田賦辦 ĴĒ. 滿城縣錢糧過割規則 ř

十一條第一項條文 Œ. |河北省各縣局處清查田賦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

修正河北省草灰規則 修正河北省契稅對行章程

河北省各縣經收及稅遊愈規則 河北省田房交易致商人章程

修正河北省各縣市局處經徵處組織辦法河北省財政臨老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暫 修正河北省居宰稅章程 河北省牲畜稅章程 修正河北省各縣市局處經徵處組織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修正河北省牙税章程 河北省當典營業暫行規則

直隸整頓當稅章程

河北省營業專材徵收章程 河北省各地方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 修正河北省營業稅砂收章程

河北省各種車氧登記收捐規則 河北省征收棉花營業專稅臨時辦法

河北省各税務征收機關管理牙紀規則 修正河北省各種車楠華記收出規則

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日録

居牙稅直接征收辦法

河北省各縣代征稅務考成辦法 河北省各縣代征稅務暫行辦法 北省稅務承征員任用及服務暫行

河北省税務征收局組織章程 河北省各税務征收局考成辦法

修正河北省公署各道區財務專員章程

河北省公暑財政實務議智所章程 河北省經征人員其保輕行辦法 河北省公科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修正河北省草契規則 修正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 修正河北省公署出政實務講習所章程第十條條文

íĵ 單程

河北省勘報災叛單行辦法 河北省田房交易公證人章程

育

河北省各縣教育科長任用暫行辦法

修正河北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組織大網 河北省省立数百研究所組織大綱 修正河北省各市縣局處協力省教育發展暫行辦法 河北省各市縣局處為力省教育發展的行辦法 河北省公署直轄各院校館所建築委員會組 河北省公署捐資與學褒獎規則

級規 Πij

文

河北省立段業数員養成所組織大網 河北省管理留日學生事務暫行規則

:::

##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稿

目錄

河北省選拔留日學生考試暫行辦法河北省考選及費留日學生規則

行辦法

何北省派遣公費留日學生領用及借貸将樂費暫行辦法河汇省公署趙助日本外務省選拔智日學生暫行辦法

河北省铝日學生須知

河北省公署獎顯學習日語考科亨行規程河北省短期日語弘員登成所組軾糾婆河北省短期日語弘員登成所組軾糾婆

修正河北省葡發證明書暫行辦法條第十五條條文

修正河北省公署獎勵學習日語考試習行規程第四條第十一

河北省立中學師範疇用職数員標準辦法河北省小學於員檢定委員會辦事細則河北省小學於員檢定委員會辦事細則河北省小學敦員檢定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河北省小學敦員檢定暫行規則

省立農職學校產品收入暫行支配辦法河北省立職業學校時用教職員標準辦法

河北省立各板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則各縣關於職業教育創設度校辦理程序各道設立縣聯立職業學校辦法

河北省各縣小學校問一名稱辦法

記省中等學校試行添授農業課程暫行辦法

正河北省小學教員作級表

河北省補充小學師賽臨時辦法

河北省各縣市保施省立師競及簡師學校簡易師範班學生暫河北省立小學師資訓練班學員選送辦法河北省小學師資訓練計劃

河北省宾東道各縣市度保險省立師範學校師範班及簡師班。行辦法

河北省各縣市及省立新民政育館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學生暫行辦法學生暫行辦法學生暫行辦法學生虧前外別學校簡節科及簡節班單生動行辦法

可它有界交易人家/第7章是一網要

河北省學校奉公除(團)章程

### 建設

離風河節制閘管理章程子牙河楊柳青及黃家房子兩處浊水涌洞啟閉管理章程河北省各河民業年隄陛工會組織通則

河北省各河族修工程暨工人員暨工須知河北省北運河餘兒港號河漁水閘管建章程河北省北運河天津新開河澳水閘及耳閘管理章程

蘇莊調節水量水閘歐閉章程

河北省子牙河河務局深陽河間管理處管理各關章程河北省各河春工施工規範河北省修治各河堤工工振辦法

**提地減河進水閘管理** 大汛出險懲戒辦法

河北省修市縣路鄉路暫行通則修正河北省河工人員幾懲施行規則維充河渠建設委員會河北省分會組織規程提地減河進水關管理章程

河北省公署建設遊等偏長途電話室組織暫行辦法河北省境内當時國道路面維持辦法河北省境內當時國道路面維持辦法

排法

河北省物資物價處埋委員會各道區分會組織規則河北省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實施細則河北省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

河北省食糧管理分局各地辨事處組織規則河北省食糧管理分局質處細期

河北省各縣縣井門行辦法河北省台縣與辦農田水利暫行獎屬簡章河北省台縣與辦農田水利暫行獎屬簡章

河北省貨與各縣堅非補助費物行辦法河北省勸農模範場暫行組械規則河北省改農模範場暫行組械規則

河北省各場農業指導員分發服務辦法河北省公署訓練農業指導員實施辦法河北省公署訓練農業指導員實施辦法河北省合作莊指道要綱

河北省公署單行法規彙編

目錄

河北省公暑緊急食糧增產獎屬曾行辦法北北省及業策進委員會組織大綱河北省各縣農場管施契綱

北省鑿井貸飲啊行辦法

北省勁農模範場訓練農材指導自辦法要綱

河北省各市縣及營居宰場入場費徵收暫行規則河北省各市縣公營居宰場管理規則河北省各市縣公營居宰場管理規則河北省保護供人役使牲畜章程

河北省公署建設縣建設工程施工所組織規程河北省種語試驗場暫行組織規則河北省禁舉胎羊處問辦法

河北省各市縣公署取締私居牲畜門行規則

· 对三十二年度可比太遊&維量母賽遊別河北省保護省道市縣聲價電話桿線暫行章程河北省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二年度河北省雜譽對策寶施辦法民國三十二年度河北省雜譽類集發雜譽對策變納

河北省各縣市雜粮對策委員會組織規則

河北省各縣市小麥收買實施智行辦法河北省各縣市小麥收買委員會組織規則河北省小麥收買要網

河北省各縣市小麥收買母察班組織規則河北省各縣市小麥收買班組織規則

Ηī.

北省小爱收買替察班服務規則

河北省公署宣行法規彙編

螸

掰

河北省中乙種警察教練所受訓學警支給服繕津贴各毀暫行 河北省乙植營密教株所章程 河北省甲種醫察教練所章程

河北省現任官祭詢送訓練章程

辩法

河北省醫察所長及分署長局長以上幹部任用標準令 河北名候為聲索所長副祭所組織規則 河北省號選出線數攝警察所長門行辦法 河北省各縣局風抽闢現任實警送省調練辦法

河北省介縣於備質施對法 河北省道立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組織規程 河北省各縣整備隊副大隊長獎副中隊長等任用暫行辦法 河北省各級警務人員保證暫行辦法

河北省各縣防務者成暫行規則

各縣人民私有稻枝登記的行簡章 河北省聲祭警備除治安納功章規則 河北省和捕盗匪处恐暫行訴法 河汇省公署處理歸順股匪規程

河北省衍生事務局組織規則 河北省公署修校所修配稻件暫行辦法 河北省修械所撫邱對法 河北省经核所列行組織章程

北省各縣縣立餐院組織通則

河北省旅店管理規則 河北省中肾考詢規則 北省公署中四考詢委員 會簡

河北省警察人事關於暫行群法 河北省各級警察機關管理畜犬規則 河北省現職醫察官臨時考詢辦法

宣 傳

河北省公署宣傳處資料研究室組

f.A 規則

河北省宣傳講習所再教育班學員調訓辦法 河北省公署宣傳講智所組織規程

河北省各道區市縣局處宣傳人員任用資格暫行補充標準 犯省公署宣傳處話別班組織規則

河北省公署宣傳諸智所專修班畢業學員分發粉法

六

W

省政會議議事綱則

第九次省政會議通過五月九日公布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四日河北省公宮

本細則根據省公署組織大網第十七條第二項

筑·

餱

省政會議列席人員如左

一、省長

餎

條

定之

二、秘書長

三、各題題長

四、参事一人或二人

五、省長認為有關係人員

Ξ 餱 省政會議由省長召集之

Ŧi. 餱 會議時省長為主席 쏽 簛

19

餱

£. 開會散會主席宣告之

鉨 飾

傑 餱 依次付討論 開行時主席報告文件後就議事日程所列議案 籡案付討論時先由提案人說明旨趣列席人員

筝

八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翁

紒

九

傑

討論終結後主席以討論結果

再就議案發言

+ 餱 採異議

列席人員如有緊急事件提出

臨時動議請主席變更議事日程之順序先議所

提事件

第十二 條 每次會議之議事日程及議案先期分送於列席

餱

豻

-1-

議事日程所列議奏完全議决後列席人員如有 提議事件亦得臨時動議簿主席繼續付討論

人員

組列議事日程並集議案設備議場及會議之紀 鉄山秘書處主營之各題提獎先期接受秘書處

第十

三條

餱 本細則自省政會議議决之日施行

ş);

-1-

Щ

河北省公署视察服務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燄 餱 视察分專案视察及普通视察兩種 河北省公暑视察服務依本規程行之

翁 欲

紒

Ξ

餱 普通親察得按照地方情形分期分區行之

四 餱 普通视察事項應照所發表式及應辦事項分別

翁

知事姓名 共	Ą	河北
名共		省
能力	:	公
操行		署
與	别	现
; ;	調	徐
		採
	查	
	登	民
		政
	į	· \$
	情	事項表
	i i	表
	1	:
	形	
	情 形 備	
	1	
	!	
-		-
		1
4	考	<u> </u>

41 卶 좕 翁 第十一條 M 八 ル ٠Ł 六 餱 條 餱 傑 餱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木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视察報告務須詳實並須親自資寫 視察旅蘇各貴統由本署發給不得收受任何供 视察如須往兩縣以上者每到一縣須將到縣日 视察對於調查事件有秘密性質者應嚴密查訪 給或傀窟違者依法懲辯 期及約於何日查該預為報告以憑查考 不得洩漏 前往嗣查查畢迅即回省不得有帮延及私往其 他地方胰岛騒務情事



\_

Ħ

Ŧī.

餯

查報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鐵稿

稳務

视察奉派後應依照指定縣分及派查事項姓日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待服災民數日	<b>児</b>	<b>建默况</b> 全數積穀殼麸錐數及辫	理狀況	存之確數	<b>近確</b> 敦 郷鎮周郷戸日敦目及最	清尔及自衛質児	人民生活狀況	計劃 正思之縣對於地方善後	官 暑 情 形	犯及过扣囚慰情事 所是否遵職有無虐待囚 管獄員姓名操行管理啟	及地方與論如何 孫審員都審員姓名操行	能力操行如何 縣署組城及稔員姓名共
總務													
		-											
Ξ													

-項	河北省公署	設即	親察意見	通货狀况	<b>農產業狀况</b>	警察力量及枪械狀況	犯數目並案情	無改善辦法	融會智俗狀況	農村經濟狀況	<b>及</b> 货 情 形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別	柳然			!								行規章彙編
調	縣財政	地视察時如有特殊										總務
<b>建</b>	争項表	然情形得補充										
情		之抑或事質原						·	! !			
形.		FIL										
(si		《從調查者即寫明理由		*								[14]
	別調査情形	別	北省公署 积 察 縣 財 政 事 項 表別 網 齊 情 形	・   ・   ・   ・   ・   ・   ・   ・   ・   ・	お   名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在 業 狀 况 別 調 查 情 情 以 本 章 精 別 察 縣 財 政 事 項 表 別 察 縣 財 政 事 項 表	<ul> <li>株 省 公 署 積 察 縣 財 政 事 項 表</li> <li>北 省 公 署 積 察 縣 財 政 事 項 表</li> </ul>	察力量及檢檢狀況 察力量及檢檢狀況 發目並案情 明 表列各項質地視察時如有特殊情形得補充之拘或事 類別 察 縣 別 政 事 項 表	中国   10   10   10   10   10   10   10   1	會 智 俗 狀 況 整日並案情	村 経 法 狀 况 曾 曾 斯 政 事 項 表 情 常 松 街 公 署 視 察 縣 財 政 事 項 表	1

šeī	- 教 育 経	} <b>}</b>	調 兒	华	河北省	視	年月	造至幾月	用省熱情事	省慰收入除呈准開支外是否请解	清楚 清楚
北	R		<b>改</b> 重	et e	公公	察	名籍	艇	類	監	最近
公署	経費	專	糕	全	署	1	費年	背是	蚁	崩	狀況
單行	類別	台	鄉	縣	視	意	貫年齡資格月	否按	目能否	外是	省縣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程貴類別及總數	兒	或	F	察		格月乾	<b>支艇算背是否按月造积現在</b>	相抵右	香筒	<del>奴是不</del>
稿	村省	萧	縞			見	薪任職	現在	有無捓	PIF	副
總務	村省数補助	総	村	ij	縣						
犲	妖助	數	數	數	教	ļ					
					育	İ			! !		
			]		事						
		# 0	# 3	пв	項		! !				
	校縣	未就學數 學數 女男 女男	未設學者	女男	表					:	
		: 									:
<b>∄i</b> .	數總	合計		合計							
;		Д	鬼 選								

各種小學	校調查事項	各種職業學	中华祠专事项	縣立公立 公立 私立	<b>轮調查事項</b>	縣 立 各 種 師	調査事項	教育科	調 査 事 項
名		名	-	8		名		桶	用途
						解			分配數
稱		稱		稍		班		別	小教
校		班		HE		數		人	育
				-		7		1	學科
數		數		<b>\$</b> (		數			
學		學		翻		紅		黢	
生		生		生				費	 
人		<b>       </b>		Λ.		我		R	fil eta
歉		數		數				:	介等 数學
備		備		備		附設及附屬班級		格	社會教育及民衆學校中等學校
	İ					班		修	學校
				考		双 如附設初中職業附		和	

六

诃		IJi IJi		調		其他		應及等 3 一小學校 2		校等		調査事項	各種社教機關	小學等	初小学知り	查 事
北北					,				哲					<del>1</del>	小初	-JI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榮糧 4	全縣如青機關分配略圖	省立教育機關之保護情形	弘育經費與地方經費之比例	之科別  2科別  2科別  2科別  2科別  2科別  2科別  2科別	<b>谷級學校外國教員延聘情形</b>	教會及外國人設立學校概	各級學校添設日語概况		類				名			
約務		ル	奶	소	所形	祝			别				稍			•
				学校所習					緼				處			
		-			***************************************				審				·			
									者				數			
									備			!	經			
七																
									考				浆			

			***		3r 1: 21	Eg-	
以境 及内	其建 來設 源事	如建 酚粉建	<u>.</u>	河	評 育 視 及 祭 一 者	學	中
能 哲 流 る 名	企业 类	分行 格股利 配政 月主長 以經 新任國	:	北省	切對	校	華
航稱	年共若	及費 及姓主 経毎 任名管 費月 職籍建		公	育及一切效育事項之總視察者對於該縣各種教	名	等學校內容調查
岸狀況	T. 及	來若 年貨設源于 月年事	別	署	之 框 粮 教	輛	調杏
	-		調査	視察縣建		校長姓名及任事情形	表
				設事		否校 正風 確如 何	
			情	項表		學生思想是	
			形備			特別優良及不簡職者	
				1		備	
			考			考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揭	施推行有無困難	許茲	私有林若干) 已登記否	<b>曾香殺行開鑿</b> <b>全縣并泉數目水質如何</b>	出產數量 選銷情形 農作物以何為大宗每年	合作社辨理情形	<b>機完備</b> <b>経光備</b>	及現時辦理情形縣立農場苗園組織經費	電氣事業設施狀況(即	備 里數及全縣是否設施完 已架設之世話線絡名稱	無私採情事	魁 整之公路名稱及 起 之 之 心 之 心 之 心 之 心 之 心 之 心 之 心 之 心 之 心 之 心 心 之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室												
九												

巡避區若干 或派田所設備地點即分 或派田所設備地點即分	作里客 如業額	岩里居	<b>健力操行與論如何</b> 禁務局組織及局長姓名	羽	河北省公署親	F)]	記	親察意見	让他	之情况 计行以及縣商合 计图台 的复数	工業 工廠計有若干均係何種 新有若干均係何種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框
:				詞	察	(三) 根現						<b>行規章彙報</b>
				查	縣	内 摘要 叙述	设各· 证項					総務
				情	項表	从况與事變前之比較應就視	7特殊情形得他充之抑					
				形		應就視察所得	或事實所					-0
				備		得加一結論	限無從調查					J
				考			者即路明理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質力及授害地質力及授害地	否需要太軍增援	在與認及員丁生活狀況。自帶團組織人數槍彈駐	在地點及員丁生活狀況 保符團組織人數檢彈駐	在地	有無溫行抑制事項	<b>岩干</b> 長警倫額最高岩干最低	低和數	我之來源 若干全年共計若干並經 持支經常費若干臨時費	彈若干發整察除枪械有若干枝子	否分駐城鄉名地警察院人數共有岩干是	聲易价械共有若干枝子
總務 一												
		•										

\_\_

37 領 m 鉾 四 Ξ 親 非 何人招撫 名人數給彈駐在地點係 修正河北省道公署組織規程 鮗 餱 餱 餱 94 行規則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担者 員 道公署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對於 所轄各縣之行政並所屬機關與所轄各縣之職 所轄各縣之行政監督指導得發布道令及道單 道公署設道尹一人簡任承省長之命指導監督 爲一二三等其等級另定之 道公署按其所轄縣數之多寡及政務之繁簡分 本规程依照道公署組織大網制定之 明 訤 Ü 署公布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民國三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河北省公 見 他 辩 翁 33 翁 八 六 ٠Ł Ŧĩ. 餱 餘 鮗 餱 道尹於必要時得組織道誓備除其組織規則由 各軍事長官請求會同處理同時向省長報告之 鄰近之軍事長官協助如遇情勢急迫並得巡向 隊為處理或防衛非常事變得是由省長請駐紮 道尹得節制調道駐紮本道區之警團及警備各 認為違法或失當時得停止或撤消之但同時須 道尹對於所屬機關及所轄各縣之命合或處分 查考 員视察其巡视及视察情形應分別呈報省公署 道尹對於所轄各縣地方行政應隨時巡視並派 呈報省長核定 應呈由省轉呈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

鲦 道尹對於所轄各縣知事每屆年終應舉行考緝

一次提具獎懲意見呈報省長核辦

道尹對於所屬機關及所轄各縣公署職員如有

達法思慢職務或其他瀔職行為時得予以記過

第十三條

道公署並設署衛室其職常員額另定之

秘普宝設趨務股經理股民政科設行政股民治

教股建設科設工程股質業股警務科設警政股 股財政科設省財股縣財股教育科設學務股赴

辦事 終指股特務股但遇各科事務簡單時得不分股

十四條 道公署按其等級置左列驗員

第

餱

道尹對於道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

由道尹行之但委任以上須呈請省長核辦其所

執行上項處分時應立向省長呈報

或申誠之處分

视察二人督學一人技正一人宣傳室主任一人 一等道從鷹任秘費委任秘費各一人科長五人

均薦任技士一人至二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辦

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宜傳員二人均委任 二等道置薦任秘書委任秘書各一人科長五人

Ħ

十二條

道公署設左列各室科

由道尹玃核加具獎懲意見呈報省長核辦 各道所轄縣公暑駿員年終考緝應由縣知事報 轄各縣公署委任以上職員之任兇獎懲亦同

二、民政科

一、秘書室

第十一條

视察督學技正各一人宣傳室主任一人均薦任

技士一人科員十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十人至十

三等道置為任秘書委任秘書各一人科長五人 五人宜傳員二人均委任

视察督學各一人宣傳室主任一人均薦任技士 人科員十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

河北省公界單行規章彙編 六、禁務科

五、建設科

四、教育科 三、財政科

總務

四

箕傅員二人均委任 三、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事項

四、關於收發籍校文件事項

務需要得酌用雇員

前項人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主管事務並因事

六、開於各項行政統計及編製刊物事項 五、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七、關於不爲其他科股事項 丙 經理股

第

十五條

前條薦任秘書科長視察督學技正宣傳室主任 任他科科長並得以一般人員兼任他股事務 各道過有事務較簡時得以秘許或一科科長素

一、關於道公署經費出納事項

二、關於道公署經費及特殊款項領解保管事

者腐請任命委任秘費技士科員辦事員宜傳員

由道公署呈請省公署核委代理期滿成績優良

由道公署委任並請省公署加委雇員由道公署

三、關於道公署經費概算預算計算決算稱製

Ą

四、關於公用物品之膳置收發保管事項

事項

第

十六條

秘霄室職掌如左 委派呈報省公署備案

Ħ

秘書

一、關於綜核文稿及通譯事項

五、關於其他屬於會計應務事項

H 行政股 第十七條

民政科職掌如左

二、關於所轄各縣土地行政事項 一、關於所轄各縣組織整理及人事事項

四、關於所轄各縣證俗宗教事項 三、關於所轄各縣收復地區撫慰善後事項

一、關於道公署職員進退獎鐚撫鄭事項

四、關於道尹特交事項 三、關於機要及涉外事項 二、關於審議事項

Z

總務股

二、關於道公署職員請假登録事項

五、開放所轄各縣民衆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關於所轄各縣改善人民思想事項

七、關於所轄各縣徵集文數及保存古蹟古物

名勝事項

九、關於所轄各縣厚生事業設施事項 八、關於所轄各縣災振及其他敦治事項

十一、關於所轄各縣食糧調節事項 十、關於所轄各縣倉颐積穀事項

十二、關於所轄各縣禁烟禁毒事項

十三、關於所轄各縣出版物登記檢閱事項

十四、關於所轄各縣人民訴願事項

十五、關於所轄各縣內務統計事項

十六~其他風於所轄各縣民政事項

一、關於所轄各縣自治事項 Z 民治股

三、關於所轄各縣月籍統計報告事項

二、關於所轄各縣選舉事項

四、關於所轄各縣民衆調兼事項 ~關於所轄各縣鄉鎮概算預算計算决算審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組

總務

六、關於所轄各縣稱鎮財政整理事項 七、其他屬於所轄各縣鄉治事項

查事項

十八條 財政科職常如左 H

省妖股

劵

一、關於所轄各縣經征賦稅監督事項

一、關於所轄各縣帶征附加監督事項

三、關於所轄各縣賦稅整理事項 四、開於所轄各縣賦稅糾紛處理事項

五、脚於所轄各縣地戶更名撥譽監督事項 六、關於所轄各縣官族荒黑地畝清查整理及

八、開於所轄各縣經濟調查及整理事項 七、關於所轄各縣災歉及破兇類租事項

升科事項

十、關於所轄各縣省公產保管經理及生息收 九、關於所轄各縣縣金庫監督事項

决算之督催事項

十一、關於所轄各縣組造省財概算預算計算

息監督事項

五

六六

五、關於所轄各縣學務糾粉處理事項 六、關於所轄各縣學校概算預算計算决算之

十二、關於道公债發行事項

十三、其他廚於所轄各縣省馱事項

کے 縣妖股

一、關於所轄各縣縣默收支審核事項

二、關於所轄各縣縣殼整理事項

三、關於所轄各縣縣欵糾粉處理事項

四、關於所轄各縣縣公產保管經理及生息收 息致替事項

五、關於所轄各縣籍造縣財概算預算計算決

六、關於所轄各縣造報縣飲各項表册替催事 算程催核轉事項

七、其他周於所轄各縣縣馱事項

第二十條

ЩI

工程股

第 +

九條 教育科職掌如左

Ħ

學務股

一、關於所轄各縣學務進行事項

三、關於所轄各縣推行義務教育之督促事項 二、關於所轄各縣學務與革規劃擬議事項

四、關於所轄各縣私塾改良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所轄各縣民衆讀物事項

建設科職掌如左 六、其他屬於所轄各縣所數事項

**、關於所轄各縣建設工程之計監及推進事** 

二、關於所轄各縣防禦溝壘爾堡之計避建築

三、關於所轄各縣河防水利事項

事項

Z 社教股 七、其他屬於所轄各縣學校教育事項

審核監督事項

二、關於所轄各縣社會教育人事事業及經費 一、關於所轄各縣社會教育機關組織事項

事項

三、關於所轄各縣體育及學校衛生事項

四、關於所轄各縣青少年及婦女圍事項

第二十一條

一、關於所轄各縣禁政事項

三、開於所轄各縣禁閉之巡視梭閱事項 二人開放所轄分縣於法事項

五、關於所轄各縣建築測量事項 四、關於所轄各縣道路橋樑事項

七、其他屬於所轄各縣工程事項 六、關於所轄各縣電力交通事項

乙 實業股

二、開於所館各縣壓殖漁牧事項 一、關於所轄各縣是林礦產事項

三、關於所轄谷縣工商業事項

五、關於所轄各縣合作事項 四、開於所轄各縣多香事項

六、開於所籍各縣電業管理事項 七、關於回轄各縣度量衙事項

八、關於所轄各縣特資內節易資處理事項

**啓務科與掌和左** 九、其他居於所轄各縣實業事項

П 發政股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総務

五、關於所轄谷縣保甲及調查戶口事項 四、關於所轄各縣餐園之訓練整理事項

七、關於所結各縣水火災患之預防應急救濟 六、關於所轄各縣清潔衛生事項

事項

九、關於所轄各縣道路暨通信之營備事項 八、關於所轄各縣物資封鎖事項 十~其他屬於所轄各縣餐務事項

綏靖股

二、關於所轄各縣警備關隊調練及調遣事項 **、關於所轄谷縣清鄉班班事項** 

四、關於所轄各縣餐備事項 三、開於所轄各縣槍蟬配備事項

六、關於所轄各縣討伐及組造事項

五、開於所轄各縣五相聯防預防匪患事項

七、其他屬於所称各縣治安事項

丙 特務股

**> 關於防諜諜報事項** 

二、關於各種思想主義學說之值查及反動犯

-<u>-</u>-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b>わりまた</b>

之取締罪項

第二十六條 木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河北省市公署組織規程

第二十七條 木规程自公布之日原行

四、開於集會結社之以締事項

三、關於經濟界過節情形之值查及取緣事項

五、關於各種運動(包括政治)之值查及取締

事項

七、關於其他別於外事特高聲察事項

第二十二條

宣傳室職掌如左

二、關於指導監督各縣局處宣傳事項 **、關於政命宣傳事項** 

四、關於發表新聞事項 三、關於編製宣傳計造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檢查各種指點及出版物事項

六、開於蒐集整理各種情報及宣傳資料事項

第

六

倏

市公署設左列一室一所三科

七、其他屬於宣傳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道伊須審查所轄各縣之概算預算呈報省長 道中 於必要時得召集所轄各縣知事舉行會議

六、關於特交密察情報事項

Ħ

倏

本規程依臨時政府公布之市公暑組織大綱制

程與三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河北省公內公有

定之

卶

第 僯

河北省市公署依本規程組織之 河北省市公暑依照市組織大鍋隸屬於省公暑

市公署設市長一人於省公署指揮監督之下依

翁

74

傑

法介處理全市行政並監督指揮所爲機門及職

單行規則惟須呈報省公署核准 市長於不抵觸中央監省法介範圍內得副定官

銌

Ŧi.

贷

二、警察所

**、秘哲室** 

四、教育科 三、財政科

五、建設科

**容署均適用之** 

本規程之規定於道轄設治局及辦事與特設警

第二十五條

Ŀ 餱 秘書室設總分行政二股警察所設事務整政警 署核准改設為局並得指設社自土地衛生各科 法特務四股財政科設稅捐會計二股效育科設 **專理社會土地衛生各事務** 但前項所列各科市公署於必要時得量請省公

貁

餱 學務社鉱二股建設科設交通實業二股 設所長一人各科各設科長一人各股各設科員 秘符室說稱背一人至二人通譯員一人祭察所

第

長由市長量請省公署委任之其通譯員科員辦 用均量银省公署储案 事員由市公署委任書記由各所科養派市長庭

人翻事員書記各若干人前項秘書及所長科

六人並育科得設督學一人至三人建設科得設 技士一人技術員二人均由市公署委任皇報省

公暑偏祭

Ħ

Ju

餱

市公署祭察所得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至

族 秘许宝城学如左 警察所及各分所隊官員長警名額另定之 ▶ 關於機妥事項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程

稻務

Ħ

三、關於復核各所科股文稿事項 二、關於涉外事項

六、關於市政會議事項 五、關於法規撰擬審核事項 四、關於市長特交事項 ηī 總務股

三、關於文書撰擬收發籍校保管事項 ~ 网於本公果職員進退事項

一、開於與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應務事項 五、關於交際事項 四、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八、關於不屬其他所科股事項 七、關於與職事項

二、關於海界事項 一、開於賴俗宗教事項

Z,

行政股

三、關於自治事項

關於役集文獻保存古物古蹟事項

九

作

八、關於其他行政事項

七、開於振具慈善暨社會教養事項

六、關於土地事項 五、關於倉储事項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警察所職堂如左 事務股

三、關於本所文書撰擬收發籍校保管事項 二、關於密核各股交稿事項 **、關於空管印信事項** 

五、開於食計應務事用 四、關於所長交錯事項

六、開於等務人員進退登錄事項

七、關於服裝給機事項 八、開於市警務人員獎懲無郎事項

乙 警政股

二、關於琴政統計事項 一、關於答除規語事項

三、關於戶籍關查事項

四、關於維持風化事項

五、關於保護交通事項  $\dot{\mathbf{O}}$ 

六、開於營業體建經許可事項

總務

八、關於外事覽非常警察事項 七、關於保護森林漁牧事項

九、開於衛生取締事項

十、關於消防事項

十一、關於長穆預防及敦護事項 十二、開於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違禁物之

十三、開於青紙反動覽造健事項 取締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有關市昌治安事項

登法股

二、關於刑事案件之何登假預審獎解選事項 一、關於道籍島制事項

三、開於檢學犯罪籃逮捕犯人搜查職證事項

四、關於拘留集犯雙贓證粉品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道失物漂流物理藏物之檢查處置事 五、關於災變死傷者之敬謹檢親事用

Цį

九、關於强制處分事項 八、關於面飛事項

十、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特務股

二、關於一切特務機密事項 一、關於情報防諜事項

四、關於集會結和蛭出版事項

三、關於特種人之保護暨取締事項

H 税捐股 第十二條

財政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稅捐經收事項

三、關於稅捐之糾粉處理事項

二、關於稅捐帶後附加事項

五、關於稅捐之旬月報表冊群項

四、開於稅捐之與董事項

六、關於公債之發行事項

八、開於其他徵收事項 七、關於經濟狀況調查及整理事項

河北省公署軍行規章彙編

總務

十三條

教育科職掌如左

事項

七、翻於市公署暨精核所屬各機關欽產接交

六、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收支事項

學務的

二、關於市局公私立中等學校之設立變更停 一、開於小學校立案及校長於圓任免事項

三、關於審核各項致育經費之建議事事項 四、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之任促事項

辦及其他呈報事項

五、關於私塾改良及取繙事項

六、關於學務糾粉處理事項 七、開於各學校預算决算之擬議事項

介計股

■ 開於編造預算計算概算决算事項

三、關於各項票照收據領發保管造報事項 二、關於市默之報解請領支付事項

四、關於市公產之管理及生息事項

五、關於市金庫事項

九、開於學而視察很告告表之編製覽籍核事 八、開於各項表册之調查統計編製事項

三、關於建築監測量事項

四、關於電力交通事項

Z 質常股

一、超於工商事項

十、國於各學校應行與董事項

開於敦員甄別事項

三、關於合作事項 一、關於勞費事項

門、關於電業管理事項

傑 市公署秘告科長所長承市長之命掌理各該主 五、關於度量循事項

第十五

官之命分別器理所管事務督察長督察員督學 管事務通譯自科員辦事員改記派各該主管長

技工技術員依其職務受各該主管長官之監督

指揮分別辦理外 或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市公署母事細則另定之 市公署依法召集市政會職進章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市公署組織規程第七 八九出四條條文是因三十九十八月二

筑 + 四 餱

七、開於残廢人賢低能兒童之特殊以育事項

國於战別影片詞曲審查改良事項

五、例於社會教育計選事項 四、極於同語館植物館等事項 三、同於新民教育館暨閱報處講演所等事項

二、開於新民學校監實驗區事項

一、開於初媒體學事項

別数股

十三、關於學校衍生歷公共體育事項 十二、關於學校以摩會暨成績展覽會等事項

建記科段常如左

交通股

**、陶於河防水利事項** 

二、關於道路橋梁事項

鉨

٠Ł

私告室致納務行政二股際察所設督察及齊務

除出政科政稅捐食計二股效育科設學務此數 保安警法特務四系消防除值經除並各種終察

二股建設科設交通貨業二股

第

八

倏

秘告室設秘書一人至二人類譯員一人警察所

設所長一人各系各設所員若干人各特各設科

前項秘許及所長科長由市長呈精省公署委任 長一人各股各設科員!人辦事員書配各若干人

之其通譯自科員錄事員由市公署委任書記由

市公界警察所得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至 各所利乘承市長原用司星報省公署備案

邹

jL

餱

**設督學一人至三人建設科得設技士一人技術** 六人訓練員二人各除各設隊長一人教育科得

锋容分所在設分所長一人委任承警察所長之 員二人均由市公署委任呈報省公署循案 命掌理木區事務各分所各設所員二人至四人

餱 醫察所職從如左 委任輔助分所長辦理本區事務

贫

+

督宗

河北省公呂單行坦章彙語 **、關於督密員聲勤恰事項** 総務

二、關於糾察長發風紀事項

三、關於各屆除服務考對事項

六、關於督訪各項與思事項 五、周景藝術設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四、關於各區隊校閱事項

入、朝於臨時派遣事項 七、關於何衛城而村鎮及車站檢查事項

释務系

一、開於醫察組制訓練事項

二、開於整區設置雙更事項

三、開於員際之考核前退疑懲及撫郎事項 四、關於與守印信及收發文書保管繪奏事項

項

五、關於問告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事

六、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七、開於育議事項

八、圖於経費之預計算及公計出納事項 九、開於公財公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庶務事項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模

十一、開於不屬他系事項

一、關於戶籍調查及登記事項 ij 保安系

二、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三、關於交通及衛生事項

四、關於消防及救災事項

五、關於營業建築取納事項

六、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八、開於保甲及自符圖之藝術配備事項 七、關於移助市政進行事項

九、關於防空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保安餐察事項

餐法系

十、關於車輌牌照及聲捐之核發精從事項

、關於達登處分事項

三、關於初卻所管理考核事項 四、關於寄押案犯之取押及提釋事項

五、關於賦證各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二、關於刑事案件值查事項

Ŋį

八、關於不良少年威化事項

七、關於華祥訴訟及引渡人犯事項

九、關於流離遺失人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司法整察事項

十、關於變故死傷之敦護及檢驗事項

特務系

一、關於外事連絡事項

三、關於防禁事項 二、關於外事釋述及調查事項

五、關於各各種思想主義學說之值查及取締 四、關於各項護照之核發及者驗事項

六、關於經濟界勁靜情形之值查及取締事項

事項

七、關於各種運動之值查及取締事項 八、關於特交密察及情報事項

九、關於其他外事特高聲察事項

<u>--</u>

六、關於指紋之檢查鑑定及發大使用訓練事

## 河北省縣公署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四、教育科 三、財政科

木規程依縣公署組織大綱制定之

縣公署於不抵觸中央及省道之法令範圍內得

箏 贫

倏 餱

各縣分一二三等其等次另訂之

由增加人民負債者應經由道尹呈請省長轉呈 發布縣企並制定單行規則但關於限制人民自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

關於縣公產之處分應經由道尹呈請省長核准

開於縣預算亦同

鉨

六

餱

縣知事再付縣政會議復議

關於縣公產之處分已行前項呈請時省長得合

άŝ

四

14 揮駁怪所屬機關及職員縣知事因事故不能執 縣公署設縣知事一人腐任綜理全縣行政並指

過人時須經由道尹呈請省長派員代理 行其職務時得成資深秘書或科長代行其休假

紒

-L

餱

二、民政科 ▶ 秘書室 93

Зi.

17

縣公署設左列各室科所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籍

総務

七、宣傳室

六へ警察所 五、建設科

科辦理但各科之廢置分合須經由道尹是請省 前第四五層項事務按照各縣情況得歸併民政

秘背室設總務股經理股民政科設行政股民治 縣公署得設經征處其組織職掌及員额另可之

長轉向主管總署備案

保安系警法系特務系並得設警察分所分駐所 教股建設科設工程股貨業股警察所設警務系 股財政科設省然股縣然股教育科設學務股配

縣公暑按其等次設左列各職員 (二)一等縣設秘背二人通譯一人科長四人宜

派出所消防隊值緝隊及各種警察隊

宜傳員二人醬記二十人公役二十五人因

**梅室主任一人科員十一人辦事員二十人** 

事務需要得設自治指導員四人督學三人

IE.

私育委員若干人(每學區限設一人)技術 任)通譯科員督學技術員自治指導員辦事員 二六

(二)二等縣設秘書一人通譯一人科長四人宜 員二人

由縣知事委派呈道轉银省公署伯粲

傅室主任一人科員十一人辦事員十五人

務出襲並得設自治指導員三人怪學二人

宣傳員二人咨記二十人公役二十人因事

(三) 三等縣設秘書一人通譯一人科長四人宣 術員二人 教育委員署干人《每學區限設一人》技

**傳室主任一人科員十一人辨事員十二人** 

宣傳員二人書記十八人公役二十人因事

務需臭並得設自治指導員二人替學二人

教育委員若于人(每學區限設一人)技

術員二人

(四) 警察所之殺員額數及配置並其職第任用

鉨

† -

餱

秘許室職常如方

凡事務較節之縣得以一股系人昌兼任他 均依縣警察所組織規則之規定

股系事務

縣知事量道轉請省公署核辦書記以僱員待遇 教育委員宜傳員均委任依現行法令任用之由

翁 JL 餘 縣公署設政務警長一人政務警八人至十人辯

ጎኘ -1-餱 縣公署秘書科長宣傳室主任通譯水縣知事之 理这遠催征調查等事務

命辦理各該主管事務科員辦事員宣傳員背記

督學放育委員技術員辦理所管事務並受各該 承各主管長官之命分別辨理事務自治指蘇員

警察所所長承縣知事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致

主管長官之指導監督

長及其他職員等均承長官之命辦理所管事務 **替所周機關員警督察長系長督察員所員分所** 

印 秘 讆

二、關於密議事項 一、關於綜核文稿及通譯事項

三、關於機要及涉外事項

鉨 八

餱

縣公署秘許科長宣傳室主任均委任一亦得荐

(乙)組務股

**、關於職員祭役進退獎慾撫邱事項** 

三、關於與守印信保管卷宗事項 二、開於殿員警役請假登録事項

五、關於會議紀録事項 四、關於收發籍校文件事項

六、關於各項行政統計及編單刑物事項 七、開於不屬其他科股事項

(丙) 経理股

>開於縣公署經費出納事項

二、關於公用物品之時置收發保管事項

三、開於其他乃於會計應務事項

民政科職掌如左

第

十二條

**、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二、開於收復地區與問義後事項

四、關於民衆團燈之指鐵監督事項 三、關於脫俗宗教事項

河北省及署單行與章彙編

総務

(里)行政股

七、關於是振及其他救済事項 六、關於徵集文賦及保存古蹟古物名勝事項 五、關於改善人民思想事項

八、關於厚生事業設施事項 九、關於倉颐積穀事項

十一、關於禁刑禁毒事項 十、開於食糧調節事項

十三、關於行政處分事項

十二、關於出版物登記檢閱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屬於民政事項 十四、開放內務統計事項

(乙)民治股

>關於自治事項

三、開於戶籍統計報告事項 二、開於選舉事項

四、關於民衆訓練事項

六、關於鄉鎮財政整理監督事項 五、開於鄉鎮概算預算計算決算審查編造事

Ħį

二七

小三條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档務

六

財政科職党如左 七、開於其他居於鄉治事項

(里)省麸股

**、關於經征賦稅及根保事項** 

三、關於賦稅整理事項 二、關於帶征附加事項

五、開於地戶更名接糧事項 四、關於賦稅糾紛處理事項

六、剔於官族院黑地前清查整理及升科事項

九、開於縣金庫事項

八、關於經濟關查及整理事項

七、關於查報災叛及減強粮租事項

十、關於省公產保管經理及生息收息事項

十二、關於造報省獻各項日旬月報表冊事項 十一、關於編造省默概算預算計算決算事項 十三、關於各項票照收據頒發保管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屬於省數事項 (乙)縣麸股

**丶關於收支縣欵及審核登記事項** 

第十四四

餱 教育科職掌如左

七、關於其他屬於縣數事項

六、開於造報縣默各項表冊事項

五、開於相造縣數概算預算計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縣公產保管經理生息收益事項 三、開於縣飲糾粉處理事項 二、開於縣於整理事項

(甲) 學務股

二、開於縣島初等教育事項

、關於縣居中等教育事項

三、關於檢定数員事項

六、關於私塾改良及取締事項

五、開於義務教育推行事項 四、關於小學教員訓練事項

八、關於學務糾紛處理事項 七、關於各學校應行與革事項

十、關於學務類各項表冊關查及編製事項

九、關於學校經費審核事項

一、關於學務視察報告皆表編製及審核事

剱

十五條

建設科股常如左

(甲)工程设

十二、關於其他屬於社教事項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十二、關於學校觀摩會及成績展覽會籌備指 十三、關於其他因於學務即項 一、關於新民學校事項 (乙) 註教股 導各事項

三、關於民衆讀物事項 二、關於設字運動事項

六、關於戲劇影片調曲審查改良事項 五、開於新民教育館及關告館等施設事項

四、關於職業補智學校事項

七、關於體育及學校衛生事項

九、關於社會教育計劉事項 八、關於發廢人及低能兒童特殊教育事項

十一、關於學校奉公隊圍事項 十、關於青少年園及婦女園事項

九、關於其他居於實業事項 八、開於有資調節物價處理事項

第十六條

宣傳室職學如左 二、開於設施宣傳工作事項 **、關於絕毀宣傳計劃及報告事項** 

二九

三、關於發表新聞事項

五、開於合作事項

七、關於度量商事項 六、關於征業管理事項

四、關於分資事項 三、關於工商事項 二、關於墾殖漁牧事項

**>關於殷林磯蓬事項** (乙) 貨業股

五、關於其他屬於工程事項 四、關於建築湖址事項 三、關於電力交通事項 二、關於道路橋標事項

一、關於河防水利事項

	河北省公暑與行型章強馬 - 絕務				Ē
	四、開於宣傳閱憶之指導度替事項	第二十一條	-j-		縣公署經費展算及俸給標準另定之
	五、關於檢查各種演藝及出版物事項	第二十二條	士		本規程於設治局辦事處均適用之
	六、門於炭焦於理各種情報及宣傳資料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的行
	七、關於各種調查事項		'nſ	北	河北省水上警察局組織暫行規
	八、開於其他房於宜日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七条	縣公署各室科所之辦口訓則由縣知事定之但			Д	
	須經由遊史轉並省長核維	<b>3</b> 3	-	條	河北省水上醫経局血熱於河北省公署依本規
第十八條	縣公署設無政會最左列爭項應經縣政會區之				<b>明組織之</b>
	議決	箏	=	條	水上警察局設局長一人亦省長之命總理局務
	一、縣公署組織大綱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事				並指揮放替所居機關員警
	म	簱	Ξ	條	水上警察局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
	二、縣預算法算事項				委任於不莊網法律命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警察
	三、經公產處分事項				章程但須呈經省公署核准並轉報治安總署備
	四、縣公共市項之經營管理事項				祭
	五、其他経縣知事認為應行議决事項	93	ħđ	傑	水上警察局設左列各課室
第十九條	縣政會議談决案由縣知事採擇施行呈道轉根				一、秘書室
	省公暑倘矣但重大事件應專案呈經本管道尹				二、督察室
	轉報省公緊核准後再行辦理				三、第一課
第二十條	縣政會議之組織及證事細則另定之				四、第二縣

~ 開於機要事項

二、關於審核少稿事項

第

八

餱

第二課職掌如左

**、關於部籍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九、關於不周其他各課室事項 八、關於公物公杖保管事項

三、關於局長時交事項

**仔**察室職掌如左 四、關於翻譯事項

第

六

倏

三、開於艦隊消練出項

六、開於公共衛生及消防救災事項 五、關於海擊處分及經份保管事項 四、關於維持值查及水面檢查事項

三、關於保護商旅事項 二、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七、關於船戶思想勞動及各種集合之值查取

紛事項

一、問於糾察長禁風紀事項

、開於督察員等動情事項

五、開於臨時派遣事項 四、母於船舶檢查事項

條 第一課職業如左 一、開於艦隊編制制造事項

'n

٠Łi

四、關於武器分配保管事項 三、關於腦艇檢驗修理事項 二、開於分局所編制及設置發更事項

滨

t

餱

五、開於真守回信及收發又書保管積紫事項

餱

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六、開於自答者核進退獎愈撫郵事項 ń +

第十二條

水上聲終局各誤得分組指中以主任誤員任組 八、關於特交衛查及情報事項

舒

ル

倏

水上警察局設秘書一人問題秘書二人派局長 長名組名稱以第一組第二組名義順序排列之

水上警察局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三人至五人 **派局長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水上警察局各限各設課長一人派局長之命督

河北省公署置行規章彙類 七、開於自計應務事項

總務

第十三條 水上答察局各課設主任課員課員辨事員若干 **举各該課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二十一條 水上警察局得將所屬巡艇分駐各分局分駐所 排務

第十四四 锋 水上聲祭局為辦理籍寫等事項得酌用背配者 人承長官之命辯理所作事務 第二十二條 由分局分駐所調道辦理巡防事務

艾 水上警察局巡艦巡艇之辐制及巡防鑽法由局 挺盯量龄省公署核定行之

水上祭察局各分局設分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 安需要母酌設分局分駐所其名稱以所在地地 水上誓察戶應就本省交通社會情况及水上治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水上警察局辦事細則服務規則自議規則另訂 之 談 水上警察局為改進水上警務得由局長招集會

常管本管區域事務設局員一人至二人輔助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結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之日施

行

第十六

餱

名冠之

第十

Τĩ.

14

河北省東治監察本部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今布

贫 餱 本省為整頓東治斯正官紀起見於本省公署內 設置支治監察本部

第二十條 九條 水上弊察局得將所出巡艦編為艦隊設隊長一 街理主管勤務 水上警察局設勤務除設除長一人承長官之命 人除附一人事務員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主管 'n 餱 本部置部長一名部員若干名 部員由各版閱長及參事充之部員承本部長命 所風聯員 部長由省長兼任之部長統裁部務及監督指揮

第十

第十八 條

水上锌經局就事務之繁簡酌定發長警士名額

分配所屬組艇及各分局分駐所服務

邻十七條

水上醫察局分駐所設餐官一人承長官之命辦

局長辯理分局事務

理分駐所本管區域事務及其他指派事務

本部長有事故時由特命之部員代理
其他之必要資料以從

之 尼理部務大 銳 八 備整者

邻 Ξ 餱 本部掌理左列事項 條 命介解班 本班當該事件之籍議决定終了後即由本部長

四 餱 分事項 本部長為審議糾察之結果及其他重要事項得 木省官公吏風紀之管理及途法資職之糾察處 翁 4. 九

餱

對於班員如認其不適任時本部長得命其解任

解班後之班員並不負當該事件之一切責任

更迭

關於部務介議之召開細則另定之 召集部務作議 飨

條

於部務會議所决定之獎懿事項則依據河北省

公署所屬各縣市地方官並獎懲規則處理之

绑

木部長得應穩指名部員中之一人內班長組成 쐵 翁 十一條 十二條 由本部所發之對外行文應以省署名義行之 本部為處理事務計得價歷員

舒 十三條 + ГЧ 餘 於石道公署各設分部 本部所需要之經費由省署支出之

犲

鉨

六

條

**政察班之編成如左** 

特命監察班命其赴現地實行糾察

班長部員一名

繠

Ŧi.

餘

十五條 市縣局處署於必要時經省署之認可得從支部 本規程如有未證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門於報告皆之作成須附帶確實之證據文件及 起見並須將其提出部務會議 棉務

绑

Ł

餱

本连須將糾察之結果作成報告許為處理雜議

绑

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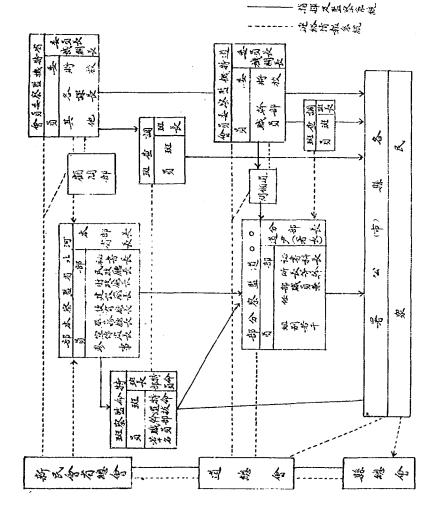
本規程由省政會議議決施行之

就各處隨職員中擇其公正有為之人材指名任

班員之選派須蘭應政察事項之性質由本部長

班員各島題幹部員員若干名

三四



江北省監察機構與出於城界圖」

问 北省各道區署吏治監察分部組織 通則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分部長有事故時由特命之組長代理之 組長組員承分部長命處理組務

第 鎊 鲦 條 **本通則依谈河北省東治監察本部組織規程第** 本省於各道及特別區置吏治監察分部隸屬於 十四條規定之 新 笷 Ŀ 八 倏 條 關於調查及糾察之結果須將具作成報告書為 分部長於必要時得使各組合同組成監察班派 赴現地實行糾察

鉨 Ξ 鮗 本省東治監察本部 分部置分部長一名 關於報告書之作成必須附帶確實之證據文件 處理審議計得將其提田部務會翻

74 條 分部掌左列事項 分部長山各道區署長官兼任統裁部務及指揮 駁督所風職員 鍄 九 餱 關於部務會議所議决之獎慾事項依據河北省 公署所屬各縣市地方官吏獎懲規則處理之 及其他必要之參考賢料

第

餱 **事項得召集部務會議 分部長為處理糾察之結果及審議其他之重要** 察及與分之審議事項 關於管內官公吏之風紀及違法而職事件之糾 鍄 1 ተ \_-+ 餱 餱 關於分部所處理之糾察經過情况須立即將其 官吏之風紀紊僦及遠法濟職等報告時須立即 於分部如受到人民或機關團體所告發之管內 報告省署其處分則受省本部之指揮辦理之

各分部 得設若干組其分組依照 道區之分科分 處理之 倘若將其隱匿或故意延遲者則對其行以嚴重

銌

六

餘

部務會議之細則另定之

別設置分婚糾察事務

沵

Ŧī.

各租從組長一名組員岩干名由道區署各幹部 第 十二條 分部之對外行文一切均以各該道區署名義行

與分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職員兼任之 之

総務

三元

十三條 分部之經費由各該道區署之預備費項下支出

33

十五. -|-14 條 餱 之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本通則如有未費事宜得量由本部修正之

Ħ

郭

河北省巴務剧新委員會組織規程

餱 本省為辯理政務問新組設河北省政務問新委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施行

第

铩 餱 木會設委員長由省長兼任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左列人員兼任 員會学程全省一切政務刷新事宜

绣 翁

Ξ

河北省公署民政鸱長 河北省公署秘背長

河北省公署建設題長 河北省公署教育晤長 河北省公署出政應長

河北省公署等務題長

第十七 第十六

餱

木育設經事若干人山河北省公署參事兼任詩 本會設題問由河北省公暑顧問棄任 河北省公署宣傳處長

翁

+

八

餱

餱 本自設秘書四人由委員證派兼任辦理特交事 件及聯絡事務 理参赞企副自中一切事務

鉨

六

**分学各租一切事務** 絕務組掌理文書譯電收發自然紀錄及不居於

Ş۲

八

條

其他組各事項

왥

·Ł

條

本會自絕務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經務宣傳上組

能 條 餱 **財政組掌理開於財政應行與革各事項** 民政組掌理關於民政應行與革各事項

十二條 **经育組掌理關於教育應行與革各事項** 建設租電理關於建設應行與革各事項

第十一

貁 簱

+

九

宣傳組掌運政務剧新一切宣傳事項 各組設组員潜干人由 木介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由 省長遴派兼任 省長遊派兼任之

第十 第十三 \$1

餱

條

**等務組掌理關於警務應行與革各事項** 

第

+

Ξī. 四

餱

餘

集合議 本會將商計會衍進行由 委員長的定日期召

會議時以必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做席時得就委 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Τi.

Ħ

11 餱

纺

四

	第十九 條
執行之	本會推行再務及會議議决案移由河北省公署
窼	
七條	
锋	
本會於會議時各組如有臨時提案須開日	署執行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查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河北省政務刷新委員會會議規則

翁

九

餱

得發表

第二十一條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斜

八

飵 本自會議分為常會臨時會常會每月召集一次 政務即新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是關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月終日行之(如溫是期提前一日)臨時會由

翁

第

ģ

餱 参事簽請 本會會議時以 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委員長為主席委員凭顧問顧

倉

問輔佐官参事均出席秘書組長列席如因故缺

Ξ 緩 席時須呈明 本會應提出各項資裝須於會議前二日錢交參 委員長請假

'n,

事簽請 委員長提出會議

缑 議事日程 本自應提出各項議案經邊事彙交絕務組編列

33

14

Ηĩ. 六 條 徐 本會各項提案於會義時由主管組長提出報告 本自議法事項交由各該主管組起草移睛省公 經計四終所後四事擬具議次文宣布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Ħ

Ŕ

本會議決事項隱由總務組造具會議紀錄呈請 及簡明理由交珍事請進 委員長提出 其特团

餱 委員長核関 本會議決事項在未移省以前概守秘密對外不

+ + 餱 餱 本規則自呈從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自議修正之 委員長核定後施行

间 北省公署籌備道尹會議要綱

省公署為明瞭各道施政情形並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召集 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理並由各題科助之 各道道尹會議時所有會議事項由民政題會同秘背吳籍

開付時應請河北省陸軍特務機關沒盾指導 會議日期山 省長核定 **籌備進行手續應與顧問部隨時聯給** 

Ξ =

四 Ŧī.

省公界各題應就主管段空範圍內挺其指示事項各籍六

三七

十份於開會前五日海稻皆處並列議程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會議出席各道尹應就該管地方狀況及施政情形擬其前 情形並增進行政效率為主旨

六

٠Ł 會議出席各道尹提奖應依格式每案籍具六十份於開會 明報告告各籍六十份於開會前十五日星送省公署 M 餱 木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八 省公署收到各道提案應即分別交由主管處應審查各主 前十五日呈绣省公署 三 秘害長 各庭歷長

四 各参事

省公署秘许處應於自期前召開預備會邀集各題會核審 查意見品請 處彙列議程 管處應應於會期五日前將原案附具審查意見送由秘書 欲 Ξ 餱

ル

省長核定提議

t 本會議應備簽到海由出席人員簽到 省長核定宣布 木會議應另訂規程公布之

-**†**-十四 本要網末列事項均適用食識規程 本要網自核准之日施行 贫 33 Ξi 六 傑 餱 長之 本會議議場設於省公署

33 Ł 餱

河北省公署道尹會議規程 餱 本省公界召集各道道尹會議以檢討各道施政 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鉨

名長

Ŧi. 各道道尹

本會議為討論報告必要時得指定省署各處庭 **首席秘許及主管科長列席** 

員列席 本會議得巡睛有關係各方面人員及各道連絡

本會議以省長為主席如因及缺席時得預派出

紒

四

餱

席一人代理之

本會議會期一日如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宣告延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出席人員提議或臨時動議事項 主席交議事項

	វវ - <b>i</b> -	第 十		я Т		Ħ				滋					袋八
	三條			條		十條				九條					外條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指 總務	提案須具充分理由及具體辦法以切實可行於方事業及有關地方治安民生利害者為限	各道道沪提案應以整頓東治推進政務復與地匹。 提案正文	提與	一 提案人	案亦不得再行討論	討論提案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宣告終止之	席再付表决	合同答查之粲應由審查人將審查結果很告主	<b>曾同審查之</b>	討論提案不能解决時由主席指定出席人員再	四一主席宣示表决	三 主席委付討論	二 主管處題說明審查意見	一 提案人申逃提案意旨	開食時討論提案程序如左
	一 <b>、</b> 木		第二	第 十	第十			第十		第十		第十		第十	
	<ul><li>本辦法道照率預修正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規定修正 修正公布之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修正令對 「計劃務近任全國」</li></ul>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 條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施行省公署核准	九 條 各道道尹應於開	·八 條 本會議議案討論完畢得開懇談會共日期時間	議程討論	照格式於開會前或會議中籍呈主席酌量加	七 條 出席人員追有重大問題得臨時動議但	日呈送本省公署審核粗列議程	六 條 提案覽報告書應各籍具六十份於會期前十五	編列館	· 五 條 《各道道尹應就該管地方治安狀況及施	案連爲一件或彙裝一冊以便審核討	四 條 提案須按照性質分類提出各自成寫不得將數	主

#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退職食与行規則規定辯理外應依本辯法請罪 之本省各機關所屬公務員退職金之給與除遵照公務員

二、本省公務員退職企之給與分爲省地方及縣地方南部舒 由縣地方支給之各縣市公暑科長秘書以上人員雖由省 凡公務員退職時之俸給係由省地方核發着所需退職企 **欵支停但縣市地方列石退職金概算者仍由縣市地方支** 由省地方支給之其俸給係由縣地方核發者所需退職金

### 給之

## 甲丶省地方部份

(一) 省公署及直轄附屬機關公務員退職金由省地 方妖朋支

(二)三十一年度退職金山各機關經費節餘項下支 給如有不麼另由省地方第一前備貴項下動支

(三) 自三十二年度起退職金正式列入縣算按各機 剧作給費年額百分之幾酚為編列如有不敷即

(四)前項辯法實行後各機關經費節餘均應添數繳 **保省庫核收以備授充退職金之雷無論何項用** 

府各機關經費而餘祖往

四

途一概不得截留動用

# 乙、縣地方部份

(一)各市縣公署及其附屆機關公務員退職金由名 市縣地方欵開支

(二)三十一年度退職金應億經費節餘項下開支如

無節除或不足時再由預備费頂下撥支

(三)自三十二年度起退職金正式列入概算按係給

**教全數年額百分之幾酌為編列如有不敷由預** 

備費項下獨補

丙、前項退職金應作為專款逐年資結開支存儲不得移

作他用

三、公務員在職期間之計算應自到差之月起截至退職之月 斷者為限但在退職之川旋復任職者其再任職之服務年 為止並以連續服務或在本省所別機關轉調任職從末間

六個月之零毀不計在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限應自再任職之次月起算計算的項在職年限過有不滿

凡在本省各機關轉調綴續任職者轉任時不得請領退職

金不任組織之公務員退職時不給與退職金

明者不在此限 前項不在組織人員如平時服務成績優良經該管長官証

M O

五、本省各機關於鉄用人員時須飭其呈驗在育服務機關退

職及退職後有關請領退職金之證明文件如查有自行辭

關追維之 止任用如事後發覺應查明其所領退職金額貴成呈請機 驗已請領退駁金面尚未至法定再任公城期間者應暫停

前項避件不足避實時得向其原服務機關調查之其原服 務機關並得應退職者之請求發給可資証則文件

六、請領退職金者隱填其商求許及經歷表並附在職證明文 件量由各該主管長官核明相符後填附退職金額計算書

省長核定合准施行其書表式樣另定之

職企

七、 請領退職金者須呈送在職正式證明文件如證件確係遺 核並由各該原服務機關分別田具保證倘原服務機關已 失時應將道失文件逐項登根聲明檢同聲明報紙呈請查

八、公務員退職後有享退職金權利者應任法定期間內請領

報或冒領情事即由原保證者負責追繳之

不存在應由現服務機關長官查明保證日後如發現有啟

九、木粉法質行後各機購人事變動情形應即追照規定隨時 **逐限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笲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報

總務

填報其未經呈報有案者一概不予核發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一、木辦法道照華北政務委員會修正公務員退職金幣行

規則公布之日施行其請領退職金任前者亦適用之 **洵北省各縣市調省人員退職金發給** 

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河北省公署全發

二、無處分而因其他原因或予另委他駁而調省者為調省另 一、含有處分性者為調省不予發給退驗金 华段因事務上之必要而仮退職之規定加一倍計算發給 候任用或調省另有任用得的量實際情形按第十一條下

三、關省後即予委任質驗者停發退驗金其以在年資將來得 予接算

四、關省後已請領退職企者得適用第十四條規定非俟法定 限制期滿不得再任公職

河北省各道市縣設置連絡負暫行辦 法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本省為與日本方面連絡起見於各道市縣設置

連絡員補助主管聯絡事務連絡員受各該主管

之委託辦理與關係機關聯絡事介

餱 各道市縣各設連絡員一人其人選由各該道市

¥,

縣之新民會顧問兼充各道因事實上之需要得

設副連絡員一人由各該道新民會參事兼充但

副聯絡員須於連絡員因事故或不在時代行其

職務 前項各道市縣所設之連絡員及道副連絡員應

由河北省公署分別聘任之 由新民會河北省總會分別推荐於河北省公署

餱 連絡員爲無薪素職但為連絡事務應需各項費

练

前項津贴由河北省公署交由新民會河北省總 用得由河北省公署按月酌給津贴以資辦公

自分別轉發

翁 四 河北省各機關公務員調用轉任限制 辦法 餱 **木辦法經省政會議議决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本省各機關(包括省政府各處與各道市縣局處署及其 直轄或附與機關)之萬委僅各級公務員之調用轉任除 法令另有规定者外依本辩法行之

> 二、各機關非因專門或技術人員之需要或原有人員發生人 殿人員亦不得率請轉任各學校聘用敘職員不在此限 地不宜之情事及因職務上之必要時不得準請關用其現

四、關用或轉任時須由主管機關長官備文聲發理由並景廢 三、調用或特任時應以仍支原薪爲原則

得擅自更調解職 調轉人員證明文件 (如任用令任命状等) 非經核准不

六、違反二、三、四、三項之規定者 除游被調轉人員 暫予停 際任卸職日期起止停薪

五、調用或轉任之公務員得本府核准者得連賴計資並按質

相常處分 止任用外並由原機關長官連帶負責按其情節輕重予以

七、調用轉任之公務員不得假藉退職請領退職金其解職人 **辞請掛銷或退繳者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經人告發查實** 所屬機關任何公職者得以調轉論如已請退職金者應自 **員於退職金暫行規則第十四條之规定期限內另就本省** 

除扣發或追繳其退職金外並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通飭 華北各省市機關停止叙用

八丶木辩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民國三十二年度河北省政府考核全

(一)本府為促進公務員自清自戒以貫徹政務刷新之目的特 省公務員臨時辦法上門司北省政府全頭

制定本群法通舫巡行

(二)民國三十二年度終了應將全省公務員按照本年辦事成 **机依捺木辫法规定分别舉行考核但考核標準注重於成** 

(三)本府及附所機關職員

紅最優與最劣者

(甲)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獎勵之

(工) 也動任事確能遊職者

(乙)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然間之 (2)有特殊與著之勞績者

(1)時常缺勤者

(2)有不良 嗜好者

(3) 廢弛職務毫無成績者

(四)道尹及縣知事

(甲)有左列事質之一者應獎周之

(1)對於劉共及討伐有顯著之功績者

(2)對於是產物增產施策有顯著之質賦者

**阀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組** 

(3)對於小麥及蘇穀收買獲得民衆之協力有顯著

有態展且對右列(工)(2)(3)三項成績優良

(4) 道尹對於縣知事指揮統制得當管轄一般縣政

(5)縣知事除實踐有列(1)(2)(3)三項者外有

左列事項之一者

有行政官之自显認清時局身先表準者

對於部下破除情面質問嚴明者

對於保安除警察完全把提淘汰不良份子民衆

無怨言者

時常視片鄉村與民衆接觸努力新政治之推行

並廣談民意活用施策者

極指導期得正當之發展傳能發揮政會民之綜 對於新民會合作社之性格與運用充分了解積

合力者

(1)智於劉共無信念及管踐力以方便主義而謀員

(乙)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懲罰之

前之安逸者

四三

(2)有不良嗜好者

(3)祇闘自身安全聚劍自肥者

(4)勾結私黨間碍政務之進展者

(5)對於部下無把提力徒尚空談者

(7)各種施策不了解敷衍塞費者

(6)不顧民生怨聲載道者

(五)道市縣公署職員

(甲)革照省政府及附屬機關辦理之

(六)應受獎與者除頒發表彰狀外得存記提升成績特優者並 得發給獎金

(八)各機關職員山谷所屬長官於木年終嚴予考核說明應行 (七) 應受您嗣者即予免職但有特殊情形者得酌予增減 前項表彰狀式另定之

(九) 道尹市長之考核由本府行之縣知事之考核合由道尹調 查擬具獎愁意見經本府參照核定行之各機關職員經本

前項表式另定之

賞制理由填表呈送本府核辦

(十)本辦法自令願之日施行 府核定後分山各機關執行

四四四

是 國三十二年河北省各機關公務員考核

機關別 破别 姓名 服務情形 懲 程 動 見 拠 僱 考

誂 E)

機關別榻損每本機關名稱如係道尹考核縣知事則填道

别

三、服務情形糊須將木人辦事情形詳為填入以為考核根據 須注重事質不可譴塡來嗣考語

一、限別褟填現任職務如係縣知事並須填入縣名

四、接請獎慾意見欄按照辦法規定扼要填入如「挺請存記

提升」「挺請免職」等

五、各機關各填一表如一張不足可加頁連續填之

七、各機關就所屬職員中成績最優及最劣者考核之無功過 六、道尹考核縣知事每道填列一表

八、本表限文到十日内填送

问言者不列

## 上一切企體事宜

翁 鉨 六 ·ł: 餱 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綜埋各本組一切事務設組員** 本所設事務採買保管配給四組

務 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受組長之命辦理一切事

卓著特子表彰以資鼓勵此狀

1i

給

收 杦 H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J}

Ti

łė

查該

在民國三十二年度任事思勤成績

表

彰

採

以上之組長組員以理員由省公署職員中遊選 **黎任或專任** 

八 餱 各組職掌如定

쏽

採買組辦理粉品之採買運輸等事項

事務組辦理又背會計統計調查及連絡等事項

保管組辦理物品之保管事項

木所於必要時得召開會議 配給組辦理物品之配給事項

Ħ

Ju

餱

餱 餱 本所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代理之 會議時以所長為主席如因故缺席時指定組長

四五

本規程自省公署公布之施行

河北省公署職員生計所組織規程 餱 條 本署為教濟本署職員公役生計起見設立生計 所其組織依照本規程施行之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邻

16 事務 本所設所長一人承 省長之句綜理本所一切 本所設於河北省公署內

鉨

=:

31

本所設監察員若干人承 省長之命辦理本所

Ħ

-1-

\_-

業務上一切監察事宜

本所設幹事若干人由 省長就本公署關係各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٩ï 74 條

绨

Ŧĩ. 條

路處高級職員中指派兼任辦理本所業務發展

總務

第

-†-

四 Ξ

餱

筄 劵 +

倏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餱

木所之經費概算另定之

四六

河北省公署及所屬各機關職員請假

規則 于日将修正條文公布 四五五號咨修正第三條條文又於三十年一月二四五五號咨修正第三條條文又於三十年內務總署第二條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河北省公司公布並委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河北省公司公布並委

餱 本省省公署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請假事項除

翁

餘 機關薦委屈各職員而言但各機關長官不在此 木規則所藉之驗員係指本省省公署及所屬各

法合另有规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狱

Ξ 餱 請假事項如左

鉄

Ħ

二丶公假 ` 腐假 因職務外之公務而請假者(例如 因公受傷或致疾而請假者

切事務皆是)

第

ŀ

餱

關於與假之期限規定如左

各官署及法院因證人或鑑定人並其他

三、災假 四、疫假 因預防傳染病交通遮斷或隔錐時 因水火或其他災害而請假者

五、喪假 **丙父母或其他直系撑親店及配偶** 

而請假者

六、婚假 者 因本人或直系專規屬婚嫁而請假

八、病假 因病缺勤 七丶產假

女融員囚生產而請假者

機關長官核進武請假事由五疑問時得令出具 因前條各馱事由請假者應藉具請假費是請本 九~事假 因事缺勤

鉩

24

餱

和常證明

前項請假醬批准後應交由主管弄績科室存查

餱 請假期為尚須經粒請假者仍依削條規定群理

登記

上之需要核定之

第 翁

六 ĥ.

餱

關於何公災疫各假之期限由主管長官就事實

因承申祖父母或父母死亡請假者不得趣

二十七日

二、因祖父母及配偶或子女死亡請假者不得

**邀十日** 

翁 八 條 關於婚假之期限規定如左

死亡而請假者

一、因本人婚嫁請假者不得逾十二日
第十
H.

餱

驗員請假期間滔有緊要事件得由主管長官介

二、因近系卑親風娇嫁請假者不得邀六日

ル 餱 關於女職員生產請假之期限不得邀一個月

渰

Ŋ + 餱 關於因病請假之期限不得逾一個月逾期委員 代理支其牛薪但逾期至三個月者停顧

第十一 餘 關於事假之期限全年絕計每月不得逾二日逾

者並予停職 期按日扣薪及停止一切獎勵基逾期至兩個月

筝 -1-\_\_ Œ 請假日期應扣除往返途程計算其以日計者並 扣除休假日期

十三 餘 凡職員請假時應委託相當人員代理秘書科長 前項途柱日期由機關按實際需要另訂之

貁

四 餱 長官核准巡行離職者均以臍廢職務論依法懲 凡職員不依照本規則辦理而缺勤或請假未經 主任科員請侵時其代理人須經長官核定

第

24

條

職員請假规則第三任九項事假圣年以不得邀

ŠĬ

4

因意外障碍不及請假顧假者經主管長官之核 **戒非假則已循末經續假而延不銷假者亦同但**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稿 稻務

准発予置議

+ 其回暑服務

翁

- 六條 河北省公署職員請假以即施行和則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條 木公署為属行政務刷新加强工作效率起見依 接三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職員請假規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七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

則制定施行細則以資遵守

條 本細則施行範圍以木公署各處題薦委僱各職

笲

=

= 餱 員為限 職員請假規則所列傷公長接喪婚逢病各假須

M

有同級職員二人以上為之證明經主管長官者

證明人應負連帶責任 核屬質始得批准給假倘有不質情形一經查出

已請假若干日尚除事假若干日以便考核 以內不得再准其事假其請假眷應注則本年度 三十日為限例如一次請假滿足三十日在一年

職員請假奉准後如有不實情形一經查出應撤

四七

貅

Ŧī.

餱

四八

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幼虫語假以曠職論其情節較重者依照譜假規

**請假期間中途過有障礙不克按期返回應於發** 

生障礙時取具證明報告本管長官否則所邀准

六 傑 二十八年五月公布之殿員請假住返程途期間

假日期以時職論

辦法應股止之

똵

貅 -Ł 餱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官民渡日證明書請領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五日公布

○渡日證明書分為甲乙府號甲號為本省所屬各機關之實 甲、證明許之種類

泉渡日者領用 **東因於該日者領用乙號為本省管轄範圍以內之一般民** 

乙、發行主體

、上列之甲乙府號證明書均由本公署填發並送由日本總 領事署名蓋印其本省管轄範圍以外之京津南特別市所

**風官民人等則由兩市公署填發以清界限** 

丙、請領辦法

一、本公署製定申請書以備請領證明書時先行發給依式填

二、官吏因公渡日請領甲號證明書者凡道署駁員及庇屬各 县呈送查核

並由保護人簽名蓋章是由縣知事市長轉請墳發木公署

各瞪處以及各局核所職員隱城具申請書並由保證人簽

機關職員應填其申請普並由保設人簽名蓋章皇山道尹

轉請項發縣市署職員及在屬各機問殿員應項具申請費

名蓋章呈由該貸長官轉請與發

三、官吏以外之民衆渡日請領乙號證明書者省局各校之致

殿員學生應塡具申請普並由保證人簽名養章島由該校 梭長轉請填發縣市周各校之數驗員學生及市民人等均

應填具申請許並由保證人簽名蓋章呈由該縣知事市長

轉請塡發

**售調查明確並擔負完全責在** 

一、凡官民人等請領證明資著各轉請機關應按照所具申請

丁、轉請機關之責任

、凡請領證明背者均須附具本人二寸年身発短像片三張

以一張粘贴申請告上其餘二張由轉請機關隨文呈送本 **公署粘贴證明書上以憑對照** 己,手續投

各收二元)於中請時同時繳清但請領甲號證書之官吏、凡請領證明供者奪張應交納手粮投四元(日本領事館、 署

得免收本署手續費

Ħı

二、凡在本公署直接申請者其手續費交到後由本公署單給

**費連同申請書隨文呈繳亦由本署照給收據隨同證明書** 隨同證明書發交本人其由各機關轉請者應將此項手續 收據並將日本領事舘應收之手續費於收換內註明代收

**介交原呈機關發交本人** 

И 附呈最近二寸年身像片三張及手續費 為申請事務 省公署經核發給證明書並送由日本總領事署名蓋印後具領持執俾利繼行須至申請書者 11: 傪 # 片 K M 粘 渡日前往 胋 尼 係 年. 應請領 元體予查核轉呈 縣人 保證人 具是人 性現年 H 職業 姓名 號 證明皆以便收執理台照章申請並 歲住居 是是 Œ

請

總務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詊

四九

1	tĦ			, <del></del>				,			
例行文件	收文程序	鎖	河北省	根	有	Ē \		/ 1	煤	收	. \
••	,,,		省公署秘博處總務科收資股收	中华民國		為存責事案據	字第	中華民國			河北省公署為發給收據事效據
		日河北省公留公布	總務科收資	华	代收日本總領事	請傾		华		代政日本總領事館手續費二元合行給據收執	給收據事沒據
			股收	Л	館手顧費二元			Л		舘手續投二元	
三、收發股所立之	各用各號不相混雜	二、收發股所立收文簿以處入名主營處監收文簿內	一、凡來文到署络	н	代收日本總領事部手續投二元除發給收據外合備存資	鍵題	號	H	冶給交費人	几合行給據收執	销便
三、收發股所立之各處題收文簿只發來文號碼種類件	犯处	<ul><li>收發股所立收文簿以處應為單位每處贈各立一簿 入名主營慶應收交簿內</li></ul>	· 几來文到緊後即時由收收股採對按其性質分別登		養	證明曹交到本公署手續費			收執		號證明書交到本公署手續費

於不經事由(在時間人力所能及之範圍內亦可簡

要摘鉢)

**四、例行文件收發股登錄收文簿後即時分途各主管處** 

處應收於設記

送出下午散位前收到者應於翌日午前送出不得稽五、何行文件上午十二時以前收到者應於下午散值前

惩

2 次要文件

二、次要收文登海後按上逃時間(甲項第五類)是由文籍內 文籍內

秘書長轉品

省長核関則後登交收發於用原經分途各主管處應

三、提要收文除發納送囘外同時並應摘錄提要文件事儲放谷主管處隨階收後分別蓋收訖戳記

由單油印分途各處應及顧問部以便查閱

3 急要文件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凡關於急要公女具有時間性者應即時發入提要收

補登簿)

文簿立即呈閱不得稍事停留(至急者得先呈閱後

一、凡緊急公文呈閱後批交某主管處臨者應即刻分送

各主管處庭核辨

乙 發文程序

1例行文件

者限下午散值前印度下午散值前途印者限翌日午一丶各處應總清之文件送由豎印股用印每日上午送印

二、已经用印之文件送到收發股後應立即登入發文簿前印出(但大批佈告表酬等件不在此限)

編號錄由封發(發文海應按各主管處題分別立號)

当次要文件

時用印送交收發股不得稽經 一丶爷愿邀结清之次要文件送至贤印股時賢印股應即

二、收發股收到此項次要文件應即時登簿編號錄山封

發不得停留

與大憂文件同惟在可能範圍內藏技縮短時間以発

3.急要文件

胎誤

Æ.

### 闪 歸檔程序

收發股將各處隨應發文件編號錄由封發後應於原 稿稿面加蓋發文號數日期並在原送印簿上分別標

二、發文手續完竣由收發股將原稿選送各主管處題歸

明發文號碼

河北省公署各處廳收發文件程序

檔

甲、收文程序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五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1 例行文件

、凡來文由程皆處總務科收發股送交各處隨後應由 收訖狐記順序錄號摘由登入各處題收交簿 各處隨收發室這收分別在原收交簿上加蓋各處應

二、各處四收文符應祇隨一份作爲來文之總根俾易考

三、各處題收文在簿後應即按其性質分類登入分文簿

四~各處庭每日到文在上午十二時以前收到者應於下 是出路長核同再分选各主管室科提辦

午設信前分途各主管室科下午散信前收到者應於

翌日午前分送不得稽延

2 次要文件

一、各處隨收發室收到次要文件時應立即請收分別在

核閱閱畢發還收發室按其性質登入分文循即時分 原提宴收文簿內加蓋收訖戳記順序編號錄由登入 各處隨提要收文簿即時送由秘書室特量各處廚長

3 急要文件 途各主管室科提辯不得停留

時應立呈各處臨長核閱批交各主管室科擬辦後補

、凡關於急要文件具有時間性者各處臨收發室收到

二、其至急到文經呈奉 省長秘書長核閱批交各處語

乙、發文程序

長核辦者仍須後袖登簿俾便將來考查

1 例行文件

一、「省稿」各處應籍清之文件連同原稿件一併途交

收發室點收登入送印簿轉送私書思總務科監印股

二、「蹈稿」各處蹈籍清校印後途交收發室掛號封安

是衙門途秘古處總務科收發股郵告

2 次要文件

入次要用印海轉送秘書處總務科暨印股校印一、「省稿」各處題結構之次要文件應立送收發室登

一、「題稿」各處題稿籍清校印後即途收發室掛號封

3急要文件與次要文件同惟須由收發室登入急件用申請安登達送程許處總務科收發股鄂寄不得停留

丙、歸灣程序

巡送各主管處廢歸槍

1 發文手續完於應由秘書處總務科收發股將各處臆原稿

3 各內應稿發文手續完竣應由各思廳收發室巡送掌卷室

i B

一辦法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五日河北省公署公布河北省公署各處題分科辦理文書劃

甲、稿籍種類

一、省稿簿

2次要省稿簿 (用程度)

3例行省稻簿 (用白皮)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4 急襲省會出詩 (別紅皮)** 

5次要省會稿簿 (用藍皮)

6 例行省會稿錄

(別白皮)

二、處庭稿簿

**作均至此簿再因扈扈稿無多暫不分例行次要急工處題稿簿** (用营皮凡薑處題印或處廳觀之稿

要三種)

2 周顯會稿簿

(用監皮凡蓋處應印之會呈等稿

件均登此簿暫不分例行次要急要三種)

二、战魔簽呈稿簿

2 處應簽呈會稿簿 (用紅皮)

四、科稿簿(用自皮)

乙、稿簿寫法

一、簿面寫法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000	〇〇度(簡)
О	颔	〇 〇 科

歪

二、箔內寫法如左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虧

									丙									
短時間最遅不得過一日以資敏速而発貽誤	核判籍校印發後補掛簿手續在可能範圍內憶量縮	三丶急窦稿件 遞轉手續與次聚稿件同然須立時擬辦	判行後立即結校印簽為時不得過一日	二丶大要稿件 题材手續與例行稿件同惟須隨到而核	不得過五日	處會核星判俟到行後復送回原科查閱後發結爲時	各處題長核定後運交應處收發室呈到或轉其他應	一、例行稿件 由科擬辦務途經秘書第呈奉秘書長或	稿件遞轉	Ŷ)	○月○日計○仕(日期中間由核稿之科長蓋	批機削山	指令機關	割介機關山	<b>公面機關山</b>	咨機關山	<b>呈機關由</b>	
		鉨	翁		M			<b>\$</b> 3					E.		戊			
		四	Ξ		=					涧	ត្ប		稿件	要殺	稿	偽	统	
		條	餱		係			餱	民四二十	北	化下	作經	件歸悉	段列的	稿件摘由	供完全會畢	處	
(二)本省省分(及單行條例)	(一)中央政府注合法规(及重要文笔)	木公報結輯分爲四類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發行一冊	河北省公報」	本公報由本公署考績科公银股主編定名爲了	之文軍統由本公報刊節之	政效率起見輻對發行公報凡法令及應行	木公署爲刊而法令宣達政務發揚省治	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河北省公署第十次省政府議通過	省公署公報發行簡章	在下面不得頭倒致仍查考	核明予以指介之後應將來文訂在	卷 管卷員訂卷時務須順序裝訂	《列稳以簡明為主不必根據來文原由免致錯誤	田 稿件挺辯時應摘之由務須按照文內事項	74里再经遗原辩部分一庭食稿不得過三小	统甲處甲處會畢逕由甲處鈴乙處再由乙處轉送丙處一	

1,

**介稿週**轉

凡會稿關聯數臨或數科者應由原辦部分追

(三) 公僧(訓命指令批公函公覧佈告)

	鍛			第			勞	•	ģ	3	第		第					第	
			河	-1-			九		Ĵ		七		六					Эi.	
	餱		北	餱			Û	Ę	1	¥	伴		倏					條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總務	木公署各處隨職員應依本辦法施行保證	智公布三十年四月九日修正公布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九日河北省公	名公署職員保證辦法	本簡章日本公署公佈之日施行	下朔負責更正	笼公報 应觉判其原件有流錯時由原送機關 於	<b>本公學名庭廳科罗尼及楊開應不必作之作記</b>	する。これでは、またとうはなり、ほうていいという。		スタ子の更用ならる。小児等異常体の限量は	本公報招登廣告收費辯法另訂之	一律演收牛價	本公署所居各機關公務人員私人購備参考者	批	省長特許或與其他機關於團交換刊物者不在	报費收款後按期郵送但經	全年四元 ( 郅費在外 ) 向本公署公银股預繳	木公银每册定值國密一角預定半年二元二角	(四)附妹雜件(記錄報告表專戴附錄)
	筇	第	第		第		第					셝	Ä				邹		33
	JL	八	Ł		六		Ŧĩ.					<u>m</u>	4				Ξ		
	餱	條	僯		條		條					1	¥				鲦		餱
五	本辦法自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木辫法不適用於前任職員	員保證	保證人維驗時被保人應於七日內另兌其他職	簽名蓋章後途交秘書處考紙科核對存查	各處隨職員辯理保證須按規定書式於保證人	發者免予科處	前項處分保證人於事前聲明請撤銷保證或學	人不知情者诚輕其處分	知情不容益明是實者應一供提職勞數事保証	17. 18.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皮呆人堂学们差分对各次青事之一们呆鞋人	三丶决不参加其他反動組織及其工作	二、决不參加僞政權屬下一切組織及其工作	一、决不受共黨邪說誘惑及参加其工作	保證人對於被保人須負責保證左列各種事項	保證	各處之職員須有木砮同等或高級職員二人為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五六

河北省公署官吏身分證明書領用 順

行辦法 战员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梅行

\$1 31

Ξ

木公署製發領章編列號數山本人親自簽章具

本公署與備徵章發給全體職員風帶用資識別

餱 餱

此項證明書由秘書四外交科契信 員特別 此項證明書限於本署科員及與科員同等資格以上之職

、隱如此項證如告各職員應名與二寸牛身竟短像片二張

送交和咨與外交科治與於證明資經 省長蓋印後蒙远

新委各職員帶同名章追到和書處外交料領取其舊職員 河北省陸軍特於機關長會同蓋印

並應將原領之証明許經經更換新證明時偷原領之證明

这交秘書處備条 **告業經道失應由該道失人詰本主管機關出具證明函件** 

持用證明背職員如有去職時題證由本主管機關轉交秘 、此項證明書應謹信保存如有選失不能詢領 書處存銷

修正河北省公署職員佩帶徽章規則

íž 本公署職員與帶領章悉遊照本規則之規定 **署公布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月河北省公** 

왨

傑

第

М 傑 徵章應佩帶於表採明顯之 區以便田入考查

倾

徘 徽章不得作為別用及轉睛他人

Ŧi.

餱 徽章倘有道失應由本人登報聲明呈請補發並

٩ï 翁 第

六

按左列規定統納補發費用

簡任職二十元

**薦任職十元** 

委任母五元

展員二元

翁

·Li

傑

本公署聽員所領徵章於去職時應由經理科責

八 倏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介**缎還

鉨

河北省公署職員住宅證規則

河北省公署為便利級員計特製職員住宅證頒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四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一條 住宅海由本公署編號蓋印聽員承領者可開明

绑

四 條 職員有與非職員同居者請領住宅證時應將本三 條 住宅證限住租界地以外之職員領用每人一份在九五月五月五月

第 第

七 條 已质住宅蹬颱員之住址如遷移時須向庶務股六 條 住宅避热門首或宅內明顯之處不得遺失

策 策

Τī

條

領用之住宅證不得轉借他人

身眷周以及僕役之人數分別註明以資識別

八一條。住宅設倘因日从汚損或因故損壞原證不能使

用時得由原領人將原件緻銷換領

翁

路明段註

(4) 本公暑如認為已發之住宅證有不適用時得收(5) 本公暑如認為已發之住宅證有不適用時得收

第 第

-1-

Ju

ĺŔ

職員退職時須將原證繳翰

邹

+

14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近七

您

六

餱

各班縣知事經確定後由省公署分別合飭知照

前項腐垛辯法另定之

查合格准以縣知事任川者而言

河北省縣知事任川暫行辦法 傑 木省縣知事之任用暫依木辦共行之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本省縣知事分左列各班任用 一、計冊班

餱

二、存記班

州者而言

館

四

铩

定之

的項註册由民政政就現任縣知事開呈省長校

註們班係指本省現任縣知事經省公署核准註

绑

三

鋒

三、薦舉班

觪

Ł 倏

序叙列之

前項印册之名次註冊班及存記班均按到任及 並分班造具姓名年籍嚴歷印冊交民政臨存案

到差日期之先後叙列薦舉班按考詢時取錄文

各班縣知事任用之程序如左

遊逛委任

、過有三等縣缺出應就存記 商舉兩班人員

二、過有一二等縣缺出應就註冊存記兩班現

辦理之 任人員遊珍關任何有特殊情形時得變通

由省長蓬選提交省政會議决議任用

縣知事原資但因案換職者非經撤銷處分後不

餱 予任用 各班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縣如

鮹

民政

河北省公署軍行規章黨籍

箫

Ħ

倏

**商學班係指省公署及各處應道長官廳學經審** 

前項存記由各處避道長官就年在三十歲以上

科長以上人員經保准以縣知事な記者而言 存記班係指省公署各處應主任以上及道公署

剱

九

餱

註冊班及存記班人員解除本職後仍保留本政

绑

Х

餱

凡遇縣知事缺出由民政腦長檢具各班名册量

並裝有行政成績者選保量候省長核定之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鐵幅

思想不純正咨有質換者

事資格

二、受刑事處分揽奪公権者

三、受怨戒處分宜告機職或停止任用者

四、收受賊私歸案處罰者

五、病卒公款逾限末能清償或交代逾限不清

第十三條

縣知事在任期中非觸犯本辦法第十條所列 時得由本管道尹暫派呈報省公署備案 代理由省公署委派但因緊急情形須臨時代理 請任命武署山省公署委任咨報內務總署備簽

六、染有吸毒皆好不能戒除者

七、思精神病及年力衰弱者

**縣知事之任用分質授署理武署代理四項** 質授任期三年期滿政績優良者得予升調

SI +

燄

前項任期期滿如無成精者應手発職或降關 四、代理任期不得兩兩個月逾期應另委試署

錔

十二條

前條規定之縣知事連任及升關質桴暑理均由

三、武署任期三個月期滿政績優良者得予薦

二、暑理任期一年期滿政績優良者得予薦請

釿

鈴 十五條 千四錢 前條及第八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規定於本省

髁

但四人地不宜或其他原因必須克職者不在此

免職

職情事應付您戒或付刑事審判者不得停職及

四五六七各馱及有遠法或廢弛職務並其他失

木餅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市市長設治局局長辦事處處長均適用之

河北省縣知事任用暫行辦法補充 辦法

本省縣知事之任用除依河北省縣知事任用質 九月二十一日呈准備梁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行辦法辦理外並版本辦法行之

第 .

餱

\_

本管道尹於任期屆滿前隨陳政績加具考語量

経省公署核定後咨報內務總署轉量備案及前

				鄉				鎌		第		銷							第
				_				五五		맫		Ξ							
				條		Įn,		体		條		條							
Ser.	-پ		tu t		1j	北			b-ra		sta			43-	٠.				條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乙二調委縣加事於原任交卸後五日內必須離	離省赴任	甲 新姿縣知事自奉委之日起於七日內必須	縣知事赴任日期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省縣知事起任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知事歸班程序歸班任用	依木辦法呈保之存記縣知事谁依照河北省縣	事質表各三份並各項互關證明文件	<b>呈保削項人員應附远履歷表及特殊功績詳明</b>	核准业須提交省政會議通過	審查屬實後認為有存記之必要時再是請省長	前項存記應由各該血系上級機關長官保薦經	<b>統且有事實可考者得呈保以縣知事存記</b>	本省辦理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確有特殊功	人員但係國內外大學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在	非木省縣知事任用暫行辦法第四條所列現職
	Ħ	쫣								¥		M		第					
	六	Æ								14									
	餘	條								條		條		傑					
	移治地站不依照第四項	縣知事因故移治應隨時	縣分	丙 鄰縣如亦發生故隨	乙 全縣如發生故障時	常村鎮	甲 縣城如發生故障時應移治於本縣境內適	理	必須雌去原治所辦公者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辦	新委知事如不克到莲原治所辦公或現任知事	到任者應即撤委	<b>逾限不離省或於赴任時在途中故意巡留延不</b>	行程及到任日期呈報	<b>延知事赴任時途次不得藉放稽延到任後應將</b>	辦理	前項縣知事關於交代事宜仍應依照交代條例	應於合到後五日內	丙 防縣知事對調時其	縣馳赴調任

五、關於縣知事因公出境或因事請假仍依照本署二十九年

Ħ Ł 燄 凡撤炎縣知事如已借領經投應的予追繳

餱 縣知事過有特殊情形不得按照本辦法辦理時 應量由本管道尹請省長核示道行

\*

九 餱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筇

河北省縣知事晋省延職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 新委縣知事(調缺者同)赴任應道照河北省縣知事赴任 及移治限制所行辦法辦理並須於奉委後先行來署請訓

以便而示機宜

二、縣知川於到任府四月後應晋省報告接收情形並地方政

媕 第

條 餱

凡年在三十歲以上之人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三、縣知事任職滿一年時應晋省逃職以後每屆一年逃職一 但須呈則該管道尹並先自被員代行職務

每次晋劣須先呈则該管道尹並先自派員代行破務

本辦法後來省述職 木粉法施行前委任各縣知事在任已滿一年者應於奉到

縣知事因有重要应務或特殊情形必須臨時行省者應隨 時專案呈由該管道尹分別轉詞該示不受前項限制

四

ъ

六、縣知事遇有特別情形不能按照木辦技辦理時應量由該 七月民總字第三三八九號訓命原案辦理

七、木辦法對於各市局處署長均適用之 管道尹轉呈省長核示遊行

河北省薦舉縣知事暫行辦法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辦法依本省縣知事任用輕行辦法制訂之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日三十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得薦與以縣知事任用

、曾經照知事或縣長者試及格者

二、曾經高等文官考試及格並任萬任驗一年

三、曾任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政治

以上者

職一年以上者 法律經濟各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任關任

五、曾任前任職一年以上具有行政經驗者 **、 育任縣別耶或縣長二年以上者** 

四

六、付任ॴ任城二年以上或高級委任職五年

以上落有行政成績者

七、學識優良素年兼望具有行政才幹者

Ξ 條 具有前條資格之人員如曾犯本省縣知事任用

新

**柯行辦法第十條所列各情事之一者不得腐舉** 

餱 關於縣知事之關學由本省省長秘背長各陷的

鎖

四

長珍事及各道道尹並新民會省總會負長行之

第

八

鲦

學之

關係方面如保薦前項縣知事時由省長核明薦

餱 薦舉人履歷表及證明文件交由民政商彙兵薦 各長官腐界縣知事時應近其簡舉背並檢取被

ĸ

Ŧi

與縣知事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循稱審委會)

分組置查之

箣

六 餱 或二人為委員呈請省長核委並指定一人為主 審委會由省公署各處應各遊遊高級職員一人

曾自行擬訂之 任委員前項審委會分組辦法及審查程序由該

鲦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格合於本辦法第二條何項規定或與各項規定 審委會審查完於後附具審查表將被關係人資

民政

3)

會議通過後即予歸班分期訓練 省長顧问私背長各追題長者詢合格提出省政 署名蓋章彙量民政應簽請省長刑核决定並經

均不相言分別註明由主任委員及原審查委員

訂之 被薦舉人證明文件不易戀別或有遺失時應取

前項審查表格式及考詢辦法由審委會展呈校

具左列之證明

>Ⅱ業證再須原學校或效育部(教育總署

**物或同學現任高級職官二人之證明** ) 或公根或同學發或其他早脊證明之利

文许或公根或職員錄或其他足費證明之

二、任可狀及委任合須原官署或有關係之及

前兩項之證明人如爲虛僞之證明時應依法聲 当 的或现任腐任以上藏官二人之證明

有矣者應就其資格分別歸列各班任用発予審 在本辦法施行前應舉之縣知事經省公署存記

枀

九

傑

戒之

五

	資.	永	現	籍	华	姓酸
経	掛	久 住	在住		: !	名於
	紙	址	址	n	龄	號人
			1			
		机可	色	ing.	性	薦
		E E	设	格	íř	
				_		學
						Л
						考
			1	,		

資格並未曾犯本省縣知事任用形行對法第十條所列各款情 為薦舉事查被薦與人 第十一條 河北省縣知事薦與背 縣籍具有本省縣知事關亭辦法第二條第 木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4**[: 字第 荿 號 項規定 省 中華民國 河北省公署 附履歷表三批 薦舉人 华 證明文件一册 **)**} (職街)(親年署名)(五章)

H

本省縣知事之薦學分屆舉行其期間由省公署 就需要此項人自時的定之 審查考詢以縣知事歸班任用譴致 事相應檢同該員履歷證件薦請

N

-†-

倏

河北省公署附行規章彙稿

民政

六

助 獎	助 獎	粘		件文明證	格	
相	相		,			縣
<ul><li></li></ul>	<ul><li></li></ul>	Kā.				
一、和片應粘贴本人最近二寸生化。 经 医 應註 明在 職卸 職年 月	一、和片應粘贴本人最近二寸生化。 经 医 應註 明在 職卸 職年 月	相				
應結明任職卸職年月 龍計明任職卸職年月	應結明任職卸職年月 龍計明任職卸職年月	片				
不人最近二寸生 任職卸職年月 年數	不人最近二寸生 任職卸職年月 年數	一、和片應一、經歷應	附			
		不人最近二寸生託明文別及件數任職卸職年月	記			

Ħ		鉩		Ħ	第		
闽		Ξ		=	~		
條	•	餱		倏	傑	3	间ル
訓練之員稱每期恆定爲四十人但因處舉此項	人才之綏急得延長或縮短之	訓練之期限每期暫定為十星期但親當要此項	殊情形得해行訓練	本名薦舉班縣知事非經訓練不予委用但因特	本名萬學班縣知事悉依照本辦法訓練之	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公	北省萬學縣印事訓練暨行辦法
			郭			第	
			六			Ħ.	
			條			餱	
下開支催槪	規則辦理非	關於教職員之紅	此項人員之問	得酌予變更	訓検章程規定科	訓練之課程應	人員之多寡得指

人員之多寡得增加或減少之

Ł

河北省公署單行邦京黨編

民政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糧 民政

此項人員訓練期滿後考核成績以平均滿六十

銌

七

伙

**分者為及格其不及格者應於下期補行訓練如** 再不能及格時即撤銷其薦與班縣知事資格

前項及格咨由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給予證書

八 條 此項人員訓練及格後分發省及各道候委在候 並呈報省公署備案

31

委期間得委充省追縣佐治人員

V) 九 傑 本消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薦舉縣知事考詢辦法

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二、凡被薦舉縣知事之人員經審查核定合格後應予考詢之 、本辦法依照河北省薦率縣知事暫行辦法第七條規定擬 訂之

三、商學縣知事之考前分軍試及日武兩項先後分期舉行其 時期由民政題擬定簽奉省長核准後公布之

、策武及日武時期公布後除登報通告外並通知原薦長官 、應予考詢之人員應發給考詢證及臨時出入證章以備考 轉達應予考詢各員先期很到及周期應試

四

場試畢收回之

前項考詢證及出入證章於各員報到時發給並於各試宋

八

六、舉行筆試及日試時均由省長或省長指派其他長官點名 前項點名時除備具應試人員名册外並檢同履歷像片以

前項人員由民政應就薦舉縣知事資格審查委員會幹事 武場事務 七、舉行作討及口試時應派定監場指導發卷各項人員分任

備比對面稅及年齡

八、筆試分左列各項

指派如不敷分配時並由各處廢臨時檢調之

挺訂施政方案

Ξ 解释現行行政法合 核撰公的

九、筆試由各長官命逼並躬員阅卷核定分數 前項超紙經長官擬定俟應試人入場後由民政廳長的交

審委會於試場內臨時印發之

十、筆試應用之卷紙除卷而浮簧寫明應試人員姓名蓋用省 即外並於卷尾填寫姓名嚴固爾封加蓋戳記

前項武卷於。納名時分發之

察

Ŧî.

十一、口試由各長官就應試人員經驗語言精神三項詢試倪 察分別核記分數

十二、學行口試時應備其記分名間並附檢應試人員履歷表 以備記分及参閱

十三、筆試及日試記定分數均以百分為比例其計算時應將 前項配分名冊應將經驗語言精神分項列明之

筆試及口試各得分合併平均之為酌定去取之總分數每

屆考詢預定取錄員額若干即以最多分數之前若干名為 合格取錄之如取列末名之分數遇有多數相同者時由省

十四、考詢台格提經省政會議通過後除將員名榜示問知及 長核定去収

註册存案外對於合格取錄人員並發給證書以憑入所訓

十五、關於日試及筆試場內規則另行擬訂之

十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萬舉班縣如事分發候委暫

、本辦法依照本省薦學縣知事訓練暫行辦法第八條之規

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七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定訂定之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強編

民政

署各處隱及各道公署候麥

二、薦舉班縣知事經訓練及格歸班後依木辯法分發本省於

三、分發機關於分發人員報到後應的涨服務過有佐治人員

缺出得先委充俾資質智

四、分發人員在侯姿期間每員每月由省發給津貼八十元但 原有現職者分發後暫回本職服務在職候委不再另給津

五、分發人員候委津贴以六個月為限期滿截止如尚無職俸 道署者山道署自行語辨 可支者分發本署人員由各處應簽請省長核辦其分發各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分發員額由省公署的定之

阿北省縣知事歸班程序

二、本省各班縣知事歸班時均依本程序行之 、木程序依照河北省縣知事任用及薦舉縣知事各暫行辦 法规定挺訂之

乙~現任縣知事在本程序施行前原有本省省公署以縣 甲、現任縣知事曾受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調訓者

註册班縣知事歸班限制如左

## 《事存記資格者

四、存記班縣知事請班限制如左

甲、現任本省省公署各處臨主任以上及各道科長以上

職務經保准以縣知事存記有奏者

乙、現任即項職務在本程序施行前經保從以應任職存

記有案者

丙、木省省公署縣政人員訓練所佐治班畢業准以應任 職有記者

五、非木程序三四兩項所列現任人員在木程序施行前經本 省省公署以縣知事或所任城存記有奏者應入薦學班免

六、薦桑班縣知事歸班限制如左

前項調練與萬學班縣知事一同行之 予審查者詢但須經過訓練方准歸班

甲、依沃薦舉之縣知事經調棟及格者

七、谷班未經歸班人員准保留縣知事原費俟合歸班限制再 乙、本程序第五項所列之存記人員經訓練及格者

予歸班任用

八、各班人員付班時許冊名次依左列規定叙列 註冊班按到任日期先後叙列

乙、存記班按到差日期先後叙列

丁、各班人員經姿縣缺僻職後仍歸本班時其名次在本 丙、腐學班按訓練畢業之先後及考取次第叙列

九、註冊班確定後即予截止但該班人員解職時仍歸本班任 班最末叙列

M

十、存記班確定後續有依照本省縣知事任川暫行辦法第四

條規定證保時其限制如左 甲丶科長以上任職未及一年主任任職未及二年者不得

乙、主管長官呈保須由民政語審查合格簽經省長核准

遊保

十一、腐舉班確定後非俟下屆舉行不得增加

提交省政會議通過方予歸班任用

十二、各班名大確定後由民政題分班造册呈請 省長核定

提交省政會議員過量咨會署備案並分別行知

十三、本程序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茂県縣知事資格審查委員

宗確委員會簽署民政題轉呈省長批准 宗衛三十年一月十六日總聚縣四事實格四十四十六日

、本程片依照河北省國際縣知事輕行辦法第六條規定提

名分造清前附具審查表連同原書表及證明等件一併彙

呈民政題轉請省長玃核决定

二、本會委員奉省長委定後由主任委員召集成立以委員者 千人為一組共稱設者下組外任審查事項 九 審費合格之人員經證核內定後應由本會將員名開呈榜

三、木介設從於事及件記各若干員於同辦理會務以各處應 十 、關於核定台格及不合格人員之證明文件均是由民政職 示並登報通告

十一口本自對於被薦學人發格審查事項辦政後其關於者詢

交還原薦長官轉發本人具領

前項於事山民政臨彙呈省長委任書記由各處應接派其 職屋員分別擔任

四、本會委員及於事均名學職不支津貼層員得依省公署加 分任之事務由主任委員指定之 十二 。本屆廣學縣到事各期審查考詢等事項均經辦理完竣 應行等辦之事項山本會收賴辦理之

五、木介文作及市項凡例行或普通者由主任委員主核辦理

班例酌給仮費

十三、木程序自呈奉民政賠核轉省長批准之日施行 後本會可行結束並將文卷造册呈錢民政路接收保管

河北省商學縣知事口試場內規則

六、本年收到薦爆件表證件列號基箔後由主任委員查閱分

其重要者應自高各委員件定行之

關於則項審查情形在未經核定公布前均應嚴守秘密不 交各组依法審查之

七、本會審查被商界人資格和對於原規定發生疑問時應詳

**远理由呈請民政府核示其他應行請示事件亦同**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楊

民政

凡應口試人員於結名後應在指定之候試室聽候指導員 密查委員會簽奉世政題轉呈省長批准 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六日 臨舉縣知事資格

二、凡應口試人員經引導入場後先向主試長官敬稱 (一翰 躬)所就指定座位入座静候詢試

引導入場

八、本會對於被腐譽人資格審查完於後應將合格不合格員 三、凡應口試人員入場後須俟主試長官問話方可對答不得

河北省公鄉單行規章彙攝 民政

先自發言遠者扣分 七、應試人員在未交卷前未經允許私自出場不得再入

四、凡應日試人員對答須要做擔不得遲鈍言語和要清晰不 得雜聞動作須宴整肅不得輕慢達者切分 八、應試人員應於規定時間以內交卷逾時不收

五、凡應日試人員應就主試長官垂問何明對答不得涉及他

事遠者扣及

六、凡應日試人員須依次應候傳詢偷隨傳不到即遞傳他人

七、凡應日說人員詢試完畢即由指導員黨合出場不許再入 不得請求消試

Ħ

**恢武室與未武人員相見** 

河北省莺舉縣知事筆試場內規則

席所委員會簽奉民政總轉呈省長批准

、應試人員於所名領卷後應即依次入場就指定性位按號

入座静候發回

二、試出內除自帶毛軍糧食外不准携帶片紙隻字遠者扣考

四、應試人員於出回後不得交頭接耳及互視精窺違者扣考 三、應試人員如發現灰雪傳遞情事立手扣考勒令出場 一、應試人員姓名業在試卷婿封處及浮籤上塡寫應試人員

Ъ.

六、應試人員於交卷時應將卷上浮籤斯去違者不收 不得再於卷上任何處所自寫姓名違者不錄

> 十、應試人員交卷以後應申時出場不得逗留 九、武云交後無論因何事故不得再行取回

河北省公署所屬各縣(局處)市地

方官或變物規則 共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

第二條 餱 本規則所稱縣市地方官吏係指各縣市長及其所 本公署所用各縣市地方官吏之獎懲除法令別有 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Ξ 傑 馬人員而言

獎題分左列五種 一、昇川

Ħ

四、頒給獎狀及獎金 三、記功

~ 遊級

四 鲦 懲戒分左列五種

五、傅台嘉獎

簛

二、死職

一、依據流法事質之嚴重處分

三、統作

四、記遊

**溫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察核情節的手獎勵之** 

★推行縣以有特殊功前者

四、服初成稍優美足环機範者 三、消以重大危害於未然者

七、俗守官規思於職務者

**泅有左列事質之一者得祭疫情節酌于惑戒之** 

第十一條

① 皮之

凡經免驗處分者將來於本省管內任何之公職亦

三、事母發生寫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四、不守官規展成不伐者

六、能力薄弱不稱其職者

七、措置失當不治與情者

五、崖弛職務貽撰要務者

足政

Ħ 七 餱

餱 應予以進級疑問者得察的事實分予進叙一級或

應予以升川疑問者應回依法調升

五、申流

餱

绑

五

二、溫有非常事以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治安者

五、辦理各項行政有與著成組者

鉨

+

條

應予以收職查辯處分者查明事實得按其情節輕

重分別辯理其有應受刑事起分者移致法院依法

得予以記功一次傳令嘉獎二次者得予願給獎狀 凡經記功二少者得予進叙一級頒給獎狀二次者 前角獎獨金額數以不超過全年進級作數為標準

翁

九

條

周企

二級如已支最高係額無級可進時得的給一次獎

六、動館稱職民情仍服者

绵

六

俅

>流法 山殿查有 傾前者

二、推行縣改或奉行法分不力者

第十二條

不得任用之

題子經俗者得的予減低一級或二級俸就俗二次

者得予於職記過二次者得予減俸申號二次者得

河北省公署軍行規章彙籍

**晋所長科長宣傳主任)之獎懲由各該管道尹署** 

第十四條 邻十三條

各縣局處科長官級以上人員(知事局長處長秘

依本規則所記之功過過案可且抵之

四

行之 長查明詳沁事質加其獎愈意見皇由本署核准後 對於省道城員(附局機關在內)於另規定編成之前依照本規

其忍任官職員之疑以由予該縣局處長官查明詳

轉量本器核准後行之 **城事實加具與認意見呈由該管道尹(緊長)查核** 

**护得將經過轉呈本暑** 

其下級職員之獎懲無由該管道尹核准後行之道

第

各市科長官級以上人員之獎感由本署查核辦理

第

第十五條

之其孫任官殿以下人員之疑惡由各該市市長查 明祥汽事實加具獎懲意見呈由本界核准後行之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各縣市即方官直有流法失職行為被人學發經查 請核辦外並由本暑派員復查呈報隨時辦理之 各縣市地方官更之处於除山各該管長官查明呈

笷

Ξ

餱

**局質者依屈本規則規定辦理之** 

绑

四

條

疑周分左列各種

定跳ぶ

第十八條 木規則所列獎惡事項其關係重大者得以案件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門則如有宗證事宜得提出省政會議修正之

И

NI

則施行之

河北省真渤特別區各縣知事辦理級 靖撫帽清鄉民衆訓練考核獎懲暫 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北省会署公布 木辦法依據河北省與納特別區行政公署暫行

組料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制訂之

傑 訓練事項(以下簡稱殺好清調)之者核疑戀 **真的特別區谷縣知事對理紋靖撫軒清鄉民衆** 

其治林別局內各縣知事辦理級輯清調事項有 除法分别有判定外隨時依本辦法行之

無成組由該行署長專案考核隨時呈請省長核

一、升用

二、晋級

四、記大功 三、漿食

五、記功

七、傳介嘉獎 **六~發給表彰狀** 

傑 懲戒分左列各種

一、兇職

三、別俸

四、記大過

二、降級

五、記過

六~申誠

應行獎勵之即項如左

、辦理級輯清測事項成績優良境內發距肅

郛

八

餱

縣知事具有應獎應敘事實除由該管署長考核 七、官民隔閣缺乏民衆訓練及辦理無成績者

轉報外必要時省公署得逕合行之

六、流親民銀撫輯無方致流離失所者

五、編組保甲辦理不力者 四、清鄉遲緩久無成績者 三、防則囚循致釀 成娾患者

鉨

六

餱

二、隨時剝撫收復村莊擴充治安區域者 清治安確保者

三、對外來大股阵徒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

ル

第 徐 第

十一條

**本辨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條 條

本辦法如有米靈事宜隨時修正之 記功與記過之處分得五為抵銷

河北省縣市長退職特別慰勞金支

給辦法 展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公 本省縣市長退職特別慰劳金之支給依本辦法行

四、攻破罪巢或擒獲匪方重要工作人員者

五、六個月內境內未發生匪患者 六、撫輯民孫使各安生業者

翁

餘

七~清郷工作迅速完成者

河北省公署單行共章彙編

民政

五

**3**1

٠Ł

應行窓戒之事項如左

一、防守不力致失城池者

二、股匯貿入防堵無方致糜爛地方者

九、訓練民衆健全組織有共同的力之質績者

八、保甲編組完成運用有成效者

餱

鍄

Ŧī.

六

支給之

▶ 滿一年以上滿三年

一萬元以上最高三萬

二、滿四年以上滿六年

三萬圓以上最高六萬

沵

三條

在驗時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給予特別慰勞金

◆在職日久受地方人民之愛或者

退分金

**共在驗期間勞苦計得依第三餘之規定核給特別** 木省縣市長四事退職時除支給退職金外為慰勞

翁

餱

河北省公果單行規章彙編

三、滿七年以上繼續服務者最低四萬元以後適

宜加算之

但未滿一年之零數者不得計算

翁

Ł

條

本慰勞企支給期日由本規則公布日起計算過去

餱 本慰勞金由省經費支給之

並不追算

翁

<u>174</u>

餱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給予特別慰勞金

二、発驗或因事被解職者 >受刑事處分者 四、刷新政務有顯著成績者

三、對於地方事業盛力建設發展有顯著成績者

二、捏衛地方有特殊成績者

八

第

九 -1-條 餱 本對法如有未邀事宜經省政會議之議决修改之 本慰勞金支給細則另定之

贫

第十一條 木辦法山公布日起施行

河北省各縣佐治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餱 本省各縣佐治人員之任用原法令別有規定外依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縣佐治人員任用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翁

\_

條

木瓣法行之

翁 Ŧī. 條

該管道尹 (署長) 按照第三條第四條各項審查經

六、有不良赔好者 五、被一般官民嫌惡者 四、有瀆職行爲者 三、私用公款者

七、在職未消一年者

翁

過後加具意見呈請省長核准行之

本慰勞金按照左列區分經省政會議議决後省長

餱

六

翁

翁 第 四 Ξ 餱 餱 Ŧi, Ξ **<b>作縣佐治人員任用程序分代理及實任代理以三** 六 -Ł 六 Ŧi. 四 Ξ \_ 四 如有左列各默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息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染有不良嗜好者 斯公公飲尚未清澈者 自受撤職或停職處分尚未撤銷或未滿期者 **曾因賦私處問有案者 機經公權或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現任縣公署備員獨顧三年以上學識優良著 現任縣公署委任職員經呈報有然並確有經 以上者 有成績者 驗能勝厥職者 曾任縣公署秘許科長一年以上或科員二年 曾任商級行政機關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試及格者 曾經普通文官考試或與普通文官相等之考 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育在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辨理行** 笻 鍄 第 第 銌 n + 九 八 Ł Æ 六 餱 餱 條 條 餱 條 各縣佐治人員任職一年以上按其辦事成績由縣 各縣知事過有更易時其佐治人員悉仍照舊供職 委實任 均不發生連帶關係 另候任用 各縣佐治人員如人地不宜其才能尚堪任用者應 各道道尹對於轄縣之佐治人員認為有更調必要 由縣知事錄具事實呈道轉請省及署酌予更調或 時應詳叙理山呈請省公署核准辦理之 以上之證明許 前項證明文件如有道失須取具同級公務員二人 本人資歷審查表及證明文件 依據第四五兩條規定請委代理或實任時應附具 核轉請省公署核委實任 者應由縣知事考核經驗及才能出具考語量道審 各縣作治人員在本辯法施行前任職已備三個月 委通譯科員以下呈道核委轉報備案代理期備均 個月為期秘書科長山縣呈近鄉核轉請省公署核 山縣知事若核成績加具考語呈道轉請省公署核 一 七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奠編

民政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知事於每屆年終隨列事實出具考語呈道核定數

第十一條 木掰法於木省所屬各市設治局辦事處適用之 您轉請省公署彙案核辦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登記市縣公署秘書置縣公署民政 科長暫行辦法 展園三七二年一月三十日

一本省為黃珠市縣公署起告縣公署民政科長以備任用起 見制定本的行辦法

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登記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智法律政治經濟三年以

上畢業辦理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3)曾經普通文官考試及格辦理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 (2) 曾經高等文官考試及格辦理行政事務備一年以上·

(4)在本省以縣知事註册者

(5)在地方行政機關任腐任職一年以上者

(6)在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任高級行政機關科員或市 縣公署秘書科長滿二年以上者

一八八

(7)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曾充行政機關科員繼續服務

滿三年以上者

(8) 曾在高級行政機關任科員或市縣公署秘書科長滿

三年以上者

三、前項登記以背面行之溫有必要得加面詢

四、呈請登記人應演具履脹書三份(詳載姓名性別年齡籍

身像片三張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籍核 **賈住址學歷程歷並呈交證明文件之件數)最近二寸半** 

前項證明文件開於學校畢業者應呈敘畢業證書或同學

五、凡無前條證明文件者不予登記 錄會任職於者應是繳任職卸職證明文件

六、凡現任各市縣公署秘書科長在民國二十七年以後任職 經本署委任有案者准免審查核明登記

七、呈請登記人員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登記證書由民政廢註 册遇缺任用並將登記人員名册發交各市縣存查遇缺准

八、本辦法施行後各市縣公署秘背民政科長非登記人員槪 就冊列人員請委必要時並准借委科員職務

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准登記 不委用

Ħ	饼	鄮		¥		鉨			+	+								
Ti.	四	Ξ		-:	-			•	`	登記日	撤	뭂	6	<u>5</u>	$\widehat{4}$	$\widehat{3}$	$\widehat{2}$	î
餱	体	條		餱		íř.	Liti -	间业	<b>小</b> 辨	H	撤銷共建記	登	心心	%	) 虧	曾	9	(授
調棟名額毎期定爲六十人以七百二十人爲限	割辣日期每期定為三星期以十二期為限	<b>凯楝所設於省公署所在地</b>	所定名為河北省公署縣政人員訓練所	木省調採現任縣知事及縣佐治人員應設調蒜	章程第十條制定之	本細則依部殖現任縣知事及縣佐治人員割練	練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	记省現任縣知事及佐治人員訓	本辨法自公布之日均行	期另定之	<b>公配</b>	呈請登記人員經審查合格登記後如簽覺有上項情事仍	6) 患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5)染有吸毒等不良嗜好者	(4) 廚空公財尚未请緻者	(3)曾受撤職或停職處分尚未撤銷或未滿期者	(2)貿因驗私處罰有柴者	(1) 授标公權或育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333		Ħ		Ħ													第
	九		八		七													六
	條		條		條													條
形緊急時得由該管道尹叙剛綠由旱繭更換並	調訓人員因臨時發生特殊情形或該縣防務	長因本省設有甲種警察並練所本所故不問	部預訓練章程第一條所定之局長現已改稱	之實應條前條第四期以前關訊完竣	縣知事為一縣行政長官負領導該縣佐治人員	調完接	展別因故臨時未到各員統歸最後兩期勻配	居毎期調縣佐治人員十人其綴任未經受割及	人宾南道恩每期闰縣佐治人員十四人與東道	保定津海兩道居每道每期調縣佐治人員十八	現任縣知事七人縣佐治人員三人自第五期	任縣知事十二人縣佐治人員二人獎東道屬關	任縣知事十人縣佐治人員八人覧南道周闕	人員各五人第四期保定津海兩道呂每道調	各七人翼東道屬每期調現任縣知事及縣佐	人贾南道屬每期調現任縣知事及縣佐治人員	每道每期抽調現任縣知事及縣佐治人員各九	訓練區分第一第二第三各期保定津海雨道属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九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改歸次期補調

採 已經調測人員雄職其綴任者滿三個月後如在

绑

-1-

訓練期間仍應調訓

**毎期訓練人員預由各道道尹依照第六條規定** 

Ħ

-[-

餱

開學的一個月造具名冊呈送省公署核定移付 名额就所属各縣到任滿三個月者分別配備於

木所立案

調訓人員奉調後應於毎期開學前三日赴所報

35

十二條

到

十三條 訓練課程除依部頒章程第五條規定外增加日

Ħ

語公文要義二門

訓練人員之宿膳制服各費用統由省庫擔負其

第

·ŀ

四

餱

作正開支

Τi.

笰

+

第十六 餘 條

筇

-1-

Ł

餱

往返旅費每人定為三十元由該縣地方數項下

調訓人員於調訓期內各支原薪

第

六

餱

教務組織掌如左

調訓人員期滿後由本所長官領導訪謁在 外各機關並參閱各公署辦事程序

調訓人員期滿山所發給證書報明省公署仿回

沵 十八條 河北省公署縣政人員訓練所組織

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河北省公署合發

分

木省道照部頒現任縣知事及縣佐治人員訓練 章程每的地方實際需要設立河北省公署縣政 人員訓練所其組織依本規程行之

本所隸母於省公暑 本所由省長與任所長民政應長兼任副所長 本所對外行文以正副所長名義行之

貁 紒

Ξ

餱 傑

44)

餱

條 木所設定列四組

弃

Τī 14

調育組 敦務組

Ξ 文版組

四 事務組

開於課程支配事項

關於考核效員服務事項

關於指導學員實習事項

Ξ

關於課外研究事項

四

ō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

沵 第 第 七 八 Ju 餱 條 缑 -Ł 文體組織空如左 訓育組職掌如左 + -1-JL 六 Ξi. 三 Эi. 事務組職学如左 14 Ξ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關於學員試驗事項 關於學員成績託冊事項 關於學自成統統計事項 開於其他調育及管理事項 開於效宜征合風紀維持事項 開於致察學貞提行事項 關於恕程迻譯事項 關於學員入學報到事項 開於篩義編印事項 關於文書摆擬審核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不周其他各組事項 關於會議演詞紀錄事項 關於文作收發結校編存事項 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開か其他教務事項 民政 翁 翁 紒 銌 鈴 鉩 + + + + 4. + 二條 三條 Ŧî. 四 餱 餱 條 餱 Ŧī. 四 Ξ 九 六 本所為辯理精神講話事宜設專員二人由省公 文相組設文船紀錄各一人事務組設會計應務 各組各設主任一人由省公暑遊姿參事或秘書 八 ٠Ł 員兼任 本所設教員十五人由省公署這委學術和當職 科長分別兼任 記四人 本所內籍印講義文件設專任書記四人兼任書 各一人由省公署這委職員分別兼充或專任 本所訓練分十二期過必要時得由省公署斟酌 暑莲委職員兼任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關於物品購置發給保管事項 關於房舍修轄事項 閥於教室厨房飯盛管理事項 關於宿舍支配整理事項 關於蘇項出納事項 關於公役管理事項 開於所內衛生事項

Ξ

增減之

翁 + 六 餱 本所每期訓練時間為三個桌期

第十七條 木所課程除道照節頒各科外並就實際需要分

別另訂之

期抽調

第十八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知事及縣公署秘書科長中分

第二十五條

小九九 餱 木所學員在修業期間由任職機關支給原新應

雷於費照規定數日各由地方數項下開支其制

沪

服膳行稅由本所供給

第二十條

長定之其分數平均在八十分以上為最優等七 由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仲同各教員核呈正副所 本所學員之操行學業成績分數於訓練期滿時

合格避害並報省公暑備案 十分以上為優等六十分以上為合格由所發給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本所為討論所務進行得召集所務會議以左列 本所兼任教職員書記概不支薪俱得的給津貼 本所經費山虛欵項下動支其預算另訂之 本所學員訓練期滿山所報明省公署飭回原職

人員組織之

二、副所長 一、所長

三、各組出任

遇必要時得巡的其他人員列席

所務曾議以所長為主席所長缺病時以副所長

代理之所長副所長同時缺席以致務主任代理

案根請省公果核准後再行辦理 之其議决察由所長採擇施行但重大事件仍專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所辨事細則另而之

河北省公署縣政人員訓練所教室 規則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二、上課以振鈴為進下課時同

一、教室以保持莊底清潔為主旨不得喧嘩及隨地涕唾

三、上課須帶諦義及筆墨川紙

五、教員上課時須全體起立下課時同 六、聽講時應注意讓義不得互相交談

四、上課就坐後須正身端座不得傾敬

七、講詞質問或申述意義時須起立陳述

入、前項陳述應俟数員講至一段落時始許發問

~ 因故須退席時應向教員陳明後得其許可

河北省公署縣政人員訓練所宿舍 規則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宿舍宜保持清潔及靜穩不得任意 湖唾及喧譁

三、每晨早起以七時振鈴為準不得故涯 二、舖位應道編定次序不得自行遷移或五換

四、被鄉衣物均須折疊整齊不許邊胤堆置

五、宿舍內不得引入賓客

七、每晚九時振鈴點名十時就髮息燈 六、宿舍內不得呼入饭菜

九、患病時頃日員負報告訓育組之貴 八、宿舍內翰派二員值日專司含內秩序

十、宿舍內一切公物均應完借使用不得任意和毀塗污

河北省公署縣政人員訓練所餐室 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河北省公宮令發

经宝態保持清潔以重衛生

河北省公署軍行規章彙編 贬政

時過時不爲專設

二、會餐時間每日早餐八時三十分午餐一時三十分晚餐七

三、會發時以振鈴為準依次而入

四、入坐後不得隨意起立或更換坐位

六、會發時不得高聲喧笑或呼號

五、似菜全體一律不得隨意更換或添

4

七、非因特殊情形經訓育組許可不得於餐食外自備

河北省公署縣政人員訓練所受訓 人員請假規則 张枫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河北

二、受訓人員請假應向訓育組領取請假單與註事由及時間 受訓人員非有緊妥事故不許請假

三、請假非經核准後不許離所或缺席聽講

**送請訓育主任轉呈核准** 

四、回所銷假時應向訓育組報告

五、測育組應立受訓人員請假簿記明請假人員姓名事由及

請假銷假時間

六、星期或休假日期受訓人員因事雄所時應向訓育組報告

其回所時亦同

二. 四

北戴河海落風景區管理大網

第

ル

餱

公益會之財產未經公益會之同意不得變更其

原有目的增減其建築或處分之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倏 北戴河海濱風景區之管理依木大綱行之

尔

倏

本區轄界依自治區舊卷規定東至錫子寫西至

北戴河南至海北至距海三華里爲固有區域其

域

事質上已擴張至舊案以外之區域作爲擴充區

前項擴充區域以現有範圍為限

餱 本區設管理局為區行政機關直隸於河北省及

Ħ

Ξ

署其組織另定之

條 餱 餱 本屬設置事會為區諮議機關董事由河北省公 本區民刑訴訟仍歸臨檢縣司法機關受理 本區戶籍仍居於臨檢縣

署選任其組織另定之

Ł 餱 本區士紳原有組織之公益會仍掐助管理局辦

理地方公益事務

翁

鈗 33 鉩

六 Ŧi. 四

餱 公益會所經營之事業有仍歸經營之必要者其

項目應由管理局呈請省公署諮詢黨事會後核

翁

八

第 + 餱

本區收入由管理局徵收之其項目列左

、本區依法令規章所規定應徵收之捐稅

二、本區公産收入

三、木區公營業收入

五、過寫金 四、個人及團體之自由捐助

本區收入應按月解交省金庫其支出之経臨各

**費由省公署財政應按月命令省金庫核發** 

**%**;

1

\_\_ 條

本區各項收支由管理局按照會計年度編製概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量准之日施行 計算預決第呈送河北省公署核定行之

北戴河海濱風景區董事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本規程依照北戴河海濱風景區管理大綱第六

第

餱

本會設置事十一人由河北省公署選聘三人由 條之規定制定之

定之

斜

餱

**公益會推舉三人均為專任其餘五人由河北省** 

	_1 -													
	六		Ŧī.						四	Ξ				
	餱		條						條	鋒				
副董事長代理之	本會開介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因事缺席應推	項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會期由正副董事長定之	本曾毎年於夏冬雨季各開會一次如有特殊事	五、本區公民請求事項	四、本區財政整理事項	三、本區應行與華事項	二、管理局行政事項	一、河北省公署特交事項	本介諮議事項如左	專任黨事任期定為三年	部 <b>常</b> 事長	中推舉一人為董事長兼任董事中推舉一人為	津鐵路局長兼任並由河北省公署就專任董事	省長省公署民政廳長町政廳長建設廳長及天
第					N			第	斜		第			簱
Æ.					四			Ξ			-			+
餱					條			餱	條		條	程	比越	條
財務股職掌如左	四、警察所	三、社會股	二、二務股	一、川務股	本局設左列各股所	須呈報省公署核准	法令範圍內得發局令並得制定區單行法規但	本局於不抵觸中央暨華北政務委員會及省之	本局爲區行政機關直隸於河北省公署	條之規定判定之	本規程依照北茲河海濱風景區管理大網第三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日河北	可好客風景區管理司用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第

第

第

七

傑 條

九

餱

本會於額定董事外得設名要董事由省公署聘

木會事務員應山管理局職員兼充木會會議費用應山管理局供給之

任之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足政

四、關於概算預算計算决算事項

五

二、關於征收稅捐事項二、關於公產管理及處分事項一、關於公產管理及處分事項

銷

ŀ

餱

五、關於工益慈善事項

鉨

Ηį

五、開於其他工務事項

四、關於街道溝渠堤岸橋梁道路建築工程事

三、關於公私建築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土地測輸事項

並收發文件事項

三、關於段工高漁各業之調查統計獎屬取締 事項

社會股職等如左

關於辦理本局公府及典守印信保管案卷

二、開於教育風紀事項

四、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六、關於将院樂房旅館飲食店菜市屠宰場公

六、關於不断他系事項

民政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五、關於其他財務行政事項 六、關於木局會計應務事項

工務股職掌如左 >關於交通電氣自來水煤氣及其公用事業

第

六

條

之管理取締事項

第

八

餱

八、開於遊覽觀光之指導事項 七、關於外僑登記事項

共娛樂場之設從取締事項

二六

警察所設督察及警務保安警法特務四系辦理

地方上警察行政事務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糾察長警之勤恰及風紀事育

甲、督察

二、關於各分所除之校閱及服務考勤事項

三、關於整衛飛備之指揮沒督事項

四、開於街街鄉村檢查事項

五、關於督飭各項彈壓及臨時派遣事項

▶關於陰務分所之設置變更及警察之編製

乙、聲粉系

二、關於警員致核進退獎懲及撫邮事項 訓練事項

三、關於收發文書撰擬稿件及保管檔案事項

五、關於會議事項

四、關於統計關查及圖書刊物之編刊事項

西、保安系

▼關於戶口調查登記及保安交通事項

二、關於防辟事項

一、關於外事之聯絡及譯述調查事項

四、關於各種思想主義學說之值查及反動犯 三、關於各項遊照之核發及查驗事項

之取締事項

三、開於營業建築之取締及街市整理事項 二、關於衛生及消防敦災事項

四、關於保中及自衛圈之警衛配備事項

六、開於防空事項 五、關於車輛牌照及發捐之稽查事項

七、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丁、發法系 ▼關於途輕處分刑事案件值查事項

二、關於拘留所之管理考核及寄押案犯之收 押提釋並賦證各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三、開於指紋之檢查鑑定及軽犬之使用訓練

事項

[4] 關於流離遺失人物之保管處置及變故死 傷之救護檢驗事項

五~關於不良少年之咸化事項

戊、特務系 六、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鉾

九 餱

八、關於其他外事及特高警察事項 七、關於特交密查及情報事項 六、關於經濟界動靜情形之值查及取稀事項 五、關於各種運動之價查及取締事項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省公署遴選具有行政學識

經驗並精通外國語言人員委充並呈請薦任之

各股各設股長一人警察所設所長一人由管理 但前項任用並徵詢董事會意見 局遊避合格人員呈請省公暑核准委任之

斜

+

條

第十一

條

各股設股員若干人警察所各系各設系長一人

所員若干人並得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一人警

察消防衛生各隊隊長各一人山管理局遣連合

第十二條 局長水省公署之命綜理全區行政並指揮監督

格人員呈請省公署核准後委充

二七

二八

河北省公累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所風機關及各職員

第二十二條 本局辦事組則另訂之

餱 股長所長杀局長之命辦理各該股所事務並監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量核准之日施行

第

十三

第 小四四 餱 股員系長所員督察長督察員承長官之命承辦 替指揮所用職員

箈 + Ŧi. 條 本局得設技術員由管理局透證合格人員呈催 所司事務

省公署核准委任之

贫 十六 1K 本局各股及警察所爲繕寫文件得的用書記

第 + Ŀ 採 木局為改進及林事務得設及林事務所其組織

另訂之

第 + t 八 餱 倏 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本局為惟行致育得設小學校其組織另定之

二、川政工務社會三股股長

一、局長

三、警察所所長

第二十一族 第二十條 **長或所長一人代理之** 局務會議以局長為主席缺席時由局長指定股 局長認為必要時得指定人員列席

劵

餱 餱

銷

修正北鼓河海濱風景區董事會組

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今布

翁 餱 本自設名學董事長一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

員長兼任

**公经官推舉三人均為專任其餘五人由河北省** 本會設置事十一人由河北省公署選賜三人由

津鐵路局長兼任並山河北省公署就專任董事 省長省公署民政腦長財政廳長建設廳長及天

中推學一人為董事長兼任董事中推舉一人為

河北省各縣辦事處組織通則

副董事長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承縣知事之命辦理處內職 河北省各縣設立辦事處悉依本通則組織之

常事務

局務會議議决案專案呈請省公署核准施行 第 Ξ 餱 辦事處設科員一人或辦事員二人書記二人承

長官之命執行職務 各縣鄉鎮組織悉依本暫行辦法辦理

四 餱 辦事處職員由縣知事邀員委派分報省道公署 Ħ Ξ 餱 麻鄉鎮一切事務 縣公署經辦地方自治設置自治指導員負責指 省

Ŧī. 餱 辦事處額設職員不敢分配時得由縣公署臨時 派員扮助之但秘書科長不得調派 公署另定之 前項自治指導員之任用辦法及調練章則由

六 餱 辦事處得雇用公役一名至二名 第 四 餱 現已實施大鄉制各縣應依本門行辦法辦理為

ŀ 餱 餱 定之 辦事處經費山縣量請該管道尹轉呈省公署核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縣公署擬訂分報省道備案 ٩ï Τi. 餱 各縣村驻地方以一千戶為標準編為一鄉不滿 原則倘有單碍得聲叙理由呈道核明轉省察察 千戶者聯合附近各村莊稿組之其街市地方

53

氜

貁

欽

翁

ル 餱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河北省各縣鄉鎮組織暫行辦法

邹 M

+

餘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Ŷ Jø. 稳網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六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游

一千戶亦得稱為鄉鎮本省區制早經歷止在

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逾一千戶或不 合附近各村非綱組之但因地方智悄或受地勢 以一千戶為標準編為一鎮不滿一千戶者得聯

餱 河北省為調整各縣編鄉組織確立鄉鎮自治基 第 六 餱 鄉鎮居民以十戶為甲十甲為保其臨制悉依保 未經另定劑區辦法以前不得劑區設所

邻

並按照各縣實施現狀參酌事實需要訂定暫行 礎依照內務總署擬定華北籌備地方自治原則 翁 七 鲦 凡獨立編成之鄉鎮以原有主材為主村其聯合 甲條例錄理問鄰舊制暫即廢止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鄉鎮自治施行法未經中央修訂公布以前本省** 為主村餘為附村但依地方習慣或情形特殊者 數村莊編成之鄉鏡以位置適中或戶口較多者

第

餱

辦法

二九

○○○內誠立志願在新政權領導下親仁睦鄰		鄉鎮公所於不抵閥法令範圍內得由鄉鎮會議	第十三條	A*r
左		商後呈賴縣公署决定之		
公民登記須製赴鄉鎮公所塡具志願書其式如	第十五條	員召集有關係之鄉長副鄉長成鎮長副鎮長的		
六、吸食鸦片或染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鄉鎮區域不則或發生爭議時由縣派自治指導	第十二族	A*-
五、宣告禁治產者		核准彙咨內務總署備案		
四、褫奪公権尚未復権者		<b>屬列說 单報道公署審核加具意見轉請省公署</b>		
三、新卒及欽尚未清緻或因案撤職者		鄉鎮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於確定時由縣及署納	第十一條	
經證明周實者		列說呈請 縣公 署核定		
二、思想不正有奶害建設東亞新秩序之行為		係之稱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鈍長會議表决納圖		
竹者		鄉鎮區域變更時由縣派自治指聯員召集有關		
一、有共產黨嫌疑經判决確定或經人學發展		<b>紹鎮區域之間定由縣公署辦理</b>	第十段	
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日		某某絕鄕公所)		
公所登記後為鄉鎮公民有行使選舉之權但有		市編成之鄉鎮應冠以主村地名(例如某某縣		
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鄉鎮		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其聯合數村莊或數街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	第十四條	各鄉鎮區域割定後組織鄉鎮公所其名稱應冠	第九條	
表决會同呈請縣公署核准施行		域為準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鎮公所聯合會議		數街市編成之鄉鎮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		
益之事項得召集聯合會議訂定聯合公約		鄉鎮區域各依其原有之境界其聯合數村莊或	第八條	
訂定鄉鎮公約共二鄉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		不在此限		
Ë		では名の問題名大学学科・巨匠		

向建設東亞新秩序之途徑邁進務使政治明朗

**| 以基永固如有反動行為计受法律制裁此容** 

十六條 人民填具志願書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去 中華民國 年 Ħ 日(簽字) 立誓

筝

為鄉鎮公民外應造具公民名冊及主願再彙呈 縣公界備案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該

顯非彙根縣公暑倘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 管警察分所代為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册連同志

十七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

第十四條所列各數情事之一者得呈請縣公署

即將公民名冊底些移交

翁

取消其鄉鎮公民資格

十八 餱 為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政察委員之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

鉨

~ 曾在高級小學以上之學校畢業家道殷實

素学衆望者

三、甘在新民介服務或在新民會青年訓練所 二、曾任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者

河北省公署單行門。章彙編

六、自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查明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風質者

四、曾在中央政府統局機關任委任職者

仍應停止當選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削項候選資格

二、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丶現任職官

第十八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 四、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郤 十九 條

縣公署核定後即行公佈其公佈時期最遲在遵 二份一存鄉公所或鎮公所備查一呈縣公果經 查登記並於每個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名册

**他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地方均由該管警** 察分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

學前一個月前項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

立即將候選人名册移交

均不得被進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強糧 尺政

候這人名册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

登記為鄉鎮公民之年月日並將其合於第十八

條所列之基默或數數資格具體數則

第二十 條 各鄉鎮組織鄉鎮監察委員會設監察委員三人

副鎮長時同時選舉之但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 至五人山鄉鎮公民於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

第二十五條

另行選舉

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請鄉鎮會議議決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解公

辦公費

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鄉鎮長副得酌量情形支給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毀察委員閥解

前項辦公費由縣公署體察地方情形的定量道

絕長問婦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經監察委 長山不得被領

第二十一條 員介糾吳或經鄉鎮公民聯名舉發呈請縣公署

查明依法核辩

第二十二條

鄉鎮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經曆鎮公民提出鄉 鎮會議議决請鄉鎮公所轉請縣公署查明依法

第二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由

各該鄉鎮依選人內用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

第二章

轉省備案

第二十三條 事項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關解委員中辦理左列 核辦

第二十七條

選舉那長副那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

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山縣公署派自治培導員監視加倍選出填具選

、民 小之 嗣 解事件

第二十四條 二、刑事依法得撤回告訴之調解事件

前項調解委員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

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但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 第二十八條

原任所除之任期爲限 均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其中途被選者以撥滿

學報告表呈請縣公累擇委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鼠察委員任期

河北省於署單行規章彙籍 民政	五、保甲長	四、聯保主任第	三、鄉鎮路察委員	二、副鄉長或副鎮長	一、鄉長或鎮長	第三十一條 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質	七、縣公署交辦事項	六、審議保甲長及居民之提議事項	五、制定或修正鄉鎮公約	四、處理公產公物	三、密核公렀收支	二、重大徵發	一、等集馱項	會議或與務會議	第 三 十條 解鎮溫有左列事項應由鄕長或鎮長召集鄕務 第	第三章 鄉鎮企議	公所另行選舉	<b>这法失職經縣公署撤職者山縣公署合該鄉鎮</b>	第二十九條 鄉長副鄉長館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如有 第
EIE	事務其系別應冠以第一第二或第三字樣以昭	中四 十 條 解公所或鎮公所得分設府系或三系返理鄉鎮	副鎮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鄉長或鎮長因故不能執行殿務時由副鄉長或	度助鄉長鎮長战理事務	第三十八條 鄉長鎮長綜理全鄉鎮一切事務副鄉長副鎮長	一人副鎮長一人	第三十七條 鄉公所設鄉長一人副鄉長一人鎮公所設	村	第三十六條 那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或主	第四章 鄉鎮公所	縣公署核准再行辦理	第三十五條 鄉鎮會議議决案件遇有重大事項須專案呈報	係鄉長或鎮長召集鄉鎮聯合會議	第三十四條 凡二鄉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故議事項得山關	隨時召集	第三十三條 網鎮@議每月學行一次遇有臨時發生事項得	席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	第三十二條。面項會議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鄉長或鎮長缺

十四、樣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籍 民政

E)

每系設事務員一人辦作由縣公署酌定其委任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僱用鄉丁若干人

二十土地調查事項 一、月日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鍼公所辦理事項如た

三、編組保甲事項

四、保甲自衛團編組訓練事項 五、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 修理保護事項

八、衛生療養事項 七、保衙清鄉事項 六、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十、堤的水利事項 九、國民體育之提倡事項

十一、電線電桿之保護事項 十三、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二、鐵路愛護村之拉助事項

辨法易定之

二十、鄉鎮公太公產收支及保管事項 十九、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八、風俗改良事項

十七、合作事項

十六、墾收漁獲保護及其取締事項 十五、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二三、縣公署及警察所交辦事項 二二、鄉鎮公約班定事項 二一、鄉鎮經費概算次算編造事項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前任鄉長或鎮長應將問記 文卷眼簿及一切公尉公勃分別移交新任接收

二四、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第四十二條

別輕重紱急報山縣公署處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介者

第四十三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鄉長或鎮長得分

呈報縣公署備案

二、遠抗既公署命令者

三、遠反鄉鎮公約或一切次議案者

鉨 第四十九條 郊五十一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Ħī. 一十條 餱 第五章 鄉公所或鎮公所之腳記由縣公署刊發 鄉鎮管轄內之各村其財政應由鄉公所或鎮公 分别監督取締 各經鎮公所概算以外之收入應由縣公署隨時 鄉鎮出政之收入爲左列各項 鄉公所或鎮公所之辦事細則由縣公署訂定呈 鄉公所或鎮公所經費收支冊簿山縣公署印製 前統錄剛一編造呈道核定轉省備案後再動行 鄉公所或鎮公所概算應由縣公署於年度開始 三、四事奉准向居民發集之獻 二、各該鄉鎮公營之絕利 道轉省備案 所統收統支以外不另有收支 各鄉鎮公所遊照 縣公署該辦 得由鄉長或鎮長就近執送該管警察機關轉送 鄉鎮居民觸犯刑法或相等之時別法迫不及待 一、各該鄉鎮公產及公默之華息 財政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五條 邻五十九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二條 第六章 保里 各鄉鎮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十戶 鄉鎮管轄內之附村一切事項得貴成副鄉長副 鄉鎮管轄內之附村住戶在二保以上者得由各 鄉鎮出政之收支或事務執行有不當時鄉鎮監 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應受鄉長鎮長、指導監督 之附村由保長負責 以上者互推一人負責不得互相推諉其無聯保 聯保主任辦公處得附設鄉公所或鎮公所內 副鄉長或副兵長得兼任聯保主任 **為聯保主任辦理各該保間之聯絡及互助事宜** 縮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公佈一次 芝用縣印飾行各鄉公所或鎮公所購置 鎮長或聯保主任負責辯理如有聯保主任二人 保共同組設保長聯合辨公處由保長互推一人 為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保保設保長及副保長 察委員得隨時糾舉之 單或其他間消代替 鄉頭出政之移交叫以上項冊符為進不得以清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組

民政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七章 本輕行辦法各市局處署均適用之 地方情形酌定補充並分呈省道查核 各鄉鎮推行保甲事項除依照保甲條例及本暫 保甲自衛固之徵集及訓練依保甲條例辦理鄉 **行辦法辯理外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公署體察** 長鎮長負監督指導責任 警察分所特量縣公署核辦甲長之任免由該管 保甲編組之經更及保長之任兇均應報告該管 警察分所核辩 項會議以聯保主任或保長為主席 但各附村巡必要時亦得單獨召開保甲會議此 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如有遠法失職情事經鄉鎮 前項會議以鄉長鎮長或副鄉長副鎮長為主席 保甲會議一次 各鄉鎮除依規定召開鄉鎮會議外應每月召開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公民檢學時應由鄉長鎮長呈報縣公署核辨 附則 民政 邻 等 筄 郛 四 Ξ 條 條 作 餱 辦法 民国三十1年三月六日河北省公署公布河北省各縣鄉鎮公所事務員委川 凡具有第二條所列各歐資格之一並無違反第 用 本辦法依河北省各陸鄉鎮組織暫行辦法第四 三、宣告禁治產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其前項資格不得委 四、吸食鸦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二、廚空公妖尚未清償或因案撒職者 四、曾在中央政府統局機關任委任職者 三、曾受自治人員訓練合格者 二、曾任區公所助理員者 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委用 各縣鄉公所成鎮公所事務員非年在二十歲以 十條訂定之 一、褫奪公權的未復穩或受有期徒刑之宜告 一、付任小學校故職員或在中等學校畢業者

本暫行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條所列各款情事者得經鄉長鎮長遴選呈縣

核委並由縣庭以相當訓練再飭回各該鄉公所

5 経濟

地桥民資之地方辐船務須稍大以期減輕人民

負擔

战绩公所任職

翁

Τi.

餱

木辦法日公佈之日施行

實施編鄉工作注意事項

、各縣實施編部除應遊照河北省各縣鄉頭組織暫行辦法 辦理外其關於絹組信準進行程序依本注意事項行之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際狀況設法改造粉期完善

二、已實施大鄉制度各縣份應参照本注意事項的最地方實

三、編鄉信導

地形人口經濟交通風俗習慣力謀適合切勿牽强其標準 **総鑽編郷應以存鄕一千戶為原則但須審查各村之面積** 

如た 1面積 同一聲區之村非應編入一鄉不得分割此區之

部併入他區所編之鄉內

2地形 **各鄉地形以彤齊為原則如全區地形參差則依** 

其形勢便和割分之

1 交通 3人口 小 **交迫使利,編辦宜大否則宜** 人口稀少地方輻鄉宜大人口繁庶地方編鄉宜

河北公省署單行規章彙編 ル 民政

6 風俗習慣 人民風俗習慣和同可以聯合辦理公共事 業者則合爲一鄕共謀發展如風俗智慣相差過遠之村

四、編鄉進行程序 1 酌量聯合村數

莊不宜强爲合併

2確定鄕界

3調查戶口

4辦理公民登記

6 組織網公所 5選舉鄉長副及監察委 只

S 於定鄉公所經費 7 整理公釱公産

10 組織調解委員會 9 制定鄉公約

實行鄉務會議 訓練鄉長副及事務只

其他有關開始編派之主安事項

13 12 11

核准彙咨內務總署備案

五、全縣鄉界編制完竣應約其四說呈道密核加具意見轉名

三七

河北省公署軍行規章彙語 民政

六、鄉公所斜事訓則山縣擬定呈道審核後轉省備案

七、大鄉編組完成作鄉長應迅將經辦事項於二十日內移交 新任不得延宕推該

八、編鄉經費山各該經所屬之村莊共同損錄核實開支但應 山縣公暑的量情形規定範圍以発浮證

九、關於福鄉工作應責成自治指原信切實辦理

十、木注宣事項於各市局處署均適用之

刑婦 鄉鎮長實施網要

、為提內部鎮長素質促進地方自治事業起見各縣應設立 納鈴丘湖經所透調各鄉長副鄉長成鎮長副鎮長外期輪

一、谷縣門棟所定名為河北省菜菜道果菜縣鄉鎮長副棟所

三、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縣知事從任設允務主任事務主任 各一人效員及事務員若干人

Æ. 四、每期間線班數及每班受訓人數統由縣公署的定不加限 、每期訓練一星期以全縣所困鄉鎮長或副鄉鎮長全數訓

**練完畢爲止** 

六、關于訓練事宜由自治指導員協助等備

七、在本網要施行前各縣如己設立鄉鎮長訓練所或類似此

八、訓練鄉鄉長與訓世保申長得同時分別無辭世以不誤度 未設所訓練各縣份馬迅運經辨其假 項組織者得辦至本四畢業止再仮本網契繼續辦理其份

九、開辦費以三百元以限每期經常費不得超過六十元於本 年度概算地方款項下訓練及內提的開支其轉地方欽之

時或影響鄉政所限

省會塘大南醫祭署由保甲資內勻配勤支仍須造具支出

概算背景核

十、訓練課程如左 1 鄉政概要 23%村公約 3 保甲制度 4 月日調査

9.弊政要發 5 調解訴訟 6公民發記 10 强化治安妥義 7 選舉程序 口情報或集 8 自衛網要 12段村

十一、各科講義由縣公署選定或編印至時間之分配及有無 **增訂或酌減其他科目之 ~ 要由縣知事斟酌情形安證粉** 13段產改進是領 14合作赴稅爺 15 新民知識

宿生

理並是道轉省而查

十二、訓練所紅藏員由縣知事就當地中日軍您各機關分別

十三、每期訓練期滿學行畢業試驗山縣餐給證書並造具學 **員名册呈道轉名偏查** 明請委用均為義務職 翁 翁 Ξ 餱 調解委員會之間記山鄉鎮公所刊發之

四 餱 各項問記之文如左

一、鄉公所文為某縣菜某鄉鄉公所問記

十四四

、鄉鎮長或副鄉鎮長在本網要施行前曾經受調者得予

十 拓.

|、同層||鄉鎮之鄉鎮長副鄉鎮長不得同時受訓其鄉長

或鎮長入所受訓時得暫委副郷長或副鎮長代行職務

十六、訓練所辦事細門由縣公署自行訂定分呈省道查核

別 長四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內北省公署令第河北省各縣頒發鄉鎮圖記暫行規

阿記

三、鄉監察委員會文為某縣某某鄉監察委員會 二、鎮公所文為某縣東京蘇鎮公所綱記

四、鎮殿察委員會文為某縣某某鎮照察委員會 周記

鄉與公所及鄉與監察委員會各關記均用木質篆 五、調解委員會文為某縣某某鄉鎮關解委員會

字調解委員會問記用本質集字其式様大小如左

ijΙ 鏣 河北省公署單行門章彙編 榒 个……5分……↓ 公 所 Fil 記 **←……53}**… 尺政 ۲ 員 鎮鄉 个……5分……→ Û 弦 閪 豯 ء 委 …5分 闪 會 調 个……→分……→ 岡解 記 姿 N **ぐ……4分…** 

蹈記

第

條

凡類發縮強公所鄉鐵監察委員會及關解委員會

31

Ŧi.

餱

之圖記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沵

1%

鄉三公所鄉鎮監察委員會之闢記由縣公署刊發

列甲乙丙各個

三九

六條 鄉鎮公所鄉鎮以祭委員會啟用岡記應將啟用日

Ú

**绘調保委員會 应用陶記應將啟用日期連同關模 圳連同同模量報縣公署彙案轉報該管道公署備** 

-Ł: 餱 鄉鎮公所鄉鎮監察委員會關解委員會於領用新 **送山鄉公所或鎮公所轉報縣公署備案** 

35

**剛記後應將舊石圖記截角繳銷** 

¥ 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縣公署對鄉與公所行文應用合鄉與公所對縣公署應用 程序展開工工年四月二十七日全員各縣鄉鎮公所對縣屬各級機關行文

(二) 縣聲察所對辦理地方自治負有監督指導責任對鄕公所 行文應用合種與公所對警察所應用量

불

(三) 鄉鎮公所對警察分所及分駐所往返行文均應用菌 (四)鄉鎮公所對警備隊各隊往返行文均應用函

(五)鄉鎮公所對該管區域內鄉立小學及所屬保甲長聯保主 任等因有監督指導責任普通行文應用函有所指飭時用

氧公所普通行文應川函有所陳逸時用報告 通知其所困鄕立小學及各保甲長聯保主任等對本管鄕

> 河北省各縣鄉鎮經費收支及編造概 四〇

倏 本省各縣鄉鎮公所經費收支及編造概算除遊照

省頒鄉鎮組織暫行辦法第五章之規定外悉依本

算標進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令發

翁

標準辦理之

二條 鄉與公所應以鄉有公款孽息及公產餘利田房交 易中用合作社收益保甲罰金等項爲基本收入如

绤

有不足得征收左列捐数抵循之

1鄉商捐 就全鄉鎮內所有商號征收

3 鄉鎮經費捐款 凡屬鄉鎮居民不論土著客籍 2 郷畝捐 就全鄉鎮內所有地畝征收

產收益者得按其全年收益的景征收鄉鎮經費 **韭在本鄉鎮內居住並無地畝商號而有其他資** 

前條所列鄉鎮公所各項收入除公欵孽息公產餘 但居住不及一年或收入微游者兇征

翁

Ξ

餴

**非應行撥納之期征收外共解商捐解畝捐及鄉**與 利田房交易中用合作社收益保甲制金等項各按

經費捐獻等三項以最出為入為原則每年按四季

绑

四

餱

鄉鎮公所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查明本鄉鎮全年度 聯呈鐵縣公署第三聯存鄉鎮公所備查 鄉鎮岡記及征收員名章第一聯掣交交馱人第二

八 前項三聯單收據格式另定之

餱 鄉鎮公所支出依照左列標準辦理

绑

1 鄉鎮公所職員薪津鄉鎮長一人月支辦公費由 四十元至六十元事務員二人至三人月支薪金 五十元至七十元副鄉鎮長一人月支辦公費由

**編列四百元最低一百九十元** 金由三十元至四十元計各鄉鎮公所最高每月 由三十五元至五十元背記一人至三人月支薪

2 鄉丁工資鄉丁二人至五人工資由二十元至三 十元計各經鎮公所最高每月編列一百五十元

最低四十元

筎

六

傑

錦

Ŧi.

條

則等項提交鄉鎮會議議决呈縣核示

征鄉商捐鄉畝捐鄉鎮經費捐款各總額並捐率等 節條亦應計入 ) 內 支相抵不敷若干再行估計應 **岩干( 非為事實所無者得免計入又上年度如有** 支出傷飲若干依照前條所列各項基本收入共計

**辦公長文具紙張表冊郵電燈火薪炭茶水房租 交際旅膳營籍設備等雞項支出周之各鄉鎮** 公

3

十元其餘閥於保甲数百整備建設衛生救濟訓練 以上鄉鎮公所經費最高月支八百元最低三百三 所最高每月辐列二百五十元最低一百元

縣公岩編製各鄉鎮公所茂出歲入概算在不妨份 酌列預備費 撫邱等亞應就事實需要酌量用力編列概算而得

Ŷ 條

-Ł 鄉鎮公所徵收鄉商捐鄉畝捐及鄉鎮經費捐獻應

製備收換及冊簿除冊簿依照省頒鄉鎮組織時行

不得由鄉鎮長自行保存或由縣公署代爲保存 鄒鎮内殷野商號(如無商號得存於殷質住戶) 按季征收所有征存之默應由鄉鎮長負責存於本 鄉商捐鄉畝捐及鄉真經費捐款等項即分別開始 鄉與公所歲入歲出概算核定後對於應行征收之 算彙案呈道核定轉省備案飭行該鄉鎮公所迎照 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編造該經頭歲入歲出各概 經濟狀況安加審核再巡照省頒鄉與組織暫行辦 縣公署接到前項呈報後應就該鄉鎮事質需要及

辦法第五十一條辦理外其收據應用三聯單實用

河北省公署買行規章禁錮

民政

533

ル

條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攝

收 鄊 H 納 緞 1 1 業經如數收訖合給收換為證 4 採 R 箌 鍛 納 商執品及郷鉱經 卤 鲍公所為發給收據事茲換本鄉第 纤 季 遊 選 類 類 類 SE. Ŷ 捐款三聯單收據 П 經 強邪 收 保 Ŀ Ħ g ßŲ 號 狥 胛 住民 孙 H

執收人捐納給聯

鄉鎮經中應屬行統收統支除歲出族入概算籍列 文所無者亦得專案呈道輕省核准增列概算 者可以從略其各鄉鎮特有收入或支出為上列條 條所列某項收入或支出為事管所不具或非必要 **郵治進行原則之下應力求節縮不得簡** 各項外無論主村附村均不得再有收支其各鄉鎮 負至概算格式做照縣地方試概算編造但前 張以 輕

舒

-|-餱

向住民征集之保甲經費現在業經列入概算亦應

第十一條

各鄉鎮公所依照本標準第三條之規定擬訂歲出 征理由及數額公所週知一面由縣呈道轉省察核 時召集鄉鎮會議議次呈縣核層事奏擔征仍將提 **娾思其所當默項難以預計必須臨時在集者得臨** 停止征收但有特殊情形之鄉與因關軍事及劉防

+ 四

餱

木棉準各市

局處一

**非適用之** 

呈省公署偏案

屬各縣鄉鎮概算應於一個月內審定發還一

面彙

呈送到縣縣公署編與鄉鎮概算應於年度開始之

歲入數額及捐率等則應於年度開始之四

【個月前

府偶月前呈送該管道區公署如道區公署收到所

認其的學 鄉鎮經費收支監察委員會應隨時監察遇有不合 **算之單行法企如有與本標準抵觸者應一** 本標準通介施行後所有各道縣對於編製鄉鎮概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道區公署爲鄉鎮概算最後語定機關務須遊照省 負承轉責任 頒彩鎮組織暫行辦法及本標準切實審核不得僅

,		根存據收集	17鄉納鐵				查:	逝 換		扔	鄕	納繳	
河北	中		業			4				约署	業經如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推		如數收		字	華			縣公	拉核消量	如數收		
行規	尺		記除 類 類	祭	第	尺			署	鮭	<b> 乾除型</b>	Ht	縣
章彙編	國		業經如數收訖除型給收據外特僧存根備查證納 年 季應	鎮鄉		囚					給收據	緞納	鋲鄕
民政	·		外 特 宿 存	公所爲發							外理合將	华	公所為發
	华		根備 季應	鎮公所為發給收據事茲據本鎮鄉		年					數收訖除與給收據外理合將繳查聯呈送	季應為	公所 為發給收換事 茲據本鄉
			存储查 鄉鎮經費捐款 季應徵鄉 畝 捐品	致痰本							芝	李應徵鄉 鄉鎮經費 畝 商	<b>学</b>
	Ħ		投 <sup>以同</sup> 捐 新用用	頻鄉		月						費品 捐 数損捐	鎮那
		经 鎮鄉	~ 国 幣				經	鎮鄉				<b>一國</b>	
		收		re.			收						尽
四三		員 長	M	保第			圓	Ł				m	保第
=		章			號		#	坹					
	l.		fl						Ţ			ſΊ	
	п		分	甲住居		<sub>D</sub>						分	甲住民
Į	<u> </u>	·	<b>л</b> г	91		H						<i>T</i>	10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河北省各縣自治指導員遴選綱要

餱 各縣自治捐導員非籍線本縣年在二十五歲以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河北省公署合發

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Ħ

一、曾經普通文官考試與普通文官相等之考 試及格者

三、曾任區長或自治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二、自在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五、曾在中央政府統剧機關任委任職一年以 四、曾受區長或自治人員訓練合格者

六、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校畢業對於地

方自治原有研究者

郛

Ŧi.

餱

均適川之

七、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並熟智地 方情形経縣公署證明風實者

餱 有左列各數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不得任 用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受有期徒刑之宣告

二、廚容公款尚未清償或因案攝職者

第二

餱

自治指導員之訓練於本省公署縣政人員訓練所

第

三、宣告禁治產者

餱 凡具有第一條所列各歐資格之一並無違反第 四、吸食鸦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第

Ξ

二條所列各以情事者經縣公果遊選均同證件

證明文件如有遺失得取具現任職二人以上之 辨法由省另訂之 呈報省公署審查訓練合格後再行委用其訓練

四 餱 各縣遴選員額如左

證明哲

第

一等縣四名

二、二等縣三名

本綱要於本省所屬各市及設治局辦事處警察署 三、三等縣及市、局、處、署、二名

河北省自治指導員訓練辦法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河北省公署合發

本辦法依據河北省各縣自治指導員任用辦法第 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翁

餱

郤 JL 餱 供給之 每期訓練期滿山所發給或書呈報省公署偏案

原定規則辦理其應當之各項費用由該所額定經 行之開於匈職員之組織及學員之管理均依該所

**登項下勻配開支** 

Ξ

餱

訓練名額毎期定為六十人以三百六十人為限

郛 +

餱

本群法自奉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自治指導員服務規則

自治症群員執行職務除法分另有規定外依本規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翁 第 33 筄

六 Ŧi. 四

餱

訓林課程如左

3 地方自治制度

4 保甲自衛團網要

6 郷村川政概要

1 大鄉編組網婆

2 保甲及戶口調查要領

鉨

餱

自治指導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合指導鄉政事項如

左

則行之

ワ郷村建設概要 5 凝集情報要領

8 鄉村教育概要

9 施政方針

10

合作社概論

傑 餱

受訓人員應於每期開學前三日報到

翁

餱

訓練日期毎期定為二星期以六期爲限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發記事項

三、保甲編組事項

二、協助鐚備鄉鎮長及鄉政人員訓練事項

四、强化自衛調粮事項

五、鄉村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風俗思想敗良事項

十、鄉公約制定事項 四五

七、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六、昼食偷備及調劑事項

九、救濟事項

此項人員訓練期間應需之服裝及宿膳等費由所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舒

八

餱

第

٠Ł

條

此項人員來省受訓時每人發給往返旅我四十元

由原送機關訓練費或經費內發給

右列各課程外並請中日長官担任精神講話

15 新民操 13 新民知識 11 農村產業改進要領

12日本模範町村狀况

十一、財政收支及公產公飲管理事項

十二、預算决算福造事項

十四、共他有關地方自治事項

十三、縣公署委辦事項

採 自治指導員不得棄任他項職務

¥

===

翁 <u> 14</u> 餱 自治指導員於執行職務時得謝終察所払助之

共巡视路線及巡视日期山縣公署的定之

六 14 自治指導員下鄉辦公時由縣公署發給旅費不得

第

翁

Ŧi.

餱

自而指導員對於鄰政事項每月應定期巡視指導

餱 閥於第二條所列事項指導情形應隨時報告縣公

受各鄉供應或需索

第

八 ·Ł 條 署呈道轉省察核 自治指導員應將一切有關地方自治章則隨時向

九 傑 自治指導員於所管區域內之鄉鎮長查有遠法失 鄉鎮長及村民講解俾賽明瞭

第

箈

쏽 + 鲦 驗時得叙明事質量請主管長官查辦 本規則於各市局處署均適用之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木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自治指導員巡導綱要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令發

本網要依據何北省各縣自治指導問服務規則第五條制

有規定外悉依本網要辦理 定之各縣自治指導員每月下鄉巡視指導鄉政除法令別

二、各縣公署每月應證定若干鄉鎮製訂巡遊路線及日期表

鄉巡導最少以十日爲限

伤派自治指導自分路巡视指導每一自治指導員每月下

三、自治指導員巡视指導範圍如左

1 調查缩氫全般概況(如而積 戶口保甲交通治安教育

2 考核鄉鎮公所人事組織

物產等項

3 視察鄉與公所內部設置及工作情形

4 考查鄉鎮經費收支狀況

5 考查鄉鎮公所服簿表間及各項卷宗整理情形 以上一項至五項應列表呈報縣公署核辦其表式另定

之

6 訪查鄉鎮長副監察調解各委員以及各系事務員職保 主任保甲長等品格館力及民衆與論有無特別成績或

四六

劣蹟

7 勧資鄉鎮間有無劣紳士棍把持鄉政交接官署魚肉鄉

凡精半

8 訪查鄉鎮居民思想如何有無不合法之團體組織或共 匪妈勤鼓敲情事

9 調資各鄉鎮匪患情形

10 11 致察鄉鎮農田收成情形及人民生活狀況有無挨苦 調查鄉民對於鄉公約保甲規約遵行情形

對於各項鄉政切實指導

12

依照河北省各縣自治治章員服務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13 其他有關鄉治保甲應行巡视指導及縣公署臨時委派

以上六項至十三項應母雨呈報縣公署核辦

事項

鎮巡導

形及改善意見分別扇表連同函報呈縣察移再赴其他鄉

五、前項函表應由自治指導員親自撰擬籍寫其有關重要者 密封投遞至邱表內容務求郑實明確不得敷衍赎造或陽

六、自治指導員下鄕巡導情形每半年應稍與總報告書一次 呈縣轉呈省道備查但有關重要者應隨時專案報縣轉出 委代辦致干懲處

八、自治指導員下鄉巡導如有資報不宜或遠法濟職情事得 七、自治指導員下鄉巡遊旅膳各致由縣公署經費項下發給 省泊查核 不得受鄉鎮供應或需索

由縣依照省頒自治指導員獎慾辦法呈道轉省嚴加懲處

九丶本綱妥各市局處署均適用之

、自治指導員每將一稱(強)巡视完竣應即將親終所得情

四

河北省

ď

縣自治指導員巡導

鄉鄉政報告表

自治指導員〇〇〇國

T距 城岩

面積

方公里

缩

設路交 曼馬 情格及 形學及 壁於 建公 里第

河北省公署戶行典章彙編

四七

民政

況				槪				般			3	È			鈍
Y	j		数		安	-		治	70		Ħ	鄕	褔		狀民 現生
其他	全年	學校	班	學	及治强安	₽j Fre	發恩	駐鄉		組甲		戶	所		
化。	経	設		仪名	及强化計劃 治安工作 則 以	倘	35	<b>網發察</b>	Ħ	保	聯保		轄村		
衮	<b>Q</b>	備	<b>永</b> 高初	稱		武	備	數	數	歉	數	數	名		
			員数職					備駐網 繁				人口女男			
			女男											風俗	古名 蹬勝
								衛本							
			數					衛本 國邦 數自				合計			
			女男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置設部內所公鄉

尺政

緞 組 48 Λ 所 公 鄕 用辫 建 房 職 具 公 築 含 鴚 姓 名 籍 Ц 疟 形情作工員職所公鄉 荿 춫 歷 承辦事務 丁作成績 1 鐭 謐 如 P

四九

五 〇

公工.	П	
	全	
	年	
	槪	
	37.	
	蚁	
	截至調查時質在開支數	

意視 見察	事改具項進	計示	T.政推 作重行 要組	議 納 精 務 倍 程	宗卷	簿表	윘	狀	支	47	T <sub>1</sub>	ż	紐	鄉
					有名:	160 file	之有民 點無力	支		入			收	
					情卷 形宗 略	及時類是	應能 行否 糾負	WE.	合	非	胡鄉	故	育	Ŋį
					理	名香	正統	ili	計	他	默货	il.	胡	H
,			:			-								全年概算数
												-		實在征起數
										Щ	'—:		支	
i								- 1	數准出 目及貿	甌鶭		保	辦新	गा
							I	:	肯支否 吃川呈	<b>時外</b> 支有	計他	ili	公工	Ħ
		-						i						全
								1						年紙
			!					į						37.
		ļ					!							敦
			i					:		,	•	•	:	截至
														調音
		İ						1			:			時質在
								1						- III
			!										,	支數

# 各道學辦保甲長教官講習會綱要

民級三十年八月八日河北省公營令發

縣辦理保甲人員設會講習期滿回縣辦理縣保甲長訓練 為增進保甲推行效率强化地方治安調選各

)講列综旨

(二)地點及名称 省某某道保甲教官講習會 讓習會設在各道公署所在地定名為河北

(三) 規定員額 山道公署指派所屬各縣公署或警察所承辦

保中人員二人或三人依限到會聽講

(四)講習期限

於講習期滿後造具花名清冊及成績表報核

講習完竣務於最短期內鎔備開學先將開學日期報省並

定為一星期各道公署按照到會員額儘一期

二、名稱

各縣所設訓練所定名為「河北省某某道某某縣

(五)講習科目1保甲要義2月日闢查規則3自衛綱要4强 化治安要義 5 情報蒐集 6 郷政概要 7 精神講話

四、額數

**每期訓練班數及每班受訓人數統由縣公署酌定** 

關於課程時間之分配講義之編輯及有無增訂或的減之

(六) 期請請師 必要統由道尹斟酌情形安鎔辦理 請師山道尹就當地軍憲機關聘任均為義務

(七) 簿定經費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開辦及經常各費定為六百元由各道頁防費 尺政

内支援

(八)學員待遇 支給之 學員旅膳各費定為三十元由各縣夏防費內

各縣保甲長訓練所實施綱要

(九)講習期滿山道發給證書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一、常旨 為劃一保甲推行步驟强化人民自衛各縣設立保 流訓練 甲長訓練所關達所屬保甲長毀聯保主任分期輪

三、組織 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縣知事兼任設教務主任事 保甲長訓練所し

務主任各一人教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

每期訓練一星期以全縣所屬保長甲長及聯保主 不加限制

任全數訓練完畢為止

五、期限

在木綱要施行前各縣如巳設立保甲長訓練所或

六、開辦

Ti.

類似此項組織者得辦至本期畢業止再仮本網要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長效官傅智回縣迅速鈴辮具報路緞辮蝗其尚未設所訓練各縣份應俟選送保甲

七~費用 网络费以三百元為限每期經常費不得超過六十

**支角百造具支出资源毕呈该** 北無地方數之常會塘大爾警察署由保甲費內勤 北無地方數之常會塘大爾警察署由保甲費內勤

支仍須造具支出概算哲量核

1.保甲制度 3.自倚網要八**、課程** 翻揀課程如左

化治安要義

5 情報效集

6 郷政概要 3 戶口調查

7 4 保 强

甲規約

九、教材 各科講義由縣公署選定或稱印至時間之分配及除上列各科外由中日長官担任精神講話

**ナン教員** - 訓練所教職員由縣知事就當地中日軍濫各機關情形妥籌辦理 情形妥籌辦理

造具學員名册連同各科講義呈報道公果轉名 十一丶畢業 每期訓練期滿舉行畢業試驗由縣發給證書並分別聘請委用均為義務職

1保甲長蛭聯保主任在木綱耍施行前已受過

十二、附則

3 同一村之保長甲長及聯保主任得分期調選

成副聯保主任代行職務

**道查核 道查核** 

5 本網要於各市局處署一律適用

一、各道已設有模鐘縣著應先位模鐘縣擇選一縣為「保甲人、各道已設有模鐘縣落應先位模鐘縣擇選一縣為了縣及內人社一意事項

模範縣」其尚未設有模範縣之道區(津海道)即依照

二丶各區內如經各地駐軍設有模範村者應儘先選爲「保甲・ 奉殖保甲模範制大綿规定辦理

模範村し

四丶各普通縣及處局應依照規定分別選定保甲棧館區與村

僱査

^
$\overline{}$
ıν̈́

图

(甲)插花區域具有面條第一麸情形者應

六、避定之保甲模範縣因全境均周模範區域不再擇選保甲

模範區共保甲模範區亦不再選保甲模範材務選保甲模

五、逕定保甲模範區材除依照保甲模範制大網規定標準對

理外並提出交通便利治安良。非者分別選定之

(乙 插花區域具有前條第二數情形者應 問婦所在地縣分管轄

**劃島距離其縣城最近之縣分符轄** 

(二) 五換

**插花區域 具有前條第三款情形者應瓦換** 

七、餘悉選保甲模範制大綱辦理

河北省整理各縣插花區域暫行辦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範制大綱第二條規定切實辦理

揷花區域之整理應由省公署介行道公署忏仍

谿

四

餱

쏽

餱

木辦法為整理各縣插花區域制定之

33

凡本省各縣管轄區域有左列各級情形之一者

(一)甲縣區域孤懸乙縣境內與甲縣轄境四面

依本辨法整理之

插花區域改劃或互換以後原有之戶口賦稅文 各該管縣繪製區劃屬說呈經省公署核定施行

Ħ

Ŧi

條

**枸名勝古蹟古物等項應一併隨地移轉管轄惟** 

卷簿册與官產公產學校局所慈善機關以及寺

人民之職業權則仍其舊

前條事務應照左列規定移轉管轄不得隱匿或

垢滅

(一)戶口田以稅收等項應照原有戶口級地畝

(三)甲縣區域孤態乙縣境內同時乙縣亦有

地區與甲縣轉境四面隔絕者

鉨 六

條

區域或雨區域以上孤悬甲縣境內並均係

四面與木管縣境隔絕者

(二)甲縣區域孤戀乙丙雨縣或雨縣以上交界

隔絕者

一併移交

數以稅額數另造清冊連同有關文条簿冊

民政

鉩 Ξ 傑

整理辩法如左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歪

河北省公暑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二)官產公產學校局所慈善機關以及寺廟名

肠古蹟古物等項應將其原有數目坐落地

鐐

+

四

餱

及村界並樹立界標

近四

餱 遇有改綠發生際母時應由該管縣提具辦法呈 址人員姓名經費數額分別造冊移交

第

٠Ł

八 請核示

第

+

五條

本辦法於各縣與設治局辦事處及緣屬於省之

序整理之

便呈經省公署核准矯正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程 凡縣界犬牙交錯區域於各該管縣行政均國不

紒

餱 原管縣對於插花地之劃接應以無條件移轉管 轄不得新政要求或延宕

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 印日施行

市準用之

河北省各縣市局處整理倉嚴積穀暫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廿二日河北省公官公布

章撥賴辦理不得停頓或縮減合併 接管縣對於移轉之學校局所慈善機關應照向 鉨

接管縣對於移轉之學校局所慈善機關應自接

第

行辦法

各縣市局處整理倉殿積穀暫依本辦法之刊定

行之

條 各縣市局處倉飯應先就縣市公果或局處所在 地辨起逐渐普及各鄉與但原有倉匮設於罪

第

縣市局處較遠者均仍舊

各縣市局處合既應就原有者加以修養其無倉 **既或原有不堪修辞的應擇官有房產改建之** 

前項修完或的建之經費由地方公財項下開支

召集地方納香及保甲長等掛配情形辉定量報 各縣市局處估穀之數量由該縣市公署或局處

第

十三條

插花區域之整理應由各該管縣會同街關縣界

會同節告區域內居民週知

第

十二條

插花區域之整理應由各該管縣於事先並竣事

該區域低日辨法辦理

賦稅附加及摧欵在未定劃一辦法以前應暫照 利義務應與接管縣人民一律待遇其應納地方 接管縣對於接管插花區域人民一切應有之權

笷

Ξ

條

狳

-1-

餱

其數目至少須符原額

管之日起器給維持費並於最短期間轉定底數

第

ተ

餤

欲

ル

餱

餱

Ħ

四

				Ħ			Ħ		第		第				쫣			
				九			八		七		六				Æ			
				條			餱		條		條				條			
交代程序列入交代	削項倉服縣知事或市長局長處長於交接時依	五人專司管理	處長監督另由地方紳沓及保甲長推舉三人至	縣市局處倉厫積穀由各該縣知事或市長局長	<b>衛</b>	時專案記載出穀人姓名及數量並列榜揭示通	<b>攤征或捐募應由縣市公署或局處於辦理完畢</b>	境內殷實商民勸募不得勒派	第五條第二欵之捐寡應立捐聞編列字號分向	集之不及十畝之戶不得溉征	第五條第一欵之攤征應於豐收新穀登場後征	二、捐募	雄征	公馱時得依左列規定選擇之一或併行之	縣市局處經備積穀應以地方及欵辦理之其無	食糧為度能多儲積者益善	前項積穀數量至少先以足供全縣人民一個月	該管道公署核准轉報省公署備案
						第								第十一				鉨
						十二條								<b>T</b> '				+
								-						餱:				條
長等推舉三人咸五人監視辦 理	<b>公署轉呈省公署核定後召集地方納当及保甲</b>	依前項規定辦理平糶或振竹時應是由該管道			變價存儲	<b>積穀得依左列方法使用之但不准移作別用或</b>	處長督同保甲長清理一次	積毀應於每年麥收之前山縣知事或市長局長						縣市局處辦理倉服債設於左列事項內先呈經				縣市局区合穀債存之數量應於每年一月內將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爬政

Æi. Æi,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黨糧

民政

那 別 民 社 名 年 歳 験 計 月 日 日	同署處)散放冬振領振災民	領接吳民花名淯册在縣(册式附後)以儋按名放振一	一、介縣就應領振馱數目關查被災村莊極貧老弱孤寡造具	一、此次散放冬振不論男女老幼限定一律發給五角。	河北省散放冬振暫行辦法	第十六條 木瓣法自公倫日施行	最內劃接以発促消而清界限	准轉報省公署備案但不准由縣倉護定征積數	各倉其辦法由縣集紳議定呈由該符道公署核	第一十五,後至縣公署或局處得的最地方情形督飭設立鄉鎮	敦軟應分別在遠及提款購穀入倉。	第十四條 縣市局處原有撤寄民間之積穀或存馱生息之	外須於一年內依第五條之規定籌集逼倉。	第 十 三 條 介厫積穀經使用後踰民借者按約定期限歸還
扱薬数飯倫	二十八年	一、散放冬振成檢列入縣知事考成	(票式附後)一併呈署查核	一、冬振辦竣限一星期內造具領振災民化名清册連同振票	一、谷縣鎖到振炊應於二十日內撒放完竣。(俾衆周知	有上項情形定即依法從重懲辦一面印製佈告抄登新聞	侵乔及假籍名義騎自截留移作別用情事切結關後如查	一、縣知事及鄉長副於放訖後應各出具並無處搜圍鎮建犯	一、派員抽查以昭核實	應由縣知事負之。	一、倘各縣讓限不將關查表这到概不發給振默其遲僕實任	一、各縣將調查表送到經審核後隨時發給燃額之振繁。	五日內呈署查核で表式附後)	面將各鄉應領冬振災民人數查明塡具調查表限文到十

								_	<u></u>				
税	3					郍	河北省	注意	#	8			
							អាន		9	ł	}		
音	f					別	縣(市局署處)各鄉應領冬振災民人數及振欵數目調查表	振票號數應塡列領振之振票號數以資練對	共發多振射	共計領援災民			-
<del></del>	共計					餌	署處	刻題	歎	災民			
共發各振氣	共計領振災民					振災	)各國	次之振					
**	民					良	應領	要號			<del> </del>		
						人	冬歩	以資	予元	人			
			 	 		敦	災災に	綾對					
千元	Л					随	人					<u> </u>	
							及長						
						振数	妖						,
						數目	以日調					ļ 	
		-	 <u> </u>	 		備	一个		1				
						•	र्रर						
	1							i					
	<u> </u>									-			
								į					
<u> </u>		:	<u> </u>		<u> -</u>	考							

注意

木表以鄉為單位應將各鄉領振災民數目及其應領多振數數按稱填明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三民政

振票格式)

根存票振振多縣〇〇 揖 fili 0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批 振 O 紋 人 郍 在 無 災民〇〇〇 詂 木 紁 裕 者 ጒ 拔左 不得 飯 手 飯 振 仚 冬 振 Ŧi. Ŋ Н

郷塡 長○ ○

郛 餱

河北省各縣發售官製娇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民國三十一年 八月四日修正公布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四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辦理之

修正河北省各縣發售官製婚書辦法

餱 書式樣另定之 官製奶書由省署印製合行各縣請領承售其奶

餱 **警務局所屬各分局分售之** 各縣領到官製婚書應於年月上針盖縣印轉發

查謝票振振多縣○○

餌

木 計

格

ጉ

拔左.

手

¥;

Ξ,

0

O

郍

*5*5

R

Ö

O

O

餌

冬

振

Ŧi.

角

鉾

\_

#1

詂 捩

紋 ٨

無 在

紋者不

得領

掘 1

1 2

非民國二十八年

鄉 長○○□□

H

紒

四

铩

時購用官製奶費照式填寫俟結奶時再行填 **各縣人民無論初婚績婚男女雙方應各於訂婚** 

桔婚日期等項其在木瓣法頒布以前已經訂婚

、振票應由各縣按照格式大小自行印製分別編號於騎縫 塡票說明

各聯振票於吳民領振時務須按用左手食指指紋無指紋 處加蓋縣印

者不得給張

振票緻查應按經彙訂成冊連同花名清冊一併呈署 ▲ 填發員及該管鄉長均應簽名蓋章

五.

								şı				31		貁		郤		
	合					機經		八				七		六		Ŧî.		
	計					剧售	北省	餱				條		餱		條		
河北省						Pi	(某某)縣	各 縣 經	此項辦	局及所	項下提	各縣公	警務分	前條印	烈 八	<b>育製</b> 婚	剔	者應於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晉	※	各縣經售官製婚告財項統限於次月十日	此項辦公費並准於根解婚書價效時	局及所周各分局以為經售官製娇書之辦公費	項下提支八厘以四厘給縣公署以四厘給警務	各縣公署為辦理経售官製奶書准於收售書價	<b>警務分局督伤縣貼</b>	前條印花稅票於人民請購官製掘書時由該營	,	官製娇背每份售國幣四角另照常購貼印花稅		者應於結婚的各購官製婚書一份補填訂婚日
規章彙			İ			份	月份	背馱項	於報解	以爲經	四厘給	経售官	貼	人以請		國際四		勝官製
						數	百製紙	統限於本	婚害價量	售官製紙	縣公署	製婚書		斯 <b>信</b> 製紙		角另照		婚者一件
尺政						新	組出	· ·	時	當	四四	於		智		媽		領
						收	月份百製婚書報解表	十日以前	扣支	之辦公費	<b></b>	収售書價		<b>四山該貿</b>		<b>斯</b> 印 花 稅		班話酸日
	Ì				1	B					•							
						數	某某 某 緊 知	9		第 十			第			邻		
					<b> </b>	開	知事和作	-	_				+			儿		
			ļ				報年告	1	条	條			條			條		
						除		\$	た。	木器	處制	婚。	水火	制金	排	本火	前而	列表
			!			份	Н	; ]	法自然	法如左		经经	各縣	717	北私	官製	前項月報表式另定之	<b>入報解</b>
孔		į.	,		i,	数	ļ	3	Ŋi	未		# 32	Ŕ		连续	西	代式	地
儿						耛	话造	t	<b>朴辨法目公布之日拖厅</b>	木掛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经查验除资分辅腾外照婚背原價十倍	本省各縣居民結婚時如不購用省署印製官製		律禁止私售達者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	本省官製婚背自省署發交各縣承售之日起一	为定之	列表報解清楚不得拖延
	1					li		1	.,	隨時修		購外照	不時用		一元以上	<b>双交各</b>		•=
						Ġì				正之		婚背原	省暑印		二十元	※液售之		
i				_		數						價十倍	製官製		以下之	迅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糧

民政

婚 沓 份 數

附

各野務局所留支售價四厘 公 我 详 除 粘 開 貁 *7*75 支質 存 除 收 镨 未 售 應 售 Щ 婿 婚 解 奶 審 杳 睿 杳 份 Ħ 僩 Ø 洋 數 洋 數

3 新收數即收到本公署發給水價數 1 月報表下端蓋縣印 2 舊管數即上月結存數

記

5 結存數印未經售出數 4 開除數即售出之婚費

了開除售出婚售價洋即係本月應行隨表掃解之實價 6 軽售機關即指每月承售之體務局所屬各分局所而會 修正河北省各縣商家承售官製婚書 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四日修正公布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六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 一、發售婚書機關除依修正河北省各縣發售官製婚書辦法 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並由縣分發境內指定之商號分售

書辦法辦理外並應依照本暫行辦法行之

三、發售婚費以人民購用便利為原則鄉鎮商號均可資介經

四、官製婚書每份應時貼印花稅票八角由經售商號督飭照 售應由縣公署與商會連絡指定亚由商會保證之 敷貼足再行售給

~各縣公署發商經售辦事每份推提支入厘班公費以四釐 支 留縣公署以四厘提給原經售商號並准於報解價歇時扣

Ŧi.

台

> 各縣發售官點姆會除依照修正河北省各縣發售官製婚

六、凡經售商號須將婚書價目貼於門首書明「官製婚書每 第 四 條。各道區將保甲模範縣逐定後應呈省核准轉咨

**原建者依法懲罰不**介 份國幣四角另貼印花稅票八角已無論何人不得私自加 內務治安兩總署備案,

鉾 五、條:保甲模範縣至境均係模範區域不再選保甲模

七、經售婚書商號每屆月移應將經售婚書份數及價款數目 範區及保中模範村

列表連同會既(除留支四厘外)一併報解清楚不得拖 鉨 鉨 七 六 餘 條 保甲模範縣選定後縣知事應即召開全縣保甲 保甲模範縣內保甲趨制與人事組織仿照保甲 條例規定辦理

欠其表式另定之。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九、本辨法各市局處署均適用之 八、各商號請領官製婚者以及報解奪價或直接縣公署或由 何處請領承轉便利應由各縣察酌地方情形指飭道辦 河北省保甲模範縣實施規則 前項會議以民政科長警察所長分所長自治指 屆月初即召集會議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 會議研討保甲敗進方策確定强化方針以後每

本規則仮照內務治安兩總署頒行保甲模範制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八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鉨 Ä 倏 保甲模範縣應依照下列各項制定推行保甲工 導員各種長副及聯保主任等組織之

保甲模範縣推行保甲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大綱第八條規定制訂之 作方案切實執行以爲其他普通縣份之模範 →關於保甲組織及變動登記申項

悉依本規則辦理 二、關於保甲長之選任事項

絈

餱

第

錄

郛

倏

**各道區已設模範縣者應先儘模範縣擇選一縣** 縣辦理保甲成績比較最優者選為保甲模範縣 爲保甲核範縣其尚未設核範縣者應就所屬各 五、關於保甲自衛圈之編組訓練事項 四、關於保甲人員訓練事項 三、關於聯保主任之設置及推選事項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足敗

河北省公累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廿三、關於保甲聯員住民及自衛團之獎懲事

六、關於戶口調查登記報告統計事項

八、陳於連保連出實行事項 七、關於審定保甲規約及督飭施行事項

十、關於建築防匪工事事項 九、關於馴除匪共强化治安事項 十一、關於取締不良風俗及改善人民思想事

十二、關於督筋保甲長執行職資事項 Ą

十三、關於保甲住民之互相糾查檢舉事項

十四、關於協助軍警緝捕盗匪事項 十五、關於清鄉事項

+

倏

十七、關於預防水旱風火蟲疫災患事項 十六、關於威化救濟安撫事項

十九、關於聯防會哨守望相助事項 十八、關於保護交通事項

第十二條

**廿一、關於培養固有道德普及教育事項** 十二、關於保甲經費之籌集征收保管支用及 二十、關於增加農產事項

第 Ju 餱 保甲模範縣為完成模範職貴起見應切實盡左 廿四、關於其他保甲與董事項

Ą

一、輔佐主管道區計劃推進保甲事宜

二、代表非館模縣研討改善保甲事項之建議

保甲模範疇應隨時派員調查所居各種鎮保甲 質施情形分別獎懲策周改進 三、協助指導非模範縣做效保甲事宜

分

+

餱

保甲模範縣應將每季保甲改進設施詳細情形 於三六九十二各月底塡具季報表呈由該管道

區轉省公署彙案咨請內務治安兩總署查核

前項委報表式另定之

保甲模範縣成績優劣每屆年終應由各主管道 區遊照保甲模範制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認真者

保甲模総縣除依照本規則推行保甲工作外並

核擬定獎懲呈省轉沓內務治安兩鄉署備案

第

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應設法促進鄕治以收相輔相綴之效

箒 t 14

辨理報銷事項

踩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八日河北省公署分布	河北省各縣保甲模範區實施規則
	筑
	九
	九條
所長召集本區內各鄉鎮長聯保主任及保長組	模範區為謀全區保甲工作之

第 쏽 = 餱 條 保甲模範區推行保甲事務除法合別有規定外 木規則依照內務治安兩總署頒行保甲模範制 大綱第八條規定制訂之 鉨 + 餱 範 模鎚區應依照左列各點努力推進以爲他區模 織保甲聯席曾議研討進行方策

Ξ 餱 各縣(保甲模範縣除外)應就所居各警區辦 悉依本規則辦理 甲~關於守望相助事項

翁

模矩區(以下簡稱模範區)

理保甲質際成績比較最優者擇選一區爲保甲

第 四 條 **模範區以舊有警區為準不得別入他區之一部** 

或全部

翁 Эi. 條 甲模範村 模範區轄境各鄉鎮均係模範區域不再另選保

ń

六

鼷

**各縣將棧箱區選定後應員由主管道區公署轉** 

笲 ·ii 條 模蹈區內保甲輻制與人事組織仍照保甲條例 省核准咨報內務治安兩總署備案

八 傑 規定辦理 模範區內保甲事務由該區警察分所長負責主

第

3 水旱風火蟲疫災患之警戒救護 2 仿匪冏樓係寨及其他工事之篩設 1 全區聯防辦法之規定 交通事業之保證修養

1 規定每年調查戶口日期次數並舉行不 定期抽查

乙、關於清查戶口事項

2 對於形跡可疑及出境入境人客隨時注

意認具務防取締

**丙~關於自衛團編練事項** 4 製備各項戶口統計表精確查填 3 隨時登記戶口變動

1 自衛團區隊之編組

六三

河北省公署置行用章彙編

民政

持承主符長官之命領導區內各鄉鎮長辦理之

### 六四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庚、關於保甲行政事項

1 全區保甲職員住民及自衛園區隊之獎

2 全區保甲經費之稽核 3 督飭保甲長職資之執行

丁、開於確保治安事項

一不良份子之搜查取締

4自衛圏區隊之関道

3 自衛團區除集中訓練檢閱之規定 2 自衛團區隊服務成績之稽考

4 保甲規約之執行

5 其他全區保甲之與革事項

餱

模範區為完成模範職責起見應切實盡左列義

務

1 輔佐主管官署計劃推進保甲事宜

戊、關於培進生產事項

1 造林型院鑿井修堤之提倡

5 清鄉工作之厲行 4 公共紀律之遵守 3 連保連星之實行 2 盗匪之缉捕防剿

2 代表非模範區研究改善保甲事項之建議

3 格助非模範區做效保甲事宜

理成績應由縣公署隨時派員調查指導以策進 模範區對於第十第十一兩條所列各項工作辦

第十二條

彷

第十三條

模範區每季保甲改進設施情形應於三六九十 請內務治安兩總署查核前項季報表式另定之 二各月底填具季報表報由縣公署呈道轉省咨

第十四

採

模範區辦理保甲不得同支經費其辦公必需等

3無業遊岸貧弱老幼之救濟 2人民思想之败善 1勤苦耐分以及優良風俗之倡導

4 致育事業之普及

己、關於威化救務事項

4 合作事業之經營 3 水早 莊 疫之預防 2 農作方法之敗良

墨紙張等一切雜貴應就警察分所原有經費內 絘 14 餱 模範材經縣公署選定後分報省道由省咨請內 務治安兩總署備案 應用鄉鎮原有名稱不得僅就某一附村選之

第十五 條 甲模範制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認具考核撰定獎 模範區成績優劣每屆年終應由縣公署遊照保 ŞI, Ξi. 條

您呈道轉省咨報内務治安兩總署備案 模範村之保甲編制與人事組織仍照保甲條例 規定辦理

第十七 條 河北省各縣保甲模範村實施規則 餱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木規則各市局處署一律適用之 第 バ 餱 模範村內保甲事科由該管鄉鎮長副鄉鎮長負 保甲長辦理之 贵主持承主管長官之命督同所周各聯保主任

গ

十六

本規則依照內務治安兩總署頒行保甲模範制 保甲模範村(以下簡稱模範村)推行保甲事務 大綱第八條規定制訂之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八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簛 七 條 甲會議 模範村為謀全村保甲工作之發展得由該管那 鎮長副鄉鎮長召集聯保主任及保甲長舉行保

除法合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時會議 前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

舒

Ξ

條

各縣(保甲模範縣除外)應就所周各警區每區

筣

八

餱

模範村應依照左列各點多力推進以為他村模

鉨

=

餱

翁

餱

標準應就各該區內治安良好交通便利辦理保 各選一村(保甲模範區除外)為模範村其選擇 甲~關於守皇相助事項 範

前項模範村之區域應以依照河北省各縣鄉鎮 甲特著成績之鄉村選定之 2 規定村内各保甲間互助辦法 **工實行各村聯防**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組織哲行辦法所編組之鄉鎮為範圍其名稱亦 民政 3 依村界之自然形勢設備防守工具 六五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政

乙、關於清查戶口事項

1 規定每年關查戶口日期次數並舉行不 定期抽查

4 切實登記戶口變動 意認真稀防取締

丙、關於目衛閉箱練事項

1 編練自衛團保険甲隊

丁、關於確保治安事項 3 支配自衛團保険甲隊防務

2 灌輸自衛園保除甲隊防守戰門知識

2 檢查舉發不良份子

1 連保連坐之實行

3.斜捕袋匪

4 注意消防工作

5 保護交通及巡防食哨

戊、關於增進生產事項

3 對於行跡可疑及出境入境人客隨時注 2 製備戶口統計表冊及分類統計精確查

己、關於威化救濟事項

3 災疫之預防 2 天時地利之講求 1 農田種籽施肥之改善

3 改善人民思想

2提倡勤苦儉樸智慣 1 提倡尊重信義及人格

4 防止烟路口角門殿及一切違反法企事 Ąį

5 救恤貧苦無業遊民 6 粉導民衆注意健康

8取綿不良風俗

7 普及教育

庚、關於保甲行政事項

1 村保甲職員住民及自衛團保除,隊之

2 村保甲經費之收支 3 督飭保甲長職費之執行 幾懲

4 保甲規約之執行

六六

模範村為完成模範職資起見應切實盡左列義

郛

北

餘

務

2 代表非模範村研究改善保甲事項之建議 1 輔佐主管官署計劃推進保甲事宜

3 協助非模範村仿效保甲事宜

模範村對於第八第九兩條所列各項工作辦理

翰

+

餱

第十一

條

模範村每季保甲改進設施情形應於三六九十 成績應山縣派員隨時調查督導以利進行

第十三條

推鈴

第十二條

模範村保甲經費應列入鄉概算統收統支不另

二各月底填具季散表呈縣轉道報省查核

前項季報表式另定之

四條 本規則於新海設治局與隆辦事處一律適用之 甲模範制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認真考核擬定獎 模範村成績優劣每屆年終應由縣公署遊照保 慾呈道轉省分峇內務治安兩總暑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

河北省○○道○○縣保甲模範輯改進設施情况季報表

年 月第

日季 塡造

尺政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備

考

改進設施計劃

範 推

制

彷

保 情

щ U 模

六七

村辦理情形填報每一區村各填表一份每份籍寫三張 本表保甲模範縣應就全縣辦理情形填報每縣填表一份 每份繕寫三張其普通縣份應就所屬保甲模範區或模範

二丶本表第一個標題如係保甲模範縣對於「○○縣保甲模

**絕區村二字樣毋庸填寫如係普通縣份對於「○○保甲** 

三、推行保甲模範制情况一构應就殖行大綱第四條所列各 項填註光應注重清查戶口辦理自衛及協助非模範縣區 模範縣」字樣毋庸填寫

村一切設施

五、關於上述兩樣以外事項如有垃股必要應填列備考欄 四、改進設施計劃一搦應將下季改進設施計劃詳細塡列

六、此表應一律用六裁王邊紙如原有格式不敷應用得酌量 七、此表每年分四季填報該管道公暑由道彙報省公署查核

河北省各縣市局處征收商畝捐實施

、各縣征收商献捐自三十年度起管行 辦法 施行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河北省公署通令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河北省公署通令

商捐等級以商舗公業額為標準由縣定之收收收收收方方所所所 >各縣原有田賦附加並出及商農經臨各項继款舖捐等凡

敵捐等則暫依向例由縣定之

▶商拍不得随同營業稅帶征畝捐不得隨糧帶征 > 捐率由縣擬定呈由該管道公署審核轉呈本署核定

原有捐款因實施商畝抵而取消歸併者應於備考欄內分 在收商畝捐均應發給收據別莊明 (收據式樣由省規定另合仿

>開征商ඛ捐應由縣布告周知並分量名道備案

上中下三等 上中下三贝 捐等則 則 锥 納 毎前(二百四十号) 们率 Fi #13 72 表 標 業 額 准 下中上則則則 下中上等等等 扔 璻 每年一 開 14 年三九 îΕ 四七十月四次 月二次 期 衞

衿

名

稱

ìıs

北省縣

地方 等

畝的

脟

#}}

協

捐

修正河北省各縣地方欵產監理委 溫必要時得山縣知事召集臨時官 方情形定之但每月至少須於上句開當會一次

會組織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佈 X) Ł 餱 地方駁產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尔 餱 地方以產度理委員會設置於縣公署內居於某 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鉩 餱 宗旨 地方妖產監理委員會以監察整理地方馱產為 縣即定名為某縣地方欵產監理委員會 纺 修正河北省各縣地方駁產監埋委 條 員會辦事細則 木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翁

==

籐

地方欵產監理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縣知事

縣公署秘書一人

三

地方商會教育會各推代表一人

Ħ

四

縣知事鐵腸之公正士紳三人

筄 傑 本細則依據河北省公暑公布之各縣地方欵產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何北省公署公佈

餱 **鹽理委員會以監察整理各縣地方財產為權貴** 不得經管地方欵產之收支 

餱 監理委員會依據組織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對於

條 **監理 炎員會須有過华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 機關之文件 歐理縣地方公欵公產於必要時得檢閱有關係

介議的題稱議事紀隸函知縣公署偏案

Ħ

Ŧi.

餱

方得議决

提議案件須有田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六九

地方怀產監理委員常會日期由縣知事酌量地 之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尺政

餱

六

翁

Эî,

14 餱

地方妖產敗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席

縣知事認為有列席必要之人員得約其列

欲

Ξ

條

翁

ű

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本會委員一人代理 地方妖產監理委員會以縣知事為主席如縣知

'n

四

六 餱 凡經監理委員介監察整理之財產服締依左列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第

辦法辦理之

如無疑義應由出席委員逐一簽名古章每 如有疑義得向關係機關提出質問如不簽 會函後應於十五日內公布 月由色函報縣公署公布一次縣公署接到

侵蝕及沒賣等情弊應即由會面向縣公署 復應即由會函請縣公署糾飭倘查有鄉借

**欧理委員會依照組織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各委** 其他機關事務員不另支新

員均為無給職但選聘委員在開會期間得由縣

\$1

八

餱

쏽

七

餱

**聲理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調用縣公署或** 

檢學縣知事接到檢學文件應即依法究辨

旅费此項旅費於地方獸內核實支給 知事斟酌各委員駐在地距離縣城之遠近酌給

踩 動支 木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鉨

ル

條

第十 翁

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雜		第		第		翁			簱		Ħ		箒
			七		六		Ŧi.		四			Ξ		=		
			餱		餯		條		條			條		條		傑
會議	周月初即召集會議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	會議研討保甲敗進方策確定强化方針以後每	保甲模範縣選定後縣知事應即召開全縣保甲	條例規定辦理	保甲模粒縣內保甲編制與人事組織仍照保甲	範區及保甲模範村	保甲模範縣全境均係模範區域不再選保甲模	內務治安府總署備案	各道區將保甲模範縣選定後應呈省核准轉咨	縣辦理保甲成績比較最優者選爲保甲模範縣	為保甲模範縣其尚未設模範縣者應就所屬各	各道區已設模範縣者應先機模範縣擇選一縣	悉依本規則辦理	保甲模矩縣推行保甲事務除法令別有理定外	大綱第八條規定制訂之	本规則依照內務治安府總署頒行保甲模範制
																练
																八
																鲦
十四、關於協助軍警緝捕盗匪事項	十三、關於保甲住民之互相糾查檢舉事項	十二、關於督筋保甲長執行職費事項	項	十一、關於取締不良風俗及改善人民思想事	十、關於建築防匪工事事項	九、關於剿除匪共强化治安事項	八、關於連保連坐實行事項	七、關於審定保甲規約及督飭施行事項	六、開於戶口調查登記報告統計事項	五、關於保甲自衛圍之編組訓練事項	四、關於保中人員訓練事項	三、關於聯保主任之設置及推選事項	二、關於保甲長之選任事項	一、關於保甲組織及變動登記事項	作方案切實執行以為其他普通縣份之模鏡	保甲模範縣應依照下列各項制定推行保甲工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稱

民政

七二

i		
_		

,	廿二、關於保甲經費之繹集征收保管支用及 第十三一條廿一、關於培養固有道德普及教育事項	關於保甲經費之籌集征收保管支用及 第十 三關於培務固有道德寺及教育事項關於增加身產事項
		保甲棧鏡縣除依照本規則推行保甲工作外並避照保甲模鏡縣成績優劣報別主條之規定認真考核遵照保甲模鏡縣成績優劣報別年終應由主管道 頭前項季報表式另定之

模範區以舊有餐區寫準不得到入他區之一部
+交通事業之保護修養

## 乙、關於清查戶口事項

1 規定每年調查戶口日期次數並舉行不 定期抽查

2 對於形跡可疑及出境入境人客隨時注 意認異精防取締

丙、關於自衛閉組練事項 3 隨時登記戶口變動 4 製備各項戶口統計表精確查填

绑

八

餱

模範區內保甲事務由該區警察分所長負責主

持承主管長官之命領導區內各鄉鎮長辦理之

Ħ

-Ł

餱

模範區內保甲緬制與人事組織仍照保甲條例

省核准咨根內務治安兩總署備案

規定辦理

劵

六

餱

**各縣將模範區選定核應呈由主管道區公署轉** 

箉

Ŧĩ,

俳

甲模範科

模範區轄境各鄉鎮均係模範區域不再另選保

Ň

四

倏

或全部

33

ji.

餱

模範區為謀全區保甲工作之進展得由警察分

所長召集本區內各鄉鎮長聯保主任及保長組

1 自衛團區隊之編組

2 自衛園區隊服務成績之精考

3 自衛園區隊集中訓練檢閱之規定

4自衛團區隊之調道

丁、關於確保治安事項 1 不良份子之糾舉取締

3.連保連坐之實行 2 盗匪之緝捕防剿

4 公共紀律之遵守

5 清鄉工作之属行

1 全區聯防辦法之規定

甲、關於守望相助事項

翁

餱

模範區應依照左列各點努力推進以為他區模

織保甲聯席會議研討進行方策

3 水旱風火蟲疫災患之聲戒救護

2 防匪閥樓堡寨及其他工事之縣数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稿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稿

戊、關於增進生產事項

**工造林墾荒鑿井修堤之提倡** 

2 殷作方法之改良

3 水旱蟲疫之前防

己、開於威化教済事項 合作事業之經營

工勤苦耐勞以及優良風俗之倡導

2 人民思想之改善

3 無業遊民貨弱老幼之教済

**庚** \ 關於保甲行政事項

全區保甲時前住民及自猜團區隊之獎

4 教育事業之替及

 $\mathcal{C}_{\mathcal{C}}$ 

3 替仿保甲長職责之執行 2 全區保甲經費之稽核

4 保甲规約之執行

5 其他全區保甲之與革事項

模範區爲完成模範驗資起見應切實盡左列義

十六條

本規則各市局處署一律適用之

七四

輸佐主符官署計劃推進保甲事宜

2 代表非機範區研究改善保甲事項之建

ik

3 故助非模範區做效保甲事宜

第十二條

模範區對於第十第十一兩條所列各項工作辦

理成績應由縣公案隨時派員調查指導以策進

十三條

郛

模範圓每季保甲改進設施情形應於三六九十

二各月底項其季報表報由縣公署呈道轉省咨

請內務治安府總署查核

前項季報表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模節區辦理保甲不得開支經費其辦公必需筆

墨紙張等一切雜費應就警察分所原有經費內

模範围成積度劣每屆年終應由縣公署遊照保 甲模範制大綱第七條之型定認與考核挺定數

第十五條

您呈道轉省咨報內務治安開總署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秎

翁 4.

餱

þ

北省各縣保甲模節村實施規則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 ·Ľ 餱 模範村為謀全村保申工作之發展得由該管鄉 保甲長辦理之

鄒 鍭 大綱第八條規定制訂之 本規則依照內務治安府總署頒行保甲模範制 甲會議 前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 **镇長副鄕鎮長召集聯保主任及保甲長舉行保** 

翁 餱 除法分别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保甲模範村(以下簡稱模範村)推行保甲事務 時會議

: = 傑 各縣(保里模館縣除外)應就所屬各餐區每區 剱 八

43

標準應就各該區內治安良好交通便利辦理保 各選一村(保甲模節區除外)為模範村其選擇

甲特著成績之鄉村選定之

組織物行辦法所編組之鄉鎮路範圍其名稱亦 前項模範村之區域應以依照河北省各縣鄉鎮 應川鄉與原有名稱不得備就某一附村遊之

四 ٩¥ 模的材經縣公署並定後分報省道由省咨請內 務治安府總署備案

绑

餱 條 **費主持承主符長官之命督同所屬各聯保主任** 模範村內保甲事務由該管鄉鎮長副鄉鎮長負 模館村之保中編制與人事組織仍照保中條例 规定班票

河北省公署宣行規章彙組

民政

쏽

六

Ħ

Ŧi.

餱 模範村應依照左列各點努力推進以為他村模

縋

1 實行各村聯防

甲、關於守尊相助事項

2 規定村內各保甲間互助辦法 3 依村界之自然形勢設備防守工具

乙、關於清查戶口事項 1 規定每年調查戶日日期次數並舉行不

定期抽查

2製備戶口統計表冊及分類統計精確查 塡

3 對於行跡可疑及出境入境人客隨時注

七五

意認與稽防取締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尺政 4 防止烟路口角圆殿及一切違反法令事

丙、關於自衛腳編練事項 4 切實意記戶日變動

組練自衛國保除甲隊

丁、關於確保治安事項

3 組制發展 2 检查學發不良份子 1 連保連坐之實行

戊、關於增進生產事項 4 注意消防工作 5 保護交通及巡防會哨

3 吳 按之預防 2 天時地利之請求 一段川種籽施肥之改善

己、關於威化救濟事項 2提倡勤苦儉樸習慣 1提倡尊重信義及人格

2 遊輸自衛图保除甲隊防守戰門知識 3 支配自衛關保除甲除防務

7 普及粒育

6 勸與民衆注意健康

5 救恤貧苦無業遊民

Ąį

庚、關於保甲行政事項 1 村保甲職員住民及自衛團保険甲隊之 8取締不良俗風 獎慾

3 督飭保甲長職貴之執行 2 村保甲經費之收支

第 九

> 5 其他村保甲與革事項 4 保甲規約之執行

餱 模範村爲完成模範職費起見應切實盡左列義

1 輔佐主管官署計劃推進保甲事宜 務

3 協助非模範村仿效保甲事宜 2 代表非模範村研究改善保甲事項之建議

模範村對於第八第九兩條所列各項工作辦理

第

餱

3 改善人民思想

-1-俳 模節村每季保甲改進設施情形應於三六九十 成績應由縣派員隨時調查督與以利進行 銌 4 三條 模範村成績優劣每屆年終應由縣公署遊照保 甲模範制大綱第七條之規定配具考核擬定獎

二各月底填具季報表呈縣轉道報省查核

第

前項季報表式另定之

九十二條 模範村保甲経費應列入鄉概算統收統支不另

攤祭

第

飨 十 四 條 本規則於新海設治局與隆辦事處一律適用之 懲呈道轉省分皆内務治安兩總署備案

木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Ŧi,

餱

推行保甲模範制情况 進 河北省〇 訤 施 計 割 苍 道 ○○縣保里模範u改進:設施情况季報表○○保甲模範縣 4 H 翁 H 塡 **季** 遊

填表說明

ਿ

攺

>本表保甲模範縣應就全縣辦理情形填報每縣填表一份 每份繕寫三張其普通縣份應就所風保甲模範區或模範

二、本表第一關標題如係保甲模範縣對於「○○縣保甲模 村辦理情形填表一份每份繕寫三張

模範縣上字樣毋盾填寫 **範區村」字様毋唐與寫如係普通縣份對於「〇〇保甲**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凡政

展寬

六

、此表應一律用六裁毛邊紙如原有格式不數應用得酌量

三、推行保甲模範制情况一欄應就頒行大綱第四條所列各 項填註尤應注重清 查戶口辦理自衛及協助非模範縣區

四、改進設施計劃一欄應將下季改進設施計劃詳細填列 五、關於上述兩欄以外事項如有填載必要應填列備考欄 村一切設施

七七

七、此表每年分四季填報該管道公署由道彙報省公署查核

銌

六

餱

公署應逕行核駁不予轉呈以重公帑 七八

河北省各市縣局處動支地方預備費 哲行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

第 條 本省各市縣局處動支市縣地方預備費應悉依 縣動支預備費辦法應即廢止 照本辯法之規定辦理所有以前制定關於各市

餱 各市縣局處在年度內非遇有臨時特別重大開

绑

支不在密定概算範圍以內者不得請求動支第

新

٠Ł

餱

各市縣局處已奉准動支之預備發財如經費明 間內補報開除以便辦理决算不受牽製 各月份計算清冊不及列報者得在整理會計期 准以前不得列報如奉合核准後在本年度以內 並將所奉合文號數註明以便藉考在未奉合核 就每月地方數收支計算清冊內列報逐數開除 各市縣局處動支預備費應於奉到核准命合後

業之需非經旦加概算核准及省公署特予分准 一面飾費以示限制至第二面備費專備新增事

各項零星支数不在概算範圍以內者應就相 Ä 좕 八 倏 本辦法如有未費事官得隨時修正之 輕重責命賠償或予和當之處分以資的戒 有妖目不合及浮冒情事省公署得查酌情節之

Ý. 九 餱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不得動支並不得由縣逕皇或分皇以符程序

明加具切實意見逐奏分文轉呈省公署核准後 **谷縣局處動支預偏費非呈經該管道區公署核** 

餱 但各市公署應依管轄系統選呈省公署核辦 各縣局處量請斷支預備費軟目有非關必須由

第

Ŧi.

**頂偏殺動支以及獸數不實跡近浮冒者各道區** 

쇐

14

14

科日安等巡用不得率請動支預備費

第

:::

條

者不得動支

### 助 政

鄉與得由縣政府丞託當地銀行殷宜商號農業

倉庫或合作社辦理其手續另定之

但過特殊情形有由經徵機關代收現默之必要

## 修正河北省各縣田賦徵收章程

財政
鉨
Ħ
鉨

示絕丗縣傘庫或姿託代理收款機關門 一首以昭 截限日期及滯納加罰數日均應於通知單內明 之一逾限至六個月以上者加罰十分之二各縣

絘

八

條

縣金母或委託代理收款機關接據花戶納賦通 白聲叙並布告週知

訖戮記交山花戶舫赴縣經徵處田賦股換領收 知單後應立時按照單列數目核收馱項加蓋收 紤 + Ξ 餱. 嚴予懲處 倘涉刑事範圍即送交法院依 法宪辩 勒铝索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應即察的情形 **各縣經從田賦人員對於納賦花戶如有借端抑** 

分別登記並安為保存至縣金庫或委託代理徵 記分類河即遇日記簿所記各數查明種類年度 短海南種日記簿即憑通知單所開各數逐項登 縣經從處田賦股應備日記簿(即流水脈)及分 辣 + 四 餱 事除向原侵蝕虧掷人等依法追繳外並先貴成 賦以完作欠侵億挪移或延不撥解致被肟耗精 各縣經徵田賦人員如有將花戶已經交納之田

收機關應立專賬逐日按月登記以憑核對 翁 + Ξi. 鉄 徵收田赋收錢由財政隨製發各縣於每忙開徵 該縣縣長負責賠繳

前具領應用其餘洲湾由縣政府依式印製之各

翁

1

P¥

縣經從處田賦 股應將發起之賦於每日清算一

**次運開收換繳查隨時呈繳主管科核收並將已** 

úï

ル

催

**排原單存股備查** 

式附後

翁 4 六 餱 各縣經改處田賦殷組織及解撥馱頂辦法悉依 委託代徵規則由縣政府就當地情形的量挺訂 各縣政府經設處組織辦法鹽辦事規則辦理其

Ħ + -Lî 條 本章程如有未遵事宜得隨時由則政應提請 呈由財政蹻核定轉景備案 丝

圳三個月者加制其應納田賦正稅或和課十分 **花戶延不完納如逸本章程第一條所定截限日** ŞΪ -1-(附件)徵收田賦收據暨徵冊分類海口記簿式 八 本章程於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經財政部核准 後施行之

餱 正之

Ħ

+

餱

各縣縣長催徵田賦之考核依照部定徵收田賦 考成條例辦理其他人員考成章則另訂之

配支用其解費由財政應另行規定

各縣經改田賦一切費用於縣經徵處經費內勻 至附加地方欸仍由縣金庫安常保管以備撥支 **楚後應將屏庫之欵於次月十日以前掃數報解** 完各戶就役間核則比鐵縣政府於每月結算清

M

+

\_\_

採

查繳據收賦田收徵

字

第

號

據 收 賦 田 收 徾

畝應徴地

課製製幣

業經如數收訖合給收據爲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H

單 通 納 知 腻

畝應徵地

課 製 幣

花戶

應納

华

忙

地

河北省公署

為通知事查

字 第

中華民國

月

H

徴收員

河北省公署 為發給收據事茲據

> 局 縣

> > Ш

街鄉鎮

畝

分

釐

毫

铤

完納 年 忙

花戶

地

釐共應徵國幣

范

角

分

釐

徴收員

此聯給納賦人收執如有錯誤限五日內呈明更正

號

徵收田賦收據以資收執如延不完納逾截限日期三個月者加罰應納地粮正稅或租 業經佈告開徵合行通知仰於定限以內持此通知單並應納之欵自行赴庫完納掣取 課十分之一逾限至六個月以上者加罰十分之二其各簻限繳納勿延爲要 釐共應徵國幣

局 縣

4

收

Ţ.

本 ij

如有需索准予指控查究

lif.

畝 分 釐

元 毫 釐

角

分

每 術組鎮

/				/
 中華民國	業經如數收訖	畝 您 徵 地 課 根	花戶	河北省公署
 sj:	除掣給收據	倒的	完納	為存根事
月	外此聯存縣	螫	年忙	茲提
Ħ	局備查	共應徵國	地	
徴收員		幣		局縣
			畝	H
		亢	分.	fe-11 g
		fij	猹	
		分	毫	
		: Nute		

釐

毎

街鄉镇

畝 應 徴 地 中華兄因 花戶 業經如數收訖除掣給收據外此聯繳署備核 河北省公署 字 第 課权的 完納 為繳查事茲提 狂 年. Л 忙 釐共應徵國幣 H 號 地 徴收員 局縣 自三十年度起败用此項收據 畝 (rr 范 分 ſij 釐 分 毫

釐

毎

街鄉鎮

り ロ	小的完	數號單知通	敷	完成	低忙	毎	數賦	<b>华</b> 全	則科	畝毎	詂		地	戶	花
H J	則忙	•	im —	Fi	风	Œ	加附	MÆ.	加附	ME	落坐	机和	日數	址件	名姓
	-					_									
				_											
									•	د					
	-					-									
		!													

			/(	/	] / П - Б	照 徵	記り	<b>教订待如分</b>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攝
					名	þú			者單行期
					通知 軍 號 數	街翔镇			<b>汽草彙編</b> 財政
 					欵	sp.			£X.
					目	作		_	
					銀	和川 既 正 課稅			
			 :		分 類 頁	11 鏡 全			174
	-	 			敷	60 11			
					記	ŗį			

二、北戶所局縣政府應資成歷年承催政警就地局縣分咨請 、各縣客莊發糧無論應徵逃徵統自二十二年上忙開食時 助之費 政府代徵辦法即行廢止但花戶所屬縣政府仍負随時協 起由地畝所在縣政府。正接徵收所有從前由花戶所屬縣 河北省各縣寄莊錢糧以由地屬縣分 直接徵收實行辦法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河北省財政顧公布 財政 三、花戶所屬縣政府依前條之規定造送清冊後應即佈告各 所登記嗣後過有租佃移轉情事並應隨時報告 抑或招租招佃暨租佃户姓名地址报由地周村驻之鄉公 串交由承担或承佃之戶就近代為封納一面將地係目種 **寄莊北戶速赴地畝所居縣政府完料複銀或將前一忙複** 代徵徵酬將現在完納寄莊錢糧花戶真實姓名詳細住址 查照催役 逐一許明於三月十五日以前照造清冊咨送地周縣政府

			<b>Л</b> /п
			л
			 名
			微 町 頁 敦
			欵
		!	銀
	-		数日記師百數
			PH
1			記

縣

líi pui

街鄉沒

年.

**忙和賦正稅分類治** 

全批計

Ţį

Ŧi.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四、地畝所局縣政府對於寄莊錢緝應根據近年徵冊及花戶

緻或直接傳信務期照額全完不得稍任拖欠 所屬縣政府現鐵清冊認真催徵或就近置成租佣各戶代

五、地畝所別縣政府應於開徵之先咨請花戶所風縣政府預

印會票遇有過境傳催必要時與具會票達成幹餐會同告 **非花戶所在地該管區警辦理不得單獨執行致滋誤會** 

六、花戶所周縣政府代徵節年欠賦應截至二十二年三月末

地畝所居縣政府查收分別彙案報解繼續催收所有代徵 日止結算清楚造具報冊連同資存之數及未用串票咨途

寄驻錢糧月報自四月分停止造送以省繁頒

七、花戶所屬縣政府咨送各項册件及地前所屬縣政府收到 **数項冊串時應簡時專案呈報本應查考** 

形協商辩理仍具根察核 修正滿城縣錢糧渦割規則

**3**;

 $\mathbf{I}_{\mathbf{i}}$ 

八、本辦法未查事宜果房有利催徵者各該縣政府得酌量情

餱 本規則為整理田賦起見參酌本地情形規定之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河北省財政經通行仿辦

第 郊

餱

宋日以前成立門實契約未將標名過割者施限 凡坐落本縣境內民有土地在民國十九年二月

> 第 Ξ

條

民有土地與當途三十年依法不許回贖應照本

應於立契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將糧名過割清楚 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成立買賣契約者 於今年(二十年)三月十五日以前一律過割清

找價另立我價文契者應按我價時所立年月起 規章由承典人將繼名過制清楚但典當後復行

翁

四

餱

凡民間分析剂道土地或穩承絕產之土地具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末日以前分析或繼承者照 有之祖先糧名均應過撥於現承業人名下如在

本規則第二條定限內過割清楚在民國二十年

之日起三個月以內過割清楚 月一日起分析或緞承者自立分單或立機皆

餱 推收清單經田房監證人蓋戳證明由買主持單 數以及地畝坐落畝數過於買主某実名下承完 買買土地過割糧名應由買主開具原有糧名銀

之典當土地過割糧名者即由水與人自行開單 來縣該請本縣田賦商理處憑買過割逾三十年

程本卿目房設設人或鄉長副鄉長蓋戳證明送

Ŀ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櫃

財政

根		存	_\		M	执	<b>33</b> ]	<b>16</b>	
中 · · · · · · · · · · · · · · · · · · ·	照外留此備查	個○南〇銭○外〇種	○○縣政府 今山○	字第	中华民	/i給○○縣第○	現應政為○元○首○	○○縣政府 今據聲	過別執照式模
स		(用態改爲○元○6	北京〇〇宮〇名総〇		华	方給○○縣第○属○○鄕花耳○○○收執	分○殼)計坐落○○	請由〇〇終第〇區	<b>企業福</b> 財政
Н		八○分○競)計坐改	化戶〇〇〇名下過明		Э	收執		○解花戸○○◇	
Н		慰○兩○砭○分○彘(毋應改爲○元○角○分○釐)計坐落○鄕○地○畝○分○策除註冊並塑給執	今由○○縣第○區○○鄕花戶○○○名下過與○○縣第○區○○鄕花戶○○○名下○	號	н		現應收爲○元○角○分○篇)計監落○○鄕地○頃○畝○分○於除註明塩間外合給執照爲據	今據聲請由○○縣第○區○○鄉花戶○○○名下過與該花戶○據○兩○錢○分○鶯(	Л

足 网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可 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各縣局處清查田賦辦法
	鉨
	Ŀ
	餱
<b>發即食同館長副粉與餐院人民將所有物</b>	各區清查員下鄉後先將携帶之資報表达

ĸ 翁 餱 铩 婝 各縣局處於奉到分文後統限六個月內辦理完 理之 木省各呼局處清查田賦悉依木辦法之規定辦 核辦 人民所填之查報表彙齊裝訂成冊送呈縣局處 詳細審核倬無這漏海將一村之地畝查竣即將 村之青苗賬或提款帳及各該村面品质狹情形 塊畫行填入資報表內仍會同鄉長副珍照各該 地畝按 按戶分

Ξ ш ŧξ 餱 辦理並鑑委熟悉田賦情形人員若干人為清查 各縣局處清查田賦事宜貴成各縣局處經徵處 m 應負費致任指揮所屬人員辦理全縣清查土地 各縣知事局長處長(以下前稱各縣局處長) 試事宜 绑

翁

員會同名村鄉長副抜村挨戶清查人民所有土 八 餘

M

各戶填寫查報表時應輕照舊糧名填報並於附

每一花戶如有地數塊不相連局者應分單資報

前項資報表不得向人民收取任何費用

配欄內註明現在真實姓名俟清查完畢後再按

稱其有兄弟析達或鄉承分居者應分別過戶 有祭田或公共產業應託明現管理代表人姓名 現在異質姓名過戶過戶時不得用別號堂名偷 如係婦女夫故無子嗣者即寫某某之妻某氏名

村人住乙村者應赴甲村查報又如人住甲村地 各村人民資報地鼠應依屬地主義例如地在甲 因此次清查田賦辦理過戶者概不收過割費 在乙丙等村者應赴乙丙等村資報餘類推

河北省公署單行共產黨編 財政 **塡鋯之川資報表式附後** 

每戶一張分發並酌量多印若干張以備不敷或 各縣局處應預為印製查報表核計全縣戶數按

鉨

九

餘

ş,

六

餱

區至多不得過五人

事宜清查員之人數親區之大小酌量規定但每 **谷縣局處應分區委派清查員若干人辦理清查** 

33

Эi.

餱

地及應納糧賦數目

九

_	
(	ز

前項問頗悉數殼充整理川賦之用如有舉報人

第十條

各區清查員下鄉工作應在所轄各村間巡廻督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糧

財政

長將多田之地筋合按黑地註冊升科並發給執		很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依行政執行法處以	
地多之地即將多出部分另行記載簽請縣局處		限由各縣局處酌定布告週知如逾限仍隱匿不	
各縣局處經征處密核各戶查報表時如有機少	第十六條	根地畝仍准於相當期限內補報以示寬大其期	
上年舊極串以憑核計應納田賦數目		各村查银表途縣後人民有因一時遲疑趕濁未	第十三條
村青苗賬或攤款賬切實核對並令各花戶掛驗		申請注册升科	
各縣局處如有征⑪遺失或不完全者應調閱各	第十五條	如發現無據無糧或有漿無糧之地前筋令依章	
明而発促循		有繼無據之地畝幷合照章補契投稅	
凡每一冊內性質不同之田賦應於冊面分類註		查報表者為限其隱匿不填報者不在此例遇有	
局起長飭命原清查員重行覆查以照核質		准子兇制筋令照章投稅但以將白契字樣填入	
核與舊征删各村之總數有不足時應即簽請縣		<b>皆行清查土地田赋如發現人民逾限未稅白契</b>	第十二條
別註於冊面以登比照倘新報查報表冊之總數		別窓掛	
一村查報表冊內之地畝數田賦額核算絕數分		不得受人民絲毫供應達者賣出視情節輕重分	
及應完之田賦總額逐一餘明另行記载再將每		各區清查員每員月給薪金二十元飲食費十元	第十一條
審核清理先將舊征聞內各村原有之地啟總數		話請示以期迅提	
冊後應隨時發交經征處按照舊田賦征冊詳細		請求縣局處長解答辦理如通電話地方即用電	
各縣局處接到各區清查員送繳各村之查報表	第十四條	情形隨時報告縣局處查核過有疑難問題立即	
者即於問題內提給四成獎企		促抬導非俟事竣不得離開並將各村工作進行	

十元以下之間與仍勒令補報

照以便納程

呈請死除糧銀

第

+

七

條

各縣局處經征處將全縣各村查報表籍核填載

另行記載簽請縣局處長將浴出無着之地彙案

第二十條

各花戶如因此次整理田賦發生私產爭執時悉

依司法程序解决之

完歧後即檢同表冊呈送縣局處長覆核爲求迅 **悬贴户時應呈請河北省公署予以註銷** 

第二十一條 各縣局處對於此次田賦清查結果確認委因官

各縣局處長於全縣各村表個一律覆核完該後

**这起見得先將核竣一部分表冊提前沒請匿核** 

浓

·ŀ

八條

即將各村地畝總數田賦總額列一總表呈報河

北省公署查核並照造一份分報該管道尹公署

紒

十九

餱

應將各戶所有地畝及應納田賦數日按戶開具 各縣局處長每將一村之土地田賦稅核完竣後

第二十三條

數目不符時得自收到通知置之型日起三十日 **清單川送達遊通知各該花戶倘花戶認為穩地**  備祭

第二十二條

戶名地面數目分別造冊以新聞為徵楊底冊過

各縣局處應征田賦經此次清查之後應照現在

各縣局處清查田賦各項工作期限由各縣局處 有新契過戶當時更正每啟徵前核對一次

限各縣局處清查田賦獎愈辨法另定之

自行酌量規定但不得逾本辦法第二條之稳期

各縣局度因清查田賦所需一切費用應先核實

造具概算背景經河北省公署核定後門由省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遊事宜隨時修 **塾發將來即由增收旧賦數內列支** 

第二十四條

正仿道之

之處分得自收受批示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該 聲明異議者視作確定如花戶不服縣局處公署 時即予駁回均用批示送達行之如為三十日不 公署認爲有理由時即酌予更正如認爲無理由 內脏原理由聲請縣局處公署予以更正縣局處

河北省公署單行规章彙編

財政

租糧 地 **7**75 記附 銀 ĔĻ 糧 战局縣 名 數 £ί 清查區 4 四 샠 更 落 Æ 處 糨 4, Ħ 3: 所 村田賦査開表 2 成有 现 以國 未立無 Œ 投华契 朴 4 税月據 則 非 Я 日填報 備 考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修正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 呈請河北省公署予以註銷 **戟外並將海出無着之糧簽請縣局處長彙案呈請核銷** 修正河北省各縣局處清查田賦辦 各縣局處對於此次清查結果確認委馬官糧縣戶時應 如溫有攝多地少之地除按實有地數原有科則另行記 條第一項條文 留國三十年三月十二日河北 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 一年二月三日河北省公署修正公布民國十八年四月河北省政府公布三十 Ħ 翁 M 第 Ξ 四 條 餱 鮗 餱 二、典契按價徵稅百分之三附加學費千分之 買與各契應征稅率如左 凡買典田房者須於契約成立六個月內赴該管 對稅契底冊證明骨經確已投稅者應徵收原稅 凡人民造失已稅紅契罄請補契經該管官男查 三、買與契紙每張徵收契紙費一元 凡買與田房者應道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契稅 縣市公署報稅領契 、買契按價徵稅百分之六附加學費千分之 六 凡推契準用與製之規定 Ξ

\_

4.7
都十分之二緒表現並照籍表紙費
分ク
2.5
斯敦
利並
H
裁判
和
14
炭
處以一倍之間
렵
る影響

舒 Ħ ú 銷 第 Ju 八 ٠Ŀ 六 Ŧi, 傑 條 餱 餱 餱 買典田房成交時應由田房交易啟證人於草契 義務倘徇情隱匿或串同舞弊者應照應納稅額 田房交易監證人負價合當事人於限內投稅之 紙上加蓋鐵記 税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為限 先與後買之買契得以原納與契稅額割抵買契 之年於承與人 典契稅由原業主於限滿脂產時歸還稅費全額 (三) 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七年年底止 (二)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年成止 (一)民國以前迄民國三年年底止 契價稅款一律以通用國幣計算其遠年契紙如 係寫列錢數者應按左列標準折合國幣計算 (四)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折合國幣一元 每制錢四千折合國幣一元 制錢三千折合國幣一元 千折合國幣一元 每制錢五千 毎制経二 毎 飨 翁 第十四條 鉨 紒 鉨 翁 -1-十三 十二條 + 五條 -1----修正河北省草契規則 餱 餱 餱 凡買與田房應遊照契稅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購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章程所有未敢者應依照修正契稅條例辦 各縣市經徵契稅如能溢額准就次徵飲內提給 木章程如有未邀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华就役起税赎內留支非經徵比額另定之** 買與旧房草契紙由省公暑規定式樣令飭各縣 為辦公津贴其餘由該管官署撥充印製工料費 推草契紙每張收洋八分均以二分給監證人作 市仿製轉發應用買製草契紙每張收帶七分典 庫如無學發人者即全部作爲十成照上定辦法 以三成留征收機關三成解財政鼈四成解繳省 學發人者以五成給與發人其餘五成作為十成 照修正契稅條例第八九兩條處罰其罰金如有 買與各契成立後如逾限不稅或置價投稅者應 成五獎金惟須俟鈴案考核後發給現金不得 罰金 北省財政 臨修正頒行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财政

前項整證人微記由縣政府刑發給領機不收費	邓 七 條 買與田房私自立契不遵章填用草契並不赴監	第
經度證人蓋觀不能有效	之戶隨時貴成區長轉份村里長査催限期稅契	
第三條 凡民間田房契約無論買賣推與非領用草契紙	邓 六 條 各縣縣長對於草契號簿應按月檢查如有未稅	第
一人派充之但鄉長副仍隨負稽查之費	练内加蓝秘訖被記即於五日內給契印發收執	
放質素學鄉望者二人或三人呈請縣政府擇定	邓 五 條 各縣縣長於業主報稅時查明草契號數於原發	鉩
鄉長副如有特殊情形不能照顧時得推舉家道	聯送由該管區長存轉	
第二條 監證人以鄉長或副鄉長兼充之	月終將出售張歎號數開列報告單連同發存兩	
第 一 條 凡本省川房交易應設監殺人登證之	9 四 條 各村里長領到草契隨時售與買與人填用每月	銷
三月失效二十四年三月十日財政総合規役三月十日財政総合規役	收執為據推契適用前項買契之规定	
	一聯存區一聯緻縣與契添副契一聯由出典人	
河北省田房交易驚證人章程	3 三 條 草契分買與二種買契三聯以一聯給買主收執	鉨
第一十一條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里長發行之	
第一九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正之	各區資成各區長轉給該管區內各村里由各村	
博節輕重分別党制	7 一條 各縣政府將草契製就編列號簿蓋用縣印航發	গ
挪移年月者一經查亞或被告發由縣政府親其	領草契照式填寫並蓋政證人機記依限投稅	
- PH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1 八 餱

各村里長發售草契應將價值時期確切詢明合

貁 Тi.

餘

買契中用按價徵收六分與推中用按價徵收二

**分照成三砂二智慣由雙方擔負買契中用除以** 

**城草契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 

買與人據實填寫加蓋戳記如有扶同隱體契價

設人處盖戳記者除認該契為無效筋合另行補

翁

ДŲ

倏

豎證人對於該管區域內田房交易如有時價層

**程及不用草契紙情事應即隨時學發** 

擬訂量請財政應核定之

以五粒解庫外以五粒給盤超人其餘買卖中用 五鱼館庫外以一分給監證人些推中用除

分

翁 分 t + = ---涧 條 本章程自河北省政府公布之日實行 餱 本章程如有未證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北省各縣經收契稅獎懲規則

稅捐考成條例規定之 本規則依據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暨部頒徵收 民國十九年三月河北省財政廳頒行

٥ï

餘

各縣徵收契稅依照比額每三個月考核一 年载技一次 次全

郛

六

餱

ű

前項豎證人所得中用應以半數補助鄕公所經 得中用如有向充地方公益之需者應仍其舊 三分五為典推中用一分均循舊支配監證人應

**監證人協助鄉長發行草契者應就紙價所留十** 

١(و

Ł

鲦

**总證人對於買賣田房人如藉端刁難確有事實** 

**分之三四鄉長應得項下提出五成給予律貼** 

徐

\_

餱

餱 規定之 考核各縣長經改契稅均按在職日期計第一年 前項比額按照各縣情形分別淡旺月山出

政題

查明盈绌分別獎您不得牽奪其在職未備一月 内有前後數任者應按各員在任日期後旺月分

在浴瓮」飲內提支一成五獎金億數僧縣以示鼓 各縣長經徵契稅按每三個月考核如能溢額值

紒

四

鮗

者発予核比

ĦĹ

餱 **酸證人辦事細則由縣政府體察常地情形促為**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

鉩

守之

翁

儿

餱

**几契稅章則通令與監證人職務有關者者聽遊** 

欲

八

餱

規定問辦

同舞弊者按照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第八條之 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間金其徇情隱匿或串

甮

Ξ

**险殺人辩事得力税收船旺時得由縣政府擇尤** 

者應山留縣五成內提一年獎給學發人 前項制金以五成解庫五成留縣如係被人舉發

獎朋

財政

前項獎金並核時給予之但未備一年解職者於

B

六

卸任時核給 各縣長經徵契稅每三個月從徵三成以上者除 **收局長處長辦理財政事項除法分別有規定外** 均依本章程辦理

鉨

餱

各縣長局長處長辦理財政事項應行考核者如

Ħ

Ŧî,

餤

(一) 微解炫項

左

(二)造報表冊

(三) 仿辦事件

郤

六

餱

各縣經徵契稅有短收者依左列規定懲罰之

年每屆孫虧仍應按全年計算

**超短應以次屆盜徵之數補充之但縣長在職** 以上除提獎外並予記大功一次前屆比額如有 給予獎金外並予記功一次全年考核滋賀三成

(一)短收一成以上者

倏

各縣局處徵解紮項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M

Ξ

清解其收數較多者應隨時提前報解不得稱留 (一)各縣徵起正雜各款於下月十日以前掃數

縣庫 數清解不得稍有格壓 (二)各局處 食起稅捐等款於下月十日以前掃

程由前任將徵在款項如數移交後任不得期歸 (三) 各縣長局長處長週有交替應迎照交代章

自解後任接前任移交馱項亦須遊章依限代解

各縣局處造報表側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各縣局處每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

第

雏

ル

餘

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m

政

事項暫行章程

北省财政廳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

鉛

八

餤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路隨時提議修

鉨

Ŀ

餱

各縣長所記功過准予互抵大功一次抵過三次

(三) 短收三成以上者 (二) 短收二成以上者

記大過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大過一次抵功三次

餱

河北省財政隨著核各縣長及隸屬財政隨之徵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何北省政府公布

簱

四

倏

不得稽留挪川

定

各縣長局長處長對於本章程第三第四第五各

單於支麸月份之上月十日以前呈送 (二)各縣局處每月支付預算書應運同請默憑 筝 六 铩 條之規定能遵章辦理經聽考核並無違誤者得

(三)各縣局處每月徵起正難各欵及用存票照

按其情節照左列各項分別獎勵

(二) 嘉奘

各月報表冊應於下月十日以前分別造齊連同

票照繳查一併呈送其有权馱按季徵收其季報

**删表應於次季首月十日以前置齊連同票照涼** 

٩ï

-Ł

餱

(三)加作 (二)記功

條之規定未能照章辦理經臨考核確有遠誤者

得按其情節照左列各項分別態處

各縣長局長處長對於本章程第三第四第五各

有應過未送各項表間仍貴成前任超過補送

如係鄧遜以鄧局從記為邀其派員投遞者按到 (五)各縣局處編造書表及各項報冊送達期限

府之日核計 各縣局處關於筋辦事件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ä Ηi. 17

内定有限期者須依限量置其末定限期者至遲 (一) 各縣長局長處長奉令飭辦飭查事件几文

浙

八

餱

應詳叙理由呈請展限 不得適生月但因有困難情形不能依限辦歧者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輯

財政

前項呈從文件送達期限適用前條第五條之規

٠[٠ 傑

餱

查一併景送 (四)各縣長局長處長交卸時須由後任查明如

(二)申號 (二)記過

(三)制俸

依前條獎整後查的情形有應調升或撒愍者屬 前二條所記功過准共互抵

成長由日政顯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决行之 於徵收局長由財政應行之風於各縣長及徵收

-1: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公布之日施行

本章程如有未选事宜由题阶時提出修正

##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财 败

修正问北省各縣市局處經征處組 織辦法 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何北省公署公布 收員擇派協征員或億用牙紀牙醫(協征員應

由縣發給渝站牙紀牙夥須呈讀省公署發給牙

餱 各縣市局處經征各項賦稅捐獻及其他省縣一 應取具雨家以上殷實商號保結三份方准充任 帖及牙彩執照)前項征收員及牙紀牙點等均

笲

簛 倏 **黎等一切事宜** 經征處辦理編查催征及征收稅數學發稅單照 切收入應設置經征處其組織依本辦法行之

並將所具保結由縣存留一份分呈省道公署各

Ξ 餱 经征處應設左列各股 沵 八 餱 經征處主任秉承縣知事或市局處長及財政科 一份備查

鉾

▶田賦股

三、捐務股 二、稅務股 翁 九 餱 經征處為辦事便利起見得於轄境重要集鎮的 主任分任各股主管事宜 長之指導監督辦理區內一切事宜事務員協助

餱 餱 之稱遊事宜 酒牌照稅並省庫一切收入之輕征及關於各項 税務股掌理關於牲居牙税契稅當稅營業稅於 田賦股堂理關於田賦正稅之催征經征及征聞 第 + 餱 記若干人並得酌用公役 經征處征收分所應設事務員一人精查一人背 核准方准設立 設征收外所但須先行呈由道公署轉呈省公署

征雙征冊之編造事宜 捐務股掌理關於商捐畝捐及一切地方獻之經 經征處設主任一人每股設事務員一人書記者 賦稅冊表之編造事宜 第 辫 十二條 + **-**--餱 備案 經征處經費一等縣每月定為五百元二等縣每 經征處主任事務員及征收分所事務員務查員 等均由縣知事或市局處長遊委分報省道及署

第

ئا-

條

干人並得的用公役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委任设

月定爲四百元三等縣每月定爲三百元億先於

篊

六

餱

翁

Ŧi,

绑

Щ

提支赋税征解费項下開支如不足時由縣默挹

ご解

三) 华 () () ()

注但征收事務特繁縣分提支征解費數目超過

前項規定時得於不超過征解費範圍以內酌量

征處經費內勻配開支

如經設有征收分所所有分所經費應由前項經

地定

第 十三:

餱

經征處辦事細則由各縣市局處自行擬訂呈由

四 餱 本辦法如有未證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道公署轉呈省公署核准施行

+

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各縣市局處經征處組織 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三十八年三月六日河北

十二條 经征處及征收分所經費應由各縣市局處各以 所提賦稅征將費並於商畝捐百分之三範圍以 內提具預算量輕省公署核准開支

河北省性畜稅章程

凡購買牲畜者應選照本章程之規定納稅

民國十八年四月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

四

餱

各種牲畜如有運出省度銷售及萘成學教時仍

及一元者准照市價折收銅元

Ŧi. 餱 收所不得再徵

笷

須附加徵收者應由縣長呈請則政應核准後始

(七)駱駝

(六)羊 (五)猪 (四)赌

牲畜稅照買價值百抽三由 前項牲畜不分大小牡牡一律照徵 主在交易場所之

Ħ

Ξ

餱

成交者按照市價折合銀元計算其應交稅銀不 徵收所完納之前項買價如有以銀兩制錢到元

其乙縣人民向甲縣購買牲畜業在甲縣完納稅 應照章分別完納統稅居宰稅

**款領有稅單迴回本縣自用不再售賣者乙縣徵** 

凡第三條規定稅燉應完全解庫各縣地方有必

JL

第 第

條 餱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牲畜税以左列各種爲限

財政

 $\bar{\bar{o}}$ 

新 六 傑 得照加但至多不得超過正稅之年 徵收第三條規定稅馱應儲稅單由財政職製發 袋 \_ 餱 (二) 猪 居寧」照左列種類稅額征收之 每頭一元

前項稅買用四聯式以一聯給納稅人一聯留徵 二) 洋 (三) 菜牛馬騾驢駱駝 毎頭五元 有頭七角

填用每張收工料投鳎元二枚

收所其餘南聯送縣政府以一聯存案一聯轉送 財政臨備者 **曳祭祀宰教者一律照**征 前項稅殼由睾戶完納不分大小牝灶及年節婚

餱 凡時買牲畜如有偷漏及匿報價值者除照章補 如有浮收濫制情事應照現行刑法從嚴煞處 税外處以應約稅數十倍以下之罰金經費人員 第 Ξ 條 凡舉戶逐日所舉之牲畜種類及數目均須先期 限如些供人役使者不准居宰達者重懲 **宰殺馬騾驢駱駝應以**風弱殘廢不堪使川者為

餡

Ł

鲦 凡制仓以三成給舉發人三成留縣政府四成解 前項處制事件均須由縣政府辦理 向徵收機關報明領取執照方准學教如不領照 而私自居宰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令照章補稅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出修正之 前項處制事件須由征收機關採理經征人員如 外並按應納稅額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本章程经省政府公布後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 笲 凶 餱 凡屠宰牲畜如已在本管征收機關納過稅數領 有浮收濫制情事依法從嚴愁處

贫

体 餱

衍

H

八

財政題

修正河北省居宰稅章程 年十二月十八日河北省公署修正父布民國十八年四月河北省政府公布三十二 領取選單方能起運如查無運單或有再單而無 須向本管征收機關聲明種類數目及運銷地 有執照者無論運赴本宮何地銷售概不重任但

第

條

凡尉宰牲畜者應遊照木章程之規定納稅

**战縣者應照第三條之規定處罰** 

第 ás 绑 翁 箈 M \* 笷 Τì 八 ٠Ł. 六 儿 修正 保 作 採 採 條 保 條 餱 河北省牙稅章程 病斃牲畜應由物主報明征收機關查驗局質發 得照加恒至多不得超過正稅之牛 須附加征收者應山縣公暑詰省公暑核准後方 凡第二條規定稅款應完全解省如縣地方有必 國幣二分 前項執照運單由省公署契發每張附收工本費 收機關其餘一聯呈送省公署查核 居宰稅執照運買均用三聯式一交宰戶以留征 四成繳省庫如無學發人者照上定辦法辦理 成作爲十成以三成留征收機關三成解財政蹈 本章程自量准公布之日施行 凡罰金如有舉發人者以五成給學發人其餘五 河北省征收牙税依本章程规定辨理之 木章程如有示藍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居字税一律布收通用固幣 給免稅執照合其掩捏以重衛生 河北省及署單行規章彙攝 年九月五日星准修正通命颁行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河北省公宮令發二十九 日修正公布 財政 35 翁 鉨 分 翁 翁  $\Xi$ ŀ 六 Ξì. 叫 餱 餱 條 餱 傑 餱 分之一 經行機關征收牙稅得使用牙紀代客買賣貨物 牙稅抄左列稅單征收之 遊少承征員征收者前項規定才紀事務得由承 及從中介紹成交或評價過斗過秤 凡貨物為一般平民生活所必需而銷數網份政 必須指設牙行者應呈經省公署轉呈 征收牙税以各縣原有牙行為限如有大宗行貨 征員辦理之 買賣商人如有渦交牙稅或自行販運有意避免 前項牙稅均由買主負担三分之二賣主負租間 (二) 其他各種貨物按物價百分之三征收 (二) 糧食土布繩莲紙五項按物價百分之一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後方得增加 日處以五倍以下之罰金 牙稅者經查質後除照章補稅外按應征牙稅數 牙稅應征收通用貨幣不得以貨物抵收 事近苛擾者應一律不准收稅 五征收 =

(一)賢木艳顏	內載明下列各欽	第二一條。常業呈請立案時應覓具殷質舖保並於呈請書	備柒方得營業	報財政應核准發給當帖並分報民政題質業應	均應近守本規則之規定是由該管市縣政府轉	第二一條。凡在本省境内經營商業者除法企另有規定外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河北省政府頒行	河北省當典營業暫行規則	第一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康如無學發人者照上定解法辦理	以三成留經征機關三成海川政範四成海緻省	舉發人者以五成給學發人其餘五成作為十成	第一九 作 依本章程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所處制金如有	外並送司法機關依法您辯	有前項之行為而情節較重者除追繼私收款項	下之間企	税款外並按私收數日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	第一八一條 私立集市征收牙税或冒名赎征者除追交私收	河北省公署單行與章彙稿 財政
雏		邹		鉨		郤		M				ኀ							
八		Ŀ		六		Æ		团				Ξ							
條		餱		傑		伴		傑				餱							
當錯對於質當物品如有損壞遺失按照原當本	不得將其使用或借貸	當鋪對於質當物品在贖取期限內須安爲保管	回物品	當物者在贖取限期內無論何時得完納本利贖	限未逾展限不得以兩個月計算利息	當息按月計算世每萬一個月均應有五日之展	<b>於期滿後再展一個月為寬延限</b>	當物贖収之限期最低應以高十八個月為限並	減否由當商酌量辦理	得有亞流計算及預扣利情事各季得減息五釐	外得的收保管費但只多不得過百分之一並不	當思不得超過一分五釐但因特別情形除當息	(七)經理人及銷店主姓名年齡籍貨住班	(六)利息及保管費定率	(五)贖取限期	(四)所在地址	(三) 組織(合致或獨資)	(二) 當領字號	==

河北省及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六、贖取期限	五、入當日期	四、月利定率	三、質當價額	二、質常物品名稱及數量	一、常禀號數	設並將惡而我明左列事項加藍鋪戳	第十一條。當納於收受質當物品時立時填給當票以為憑	三、経理人之更易	二、缩主之死亡或更易	一、遷彩地址	市縣政府特很財政民政質業三臨備条	第一十一條 常銷如遇有左列債事時應於十日內呈由該管	期限尚未贖取者得自由處孙之	第一九一條 。當鋪對於賈富勒品凡經過本規則第四條規定	弊端	符官署掛驗認為並無惡意或過失者為限以杜	除因止災會保火險者外得的免賠償惟須經該	之數加倍賠償但遇人力不可抵抗之災變損害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		第十二條
1=	當商如因資本不穩不能週轉須散業時經呈報	品不在此限	逾限不贖時得歸當鋪自行處理但如係公家物	<b>免除如被害者無從資知經及安局佈告招認而</b>	之物時應催被害者備具當木頗回其利息概行	前條扣押物品経公安局查明確係因犯罪所得	以内之扣押	服簿有認爲犯罪或嫌疑之物品並得行其十日	公安局對於當銷遇必要時得檢查質常物品或	或有其他犯罪嫌疑時應即報告公安局	當錦對於當物者所持之物品如認為來歷不明	當鋪不得收受達藝物品	安保請求補給當票或取贖原物	失時當物人應先到鋪掛失但須限五日內覓取	向當銷請求補給當票或取險原物當票如係遺	當物者之當票倘有道失或損壞時得覓取妥保	接其保存期限至少三年	細記入並將取贖或處分事項分別裁明此項簿	當鋪須置備質當海將前條票而上所载事項詳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川政

查明局質後得准其止當候照經營當業者於奉 直隷整頓當

四四

在四月直隸財政庭颁布施行民四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部令核

餱 前所領司站應站均應取具般質商舖二家或同 本章程以整頓與常釐正稅則為宗旨凡與當從

業三家保結換領新帖照則納稅発納帖捐

前項當帖由財政應定之

翁

餱 真管年納稅額分為四等 等二百五十元

翁

二 十

倏

凡在本規則施行前之當物於施行後取贖者其

翁

**贖取期限應依照常票所载之備期月分辦理但** 

柋

第十九條

**凡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經設立之富鋪自本規則** 

限但不得在公告後再收當物

准後應登報公告按原規定取贖期限為候贖期

**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須一律補行呈請核准備** 

二等二百元

三等一百五十元

原定之期淄月分有不足十八個月者應按十八

傑 當酤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滿十年後應換領新 四等一百元

翁

Ξ

二等二百五十元 等三百元

四等一百五十元 三等二百元

第二十四條

**議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靈事宜得由民政財政實業題會

有涉及刑事嫌疑時應從由法院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遠犯本規則之規定者由主管官署處以一百元** 

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並追繳所得不法利益其

١٤

Ш

餱

與當帖捐分爲四等

帖紋納帖捐方准繼續營業

按新舊利率分別計算

第一十二

餱

在本規則施行以前之當物於施行後取陷者須

個月之定限延展之

本規則自省委會議决公布之日施行

當帖捐於換領新帖時繳納之

五、中央以法令指定免徵營業稅之營業	事另為後開	
四、中央及地方所辦之公有營業	第十一條 典當如因事故不願營業進繳銷其當帖由縣知	Afr
三、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	縣署辯公一元解交財政應作為剧印紙張之雷	
二、已役牌照稅之烟酒業	第一十一條。與宣領站每張須緻贴費大洋二元以一元留為	ΛΛ
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	整期納稅在三個月以後者得扣月納稅	
一、已向中央紛納營業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	第一九一條一具當領語在本期交稅期限三個月以前者應照	۸.٠٠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免納營業院	再不經納傳同原保押追並追銷室站	
農業不在此限	末日如有海納按月遥加原額十分之一兩月後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之一切營業但	至六月末日第二期定為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	
章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第一八一條 當稅每年分為商期完納第一期定為六月一日	ΔÝ
央法合別有規定者外無論中外商民均應依本	量定之	
第二一條 凡在河北省之各縣及天津市境內營業者除中	第一七一條 新設真常應傾何種常結由縣知事約計為利的	55
第 一 條 本章程依據中央頒布之營業稅法規定之	鼠和不及三千元者領四等站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河北省財政廳令領七月一日施行	<b>鼠利三千元以上者</b> 領三等站	
修正河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風利四千元以上者領二等站	
時詳部核定	鼠利五千元以上者領一等結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於奉部從准之日於行如有修改之處隨	第一六 條 凡當稅之等第以與當賦利之多寡為標準	401
經過時期取得與利悉數克公外仍須酌量懲辦	給與當帖	
第十二條 如有不領當轄私行營業者除由縣知事查明其	第一五一條 凡新設真常應照第二條納稅第四條納捐方確	51

河北省公署回行規章彙編

财政

<u>=</u>

際運用之財産均應以資本額論	資本公積金護本或流通金及其他足供營業實	之計算以其實際供營業之用者以準無論	資本額二種為限每業只限用一種前項資本額	第一七 條 本省營業稅課稅標準以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門市商號所分設之選床不在此限	第一六 條 凡撰床小版用挑貿易等營業兇徵營業稅但有	有兼營雜品者照木條前項之規定辦理	几煤油汽油之經理業批發業均免徵營業稅其	營業稅以示區別	營業稅應予剔除免徵但其乘營部分仍應照徵	店其主要營業部分業經完納烟酒牌照稅者其	第一五 條 凡以經營與酒業為主體而兼營其他雜品之商	第四條 凡官商企辦之營業仍應徵收營業稅	<b>额不滿五百元者</b>	七、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其資本	年營業額不滿一千元者	六、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其全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第十四條	供營業實	無論固定 第十三條	<b>央資本領</b>	収入額及	第十二條	業稅但有	埋	6業稅其 第十一條		仍應照徵	<b>热税者其 第十條</b>	維品之商			業基資本 第 九 條		8業其全	
總店按照原價轉發貨物於同一店主同一字號	業納稅者不再徵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凡發售物品之本店自設與造場已照物品販賣	品販賣業課稅	莊號發給原料工資製造物品以販賣者應照舫	無一定之製造	均應徵	售者無論與原製造廠是否同一	凡製造各業物品離開其製造場所另行設所發	品物贩賣業之營業稅	無論整賣客售均祇徵製造	几	胶	稅標準量請財	之性質者由該管經徵機關查明的提稅率及課	税率		之但	

쫣

八條

營業稅之營業種類課稅標準及稅率以另表定

之分店由分店售賣完納營業稅者免徵總店原

如總店發給貨物於另一商店而具有營利行為

者仍應位收總店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

五條 **營業稅額之計算以業為單位凡一戶兼營數種** 營業其稅華輕重不一者應分別計算彙總繳納

邻十

十六條 凡在河北省及天津市境內經營工商業開設店

舖工廠者均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填具申請書

鉩

十八

餱

營業人對於資本及營業收入各額如量報不實

或以多報少或偽造際匿匠筛者或不請頒營業

但此項計算辦法遇有特殊情形得另定之

紒

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徵收機關請領營業稅 調查證其新設店餚於營業開始前呈報之

**、**營業字號種類及其所在地

三、營業資本額 二、營業人姓名籍貫住址

四、全年營業組收入額

證機開委託管地商自或公安局彙值發給營業 前項申請咨由財政語或市財政局印製發交經

十七條 營業稅調查證歷設明左列事項 ▶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 抽

纺

十九九 餱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财政

93

人塡川

六、每年歷納稅額

五、課稅標準及稅率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三、營業資本額

二、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七、每年平均應納稅景數目 前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收任何費用

税领證外均科以所漏税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税調查證或應換頒而不換頒者除分別責合補

之罰金

**発稅商店如不請領調查證或應換證而不換證** 

前項問金以七成解庫三成提獎如係被人學發 者科以五角以上一元以下之間金

者得由原機關於所留三成內提一牛獎給學發

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量請徵收 機關補領或換發並隨續工本大洋二角其換領

二七

第 = 餱 以營業收入為課稅標准者按照其上年份全年 者應將舊證織銷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稿 財政 事應立即報告徵收機關請領新營業調查證其 有故業者須於年個月以內呈報該管徵收機關 二八

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資本額及稅準 營業收入總額及稅率决定全年應徵稅額總數 第二十四條

决定全年應役稅額總數分推四季每季役收一

次由財政應或市財政局印製完稅執照發交經

**微機開於收稅時當時學給之** 前項徵稅期間遇有短期營業得按月徵收之

第二十一條 營業人對於每季應納營業稅數屆本季終了邀 限一月以上不經者加收濟納罰金十分之一逾

制金及稅款但其愈限之原因由於徵收機關之 限三月以上不續者得停止其營業仍追交滯納 限雨月以上不緻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逾

第二十二條 新開商店應隨時赴役收機關取具申請書填送 延緩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始營業之月仍起算其營業總收入額以估計定 徵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其應繳稅馱自開

第二十七條

營業人如有變更營業新加資木及出倒移轉情 之

> 營業稅徵收機關所在地應組織營業稅評議委 繼的調查證并清經最業以前之稅款

第二十五條 營業人設有總店分店或約扇分廢其資本無從 員會共組織規則另定之

或分店分廢設在省外者即再就在本省之稳店 呈預財政應或市財政局核示辦理其總店組廢 **割分者得由從取機關提交評議委員會佔定後** 

第二十六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檢查營業者所用

總廠或分店分廠從收營業稅

之非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次議許可不得於 之服簿文書貨物等件但須會同當地商會執行

出檢驗 按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營業者接到申請 被檢驗商店或工廠之內將其賬簿文書等件携

書後應於五日內填安送交原發機關如不依限 填送徵收機關得照前條之規定检查營業者所

用賬篩文件核定應納稅額發給營業稅調查部

第二十三條

遊通知按期完稅

第二十八條

徵收機關收集各業申請普後應即核定其全年

應納稅額塡發營業稅調查證通知各營業者依

期領證交稅至稅額核定後除法合別有規定得 **脊須於營業稅調查證上加蓋兇稅稅記** 以變更外在一年之中不得增加或改少凡免稅

各營業者接到納稅通知如有異議得於五日內

提出理由連同原發通知書請求該管價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提交評議委員介於五日內開台評議決定之開 會時請求人得携帶服飾文件到會陳邁意見

第二十三條

第三十條 營業者應從備服飾記數下列各數目 二、買入貨物或原料及資出各貨物各數 、資本及公析金等各數目

三、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細數及月結年結各網

略或改換 凡以營業組收入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應由營 無貨物出入之營業得將則列第二項之記載省 業者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將牛年間營業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财政

第三十一條

但營業不及牛年者須於結束時報告

收入緬敦結第一次於次月十五日前報告徵收

十六條所開事項分別地點籍製營業稅清册二 營業稅發收機關應將頒證營業之各戶按照第

第三十二條

前珀清冊送到後財政題或市財政局得隨時派 收稅之根據 份一在該管機關一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作為

員會同商會代表抽查之

**大每年編製徵信錄經評議委員會獲核署名**到

**微收機關徵起營業稅數及罰金應每季公告一** 

營業稅施行後不省類似營業稅之捐稅除當稅

隱照原稅率改徵營業稅外異牙稅居案稅以及

第三十四條

布之

營業稅調資證納稅收據及開金收據均由財政 向來與營業稅相同之捐稅均暫照舊辦理

館或市財政局印發加蓋侵收機關之針印

第三十五條

前項調查證及收據均用三聯式一聯給營業者 聯存經微機關一聯送用政館或市別政局備

二九

Ē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出政

前項季報研表格式由財政臨或市財政局擬定 **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從收機關收起營業稅款及開金等項除照第三 十三條之規定每季公告一次外應於次季前十

第三十六條

菹

存根及稅間現款一併量保財政題或市財政局 日內府上季徵收數目造具季報表冊檢同收據

核收財政隨或市财政局黨總接季造具收入银

第三十八條

木章程經財政部審查備察後公布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遊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財

頒發以昭劃一

政部核定辦理

<ul> <li>整業 草糍品業 紗綿囊 同 前 千分之三</li> <li>村業 傘 薄業 太 箱業 同 前 千分之三</li> <li>村業 傘 薄業 太 箱業 同 前 千分之三</li> <li>村業 傘 薄業 太 箱業 同 前 千分之三</li> </ul>	梳	樂	鞋	科	竹	棉	火		普通日用品類   段	類 別 業	河北省營業稅課稅標準
居業 約 編業 同 前 千分之三 宏業 本 箱 業 同 前 千分之三 宏業 本 箱 業 同 前 千分之三 宏業 本 箱 業 同 前 千分之三 一 市 千分之三 一 市 千分之三 一 市 千分之三 一 市 千分之三			姐		木	l .	柴	1 1			課
居業 約 編業 同 前 千分之三 宏業 本 箱 業 同 前 千分之三 宏業 本 箱 業 同 前 千分之三 宏業 本 箱 業 同 前 千分之三 一 市 千分之三 一 市 千分之三 一 市 千分之三 一 市 千分之三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稅
第一類 (物品販賣業) 第一類 (物品販賣業) 第一類 (物品販賣業) 第一頁 前 千分之三 前 千分之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草織品業	蘑	灰瓦	鋼鐵器業		総品	乾鈞粉業	柴煤炭業	油鹽店業		税落
<ul> <li>編業 同 前 千分之三</li> <li>新 千分之三</li> <li></li></ul>	紗	衣	料陶	蘇	il.	蘇	柯	地山	函		表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類(物品販賣業)       菜     同     前     千分之三     二     計     千分之三     二     上分之三     二     十分之三     二     十分之二     二     十分之三     二     十分之三     二     十分之三     二     十分之二     二     十分之二     十分之二<		箱	器磁		tpi	織品	緞	貨			N
千分之三三三三三二二二十分之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粲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名	
千分之三三三三三二二二十分之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業	枕標	(物品販賣業
<b>網授業應道院令暫按千分之二</b>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	課稅稅率	表)
							糾殺業應道院介質按千分之二		-	<b>K</b> 5	

			取名	,		1	-	-	华 密						:		
			品品 類及						移品類					!			
	皮貨業	皮革業	参燕業	班莫茶點罐頭	蕸	維化 貨邊	洋廣貨業	西柴業	水巢業	頭髮掘工	南北貨業	烟皂菜	棘豆 肾餅 業	皮條業	牛羊猪業	扇業	茶
	音樂用品業	西式木床業	<b>汽水冰</b> 食業	業	業礦砂業	業 橡皮業	業野味業	来五仓業	未石膏業	<b>炎些毛骨角業</b>	* 竹木棕藍柳器業	米估衣業	来的貨業	天 車柄業	<b>港 黄白螺業</b>	来蛋果	第 33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化裝品業	紅木器具業	鐘表眼鏡葉	水電材料業	類業	水泥業	銅蟲床業	毛織品業	魚蟹業		柳器業	菜子業	糖業	所 料 業	雑貨業	絲繭業	73
	同	同	同	间	同	同	间	同	同	同	同	闹	同	同	间	同	þ
	前	萷	削	Ří	řij	前	前	削	軵	前	削	前	Ħij	ři	前	崩	Ĥ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六	千分之六	千分之六	千分之六	千分之六	千分之六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	千分之二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
			í										:				
	į																
						)							: : :				
									!			-					
Ì												:	į .				

化學品業	竹木棕藤柳器業	鈕扣牙周業	铜鉛錫器業	草製物品業	絲織物業	蘇織物業	棉織物業	假米牌商業	業	河北省營業稅			;		! !		
										課稅標準稅	<b>花樹業</b>	新式配田	金銀首飾	玩具業	泉牙膏業	美術品業	
製藥業	, -	推印 花業	料器業	製織業	装訂業	造纸業	煤球業	推油業		华 表	香燭紙炮業	粉業紙	器直業。留	西式服裝業	<b>照像材料業</b>	珠質鑽石業	
										第二類(製造業	售島業	栁冥器業	留聲機器業	金舖業	汽車業	古玩業	
車輛業	恒皂業	冶金業	棒染業	翻載業	剧帝業	理學	造成業	造船業		22 美	同	(ú)	同	同	同	同	
			! ·			ı	•		名		Ħij	Ħij	Ŋij	削	Ŋ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育	課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								本	税標		+	+	4	+	4	+	
Ħi	Ħij	削	Hi	Ĥú	Ħij	Pi	Ħí	Ħ	準				- -				
Ŧ	千	Ŧ	千	千	Ť	Ŧ	Ŧ	千	稅								
孙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			!
+	Τi.	Ji.	Яĩ	H.	Ħ	Ξî.	Нi.	Ŧĩ.	準	ļ							: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相	
財政	

河北省公署	珠寶首節業	<b>进製電影業</b>	調味品業	音樂用品業	<b>熙像材料業</b>	西式及紅木器業	與香業	橡皮物品業	熱水瓶業	糖果罐頭食品業	茶電池業	毛製粉業	鏡架業	<b>需黄白菜</b>	製茶業	製菇傘業	電鐵拋倒業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相 財	化裝品業	美術品業		西式服裝業	眼镜業	:	皮革業	皮件業	造从業		節料業	製石棉業	製档業	製鐘業	製油業	製扇業	製鞋帽業
財政	<b>汽水業</b>	玩具業	軍衣装業	金銀業	鐘衣業	<b>劉</b>	唯銀業	銀爐業	錫紙業	頭髮医毛骨角業	電器業	散店業	製腸業	玻璃業	製量業	村廠業	熱油業
	同	间	同	   [i]	[ii]	同	间	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 Ni	Hi	Hi	削	, Ni	Ří	的	刺	削	Ŕij	M	前	削	e di	朝	: 194
EE	Ŧ	干	Ŧ	千	千	Ŧ	干	千	干	Ŧ	Ŧ	千	千	F	· 千	Ŧ	· 千
	孙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z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旱	干	+	+	+	+	+	+	. +	; - <b>t</b> -	. 4.	1-1-	1+	+	1	+	+

河北省公署閏行規章彙編

財政

			'nſ			,		1			河	I			1
Η̈́	#IL	X	北	推	it	Œ	介	包	運	業		害	文	印	業
<b>2</b> 4	st		省			•-	紹				北省營業	店	具数	剧	
经	<b>1</b> 9		營業	段	染	踩		fF	갽		當	şlķ.	育	:   <b>       </b>	
館	áá		楽		315.	elle:	Ą	du.	.015		蒸		.用	RE	
業	*	4,	稅課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名	<b>化課</b>	局	밞		
和包	房包	包	秋	包	包括	包	包	训促	轉句	包	稅	業	業	業	名
6 括 3 後 茶	地括		標	括行	花	括民	括廣	<b>漆括</b>	<b>公</b> 輪		標	貧	Ĩį	貧	課
ìij.	<b>经出</b> 租	뫒	進	核	设房	Æ Œ	告業	副造 業業	司漢	括	進			i	
杂	力		稅	货	洗染	車		ホホ	夫 行翰		0000				稅
Un	及电阻	行	奉 表	校	染店	T	經紀	英建	業船	ίÏ	表	木	本	本	
業	度1) 算	•	ı	倉	等	燈	業	<b>以業等</b>	交公		第		!	:	標
)1·	其場	業	第 五	庫業		公司	報	寺司	理共汽	業	四				
奶	地 初品文学 (1)		類	業等		等	1541		打車		類	額	額	額	半.
業	品" 各	4.		İ			等業	新式		名		千	<b>T</b> -	千	稅
fk	業沒				:			33	简赏		ļ.	İ		!	
館業	車行	稱			ĺ			井業	業績等路	稱		分	分	分	
				-					-		1		•		
盔		課稅	Ì	Ï	爱	\$5 30 30	- 55 - 25	<b>43</b>	(A)	課稅		之	之	之	
業	業	標		木	業	業	業	業	業	標					
額	額	推		額	額	额	M	翻	頓	雌		Эi.	Ii	Fi,	率
Ŧ	÷f·	秘		手	千	千	干	千八	千丛	稅				樣	備
千分之六	分之六		1	千分之十	分之三	分之五	千分之六	分之六	千分之六					投新	ł.
兲	天	準		+	Ξ	Ii.	六	六	六	率				聞	
		165						Ш		備				紙法	
					1			問鑿井業免稅						紙法令之出氧業除外	
								荓						出出	
				İ				采						ξί. ***	
								稅	:					除	
			1					:	:	!				外	
		مد						1		- **					考
		考	1	1	i		1	1	1	考	1	ŧ	!	<u>i</u>	<u> </u>

			考					
!			衞		į			
千分之八	分之十	分之十	非	· [	+	+	六	六
	千	<b>-</b>			千分之十	1	分	分之六
費 額額	80	額	禅					Ŧ
保 險業	業	本	税便		業額	業額	業額	業額
剛督	25	Īŧ	課		28	65	譽	
	及交易		稱		場等		行棧等	
	業		名		書	1	梭	
業等	债券		業	第六類	战图		及商	
	等 別 禁		行	表	影戲院		飯店	
殿公司 7	紀人業等	託公司 行		<b>準</b> 稅 率	战場		式旅館	
包括保险	所之経知	包括信託	包括	税標	包括遊		包括西北	
業	業	業一		、形	<i></i>	業	業	¥
險	劵	Ēť		省營業	塌	牙寫真	î	理
				北省	樂	俊鏡		Ä
保	33	信	業	्ते,	娱	Eg	旅	ii

							<u>-</u>				
	額干	省際	規定	到縣	新開	凡國	) 汽草	河北	保	Ħ	信
विदे	额千分之三	業稅徵收	題如何	卷香	信記號	-1- eu	業技芸	省營	險	劵	36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課稅山陷	收章程	辦理請	河北省数	商店	年十一	)莊草業按營額課千分之三	北行營業稅新增行業及課稅標準稅奉	業	業	業
署單行	題以二	第九條	核示纸	業税理	家經歷	月間核	分之	初增行	包括保	所包 之語	包括信
規章章	十五年	之規定	核示等情當經	税標準	買賣	(東光)		11業乃	T····································	<b>小之段紀人業等</b> 也括經營公債	信託公司等
箱	一月九	<b>心介據</b>	松財政権	税率	華營業	東光縣長景縣周		課稅	<b>院公司及其代理</b>	- 月沙	等
財政	H	之規定介據該縣挺定按祭	財政應依據修正	省營業稅課稅標準稅準表並無禁草業之	家經營員實籍草營業請領營業執	碼		標準	業		
	税字第四四	<b>龙按</b> 祭业	विद	<b>汽草業</b>	言業執!!	班街河		枕率	ĺ	债券業	
	¥-4	業	犯		楓	西				及交易	
	E	M		四)嫁	2 <b>4</b> 1		=	器	副營	28	Ĩŧ
	何類課	河北省	國二十五	框業抜	課 税 尚	項旣經	十七七	零號指介核准照	保險業	業	本
	税請示	常業	513	祭業額	馬安拉	貴政好	田原窓	核准備	额领	ħij	額
==	課稅請示遵等情當經	<b>営業税課税標</b>	八月間接冤平	業按營業額課千分之三	讓稅尙屬妥務自可照辦」	貴政府覆核財臨所模按照營業額千分之三稅	月十七日赋字第二三六二八號咨開「查查草業	粉造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豆	電電	準稅	短年	之三	粉	施所		辦並呈經省政府	八	<b>+</b>	Ŧ
	川政府	率表来	縣長肋		:	挺拔照	八號去	政府咨			
	依照 8	列課稅標準	化電			答業類	開了:	<b>咨准财政</b>		-	
	政隨依照修正河北	で標準が	以嫁粧商			<b>以千分</b>	查	部			
	北省營	究應按	尚店奉			乙三稅	<b>沿草業</b>	十五年	<u> </u>	!	

財政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糧 三六

**業税徵收章程第九條之担定介換該縣議復以是項嫁稅** (二) 徵收機關交議事項

規定木磁器業標準稅千分之三課定稅額由題以九月十 業商店係周經管租笨木器及磁器等物品挺按照稅率表 第 14 餱 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臨時主 木委員會開會時以截收機關指派之委員為主

咨財部備案 四日元捐字第一五八七二號捐令核准照稱並由省政府 Ħ Τi. 鲦

河北省各地方營業稅評議委員會 翁 六 餱

規則 月一日施行 31 ٠Ŀ

傑 本規則依河北省營業稅徵收條例第十九條規 第

新

餱 定之 (一)役收機關指派一人 本委員會委員三人至七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舒

八

鉄

(二) 商育代表一人如縣境內有兩個以上商會 時得各舉代表一人

ŵ

+

條

木委員會委員遇有關係本身營業之事件開會

(三)由微收機關指定會計師一人如限於經費 遊鴻熟悉商業添記辦事公正者充任之 人選末能指定時暫由徵收機關會同商會

第十一條 翁

日內召集委員開會評定之

本委員會接到請議或交議事件應由主席於三

席

條 餱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係之營業人 詢問並調閱其服符文件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係之營業人到會 本委員會須有過字數委員出席方可開會

Ju 餱 人得請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條評議事件如認為不滿時徵收機關或營業

本委員會附設於徵收機關會內辦事人員由徵 由主席指定商介委員一人臨時補充之 時應廻避出席週有應行迴避出席委員餘額時

木委員會應行訴說事項如左 + 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係義務職 收機關職員兼任之

鉨

休

)營業人請議事項

١, + 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遊事宣得由各徵收機關呈請財

政題修正轉報省政府備案

簛

+

Щ

餱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 北省營業專稅征收章程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鮗 業專稅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徵收之 河北省為整頓收入植敦地方財政起見舉辦營

奫

郛 餱 營業專稅征收和閱暫以棉花一種為限如有大

准征收之

宗丘粉宜於從收營業專稅者並得隨時計劃呈

翁

Ξ

餱 棉花營業專稅稅率按價徵收百分之一。 各縣如有徵收附加必要者得於按原征百分之 Ηi.

一範圍以內呈准征收之

餱 已納營業專稅之貨品在河北省境內不得再徵 已納營業專稅之貨品運輸本省境內如須分逐 其他捐税 筣

八

33

Βī.

條

翁

14

**分巡單沿途經過其他稅局或查驗機關驗明單** 准由該商人持县原收執照向原徵收機關請領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組 征收營業專稅之貨品邀館商人如有隱匿不根 負相符立予蓋戰放行並不得稍有留難告索 呏 改 鉨 + 餱

舒

六

餱

佥

前項罰金以三成留征收援開三成解財政範四

分别處以 短羽正稅一 倍以上五 倍以 下之間

或所根不實達改執照運單以及一單兩用單貨

不符情事除合補鐵應納稅財外並按情節輕應

侏 成解緻省庫

M

ئا-

收税執照及分運單罰金收據均用三聯式第一 運第三聯存根存征收機關備查其式機另定之 聯級處送省公署查核第二聯收稅執照給商執

前項收稅執照分運單罰金收據均由省公署即

條 營業專稅由省設局派員征收並得在扼要地點 填寫數字一律均須大寫不得模糊塗嵌 與無號蓋印發交征收機關加蓋鈴印隨時填用

舞弊情事倘有違犯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查明節 经征及查验人員不得有賄稅浮收短報及申適 設置查驗所在未設局地方暫由縣公暑代征

質除立即撞聽並按浮收短報各數照數追錄外

¥

JL.

條

各局經征營業專稅及罰金應按月分造月報間 仍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辭

三七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連同各項執照單據繳覈於下月五日以前一併

**经省公署查核徵起獻項按月播數解庫** 

第十 二條 本章程自星准公布之日施行第十 一條 木章程如有未涉事宜得隨時虽請修正之

法。河北省征收棉花營業專稅臨時辦

二、凡經洋行收買之棉花應征營業專稅及各縣市地方的加一、河北省棉花營業專稅依本辦法之規定征收之

定道區財務專員征收真湖特別區內原屬真定道各縣暫地財務專員照收但湖梅道別河間任邱斌寧三縣暫歸保

統由各地區棉業委員會縣合棉花協會按月彙總交納當

三、各地區棉業委員會每月月終應將各縣市洋行收買棉花歸真定道區專員征收

9、羊子所具帛屯乙竭介葱弋夏土草黑定章将葱纳專税及數量及價值開單途交該管財務專員查核

各縣市附加麥由棉花協會彙總麥納所有獻稅准由棉花四、洋行所買棉花之遠銷應代資主選照定章將應納專稅及

日日期立即填給收稅執照其所收各縣市附加並應於執、財務專員收到專稅後應按棉花內會交到各洋行代交數價內照數扣抵

Ŧī,

三八

省公署查核並彙解省企庫核收期於縣市地方附加應按六、財務專員收到稅款後關於省稅應按月造列月報册呈報照上註明數目加蓋收訖戳記

**月通知各縣市公署派員領取** 

八、各縣市地方附加捐率不同且有並不征收附加者應由各赴各縣市稽查洋行及花店購貨帳簿以昭周密

員作連絡通知棉花協會及各洋行照辦

縣市先將呈准附加捐率函達該管則務專員俾與棉業委

九丶本辦法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二年八月底爲適

用期間

河北省各種車輛發記收捐規則

條 凡本省境内商民人等偏有大車轎車自行車人

翁

力車不分營業自用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屬

所負又舉責告照式黃生惠司其學工本投交由凡懿請登記應向該管警察署所或分署所派出

銷

餱

請登記照緻車捐

原署所轉量該管縣市公署或特設警察署審核所領収路請背照式塡註連同車牌工本費交由

女养一定建建壁下文设用	發記發給發記證及車腳前項車牌工本數每面
	邻六條
	六
	餱
或按月納捐縣人民自便期限規定如左	<b>各種車輌一經歷記即應照線車相接车輛</b>

Ξ 俸 **北首二万名前語不事手**用 1 納捐抑

車捐分年捐月捐商種由各地警察機關依左列 一、年捐 上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月終為限

徐

捐率役收之

、 稲大

ijĹ

單套每辆年捐三元每加一套增 紒 Ł: 餱 後延圓上大車輪車釘於車轅之外而人力車釘 各種車輌每行领用車牌一面自行車釘於車之 ・月掛 上月二十日開始至月終爲限

加一元月捐三角每加一套增捐

二、自行車 每虧年捐二元五角月捐二角五 角角 偕他人 於扶手板上以便檢查不得數車覘用一面或轉

**凡納捐車衙即由警察機關發給捐題每張收工** 三、人力車 每行年指二元月捐二角 孙 翁 八 餱 將登已證車牌一併交由原登記處註銷其轉賣 凡經於記之車輌如轉買或破壞不堪頭用者隱 軍村應由縣主依照木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

Ŋ.

四

休

木戥一角

筑

Ŧi.

餱

聲請車輌登記期限如左 ŞΪ 九 餱 登記證或車牌如有道失或損毀不易識別者應

定辦理並統約車捐

、在木規則公布施行前倘有第一條所列各 程車輌者應於木規則公布之日起一個月 即聲請原登記處註銷並依第二條之規定另行 **彩精補發登記證及車牌** 

二、前項期限周滿後如因自用或營業另行購 內路請登記並請領登記證及用牌 紒 + 鉄 凡各機關公用車輕得由本機關自製車牌標明 機關字樣竟收車捐但仍應照章登記

沿車轉者應因時路請签記並請何签記签 翁 + 鉄 凡便有車牌持有捐照之車每通行於本省境內 各地警察機關應查驗車牌捐照相符立即放行

三九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财政

及軍牌

	第十七條 人民	後應即	收捐給	第十六條 各市院	辨	如有帮	第十五條 各地縣	的頂面	呈請劣	照分年	第十四條 車牌	記載計	暑所分	月將原	第十三條 凡领有	形跡矿	第十二條 各地祭	不得留	河北省
	人民如有未經登記儉酒捐款行駛車虧情事一	後應即廢止	,排法並所發之登記證自本規則公布施行	各市縣局處以前所訂之關於各種車輛規則及		如有語端勒索情事准予換實指控查明依法懲	各地聲察機開辦理車輛登記及徵收車捐人員	前項車牌登記證及捐照式樣另定之	呈請省公署製發	照分年捐 月捐 南和應 前先估計器 用數目備價	車牌及登記證由各市縣局處自行製備應用捐	註明查驗日期加蓋微記發還不收費用	<b>署所分駐所請予查驗該管署所查驗後應於登</b>	原登記證及車牌途至該管警察署所及分	领有登記證及車牌者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	形砌可疑時應即越以盘查並查驗其基記證	各地聲察機關及国際對於乘用車輛者如認為	不得留難重徵	河北省
	第十三條	則	修正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房借支/下旬才又	「民権とし自己生命を反対を持続を行うという。」	2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河北省公署修正公布	修正河北省各種車輛登記收捐規	本規則自公布日並行	學發人或查獲人員二成補助辦公之用	以三成保庫三成留縣作為地方之用二成獎給	依木規則第十七十八百條之規定所處制金應	之十徵解費外應悉數银解省庫	本費及車捐等默除製備車牌質需費用及百分	但省會警察署及特談警察署經收前項車牌工	並准提支百分之十徵解費	徐七成連同捐照工本費一併解庫其解庫捐款	收入至車捐除以三成留縣作為地方之用外下	各市縣局處征收車牌工本費應全數歸作地方	<b>植徵處罰外並將原發車牌捐照一</b>	事經查覺後除分補領車牌按漏捐之規定分別	人民所領車牌捐照如有移譲其他車輛借用	<b>照應納捐額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b>	Ž,

設局各縣爲縣公暑

Ξ 餱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登記為牙紀

\ 家道殷實信用卓著者

三、育充當牙紀或充當牙夥二年以上並無過 二、付充本行商人聲望素年者

十三條

(修正文)凡領有登記證及車牌者應於每年六

後應於登記避註明查驗日期加蓋戰記發遠不 暑所及分暑所分驻所請予查驗該管暑所查驗

貁

失者

> 剪悉當地本行交易情形者

記避註明查驗日期加蓋稅記發短不收費用並

署所分駐所請予查驗該管署所查驗後應於登 月將原登記證及車牌途至該管籍經署所及分

警察暑所及分暑所分駐所遊照第二條規定繳 應於每年十二月將原登記證及車牌途至該管

> 餱 牙紀應負代客買賣或成說交易及過斗過秤任

四

Ħ

秎

牙紀於介紹成交後得依地方習慣收取酬勞金

٥;

Ŧi.

餱

前項弱勞金於不超過貨價千分之五限度內由

該管征收機關的量規定報省備案倘超過限度

河北省各稅務征收機關管理牙紀規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颜色感以紅黃蓝白黑五色依次逐年糗換 納車牌工本費一元具領新登記證及車牌車牌

六 伴 牙紀乃業務上必要使用牙魁時須呈經該管征 時非經該管征收機關呈省核准不得抽收

收機期核准登記始得僱用

各征收機關登記牙紀牙夥應是請省公署發給

邹

·Ł

餱

**牙帖及牙彩執照像資執行業務俟撤銷登記時** 

掛針之牙帖每張收帖設十元牙譽執照每張收 執照費一定均以五成留征收機關補助辦公五

財政

餱

第

之

第

贷 則

河北省各稅務征收機關於維持交易秩序便利

翁

征收起見對於辖區內各集場牙紀得管理取締

既録者不得繼續執行業務 征收機關管理牙紀依疑別登記行之未經登記

前項征收機關在設局各縣移稅務征收局在法

河北省公界單行規章彙稿

河北省公署單行规章彙編 財政

成解省公署充作工木費

53

八

餱 撒銷登記取消牙紀牙夥身份追續情點外並由 牙紀牙點對於買賣雙方不得有類外勒索浮收 或從中斷價漁利及吃合子等類情事遠犯者除

餱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節行 征收局或縣公署送交當地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

ル

各縣辦理性居牙稅直接征收辦法

>對於住畜稅及各項牙稅應先問查境內共有若干集市裏 集有某種交易一俟年度開始即行委任征收員分赴各集

民位二十九年十二月何此省公署公布

照章征税其已設有交易所而將理完善者得派員就所征

>對於居學稅凡已設有居學場地方委任和收員就場征收 到縣報納稅欵一面派員巡行稽征 **未設居宰場地方應先調查共有若干等戶份各舉戶先期** 

>如有地方不靖或逸遠鄉鎮關於牙稅得僱用牙紀於同征 收(必要時並得由牙紀僱用牙髮若同對理)關於牲畜

征收員應以熟悉稅務及商情者方得委任

**郑得派牲畜矛紀為務征員開於屠宰稅得由舉戶中擇派** 

察地方情形酌量錯異 若干人拜拉征目統由各縣知事於增加收入之原則下考

>對於牙紀牙縣應由縣量時名公署終給牙帖及牙數執照 對於協征員應由縣給諭派充 牙結收工本費一元牙彩執照收工本費五角均以五成留

一各縣對理情形應隨時分別稅目再於重報省公署資核 縣五成解庫

、各縣所委征收員派定牙紀故征員及各員應征稅賦比額

一各征收員及牙紀的征員等均應取具兩家以上於實商保 方准充任並將所具保結由縣存留一份呈送省公署一份 分配數目均應詳細問買皇報省公暑倘羹

以備查者

、直接征收剪項稅粉准予提支百分之十征解發(原定百 ○征收稅效應一律型發稅票絕對不得脫漏

等報配覽一切征解費用均由此項征解費內勻配開支 **分之三征解費取消)所有征收員薪旅費及牙紀協征員** 

一各縣知事征收三十年度稅款超過比額以上特准在溢征 額內提支百分之五十英局金

Ħ
及服務
务
肾斤
ñ
••
4
末日止不得
止
小得

河北省稅務承征員任用及服務顿 規則 令銀行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五日河北省公署呈紀修正通 1 銷 Ŧî, 餱 公署擇其認额較多者呈請省公署財政題核定 如有二人以上請願承征同一稅務時得由縣市 中途告退

郭 餱 木省牲畜稅居宰稅牙稅應由各縣市分區分集 選委承征員負責征收但各縣市設有屠宰場者 第 六 餱 承征員經核准後應按全年承征額預交十分之 二保證金至承征期滿時照數發還

銷 條 **永征員須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中華民國國籍之** 男子並具有左列資格者 應另派人員就場征收之 第 笰 八 ٠Ł 餱 餱 瓣理 **承征員承征税敬應將年額按旺儋月酌量支配** 承征員應照規定之稅則捐率及各項征收章程

二、家道殷質信用素著者 、負擔本稅之商人(即本行)資本充質聲望 赤著者 每月應綴之欵須於本月內照數呈鄉本管縣市 **公署核收如有拖欠责成舖保赔墊** 應經數日造具比較表呈請備案

縣市公署轉呈省公署財政節核准後由木管縣 **额並取 具股質商舗兩家以上之保結呈請本管** 背叙明願承征某區某集某種稅務及全年永征 合於第二條資格而顯承征稅務者應填具請願 飨 九 鲦 承征期滿後如有長征之獸准由長征欵額內提 每月繳量稅款時由承征員坐扣 **承征員承征稅馱准提給百分之十征收費用於** 

第

Ξ

餱

第 + 餱 **分別存轉** 移檢齊繳查存根各聯呈繳本管縣市公署核明 承征員輕收稅款須型發省預收據並於每月月

出年數充作獎金以示鼓勵

贫

Д

倏

他人代辦

前項承征員承征稅務應負完全責任不得轉讓 市公署委任承征其請願許及保結式樣另定之

承征期間以一年為限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

錦

+

---條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承征員查獲漏稅貨物時應量請本管縣市公署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照章處別如有損制情事經查實後除將損制之

倍以下之罰金 欵如數追繳外並照所罰數日處以二倍以上十

前項拉罰之馱如與定章相符應作爲漏稅罰金

呈解省庫倘與定章不合時應由縣市公署另行

足補 照章處罰並就擅罰之欵照數扣抵有餘發遠不 řű

銌

十六條

十二條 承征員如有浮收勒索侵蝕中的等一切違章舞 弊情事一經察覺或被告發查實後除將腱欵勒 **企退還外仍按榘弊數目處以二倍以上十倍以** 

下之別金

十三條 承征員經征稅飲如有對陸境商人減讓稅額招 來引誘希問越境征收情事一經察覺或被揭發

鋉

接交被侵越縣市公署歸額報解外仍照讓減之 查質者除勒分將侵越之默按照稅額如數補足

條 承征員途反本規則第十一十二丙條規定其情 

節較重涉及刑事範圍者由木管縣市公署的量

第

+

四

第十 Ξĩ 條 依法辦理 承征員如不遊照本規則第八條規定按月呈交

辦以前如照該月稅額比較有短收情事時應由 代理一面遊委承征員接辦在新委承征員未接 税欵者即由木管縣市公署予以撤職處分派員

原承征員所収舖保如數賠繳

河北省各縣代徵稅務暫行辦法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餱 河北省各縣稅務暫委由各縣代徵其徵收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翁

餱 本辦法所謂稅務凡牲畜稅居睾稅牙行營業稅 除法仓別有规定外概依本辩法之规定辦理之 (獎東各縣為牙稅暫仍照舊) 烟酒營業牌照稅

筑

第 Ξ 餱 各縣代徵牲畜稅居宰稅烟酒營業牌照稅得於 年度開始以前遴派承征員照章徵收

**普通營業稅均尉之** 

绑 凹 條 牙行承辦牙行業務 各縣代徵牙行營業稅應於年度開始以前招募

情形暑明沒收保証金撤銷委任並依司法手顧 筇 Ŧi. 鲦 各縣代徵普通營業稅應於年度開始以前由縣

笲

六

鏶

河北省各縣代征稅務考成辦法

各時違派承徵員及招募牙行辦法悉依各縣辦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理牲畜居宰州酒牌照牙行營業等稅注意事項 銌 餱 本辦法依河北省各縣代征稅務暫行辦法第十

Ł 餱 之規定辩理 各縣對於應後稅收應分別依限價徵不得遠延 郀 鲦 各縣代征稅務之考成除法合別有規定外依本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餱 **各縣應用各種稅票由省公署印製各縣請領轉** 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 第 九 餱 各縣設起稅款應按月或季依限呈解省庫核收 發塡用不得私製 第 Ξ 條 各縣代征稅務於每周辦定後按辦定領考核一 次關於征解稅賦每牛年分案考核一次全年分

冊連同票照籍查分別依限呈送查核 各縣位保稅炊應按月或季造其月報或季報表 不得籍留協用 第 四 倏 各縣一年度內前後數任者依左列規定者核之 案總考核一次

各縣代·砂稅務應由省公署分項考核其考成辦 二、關於征解部分照下列規定行之 一、開於辦定部分對於辯定稅額之員行之

甲、牲畜稅居宰稅牙行營業稅烟酒牌照稅

各就在任之全月或全季考核卸任之員

**兇予考核接任之員係在征收上月或上** 未周備征收期與創任者即任之月或季 係在月中或季中或雖已月終或季終而

季稅默未征起者自到任之上月或上季 季税款期内到任而前任對於上月或上

四近

规定

餱

第十三

餱

普通市公署及設治局代徵稅務適用本辦法之

精核與行隨時精核之

錦

+

\_

鉄

法另定之

剱

+

餱

第十二條

谷縣代徵稅務得由省公署按一縣或數縣委派

+ + Ж. 179 鉄 本粉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掛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33 쏿

河北省公暑單行規章彙編

排政

财政

乙、普通營業稅關於即任之員按在職日期 起考核 雜 八 餱 各縣知事征解稅數每屆考核照應征數依限征

考核關於接任之員按下除應任本季稅 考核如將本季稅財悉數征齊者按全季 **、每月或每季均依限征解無誤者記大功二** 氼

者得発予考核 **欵敷目考核如前任已將本季稅欵征齊** 餱 二、每月每季未能依限征解而於考核時將本

六 Ŧĩ. 餱 餱 各縣知事應將每屆考核期內每月或每季應征 **谷縣知事任事未及一月者兇予考核** 弁 九

筇 簱

**朱征已解未解各数數目及解數日期於本屆稅** 

期證明單據呈送查核 箝

者准在增加額內照左列標準提支獎金 各縣知事辯定稅額較比額平均增加一成以上

笰

Ŀ

俳

成以上未滿二成者提支百分之五

前項獎金於全年終了稅赎解清時提給之末滿 增額特多者除提獎外並酌予記功 三成以上者提支百分之十五 二成以上未滿三成者提支百分之十

33

十二條

齊報解到庫者照左列規定獎勵之

屆稅馱依限征解無誤者記功一次

者免予懲處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二成以上者 各縣知事辦定稅額較比額平均短絀不及一成

鲦 各縣知事征解稅財每屆考核較應征數短征者 照前條之規定懲罰之其短征三成以上者並酌

記過二次三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 \_ 餱 各縣知事接征前任應征未完本年稅數及帶征

節年欠稅照數征齊清解或征解不足數者得酌

量情形隨案分別獎徵

予制作

臶

各縣知事如有侵吞隱匿浮收勒索或其他途法 行為除撒職追繳外並送司法機關依法完辦

狱或免于考核

各縣知事征收治額或短額有特殊原因者得酌

第

十三條

年解職者于即任時按質增收數提給之

第十四四

鲦

職日期考核

二、普通營業稅卻任者按在職日期考核如將

木季應徵稅財悉數台齊者按全季考核其

第 十五 各縣知事半年考核受有懲罰而全年總考核應

應受慾罰者應將华年考核時所受疑慾分別撤 受獎別者或牛年考核受有獎勵而全年總考核

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證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三、菸酒營業牌照稅卻任者如在半季以後卻

如前任已將本季稅財徵齊者発予考核 接任之員按下餘應資本季稅財數目考核

在職日期應徵比額之兩倍計算考核接任

任者按全季考核如在年季以前即任者按

銷另於全年趨考核案內的予疑戀

第

第十七條 木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各稅務徵收局考成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五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採 本辯法依何北省稅務徵收局組織章程節八條

ነነ

採 各徵收局徵收分局(以下統稱徵收局)稅務 之规定訂定之

斜

Ŧί.

¥í

之考成除法分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规定辦

理之

鉨

六

休

各徵收局局長經徵各項稅默平均口算較比額

Ξ <u> 174</u> 餱 14 考核一次 各徵收局局長一年度內前後數任者依左列規 各徵收局經徵各稅全年分四季考核每三個月

翁

M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糧 定考核之 一、牲畜稅居學稅牙稅協花營業專稅均按在 財政

> 额考核如在字季以後接任者発予考核 之員如在牛季以前接任者按下除應徵比

餱 依規定比额按季計算考核 較按季計算考核普通營業稅其酒營業牌照稅 牲畜稅屠宰稅牙稅棉花營業專稅依後旺月比

有特別規定時得另行辦理 浴徵者准在盜戲額內照左列標準提支獎金世

一、未滿一成者提支百分之三

三、二成以上未滿三成者提支百分之十 二、一成以上未滿二成者提支百分之五

四七

增额特多者除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外並酌記 四、三成以上提支百分之十五並記功一次

翁

十二條

四八

Ŀ ĺķ. 滿一季解職者於即任時提給之 前項發金應於每季終了稅款解清後提給之未

第十四四 第十三條

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違法行為除掀職追繳外並送司法機關依法第 各徵收局局長如有侵吞隱置浮收勘索或其他

河北省稅務征收局組織章程

簱

欲 八 採 前項獎金以三成解財政臨其餘七成留局分別 **光獎並酌量提接當地幫助機關充作協助獎屬** 

短徵者依左列規定懲敗之

1、宋備一成者記過一次

二、一成以上未滿二成者記過二次並制月俸

作十分之五

四、三成以上者撤驗

沵

2.3

餱

餱

**從改或短徵具有特殊原因經查明別質者得酌** 派或兇予考核

绑

+

十分之二

三、二成以上未滿三成者記大過一次並問月

ル 舽

Ħ

各徵收局局長經徵各項稅款平均計算較比額

金仍將充裝及提撥各欵分配數目呈報備案

簱

牲畜税

餱 作

征收局經征稅務暫以左列各種為限

河北省稅務征收局依本章程之規定組織之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屠宰稅

稅

營業稅 菸酒營業牌照稅

營業專稅

征收局管轄二縣以上稅務時得於所轄縣分設

置征收分局並得於各縣境內酌設分所

前項分所由各局局長呈經省公署核准設從所

有分所人員由各該局內額定人員分配充任

各政收局局長所記功過得互相抵銷

\_. 倏

+

銌

	Ħ			郭
	Ħ.			押
	條			餱
人征收員事務員書記稅整各岩千人	征收分局設局長一人稽查一人文啟兼會計一	<b>亚人</b>	每股設股長一人征收員事務員書記稅警各若	征收局設局長一人總稽査一人總務征權兩股
箏		第		
		~~^		n e
二條		條	聋	修

條 倏 征收局局長由省公署委任督飭指揮所屆職員 征收局總稽查股長及征收分局局長暨藉查文 及各分局辦理:切事務 **、**督催各縣市局處及徵收局報解省歇事項 >各縣市局處及徵收局徵解省歇數目及徵 、督備各縣市局處及征收局經征賦稅事項 收省妖情形造報事項

(i)

六

舒

Ŀ

**脑兼食計均由省公署必任其除職員由局長委** 

征收局經征稅務之考成另定之 任皇報省公署備案 格核各縣市局處地方數收支事項

翁 **%** 

儿

餱

耕理山溢征獎金及割金提成內酌量支配給獎 征收局經征稅務應由當地縣知事或市長舊助

貁

其支配成數另定之

八

伙

>關於征收各縣市局處地方默建議改革事

▶關於征收省歐建議改革事項

Ξ 倏 按照道區設置專員一人稽核二人至三人事務 Ħ

員額另表規定之專員格核及事務主任均由河 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書記二人至三人

北省省長委任辦事員書記由專員派充导報省

**專員受河北省省長及財政態長之指揮監督並 公署備案** 

第

ГЦ

條

紒 গ

--

餯

考查事宜

本章程如有未設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1-4.

餱

木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公署眾行規章彙編

財政

鍄

-1-

鲦

征收局應受該管道區則務專員之督促稽核並

四九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财政

理人員先行確去任地共調任人員除因有特別			專員所轄區域以內其他省辖征收機關應一併	体	+======================================	Ħ	
非取得交代無虧印結不得將交代事宜委諸佐			<b>專員認真協同辦理</b>				
** (	四條	第	市局處及征	飵	+	n	
反前項之規定者以連背職務論			积省公署				
溫交卸時應由接任之員收賴及算監盤委員達			各道尹對於專員辦理事務得隨時歐督考查是	條	ł·	斜	
報財政婚核辦之責其有甫經奉委或未竣事即			催各項事務				
段盤監盤委員須實行殷郊並負有網解爭執揭			赴所轄各縣市局處及征收局質地辦理稽核督				
14 各縣縣長及各徵收機關麥代應由財政廳派員	三條	N	專員應在本區道公署內設立辦事處並巡廻分	條	九	新	
公務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收簿册及有關文卷				
條 本省各縣縣長各徵收機關及負有保管責任之		গ্না	專員得隨時調閱所轄各縣市局處及征收局征	採	八	33	
參的本省情形制定之			<b></b>				
咪 本規則依據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	体	Ħ	專員對於來合查辦事項應迅速呈復不得遲延	條	-L	雏	
第一章 總則	ės.		中的情事並懸立時糾皋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及承征員應隨時嚴密考查如有浮收勒索侵蝕				
北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河		對於各縣市局處及征收	锋	六	鉾	
條 木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ŦĹ	第 十	各項捐獻情事專員應換質呈報省公署核示				
條。木章程如有未靈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pц	第十	各縣市局處如有未經呈准增設名目征收地方	鲜	Ħ.	翁	
條 專員每一年得轉勤一次	Ξ	卸十	规定各事項				
稽核之			替率稽核及事務主任辦事員書記辦理第二條				

河北省公暑單行規章彙描 財政	八 條 郎任人員造冊移交自交郎之日起以一個月筠 第十	交抵總摺移交後任查核	例第二條所列名獻分別遊具詳細清冊並開具	七 條 卸任人員於交请現殼後應按照公務員交代條	詞別歸自解	總數先以郵電報告財政廳不得以各清各任為 第十	日散清限五日內悉數移交後任代解並將移交	六 條 即任人員應於交卸前一日將徵存各項現款數	第二章 移交	則以藉放拉雌論	重大不能執行職務由接任人員證明者為限否	病卸任交由佐理人員代辦交代手續者以病情	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但仍由本任負責前項因	五 條 凡因病即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得由名	有虧效並由後任完全負責	<b>依限清結應予接任人員以租當處分如前任實</b> 第	<b>楚之前竟任餌任人員擯雠任地以致交案不能</b>	清楚方准赴任倘後任於交代全案未經會算清	
<u>#</u>	十三 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招册後應會同敗	以相當之監視	條辦理應即向財政總呈揭並對於卸任人員加	清默不准逸延倘即任人員邀五日限未依第六	敦先以郵電報告財政題並於十日內悉數代解	十 二 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徵存現款須將總	第三章 接收	專案呈報用政應備查	十一 條 的任人員追具摺册移交清楚後應將交消日期	領回不得藉口因公邸這準請抵除	將動用之妖先行如數並交俟奉准開支後再行	准有案者外其有嫌經呈請尚未奉到指令者應	十一條 凡動用公紋於額定範圍外特別開支之項除呈	<b>数並不措交消裝者仍以交代不清論</b>	经推任逐節咨詢又無明顯答復或有應補交之	九 條 卸任人員造册移交如果表報不全或麸項价係	H	員先期聲明理由電話展限但至多不得適二十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财政

**慰委員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逐** 

三、逾限一月者停止任用一年

項盤查款目如有不符即向前任咨詢前任必須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邀限在一月以上者除照第 四、邀限三月者停止任用

接任人員查報交案自接到前任移交摺冊之日 總摺交盤清冊並附印監各結由前後任會同監 **代無威印結交由卸任人員收執一面開具交抵** 詳細答復如逐欵查明毫無虧短應立予出具交 盤委員分別會街蓋章鈐甲呈送財政應核辨 第十八條 調任人員奉合准予留員辦理交代者如遂限交 保人賠補 仍未繳请即查封其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並賣由 十六條第三四兩項辦理外並勒限追繳倘逾限

第

十四四

餱

者催接任人員先期聲明理由電請展限但至多 不得逾二十日關於交案結報日期以原機關付 起以一個月為限倘有特別情形不能依限竣事 第十九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應由財政廳酌景情形 之規定處分之 代不清除由財政腦呈請撒任外並依第十七條

接任人員如未屆結根交案期限適遇交替時得 第二十條 交代逾限不清拉自逃逸者除查封私有財產備 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對於其家屬執行之

翁

4

Ä, 篠

郵之日為愚

將原接前任交案及本任交代統交新任並案接 第二十一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邀限不揭報者 **抵及追保赔值外並由主管機關呈請通緝** 

第四章 處分 卸任人員不仮照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期限辦 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遊限十日者記過一次

十六條

收分任造報

二、途限二十日者記大過一次 理交代者依左列各數與分之 一、逾限十日者記過一次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創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 三、逾限一月者免職 二、逾限二十日者記大過一次

收益存數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各數處分之

一、遊假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遊限十月以上者記大遇一次

四、遊服一月者免職

三、遊假二十日以上者被停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出具交代無筋印結後倘發現前任交

並追續虧欠外接任人員應受左列之懲戒 代清冊有虛担或溫租情事除將前任依法嚴懲

一、自行损报者記過一次

二、由主管長官指發者減係

三、通同舞弊者除經顧及依在懲處外並與卸

接任人員聲查前任交代應公平處置不得格外 挑剔故意留雞達者催由前任會同監盤委員據 任人員共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四铢

**資呈揭溫必要時亦可由前任叙明情由自行呈** 

根一經查實即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一條

第二十五條 省政府執行之 本規則各後規定之處分由財政鹽品請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發事宜得由則政處隨時提出修 正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之日原頒河北省各縣交代單行章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公布之日施行

卸任某縣縣長某某任內徵解省庫正雜各 程應予廢止

**欵交抵總招** 

現 監卸 任 盤 任

縣縣長 證將縣長

態接縣長

自民國某

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事前一日止內經徵省

庫正難各欵分別應交應抵會同監整 逐一盤查清楚三面

計開

塞核施行

會算明確開具交抵總摺呈請

交代簡明總結

應交洋若干元

應抵洋若干元

除抵實欠洋者干元

五三

接收

一應交徵存未解某年度月份牲畜稅洋若干元

居宰稅洋若干元

某項牙稅洋若干元

前麸已由卸任縣長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清楚登明 如數咨交現任縣長

應交項下

一應交木任敬存未解某年已忙地愠若干元

华逐妖開列)

**差徭洋若干冗** 

屯折洋岩干元 某租洋岩干元

(分年分化逐数開列)

一應交本任徵存未解某年案月分買契稅洋若干冗 註册費洋若干元 紙價洋若干元

真契稅洋若干元 紙價洋岩干元

加提解隨區自費洋岩干元 與契稅中用產者干完

註冊費洋若干元

一應交接收某前任咨交徵存某年某款洋若干元(分任分

應交征存未解某年度當稅洋若干元 應交徵有某年度某期營業稅洋若干冗

(凡隨稅各項單照等費均各就本馱逐一開列)

一應交 某年份雜收入洋若干 某年份雜捐洋若干元

應交徵存未解某年某項官數生息洋若干元

應交某年某妖洋若干元

到回照先行邀章列交並於抵默項下另行列抵應請 的妖係於某年月日抵解應領某年某月某妖囚宋奉

**俯賜查案核定飭遊** 

一應抵某年某妖斧若干元

抵默項下

以上應交洋若干元

應抵發別某年某級洋若丁元 應抵墊支應領某款洋岩干元

應抵某年月日抵留過某年某欽洋岩干元

(分年分月这跃開列

前欵係以應領某年某月某欵於某年月日呈請抵解 **交代簡明總結** 

徵存某數因未奉到回照已於交獻項下照數列交合

應交洋岩干元

在抵欵項下如數列抵並請

查案核定

解之欵未奉回照者仍應專案請示不得率行抵除)

(再前項抵款以照章應由本題支領者為限其有質

以上共應抵洋岩干元

図 (致盤印) 4:

jį

H

ij

R

(現任印)

卸任某縣縣長某某任內征解其他機關各 欵交抵清招

縣縣長 間將縣長 應接縣長 自民國某

現殷卸 任盤任

其他機關各項雜駁分別應交應抵作同監督 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菜日卸事前一日止任内經收 逐一盤資清

**楚三而會算明確開具交抵清招呈請** 

計開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類

財政

應抵洋岩干元 除抵實欠洋岩干元 前麸已由卸任縣長

應交項下

收清楚登明

如數咨交現任縣長

接

任分妖開列)

一應交接收某前任告交某機關某年某數洋若干元(分

**妖開列)** 

**题交本任征存未解某機關某年某月某款详若干(逐** 

應交征收未解某年某月某項司法制沒洋若干

囚糧盈餘洋若干 某案民事案默洋岩于

某案刑事訴訟保證金洋若干

應交某年某月行政制金洋若干

應交某年某月某項報費洋若干(凡不屬省庫屬於其

他機關經管與頂應各就本縣所有者逐一開列) 以上共應交洋若干

五五五

五六

抵款項下

河北省公林單行規章彙箱

財政

應抵某機關某狀應提某項辦公費洋若干

應抵某年某月日解某機關某妖澤若丁(凡開於報解

應抵墊支某年度負某月日此不強囚程洋若干

某月分不敷扮解費洋若干

( 前二) 妖應註明曾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及原介

號數)

以上共應抵洋岩干 (監盤印

図 **4**; Я

H

Ħ 菲

民

(現任印)

卸任某縣縣長某某任內徵解契稅各馱四

柱交盤清册

契稅徵解撥抵各數會同查明造具四柱交盤清冊呈請 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創事前一日止任内經手

計開

契稅

舊管

全年比额應役洋若干完

一接收前任 **替交菜年某月某日分買契稅洋岩干元** 

五角契紙價件岩干元

一角註個費洋岩干元

皆变某年某月分與契稅詳若干冗

接收前任

五角契紙價洋岩干兀

一角註册投洋若干完

與契中用解廣洋若干元

加提解題區自治投洋岩下元

咨交契税罰金洋若干元

接收前任

以上共接收洋岩干元

某年某月徵收買契稅洋若干元

五角契紙價洋岩干元

角註册費洋滑干完

縣縣長

謹將縣長

前在某縣任內自民國某

新收

現監卸 任盤任

经核

典契税洋岩干元

五角契纸價洋岩干元

角註册费洋岩干元

典稅或紙價或冊費)洋若干元

某年某月某日解過某年某月契稅罰金者干元

**欵應將取得受欵機關印收月日暨呈應接正奉到回** 

開除

某年某月徵收契稅罰金洋若干完 以上共收洋岩干元 加提解魔區自治投洋岩干元

典契中用解題洋潜不元

竹在

以上共解抵洋岩干元

照號數一併註明以備令核)

五角契柢價洋岩干元

為存某年某月買契稅(或典契稅)洋若干元

某年某月某日解過某年某月分買契稅洋若干元

五角契紙價洋岩下元

一角註母發洋若干充

某年某月某日代前任

解過某年某月某款洋岩干元

中用解題洋岩干元

一角註册費洋若干元

加提解邁區自治費洋若干完

以上共徵存洋若干元

Н H

卸任某輕縣長某某任四徵解地榠各馱四

(或 縣縣長

現監卸 任盤任

柱突盤清册

某年某月某日以應領丟飲玩與某年某月買契稅

加提屏题區自治設洋岩干元

典契中用保證洋渚干完

與契稅洋若干元

五角契纸價洋滑干元

一角註册費洋若干完

ıþ

4

R

國

現 経 程 日 日

證將縣長

前在某縣任內自民國某

菜年某月黑日奉授某機關某數抵御某年二契稅 (或 年某月某日到任起企業年某月某日前事前一日止任內經手

財政

河北省公署軍行規章菜類

亚七

河北省公署單行规章彙編

地糧徵解撥抵各數會同查明造具四柱交盤清册呈請

鏖核

地框

計開

存管

本年地糧額役洋 前任咨交未完某年地权若干 元 Ŋ **分內除前任已徵完若** (分年依次開列)

干元(無則刑去)又是年秋災案內報明緩改洋 若干元 (無則別去)實應徵地模洋帯干元

接收前任某某咨交某年徵存地粮洋若干元

以上共接收地粮洋若干元

新收

某年某月接徵某年地很洋

龙

Ħ

孙

役起本年某忙地粮洋 元 角 孙

以上共役起洋 元 Ħ 孙

開除

某年某月某日代前任某某解過某年某忙地程洋若干

質在

照號數一併註明以備查核)

以上共抵解注 若干元

之默應將取得受馱機關印收月日亞量應接正奉到回

(抵俘之款應將奉有第幾號回照隨默註明接解接發

**奉介撥餅某機關某財抵解某年某忙地粮洋岩干元** 

以應領某妖抵解某年某忙地粮洋若干元

**徵在未屏某年地粮洋 若干元** 

徵存未解本年地粮洋若干元 以上共徵存洋若干完

屯折

和課

某年未完民欠地粮洋 若干元

(分年依次開列)

本年未完民欠地粮洋若干元

差徭

雑捐

雑收入

官妖生息 以上各欵均照前列地悬辨法依次造册呈途

五八

亢 角 分

亢

解過本年某忙地賦洋

ıþı 華 尺 函 (現住印) 釬 H H 以上共接收洋若干元 (均分年分項逐续開列)

卸任某縣縣長某某任內徵解牙稅各欵四

杜交般 清册

新收

逐一開列)

徵起某年度某項牙稅洋若干元

一菜年某月接荷菜年度某項牙稅洋若干元(分年分項

現設卸 任登任 牙税徵解撥抵各數會同查明造具四柱変熱清冊呈請 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事前一日止任内経手 緊踩長 謹將縣長 前在某縣任內自民國某

竪核 計開

牙稅 包稅政費 牙彩執照費

Ti Ti 前任咨交末完商欠某年度某項牙税详若干元(分年

分項逐款開列)

额徵某年度某項牙稅洋若干元內除某年某月呈奉核 准留接地方某麸洋若干完(無則励去)實應資解某項

牙税洋潜干元 **装項牙稅包稅證費洋若干冗** 

接收前任某某咨交役存某年度某項牙稅洋若干元 某項牙夥執照脊洋岩干元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财政

開除

以上共役起洋若干元

叉 叉

**整**韓照費洋若干元 (均分項逐一問列)

包稅證費洋岩干元

某年某月某日代前任某某解過否交某年度某項牙稅

洋潜干光

解過某年度某項牙稅洋若干元 (分年分項逐一開列)

解過某年度某項包稅證費洋若干元

叉

牙穆克照費洋若干元

以應備某款抵償某年度某項牙稅洋若干 ( 分項逐一開列 )

五九

お

有收入各数按照此次頒發翻式分數依次造斷是很不

元

**米介接解某機關某款抵解某年度某項牙** 

稅洋若干元

(解我之歌應將奉有第幾號回照隨歌註

一、冊內所列地與民欠應從民國十六年度開列其十六年度

(説明) 得稍有爽溜

以前質欠在民者業已豁免毋盾再行列報

查核)

管在

以上共假抵洋岩干元

**贸量超接正本到回思院数一併註明以備** 明接抵之欽應將取得受歐機關印收月日

二、冊列額從即該獎定額應從之數的总接徵照案填列但以 奉准應資應殺者為限不得任意用試

三、門列接徵者係指各前任告交末完民欠而言所列發起者 係捐開始致收面言如二十二年地震由該任開始徵收是

四、徵收之狀態分月詳細登註以便查核 五、凡解軟抵飲均應將解抵年月日期及奉到回照號數本就

本教詳細註明凡未尽有回照者仍隱於實在項下另款開

一葉年度宋完商欠某項牙稅洋若下元(分年分項逐一

以上共改存洋 若干元

徵在某年度某項牙稅注若干元(分年分項逐一開列)

六、如係奉授某機關某項經費抵印稅財應註明取得受財機

列並就於 母註以便稽核

一當稅

開列)

屠宰稅 牲畜税 餐業稅

包稅証費 包稅証費

各行牙雜稅

七、冊內實在項下徵有未解財項如係前任交案廚欠業已量 **請**緝追者則應隨款註明前歇已於某年月日呈請緝追字 關之印收月日暨呈愿撥正奉到回照號數以備查考

資本省各種租稅名目尚多或係此有彼無應就各縣原 包稅証費 牙魁執照費

八、冊列租課如版息庫租河淤地租儲備軍偷租城壕地租馬

館和各種旗地程及其他租款皆屬之

九、徵收性居牙雜營業等稅應各按原查辦年度分期開列 十、雜稅財如有留撥地方經費應於聞造額徵項下叙明呈准

年月癸山以便資考

(監盤印)

M 华 )1

H

rfi

R

(現任印)

河北省經征人員具保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紒

餱

凡本省經征賦稅捐款人員悉依木辦法之規定

取具保證其保證書式另定之

征收警捐之警察署長並其他主管征收人員 前項經征人員為木省各縣知事各市局處長及

條 經 征人員具保以左列規定之一 種為限 、木省現任若任官以上二人

翁

、放實商號

Ξ 餱 人應負連帶責任 被保證人如有侵蝕公財或撈馱潛逃情事保證

排

訤

第

徐

Щ

餱

**经征人目於奉委後應照第二條之規定兌取保**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第

名公署接到保證書後應查詢原保證人取具認

Ħ. 餱

月其在本辦法施行以前任職者應於本辦法施 前項保證書呈送時期至遲不得遂任職後一個 證人依式備具保證書呈送者公署查核

行核一個月內依式補送逾限得予停職

證書方准備案認證書式另定之

六 餱

Ħ

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後不得無故退保但因遇有

被保證人另行取保量經核准再將前保證書發 事故不能作保時應叙则理由申請省公署轉筋

保證人非俟被保證人維驗交代清楚不得解除 湿

銌

Ł

條

責任

紒

八

條

本群法自公布日施行

具保證背人 **今選河北省經征人員具保暫** 

行辨法之規定保證 任內如有侵蝕公默或携歇潛逃情

保

Æ

事願負連帶責任為此出具保證書是對 保 並人(某官某某)(或某商號)蓋章

保證人住址

H

H

六二

中華民國

具認證書人

前具保證

認 む 證 中華民國 事願負連帶責任之保證書確係本人所具完無 虛假為此出具認證書以資證明 仜 認證人住址 認證人(某官某某)(或某商號)蓋章 任內如有侵蝕公奴或挑款潛逃情 华 Н

河北省公署財政實務講習所章程

本所定名為河北省財政實務譯智所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河北省公署合行

二、事務股

2 關於文語事項 1開放與守閣防事項 S關於其他教務事項

筑

餱

本別設所長一人由 省長兼任副所長一人由 培養適於實用之財務人員爲宗旨 本所以訓練本省各縣市局處現任財務人員及

鉨

Ξ

餱

門人員担任或指派財政臨職員兼任 事務員三人背記二人各課講師由所長遊聘專 **教務事務兩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主任以下設** 財政腐長兼任均不支薪津所長副所長以下設

第

四

餱

各股職堂如左

3 關於表章訂定事項 2 關於課程時間分配事項 4 關於課程進度事項 1 關於學科計劃事項

7關於學生成績評定事項 6 關於講義指審事項 5 關於檢定及考試事項

H

5 關於齊務事項 3 開於食計事項 6 關於醫藥衛生事項 4 陽於庶務事項

木所設左列二班 一、調訓班 7 關於不屬於教務股事項

第 Ŧi. 餱

六二

一、教務股

· · · · · · · · · · · · · · · · · · ·		一、調調班		
六十分每科成績最低須在五十分以上者方准		( ) 條 各班講習科目規定如左其時數分配表另訂之	八	43
次至講習期備舉行畢業考試以各科總平均滿		六十名		
二條。調調班每三星期考試一次專修班每月考試一	第 十 二	二個月實智期滿畢業每期額定三十名至		
津		二、專修班以六個月為一期內以四個月投課		
一 條 問調班學生在受調期間仍支領原服務機關薪	第十	貓定三十名至四十名		
		一、調訊班以一個牛月為一期期滿畢業毎期		
- 條 調調班學生涨膳費應向原機關具領進由地方	第 十	條 各班譯習期間及學生額數規定如左	七	41
文具制服等投悉由學生自備		2曾在財務機關服務衛二年以上		
九 條 各班學生不收學費並由公家供給膳宿講義其	第九	具有同等學力		
概要12公版13精神講話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生或		
8統計指要9地方財政10田賦粹要11稅捐		<b>嗜好並合於下列规定之一者爲合格</b>		
政概况5合計學6經理常識7預計算指要		以下體格健全思想純正夙無疾病及不良		
1日文2經濟學概要3財政學4河北省財		二、專修班學生以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		
二、專修班		2 身體健全风無疾病者		
題研究2.精神講話		1 現任各縣市局處辦事員以上之財務人員		
地方財政9田賦概要10稅捐概要11財政問		一、調翻班學生以合於下列規定者爲合格		
學5經理常證6預計算指要7統計指要8		條。關湖班及專修學生均限別性其資格規定如左	去	33
1 日文与財政學 3 河北省財政概况 4 會計		二、専修班		

河北省公署置行規章黨籍

財政

六三

六四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趨 財政

第十四條。調河班學生畢業後的回原提問股絡專修班學第十四條。調河班學生畢業後的回原提問股絡專修班學第十三條。與業著試及格由本所發給憑證

サース 條 本章程自呈進之日度行 第十八 條 本章程自呈進之日度行 第十八 條 本章程自呈進之日度行 第十六 條 本章程自呈進之日度行 第一十六 條 本章程自呈進之日度行 第一十六 條 本章程自呈進之日度行 沵

+

Ъ.

餱

木所再修班學母招考簡章另定之

地方科項下作正則支專修班學生膳費由省庫勤支第十條 (原條文)調測班學生旅膳費應向原機關其領進由程第十條條文 民國三十二年1月八日均行修正 河北 省公 署財 政實務 講習所章

第十條

(修正文)各縣市淵調班學生旅膳費應向原機關其

悉由省庫動支

員辦邦處調制班學生旅騰谷賣獎專修班母生膳費飯產由地方馱項下作正開支進各稅務征收局監專

## 修正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

民国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餱 餱 凡買與田房者須於契約或立六個月內赴該管 凡買與田房者應道照本章程之規定完卻契稅 縣市公 暑報稅領契

第 嵡

Ξ 鍭 買與各契應征稅率如左

敍

ŀ

锋

民間買與田房應於成立契約時填寫官室之草

解嶽省庫無暴發人者即以七成解庫

人者以三成給學發人以三成留征收機關內成 應照契稅條例第八九兩條處罰其罰金有舉發

第

二、與契按價征稅百分之六

辩

+

\_\_

傑

一、冥契按價征稅百分之九

三、推契準用與契之規定

饠 凡人民遺失已就紅製聲請補契經該管官署查

**對稅契底冊避明確經投稅者應往收原稅額十** 

35 第

Ŧī. 四

贷

買真推各項其紙每張收契紙毀五元

第十二條

各縣市經征契稅經征者從就沒在飲內提給一

草契後應於十五日內精和正式用契

各縣市公署於收到買具田房業主所籍院款及

契紙其草契規則另定之

分之二桶荚稅並照鐵契紙費

第十 四條 第十 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木章程如有未遊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成五獎金其経征比額另定之

修正河北省草契規則

第

六

傑 **遠限未稅之契紙其所數田房價值與時假發生** 顯著之差異者應按照投稅時之田房價值撤納

餱 與契稅由原業主於限滿脫產时歸還稅最至額 契稅但與契不在此限

第

餘

本規則依接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第一條制定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滾

Ł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黨籍 財政

之华於於與人

翁 九

條

買與推各契成立後如途限不稅或賠價投稅者

税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居於一人者爲限

鋒

第

八

先與後買之買契得以原納與実稅額劃抵買表

民間買典田房應於成立契約時購領草契照式

筇

餱

Z

## 河北省公界單行規章彙和 財政

本規則如有未邀事宜得随時修正之

填寫經公證人證明蓋章後依限投稅

私紙所立契約概作無效

第

Ξ

鉄

**賀典田房書立官與草契紙視為合法之憑證其** 

翁 第

1 +

條 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 Щ 鮗 各縣市公署將草契切就編列號稱蓋用印信類 發各村鎮坊委由各公證人發 行之 왉

왥

Ήi.

餱

草契分買與二種買契三聯以一聯給買主收執

由出與人收執為排推契準用買契之規定 聯由公證人存登一聯級縣典契添副契一聯

署照式印度 前項草契紙由省公署規定式樣發交各縣市公

第

王

前項公證人均為無給職

餱 公證人 領到草契隨時售與買與人填用每月月

邻

·Ŀ

鉨

六

餱

各縣市外界發行草契得收草契紙喪充作印製

工术其應收數類另定之

第

Д

餱 各縣市公器於業主報稅時應查明草契號數於 山縣市公署查核 終將售出張敦號數開列報告單連同繳查聯送

河北省田房交易公證人章程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餱 條 本省民間田房交易應由公證▲證明之 有多數坊鎮長者得指定一人兼任之 **公證人以村鎮坊長兼任但在同一市內或縣城** 

餱 倏 **公證人對於草**吳所戴 買與田房價值時期房屋 草契紙經公設人蓋章證明不能有效 民間田房交易成立契約無論買賣推典非領用

餱 公證人對於前條應證則之事項調查不實者應

予糾正其不服糾正時予以舉發

於調查質在後始得蓋章證則

間數田地函數四至弓口及並無產糾葛等項應

\$

Ŧ.

第

六

餱

公證人對於該管區域內田房交易如有賠價溜 税及不用草契紙情事應隨時舉發並協助縣

S)

九

餱

各縣市公果對於草契號稱應按月檢查如有米 原發行內加蓋稅記戳記黏契印發收執

稅之戶簡時派員查催限期稅契

第

八

**公署催命川房買頭人依限投稅** 

	串同頻繁而爲低證者送変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一七一 餘一公證人對於買與田房者藉端刁難或衙情隱匿
差女母にその二見と見ざれず見以びは	(四)各縣市局處報災後如有癥被災傷情事仍	分析道必署

翁 八 鍭 征獎金之一部獎勵之 **公證人辦事得力致契稅沒有者應由類提出注** 應按照本條第二項之共定基行電報再照

公證人對於本省及稅法仓章則均應遵守之 (五)各縣市局處電報災傷限九月十五日為止

第

九

餱

餱

木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河北省勘報災歡單行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傑 本省各縣市局處揭炭兖賦事宜除遊照土地賦

舒

偨 各縣市局處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 法辦理之 税试免條例及掛報災煎條仍辦理外悉依本辦

應行的報者均按下列手續辦理 (一)縣知事市局處長據人民報災後立即親詣

釟

(二) 掛驗完歲先將被员大概情形及若干村莊 被災處所切實勘驗

電報省公署查核並分報道公署

(三)電報拍發後立即分別災情輕重造具初捌 删結及征免約數清冊呈於省公署核辦並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逾限即以無災論初勘秋災限十月十日爲** 

止邀限即以揭不成员論如果縣知事 處長溫災延不履過或無災搜報有災輕災 局

(六)被災地計應將初拍冊內所列網條應征之 數先行催征根解不得藉詞员案未定不能 **揑報重災均從嚴議處** 

催征致疑截數但至復拘定案時如有變動

各縣市局處初納災泰省公署採報後立即派員

Ť Ξ

條

得分別更正

具材莊地前國兔田賦細數清冊及曾掛器圖各 會同該縣知事市局處長親詣復弱俟勘竣後造 份簡明表五份呈送省公署核轉並報道公署

四 餱 掛辦秋災應以地直為單位分別輕重提定國発

第

備案

六七

財政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分數不得以村莊爲單位將全村地前無論是否

被災及災情輕重一概折合計算

被長分數自五分起至十分止獨征辦法分別列

採

К

Τî.

鉨

JL

铩

各縣市局展水沖沙壓等項地畝倘有墾復之可

(二1)甲年被员七分至十分地献乙年上忙田賦

涯展期至麥後啟征

至選展期至秋後啟征

(一)甲年被長五分六分地畝乙年上忙旧賦至

應有以下之限制

館者應察看情形限期墾復並於復街案內附帶

秋成時察看情形再行量商核示

吳應先行電報吳情並介民衆趕緊循種晚禾俟 本省詢報災傷均於秋後一次辦理如果夏季被

Ş)

八

餱

第

-Ł

條

仍應照章征解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振濟者應專案呈請核示不** 

得與請翻田賦案合併辦理

聞呈奉省公署核准後冉展期征收但此項辦法 明於上忙開征以前先行分別情形投談辦法造 征收新賦之必要應由縣知事市局處長切實資 各縣市局處甲年被災乙年青黃不接如有展期

Ħ

去

餱

緩征舊智

以上湖除總征分數統於本年內征齊不得再沿

(三) 被炭九分者蜀八征二

(四)被灰十分者全數氮兇

第

+

傑

案勘報列入例蠲項下

(一)被员五分六分者蠲四征六

贫

+

餱

糨

呈很偏缘如有已經堅復部份應即專案呈請復 案者得由縣知事市局展長單獨勒明額予限期 聲明所限期間如期滿仍未显復而本年並無災

凡因公征用或坍塌沙腰等項永遠不能型復地

前其應納極賦均應事案呈請豁免不得隨同於

(二)被员七分八分者鑑六征四

被员不及五分地散以不成员論所有本年田賦

筇

+

二條

賦

**分之款如有簡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應納次年正 英區地耐之田賦除應征部分不計外其應約部** 

第

七分以至十分無者免列)	被是七分地量一以下均照能式分別被是分數挨次開如無七	以上	鄉(或村鎮) (以下均照前條換次開列)	鄉(或村鎮)計地 南分 脛 亮	被聂六分地站(無六分者與列六分)	以上鼓炭五分地煎共                 宽 分 厘 空	鄉(或村鎮) (以下均顯而條戶次開列)	鄉(或村鎮)計坦 献分 歷 亳	· 改吳面介地語 (無五分者原列五分)	計. 問	<b>慶</b> 茂	問其请問言请	縣知事(姓名)謹將巨國 一年秋不被 地畝初荊分敷	(第一武市局庭均適用)	第 十 五 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 四 條。木辦法如有土造事宜得由省公署隨時修正之	定	第十三一條 各縣軍局處和讓地畝被吳渚鄉用本辦法之規
被災五分六分地面延9五分六分計 前 分 運 著		計場	<b>塞核</b>	約計應行網免及下條應位組織數目開列清冊呈請	照分免造 聚烷甲(安全)請眾區園 全愁甚和兴縣分免造		(第二式市局農均適用)	不受初尚分數之限制	一、復扚時效災分於應由印泰再行切實勘驗棄茲核議規定	無妨重見	村地前分列於被災各分並之下故鄉村名目在各分數下	地前又有喪臭六分至十分之地前應按貨除情形將該稱	法的災以地區為單位之規定例如某網材有效災五分之	一、木卌係以被馬五分敦為綱鄉與村地畝為自以質單行辦	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知事(署名蓋章)	統共被災地計 献 分 厘 蹇	以上载是 分地前共 前 分 厘 毫

阿北省公署單行規章黨編

財政

六九

ł;
O

元 角 分 座實應役 元 角	按本縣全年額殼地類 元 角 分 厘内除	<b>典應做 元 角 分 </b> 厘	被災十分地數是列十分音 献 分	<b>育應位二分計</b> 元 角	除處調八分計	共感資 柴胆計 一元 角	被災九分地前然列北分計 敬 分	<b>育應該四分計</b> 元 角	除歷到六分計 元 角	共應贷 车地框 元 角	被災亡分八分地前與列七八分計 畝 分	實際负六分計 元 角	除應該四分計 元 角	列明下同 年末租計 元 角粗融名目不	河北名公界單行規章彙編 財政
分	<b>小被災</b> 獨	<b>厘金敷蠲発</b>	厘	分	/! 分	分分	厘	分	分	分	匣	分	孙	分	2/-
厘	発	斑死	毫	厘	厘	厘	蹇	凐	厘	匣	蹇	厘	厘	厘	
呈確緩發在案除本年翌夜 献 分 厘 毫己專案量	缩(或村鎮)坍塌(或沙壓等)地、畝、分、厘、空、年(1)	· 特別	縣知事(姓名)選將民國《年例獨地献開列清冊呈籍	(第三式市局處均適用)	N	<b>致之限制但促勘與初勘輕重懸殊時應於會呈內叙明原一、復勸被災分數應由印委親慰詳勘核實規定不受初勘分</b>	紧拽	<b>発士分之六故將五六分併列一項七八分併列一項以発</b>	一、夜災五分六分同為蠲免十分之四夜災七分八分同為蠲	制內說明。 對災以地並為單位之規定至查填辯法已於初對分數清	一、本册係以被長分數爲網鄉鎮村地區爲日以符單行辦甚	191 19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知事(署名蓋章)	核定辦理合併聲明上列認免數係初勘約計數此中有無數動仍隨復勘案內	む○

請 復和不計外下餘 ÉÁ 孙 厘 毫何未墾夜計應說

地程 Ī M 分 厘某机 元 Ħ 孙 厘

型復計應獨 本年如無型包地前應於呈進総徵在案句下寫本年尚未 年地很 元 列 孙 厘某机 ΣŪ

仴 分 J١

以 鄉(或村鎮) (以下均照前式分別鄉村鎮接次境列 上各部村鎮州門(或沙壓等)地統共 畝 孙 厘

外下你 電除木年里復 m 孙 H٨ 厘 狞 **宅計應函地**類 厘 毫已專案呈請復願不計 亢 M 孙

厘某机 地鼓隱於統共地討數下寫本年並未塑復計應例 元 19 孙 **屋投請准予劉兇(木年如墾復** 年炮

ijĮ. ī ſų 孙 **卢提請准予網**発

中華民國 48 H H 骅 知事(署名蓋章)

縣知事(姓名) 爲出其印結事茲結得初對 第四式市局處均適用 縣民國

(自五六分至七八分九分十分 接次填冽 無者觅冽) 統共 华状不改 地前計被災五六分者

μÀ

孙

厘

Ċ

孙 厘 亳均經知事規履掛驗分別輕重擬訂分數並無 阿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組 맸 败

鮖

確定被災分數及應獨田赋數目以昭慎重所具切結是實 Ŋ. ĸ Ŋ 乍 11 H 縣知事(署名蓋章)

治對例是及插目浮報情勢仍候復對委員到縣再行會同時驗

1 3

第五式市局處均適川

委 縣 知 事員  $\widehat{y}_{i}$ (名)證將民國

年秋禾被

地前會同親版復

夜吳分數核明獨免地糧細

#7

崩

具補間量請

壁核

計開

被吴五分六分地前(無五六分者発列五六分)

○○鄕(或村鎮) 計地 嵌 孙

'nί

1

共應征 华 某地 租債 亢 19 孙 厘拨十

下分不和 同默同課 列書名 卯應日

○○鄕(或材質)(以下均照前式分別鄕材鎮挨次塡

分之四應問

元

M

孙

厘

以上各鄉村鎮被災五六分者共地

冽

故

分

厘

**密题放车地**根 ĴÜ 14 分

厘桜

以上各鄉村鎮被災九分者共地

ĖЦ

分

凰

上

十分之四應選

ناز

N

孙

厘

〇〇那(或材與)計地 被災七分八分地部 無七八分者 発列七八分) ĖĄ 孙 煄 恋

**共應征** 年 某地 租镇 亢 14 孙 厘拨十

分之六應倒

亢

ſij

孙

厘

○○紹 (或村鎮) (以下均照前式分別鄉村鎮族 次填列)

以上各鄉村鎮被吳七八分者共地 烜 密総征 年 某地 租屋 元 畝 Jij 孙

被長九分地前(無九分者発列九分) 孙 厘拨十分之六應滴 元 ſij 3} 厘

発

○○鄕(或材鎮)計地 蓈 孙 厘  $\mathcal{C}$ 

**共應征** 年 某地 租权 亢 刋 分 厘拨十分

○○鄕(或村鎮)(以下均照前式分別鄉村鎮挟次 之八應街 范 Ħ 弥 厘

塡列)

○○解(或材鎮)計地 畝 孙

十分二八應湖

范

Ŋ

孙

厘

定應征

年 某地 租租

Ī

M

分

州拔

○○鄉(或村鎮)(以下均照前式分別鄉村鎮接次 被災十分地敵(無十分者 発列十分) 共應征 华 某地 租框 龙 狷 分 腫 厄全數衡発 

以上各獨村鎮破吳十分者共地 Й 孙 腫

境例)

毫應征 车 罗地 租限 亢 Ħ 分 原全數獨

統計秋不改長則其 畝 分 厘 本應征

年 租地 課模 元 狥 分 戶分別災情輕重共

無翰官在前之數毋雅聲叙下同 Ŋ 分 厘提請核子流抵次年正賦 命如 應級

元

βij

孙

風內有触宮在前

元

例圖地畝(如無例劉地畝班庸造列)

(三)紹·或材質 坍塌/或沙壓等/地 戫 孙 Ē (第六式市局處均適用)

亮 年景直接往在李隆木年聖徒 鮻

2

縣知事(姓

名) 爲出其切結事 医結得度的 縣民國

分 厘 毫已再案呈請復獨不計外下餘 畒

地框

元 角 分 厘(某租

元

戼 칰

分 厘)被災七八分者

(照式列至十分無者免列除類推)統其被災地

年秋不被 地畝計被災五六分者

分

厘 毫應鐵

孙 111 分 厘 厘挺請准予獨発(木年如無墾復 寇尚未聖良計應選 年 某 規 程 元

宅應倒

年地復 元 角 分 厘 (某租

亢 柚 M 孙

孙 厘

地故應於統其地函數下寫本年並未整復計應 年 某地 和電 元 厘擬請准予 30 死)

厘)均經委員〇〇會同知事〇〇規股勘驗分別輕重挺訂分

數並無沿辦例吳摘敬冒獨等情弊所且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Н H 縣知事(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华 月

11

○○縣知川(署名蓋章)

考

鈳

ĵij.

分

(第七式市局處均適用)

縣民國 年復對秋災簡明表

新災及例倒 新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被災情形 被災分政 被災地以致 財政 應獨地很數 應蠲租課數 備 当

財政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組

七四

	1 1	総	小		1		小	
ž	華		ĺ	<b>(3)</b>		例		93
j	妇	計	計				計	
	國		)	非	<i>i</i> (}	沙	· · · · · · · · · · · · · · · · · · ·	
	华			他	捌	A S		
	Я						:	
	II ○委							
	$\cap$							ļ
	· 第 知 小員							
	署	i					!	
	名;			!		. !		
	瓷			i	!	ļ	İ	ĺ
	<b>©</b>						1	
		İ			:		-	
			ļ					
			İ		ļ		!	
			:		}			ĺ
		1	ţ					ļ
			Ì	ĺ				
						{		

 、本表所列新災係指本年水災信災而言所列例36係指沙

腿坍塌等項質經量准歸入秋災案內核緩木年仍未墾也

例下同

、 煮炭項下小計一尺模類新菜地試及應锅模型之典數例獨項下照完全獨免數目填寫、 應獨和課數欄與應獨地糧數同、 應獨和課數欄與應獨地糧數同、 直接、 直接、 直接、 直接、 直接、 直接、 直接、 直接、 直接、 直接、 直接、 直接、 直接、 直接、 直接、 直接、 直接、 直接<

、應銜地糧數稱應於新吳頂下按被吳孙數填應鐲地糧數

一二三七五畝六五)其萬千百十分厘等字樣均毋庸塡

例如被災五六分地前額征地糧一千二百三十六元四角

統計一楊填新災例週小計之總数

例獨項下小計一欄填例獨地前及應簿糧租之共數

## 育

翁

四

餱

**各縣與資料長以迴避本縣籍為原則任用時山** 

河北省各縣教育科長任用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各縣弘市科長之任用暫依本辦法之規

郤

踩

定行之

餱 任用人選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緻

一、師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 猫一年以上者

之人員經長官認為成績優良者

二、在本省教育行政機關任委任職三年以上

三、合於前河北省縣教育局長任用哲行辦法 第二條各項之一者

條 有左列各妖情出之一者不得任用 「自經機報公權或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33

Ξ

三、所欠公數尚未繳清者 二、自受撤職處分尚未撤銷者

翁

餱

五、省公署教育題認為不能勝任者 四、年力衰弱或有精神病及不良嗜好者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倡

Ħ 條 各縣故資科長在無適當人選委任以前得由縣

請省公署核准委任

項合格人員中遊選一人開具履歷檢同證件呈

遇有特別情形得由睡知事就本辦法第二條各 省公署教育路遊選合格人員簽請省長委任但

Ň

餘 本辦法如有未設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Ł

盆

知事委員暫代但須呈省核准備案

餱

翁

河北省公署捐資與學褒獎規則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凡以私有則達捐助學校同書館博物館美術館

<u>ئ</u>رد

鍱

及其他教育機關除捐資五百元以上依照部定

捐資與學條例辦理外其在五百元以下者概照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 本與則辦理 律按照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本公

署各等褒狀(褒狀剛様附後) (一)捐资五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授與六等

何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教育

挺狀

(二) 捐資一百元以上未滿一百五十元者授與

Ħ 八

條

凡給子褒狀均由本公署於年終彙案兩請教育

五等褒狀

四等褒默

(三) 捐資一百五十元以上未滿二百元者授與

Ŋ

九

餱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備案

捐資與學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褒狀閩樣

(四)捐登二百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授與三等

(五) 捐资三百元以上未滿四百元者授與二等

(六)捐資四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授與一等

凡已授有褒狀而又續行捐資者得將前後至額 併計按等替授褒狀其全額已超過五百元者即

33 . ==

餱

38 分 公

某 國 份 中華民國 Ą 照河北省公署捐資與學褒獎規則之規定特授 等褒狀此證 Ų. Œ. 狀 36 )1 Ø Ħ H 省長〇〇〇 保邊加得處線虛

\_\_

公署核明授與(事質表式附後)

捐資與學事實表格式

籍在 其地 事 ïſ 褒應 獎得 備

荐

Ħ 33 33

٠Ŀ 餱

應給褒狀者由各縣公署開具事質表冊轉呈本

Эî.

餱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應按銀元計算

或個人姓名稱

或所

比照該條分別給予褒默

條

以溫赐捐資者仍得依本規則請獎

\$1

74

餱

凡經募捐額違至第二條所定各數至十倍時得

照第一條前段辦理

捐資與學五百元以上獎狀圖樣

投與 某图 中華民國 照教育部捐資與學褒獎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特 人 等獎狀此證 奘 华 뫘 11 Н 省長〇〇〇 栩逸加得處協處

鉨

四

餱

建築委員會開會無定期遇有應行審查决定事

44 公 孙

之教育應職員充任常務委員於當事機闕三人

中遊選一人充任之

Ξ

條

人共同組織之以上各委員均為無給駿

建英委員會委員由 省長指派並設主任委員

常務委員各一人處理會務主任委員以已派定

第

Ņ,

ŀ

條

建築委員會對於審議事項如有疑義時得合原

六、關於銀錢之保管及支付事項

七、關於建築其他重要事項

五、關於驗料盤工事項

四、開於招源簡章說明書做法事項 三、關於建築闘樣及佔價事項 二、關於地契及購地之契約事項

**、關於選擇地段及購地之價格事項** 

河北省公署軍行規章彙稿

尹公署每處萬任人員各一人與該當事機關三

餱

或某部某所建築委員會辦理之

凡核定預算需飲在五千元以上者應組設某校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六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公署直轄各院校館所建築委

<u>+</u>

公外

鉨

六

傑

意始得議决

**左列事項應經建築委員會之議决** 

Ħ

Ŧi.

條

開議對於審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牛數之同

建築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

項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員會組織規則

本署直轄各敦育機關關於建築購地一切事項

餱

Ħ

33

建築委員會以財政建設教育三路及該管區道

\$\$ 八 條 建築委員會每次開會應將議決事項隨時呈省 辨人員說明原委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席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各一人該居道區一人均以教育廳出席人為主** 四

餱 木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核辩 M Τī. 餱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經省政會議修

九 餤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釽

河北省各市縣局處協力省教育發展 暫行辦法 異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北省公

餱 為充分發展本省中等以上故方起見對於省立 \_

銷

中等以上學校之校會建築時買覽放其設備之 **新置及補充各市縣局處有热力之義務** ٩ï

餱 各市縣局處之協力範圍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以 全省為範圍對於中等學校以所在地所周之道

椞

條 凡本省認為對於某校有需要各市縣局處協力 區移和別

紒

四

絛

修正文

Ú

Ξ

條 協力會議之組織凡關係全省者為省公署民政 質施之 處財政處教育應各一人各道區各一人僅關係 之必要時應即召集協力會議商定辦法以名介

N

14

正之

筝 六

餱

本辦法自省政會議通過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各市縣局處協力省教育 發展暫行辦法條文

修正文 各市縣局處協力範圍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以全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倸

位置於該道區內之市為範圍 省為範圍對於中等學校以校址所在之道區及

應財政臨私育愿各一人各道區市各一人僅關 協力會議之組織凡關係全省者爲省公署民政

跪各一人關係道區一人該道區之地域內包括 係某道或某區者為省公署民政應則政應教育

有市者市公署一人均以放育路出席人為主席

**共議事规则另定之** 

某道或某區者爲省公署民政題財政應於育廳

2 關於東亞諸民族囚有精神文化之研究			Z	委任之			
研究			水所長之命合分任所務由所長呈請省長	所目录	條	μď	À
1關於東亞新秩序之理念及與亞教育之			長以所員兼任之	副所			
二、研究部			教授待遇由省長聘任咨請処育總署備案	教授			
3 關於其他致育普及事項			所長按照國立大學院長待週嗣所長按照大學	所長			
2 關於舉辦教育關係譯習會事項			所長協理所務	所長			
- 關於教育人員之訓練事項			所長受省長之監督指揮綜理所務副所長輔佐		條	Ξ	<b>93</b>
條 一、進修部	+	Ä	ig IO人	事務員			
主任一人山所長委派事務員担任之				赐託			
設部長一人由所長指派所員擔任之事務室設			一五人	助致			
條。本所所務分稱進修部研究部及事務室各部各	儿	Ú	(專任) 二三人	講師			
時出數等事務由所長任用之			三.	所員			
條 事務員受本所各長官之指揮辦理庶務會計文	八	Ŋ	<b>技</b>	副所長			
要時由所長聘任之			元	所長			
條 增託受所長之委託行專門之調查及研究過必	-L:	Ħ	木所設左列各職員		倏		ST.
任之			三研究指 鎮普及新中華民國之教育為宗旨	副並			
條 助教受本所各長官之指揮辦理所務由所長聘	六	Ħ	木所根據和平反共建國精神訓練本名教育人		條		M
請省長核准後昭任之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五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條一譜師受所長之指揮將任學科之譜授由所長至	Ξi	邻	北省省立教育研究所組織大綱	北省	河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攝

教育

五

3 開於新中華民國教育精神之研究

教育 宗教

第十六條

政治 热術

第十七條 本所學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附 N

本組織大網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第十八條

修正河北省立師範專科學被組織大

綗 號客賢准備案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准教育總署育字第三三二

餘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入所學員須由本省所別學校長或主管長官推

寫経省長核准始得入所

第十一條

各部部長經所長之同意得將部內事務分科辨

理並得於各科設主任一人

條 本校定名為河北省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翁 M

本校根據實際需要以造就本省中等数員初等

**教育幹部及地方教育人才為宗旨** 

音樂科美術勞作科家事科各科之分組由省公 本校設文科理科並得酌設體育科音樂科體育

翁

Ξ

餱

注意本省職業(及工)教育

纺

14

餱

署規定之

各科課目表暫由省公署規定其學科內容並應

紒

十五條

所務會議之檔限如左

之

之並以所長為主席所長缺席時由副所長代理 長副所長所員及講師(専任)代表若干名組織 本所為推進所務得設所務會議所務會議以所

濮

十四四

缑

核准之

**额及研究科目等均由所長提定方案呈請省長** 入所學員之資格人數入所日期期間費用補助

各科修業年限定為三學年

發給在校膳費或予以共他補助

學生一律竟收學費並由本校這照省公署規定

二、規則章程之審議

翁 翁

六 Τi.

條 條

**、預算次算之編造** 

四、關於所務之計劃及改善

三、各科室之設立及廢止

但是經省公署核准者得收自費生

五、所長交議事項

六

過必要時各部得就所管事項召集會議

河北省公署與行規章彙編 教育	三、擬定學料之設立及廢止	二、審議各項章制規程	一、組造預(統)算案	第十三條 校務台議之職權如左	專任教員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第 十 二 餘 一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主任附馬學校主任及	省公署核確施行	第十 一條 故員房任規約職員辩事細則由校長挺定重請	均由校長任用呈報省公署衛案	主任以下設串務員佐理員費記等職員若干人	敖員兼任之但其中一人得為專任職員	掌校務由校長呈經省公署核准明請本校專任	第一十一條 本校設並務調育総務主任各一人商承校長分	准聘任之	第 九 條 本校設氫員助氫岩干人由校長呈經省公署核	咨請处育總署將任之	第 八 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省公署採定人選	规則由省公累规定之	第一七 條 學生入學資格手續與畢業後服務及退學價費
						第		Ħ	鎮		箏				鄉		翁		
						四		三條	<u> </u>		~		涧		十 張		一四四		
-દ	五 辨事員	四 兼任效員	三 專任教員	二 主任	一 所長(農薬職業學校校長門兼)	條 本所設置左列之激職員	理之	环 本所由省公署委託省立保定農業職業學校辦	條 本所定名為河北省立農業數員發成所	業敬員為目的	條 本所以於成是業職業學校及其他中等學校及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立農業教員養成所組織大網	行	條 木組織大綱呈由省公署咨請於育總署核定施	資商年級學生質地數學之練習	條 木校得附設農業或工業職業學校或中學校以	五、冲镜校長交議之事項	四、計劃全校事務及教務改進者促事項

		r.		
主任一人輔佐所長協理所務由所長呈請省公	聚偏紫	Ł	六、背配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教育
좕	Ä			
<u>-</u>	~-		修	
傑	條	規	ř	
管理員為萬任職常川駐在東京並設定列之輔	本省為管理部川學生事務設留日學生管理員			八

器房任之 專任並員及兼任教員若干人由所長星請名公 事務員(委任)一人 記(雇員)一人或二人

佐人員

對事員者干名分掌本所一切事務由所長任用 是视省公署倘案 鉨 Ξ 餱 事務員承管理員之命協助留日學生事務 管理員承省長之命管理本省留口學生再務並 監督指導本省留日學生認真求與

-|-体 餱 本所修業年限哲定為二年 同等學校與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以下自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校或 本所學員入學資格須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 翁 筝 Ŧī, PЧ 餱 傑 管理員每年至少須視察各生留學教育設施一 管理員應與本國派駐日本各高級代表機關及 書記派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與留學有關之日本各主管機關簡時連絡

本所學生概免學發宿我並何助膳我其辦法另 翁 六 條 管理員指導留日學生應擬具年度計劃呈經常 次條與主管人員交換意見

俳 報備查 管理員於每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應將各生上 **公暑核准施行並於年度終了後將指導情形具** 

學期學業成績留學狀況依左記格式造步彙報

沵 绗

·ŀ --

Ŧĩ 四 採

餱

本組織大綱由省公署咨請教育總署備案施行

本所訓教規則及料事細則另定之

鎔

七

第十三條

木所非業學生應在省公署指派之學校或機關

服務四年以上

第十二

條

定之

-|-

31

翁

九

餱

贫

八

餱

界聘請專任教員兼任之

鉩

Ł

係

31

六

餱

發給旅費但事假以二四月為限逾限停發學費

	+			+			y)			ж»		<i>y</i> ;			A	ŧ
	+=						+			儿		八	1	P.	4	3
	餱			條			條			條		餱			_ 3	F
將證明文件送請管理員核准後方准啟程並不	公費生因家庭發生重大事故擬請假歸國時應	未經讀准任意缺席時其缺席時間扣發公費	應將請假理由背淺請管理員轉呈省公署核准	公費生除因疾病外担繼續請假一個月以上時	省公署核奪但休學期間停發公費	<b>育設施主管人員意見眷備文途詩管理昌轉呈</b>	<b>公费生因故挺休學一年以上時題取具留學教</b>	铸管理員轉皇省公署核奪	學效育設施主管人員之意見書會同保證人呈	<b>公找生因特殊情形請求轉校轉科時須取具卻</b>	由管理員介紹入學	木省赴日留學各生均應呈經木省公署核准並	1.看其它历第32 催息得不愿 到校日期 化二氢	· · · · · · · · · · · · · · · · · · ·	6 十岁 从条 學校學科 3 紀 年月日	品生門 京舊 所為學智 F及 人 學 と門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緊急情形始得動支並應呈報省公署備核	留日學生預備費由管	書表冊	管理員經手會計須按期照章報銷品錢預	轉呈並親赴本公累银	<b>普及學業成績證明告並</b>	<b>及</b> 費生畢業後應於一	三、無正當理由任意晴	二、身體虛弱無畢業希望	學校規定年限一	一、學年試驗繼續落第二次或修業年問超過	公署取消其公費或勒合回國不准留學	公費生有左列情形之一	惟不發給旅費	理員核准後按其弱值	重傷須入院治療時際取具	公共生因病(日本健康保險認可之疾病)或

**3**1

Ħ

¥

第十二條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黨編

教育

jį

第十一條

飨 筝 গ 33 十八條 Ξ 河北省考選公費留日學生規則 餱 餱 條 前條第五默保證書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保證人 四、所在地主管長官證明之身份調查書(第 投考學生須具左列資格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最近三月内所提二寸半身発冠像片三張 五、保證書(第五號表式) 三、學業成績證明售(第三號表式) 左列文件呈經所在地主管長官轉送本署 投考學生應具留學志願書(第一號表式)連同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二、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 > 思想純正身體健全 **\**殷歷睿(第二號表式) 畢業者 四號表式) 法字第七二四一號指令修正公布 日遮照臺北政務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六日政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五日公布三十一年一月九 簛 第 鉾 六 ŦĹ 四 餱 餱 餱 布之 留學學校(或其他教育設施)及所學科目經本 考選日期地點及錄取名額由本署臨時規定公 三、口試 二、筆試 投考學生應受左列各項考試 二、連署保證人須具左列資格之一者一人保 、檢驗體格 3 本省著名地區或京津兩市股資商號經理 2 現在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專任 1 現任本署而轄各級機關高級委任職以上 、當然保證人為該住之家長如本人即為家 或副理 数員 公務員 證之 理化(農業) 長時得由親族中之長者一人保證之 國文  $\ddot{\circ}$ H 畜 歷史 地理

數學

署名蓋章

暑指定後學生不得變更

與國國國族發治裝致留學賣等 與國國國族發治裝致留學賣等 對與國母舉處所規章並應服從本 對與國母舉處所規章並應服從本 對與國母舉處所規章並應服從本 對與國母舉處所規章並應服從本 對與國母舉處所規章並應服從本 對與國母舉處所有一切行文稅由幹 提達宣國後應照從本署季於 與國學年限為標準違者追續所 與公臺部或一部 對之臺部或一等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志以	is it	第一號表式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b>新</b> 十 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缩七條
令有志投考 令有志投考 令有志投考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教育	<b>.</b>		木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价彩	的應由當然保證	條規定之追繳公費如學生	切	<b>畢業回囚後應運從木署委派服務其服務年限</b>		不得中	領公費之全部或一	一年但四預備態度欠佳或行為不良者即取消	庤	於指定預備期間不能考入指定留學處所及學	指導旣怪所有一切行文概由管理員轉呈轉發	規則留界處所規章並應服從木省所派管理員	留日期間應遵守本省管理個日學生事務暫行	<b>共數目另定之</b>	出菌回國族投治裝費留學費等均由本署發給
一	Į.	机	家長			片		原			願 人 年		河北省公署	验核准予投考質為德便證呈	ダイ 写前	とよる特	约署颁布之留日學生及公費生务	鉄取容必專心學習俗守	河北省公署選派留日公費生倘還	<b>今有志投考</b>
		P-	bit		業	7 學 校	族	籍		te.	쉡						坑法企		70g <b>L</b>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M	SI.	.,	37		Ŧ	ħ,	iε	3	現							
B   H   B   H   B   H   K   K   K   K   K   K   K   K   K	-		菲	號				غ	1	11:		કૃદ	年	华	华	ડ્રાં:	华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展 所 名 名 原 理 年 2 日 日 日 日 日 展 及 顧			R	表式	E)			E	ķ		專	Н	Я	Ħ	月	Л	H
及	志	心	•			3	Â	<b>'</b> ,	4	班	槂	H	H	H	អ	11	B
一部	Eń	Eń									及聯						
地久 最 家長之 謝係 爺 辰 月	欲	Ħ	Ì						!								
地久 最 家長之 謝係 節 辰 月	=	=				,											
地通 業 係 節 辰 月		-	华			生	年	與宏	家	訊永		   					
班通 業 係 節 辰 月	志	心						長	長	報从							
	M	M	ļ					之	職								 
46	M	M				辰	餇		棠	址通							
46	Ξ	E															
	志	志	л						<u>}</u>				:				
33	500	500				<b>4</b> :							:				
<b>1</b> 3	質備		 						1								
, j	Viti	Vill	Ì			1			:				1				
						Л											
									: !								
				}									:				
						н											
	考					生	越						!				

**运程學科**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 放育

Ξ

中 考人 表	華 尺 函	
		l
	年	
	年	
	年	
	年	
	1	
	!	
	ļ	
	1	
日   負長	, <b>月</b> 。	
學 校 校		
長	i	
数分總		
间 抗成行操		
數人組	H	
次 名 图		

籍 佳.

教育

右閉○○○身份調查書經核됐誤特此證明 桨 11 所 Ħ ji 6 身份調查 生 與家長關係 骅 屐 jł. 家 狀 庭 华 況 <u>!</u>!} Н 所在地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共一、不到產 H 竣生 家 家 家 家 族 捻 ΙĖ 長 國國國 ٨ 職 华 机 幣幣 際 鮫 名 業 Óì 元元元

略

觮 1/1

河北省公署選派留生公費生確係

第五號表式 保證書

**霄** 歪 河北省公署

约署委派服務等情事均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特此出具證明

為保證事茲有○○○有志投考

省 縣人經

職並無冒名頂替情事倘蒙

學校畢業現在

1E

頂法規或其他一切遠法行為並於畢業回國後不受

錄取在留日期間如有不守河北省管理留日學生及公費生各

留 學 志願 人 豻 年 姓

> Úì 名

業 址

職

Ħ

24

當然保證人 **最聘任或派充為委員共同組織之** 三、現任教育題主管科長秘書督學主管股主 二、現任商級中學或師範學校以上校長 一、學務專員

與本人之關係

貨儲名

贫

Ξ

餱

考試委員會舉行選杖考試時所有命題及評閱

試卷由考試委員分別負置辦理考試日期及地

點另定之

連署保設人

永現 久在 住 址

凡本省省立各高級中等學校本属畢業生成績

銌

四

餤

優良體格健全思想純正不分性別均得與試

非本省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屆畢業生由本署

1 3

R

図

华

H

與本人之關係

河北省選拔留日學生考試暫行辦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日河北省公署施行

符碎子推薦經放育題題長許可者亦得與試 **处育愿學務料各道縣公署教育科認為資格相** 

考試分體格檢查筆試及日試

弁

Ŧi.

餘

二、筆試國文日語數學由地理化

、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得參與考試)

必需之費用由委員長簽請發給

ī.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逐拔留日學生考試委員會附設教育腦內以本

避婚長為委員長再由委員長就左列人員中的

第

條

本署爲舉行選拔冊日學生考試教育題得組織

翁

六

餱

三、口院

考試委員會所有委員均為義務職但因事務上

武特定選拔留日學生考試暫行辦法其一切事 木署為應日本外務省委託推薦留學生舉行著

宜依本辦法處理之

## 河北省公署三十一年度各處廳現任

職員投考別日公費生暫行辦法

**省政介話通過**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九次

、木署各處應及省署直轄附別機關(道縣除外)現任職員 又且任職在六個月以上者得報名參加木省本年度公費 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通晓日本語

留日學生考試赴日留學

二、報名投考者于遊照本省三十一年度公費生招考簡章規 定手賴辨理外應另景交主管長官之許可證

三、名額七名

五、留學期間停薪留職但必要時得由省署給予原薪二成之 四丶考試辦法及留學期內之待過與一般公費生一律平等

六、修業年限爲四年溫有必要時得延期六個月

七、留學期間應嚴守本省頒布之公費生各項章則

八、畢業歸國後以仍回原服務機關為原則如不能回原服務 機關時應遊照木省公費生畢業回國服務辦法辦理

九、本辦法自經省政會議議决之日起施行

## 河北省公署補助日本外務省選拔 一六

留日學生暫行辦法

、凡本省推薦學生其成績優良家景清貧呈經本署核准者

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河北省公署施行

得照左列標準予以補助而貧鼓勵

1 大學預科或高等程度學校肄業期間每名每月至多二

十元

2 大學本科肄業至卒業期間每名每月至多三十元

二、本省選拔留日學生星請補助津貼時應連同左列各項文

1 現在肄業學校之在學證明及學年成績

件呈署核辦

2家庭財政狀況表(农式附後)

三、凡受本省津贴之選拔生每學年終了後應將學業成績證

明書等送由不省留學生管理員轉呈備核

四、各項津贴拉月由本省留日學生管理員轉發各生具領

五、上項津貼除日本外務省停止補助金時同時停止外其有 中途休學停學或留級及學年成績低劣者本署亦得停止

之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家庭財政狀況表

有有 永現 性籍 年請 **人**在 住 求 無無 ٨ 子配 好 齡名 女偶 處址 别胜 **况默政则及**庭家 干年総支出若干 月駸年家 家 固有州產若干 炓 犷 £ i Ti 幾 ᆀ 丁菜龄名

保證人職街 請求人 姓 셌 4 名 蓋章 蛮

(注意) 保證人應以國內現住地之縣知事市長或本省公署及本省各道公署若任職員二人保證之

得超過八十元之數

、木署爲支付本省派道公費留日學生之患受病傷必須入 河北省派遣公費留日學生領川及 借貸醫藥費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三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二、凡木省派道公費留日學生(以下簡稱公費生)因弱(日 院治療者之費用起見特設公費留日學生醫樂準備金

本健康保險認可之疾病)或重傷必須入院治療者得取

稍管理員)並明局質後酌發得樂費但每人每年至多不 其正式将院診斷許途請本名留日學生管理員(以下簡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三、公費生如因病傷情勢過重領用上項規定份樂費不敷應 用或尚須繼續治療費用不足時得取具主治傳師診療書

此項預借的樂準備金管理員於核借後應呈名備案 **畢業之年爲限)之段樂準備金 並加附意見量請管理員預借個人名下(自愿年至預定** 

四、公敦生預借母業準備金已達規定數目尚須繼續治深而

確係無力自責治療時得取其下列各件量請管理員核情

但每人至多以三百元爲限 -L: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一八八

但中途依本署之命分回國或因畢業期限縮短而歸國者

(1)主治例師診斷皆加具治療經過說明及意見

(2) 館還誓約賽(須本省留日公費同學一人以上之保

署保證人 **呈各件報省存查一面將抄件通知該生當然保證人及連** 此項借用醫築投管理員核實借予後應即檢同次投生附

五、公費生借用得學費應於畢業回國服務時每年按季粮還

共黨還辦法如下

(1)借用一百元者半年以內緻清

(2)借用二百元者一年以內繳请

(3)借用三百元者一年半以内繳请 如照於在學中償還或顧縮短年限繳清者聽

六、公費生鐵邊借用醫藥費時應呈省核收一俟繳清即將價

湿容的背赘说

七、公役生預借或借用母藥費後中途受開除學籍之處分或 中途退學回國者此項預借醫藥費及借用醫藥費得令隨 同留學費用一併追繳其因將而身體虛弱致無畢業希望 因放被勒令歸國者此項預借醫藥費及借用醫藥費應隨

同追鄉留學費用一併繳貸其一部或全部

不在此限

八、對於以上各數所定之各項費用之清償及追繳各該生之 常然保證人及連署保證人均負常然之連帶責任

十、木瓣法質施細則另定之

九、本辦法如有未监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留日學生須知 一月十八日政宇第四六八一號指令修正 联邦政務委員台十日國二十九年十月五日公布並奉 萊邦政務委員台十

本省留日學生應自覺為將來國民之中堅份子盡與亞指導之

鍊身心勿負國家之厚望以核列留學生須知各條列後 天験履行留學生之各種規定敦品屬行嚴守人格研究學術最

(甲)須為東亞新秩序建設者之國民修養

一、開於精神修發事項

(丙) 實行規律生活對新行之修練 (乙)須對日本國情充分理解

(丁)學問須即實現並指導現實

(戊)須選擇良師私淑以期學成一家

(己)公賣生光歷隆時留意本省及華北之情勢畢業後務

一、開於留學事項

(甲) 留學 地達到後隱立向管理員呈驗留學認可書請求

· 司令报告审百

(甲)學期考試完獎學期及學年成績發表後應立向管理>關於報告事項

**、關於公費生缺席体假旅行各事項** 

員量途學業成績證明書以憑備查

(里)提行原席時務向學校請求發給許可費但如繼續缺事了2007年11月11日 1987年11日

席一是则以上者並須將學校許可皆是途符理員查(十年)

核

(乙)於一星期以上休假期間之行止預定計劃須受管理

員之指示

及目的地之申請費量請管理員核從

(丙) 摒為一是期以上之旅行時須藉其旅行之目的期間

關於住所事項

(甲)留學地到達後須立時藉具住所呈報告如住所變更

河北省公暑單行規章彙編 教育時並須立時籍具住所變更呈報書均辨呈管理員備

一、關於集會結計事項

(甲)挺集會或出席其他集會及挺自行組稱團體或加入

理員之核准

豎慕默以上各項除邀守日本之法規外均須請求管

**其他團體或以特定之目的挺向留學生中請求簽名** 

一、關於家族同居事項

同居時須呈請管理員之許可但在專門學校三年級(甲)公費生於留學期間在日本與家族同居或寥帶妻子

以下者宜避免以上之行為藉利求學

(乙)公竟女生於留學期間不得有結婚生活

(里)赴校或参加公式集會時須着制服制帽、關於服裝事項

(乙) 着便服務要模質勿過密華致蹈輕佻之嫌

(甲)本省公費生應領之公費按月商本省駐日管理員處一丶關於領費事項

(乙)公童生在留學期內不得接受任何補助費暨津貼並照數具領不得額外要求及預先借支

一九

從事有關企之業務

第一五一條 公費生及補助生服務最初之六四月為試習期	之日起鋒	第一四一條。服務年限以自依本署指示就任職務實際到差	之資額依上項判定以命令確定之	補助生之服務年限由木署隨時按各該生所領	為服務年限但最低均不得少於一年	至停費之日止之期間之三分之一起至二倍	之期間之二倍補助生以領到本省補助之日	第 三 條 公費生以領到本省公費之日起至停費之日	之指示按照各人所學之科目從事有關之殿務	起一門月内回國親自來省報到報到後依本署	第二一條 本省公費生及補助生應於領到畢業證書之日	後均應道照本規則服務	補助津贴留日學生(以下簡稱補助生)於畢	第一條 木省派遣公費留日學生(以下簡稱公費生)及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月河北省公署公布	學生畢業者服務規則	河北省公署派遣及補助津貼留日	河北省公署單行 典章彙和 数育
791		45		第八條		IJl:	起	止	งง	滔	11	第七	菜	×	<b>1</b> µ		第六	
二、服務年限內受懲戒操職者	一、未經核准不遵照本規則之規定服務者	一部或全部	之命介值过在學中所領一切公費或補助費之	铼 公費生及補助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本署	<b>證人</b> 負責轉品	事實加具意見特量本署其尚未服務者應由保	其在服務中者應送由服務處所主管先行審查	本暑祭核辦理	具理由省及足以證例該項事實之證明文件呈	服務年限之全部或一部或須延期服務者應出	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重大事由不能履行规定	條 公費生及補助生因殘廢或需要長時期療瓷之	足規定之年限為止	其核准升學者升學畢業後仍應綴顧服務以滿	職務	核准不得升學及改就非依本署指示所從事之	條 公費生及補助生在規定服務年限內非經本署	10

問試習期間在服務年限上折牛計算

三、海限延不報到或指派驗務延不到差者

シシ	
宋	
3,	

٠Ŀ	六		5	TĹ	Į"Į			Ξ	=	-		<b></b>	+	儿
缑	餘		.1	¥	休			條	伴	1	· 網	河北	餱	¢¥.
學自在所費用之補助及畢業後服務各項規則但省立發成所一處得定為一年	學員修業期限定成三個月或六個月各項推薦辦法及入所手續另定之	核准者為合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經省及署或縣市及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經省及署或縣市及署	業成本省現任教員在職二年以上	<b>建工长省省北市范</b>	名粉所用之地名北谷縣市設立即以該縣市名本所為省立者即冠以所在地道名或附設學校		立中等學校為原則但同縣市內不得設立兩處各縣市設立者以附設於該縣市公署附近之公	附近之省立中等學校本所由省設立者須附設於省立師範或道公署	立之各縣市公署呈經省公署核准者亦得設立本所由省公署突核實際需要及道公署請求設	义者并是不是过多少十万	★所以達及本省日 吾次員並升第日 吾次科(大) 衛家河北省公宮八月十五日令發展、教育總宮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日春淮	北省短則日語教員養成所組織	ff)i	木規則如有未遊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策策 十十												釟	N	
= -	<b>-</b>											九	八	
條條													條	
本網要自咨准教育總署之日起施行其他關於學校之規程	本所得附設日語講智班教職員之聘用及服務組	師若干	<b>人</b> 教員 若干	二敗: 人員 一	ii. T	Ī	中 3 計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小人 小孩主任 生事辦理	<u>}</u>	主事一人 辦理所務	厨長一人 綜理所務	組織如左	學科課程及授課時數另定之	易定之
者之日得援用	及則	凝	兼	析			ħt	任校山	1 薬1	交由	提曲		另定	
起施行的範學	日語教學研究	<b>11:</b>	ſĿ	<b>1E</b>			1E	兼中的 務計 主	笔门	放 官 成 官 数 學	兼附 設 校		Z	
7校之	9 <del>1</del>	所長	所長	所長	p 1		所長	所長	4	វ៉ា	省			
戏程	T	胴用	期	期用	排		任用	聊用	ą	<i>₹</i> :	否			

Ņ,

河北省公署與行規章彙編

**沙**. 11

郯

**3**);

M

第

3)

Ħ

第 第

規程 是第三十二年三月三月年後等命河北省公署獎勵學習日語考試暫行 沵 六 餘 本考試每年舉辦一次 切缝设由本署支給之

餱 本署為獎閱全省公務人員學習日語起見特制 定本規程 M 餱 考試地址規定如左 一、木署在省公署內

Ħ

郛 餱 凡木署各道縣市局處及所屬各機關職員通晓 日語者均可依接本規程參加考試但各道縣市 二、各道縣市局處在各主管道署所在地 三、其他所屬各機關應前往就近道器所在

考之 局處及所居各機關應先呈進本署派員前往監 翁 八 餱 考試日期臨時公仰之 参加考試

33 翁 74 Ξ 餱 傑 辨理 所有考試一切事項另行組織考試委員會負責 衜 JL 餱 考試科目分為左列二種 一、筆武 翻譯 額解

默寫 含話

作文 問答

考武委員介組織如左 \委員長 由省長遊任之 翁 + 餱 考試辦法由考試委員會規定之 二、口試

二、副委員長 財政應長教育廳長等擔任之 рq 山本署顧問秘書長

筝

+

餱

凡紀考試合格者由委員自發給合格證書並省

**公署殿員由木署發給語學津貼** 

外交科長學務科長等所任之

條 四、館 考試委員會職員均居名譽職所需係墨紙張一 職員擔任之 2); 若干名 山委員長委派本署

釟

Ŧĩ.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指

三、绫 H 若干名 聘請本署輔佐官及 翁 十二條

二等

特 华

考試等級如左

Ξ

		٠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二、擔任日語	一、日本留學表	<b>背但不發給津</b> 財	凡合於左列各於	合格等級或較低	凡經本年考試入力負擔時可由少	局處預備費項下	此項語學津贴在	為限但特等為一	津贴支給年限日	學	三等	二等	华	特等 每月油	津貼數目如左	等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以授或翻譯職務		וא	<b>外之一者雖可參</b>	<b>低級之考試</b>	合格領取津贴翌日設法撥支之	- 支付如各道及	在未列入預算前	砟	凡考試合格領取	四元	六元	八元	十元	作貼十五元			<b>行規章彙編</b>
者			加考試領取證		年不得參加已	所因各機關無	可由省道縣市		津贴均以一年								教育
三丶委	槌	二、副	一丶委	第四條(原文	-L- <del>G</del> .P-	修正	第廿一條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員若干人	<b>技等擔任之</b>	委員長四人	員長一人	() 考試委員の	-五條條	涧	本規程由名	正之	本规程如方	證實	如有利用日	發生前列車	二、命令原	一、有不正	有左列各科	四丶委員主	
由本署輔佐官及外交科長馬		由本署顧問秘書長財政臨長教育	由省長擔任之	口組織如左	文集學三十二年三十二日河北程第四條第十一條第	公署獎勵學習日語考	石政會議議决後公佈施行		7末遗事宜得随时提交省政會		日語爲不正常行爲者得沒收其	争项时由發介之月起停發津貼	P 職者	11行政者	<b>以之一者停發津貼</b>	<b>长認為無發給津贴之必要者</b>	三四
	二、擔任日語放授或翻譯職務者 三、委 員 若 干 人。由本署輔佐官及外交科長學務科	三、委員 若干人 題長等昨任之	三、委員 若干人 超長等擔任之	二、擔任日語放授或翻譯職務者 三、委員者 干人 告 化 化 化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雖可参加考試領取證 一、酚委員長四人 告 但不勞給津貼 二、副委員長四人	<ul><li>二、擔任日語放授或翻譯職務者</li><li>二、擔任日語放授或翻譯職務者</li><li>二、副委員長四人</li><li>当但不發給津貼</li><li>二、副委員長四人</li><li>一、委員長一人</li><li>一、委員長一人</li></ul>	十六 條 凡経本年考試合格領取津贴翌年不得參加已 十五 條 條之 十五 條 凡名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雖可參加考試領取證 一、委 員 長 一 人 告但不發給津貼 二、副委員長四人 一、母 員 長 一 人 一、委 員 長 一 人	一、婚任日語放授或翻譯職務者 一、母人於左列各級之一者雖可參加考試領取證 一、要員長一人 一、日本留學者 一、母人於左列各級之一者雖可參加考試領取證 一、委員長一人 一、日本留學者 一、母人於在列各級之一者雖可參加考試領取證 一、委員長一人 一、日本留學者 一、母人 一、母人 一、母人 一、母人 一、母人 一、母人 一、母人 一、母人	十五條 此項語學注贴在未列入預算的可由省道縣市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名 一、任 凡合於左列各級之一者雖可參加者試領取證 一、委員長一人 中 七條 凡合於左列各級之一者雖可參加者試領取證 一、委員長一人 中 七條 凡合於左列各級之一者雖可參加者試領取證 一、委員長一人 一、日本智學者 一、母母養	十五條 此項語學津貼在未列入預算的可由省道縣市 第 廿 一條 本規程由名十五條 此項語學津貼在未列入預算的可由省道縣市 第 廿 一條 本規程由名十五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雖可参加考試領取證 一、委員長四人合格等級或較低級之考試 一、對個不發給津貼 一、日本智學者 一、日本智學者 二、指任日語放授或翻譯職務者 三、委員表四人二、指任日語放授或翻譯職務者 三、委員若 干人	十五條 地項語學津贴在未列入預算的可由省道縣市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十五條 地項語學津贴在未列入預算的可由省道縣市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省力負擔時可由省設法接支之	中四條 津贴支給年限凡考試合格領取津貼均以一年 第二十條 中五條 地項語學津贴在未列入預算前可由省道縣市 第十一條 力負擔時可由省設法撥支之 十六條 凡經本年考試合格領取津貼翌年不得參加已 十 合格等級或較低級之考試 6 合格等級或較低級之考試 7 合格等級或較低級之考試 7 一、要員 一、對個不發給津貼 2 一、對個不發給津貼 2 一、對極一條 2 一、對極一條 2 一、對極長	三、發信 一、時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二、擔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二、擔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二、擔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二、擔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二、擔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二、擔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二、擔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二、擔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二、擔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二、擔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二、擔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二、擔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二、擔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二、擔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二、擔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二、擔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二、擔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二、翻奏	二、擔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二、擔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二、擔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二、擔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二、擔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二、擔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二、擔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二、擔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二、擔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二、擔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二、擔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二、擔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三、委員	一等 十元條 二等 八元 第十九條 三等 四等 四宗 八元 四條 津贴支給年限凡考試合格領取津貼均以一年 第二十條 计五條 此項語學津貼在未列入預算前可由省道縣市 第十一條 局處預備費項下支付如各道及所屬各機關無 修正十條 凡径於左列各級之考試 6格領取津貼翌年不得參加已 十一條 凡径於左列各級之考試 6格領取津貼翌年不得參加已 十一條 几个於左列各級之考試 7、時任日語教授或翻譯教育者試領取證 一、委員一、司委	一等 每月津贴十五元 第十九條 三等 每月津贴十五元 第十九條 上等 八元 四等 四元 十五條 地項語學津贴在未列入預算的可由省道縣市 第十一條 地項語學津贴在未列入預算的可由省道縣市 第十一條 人名最东牟考試合格領取津贴翌年不得参加已 十二條 人名最左列各就之考試 6 格等級或較低級之考試 6 个 人名泰左列各就之一者雖可參加考試領取證 一、委員十二條 1 人,以将任日語教授或翻譯職務者 三、擔任不發給津贴 5 个 人。	十三條 注助數目如左 第十八條 特等 每月津贴十五元 第十八條 上等 每月津贴十五元 一等 十元條 上等 八元 二等 八元 二等 八元 二等 八元 二等 八元 十五條 比項語學津贴在未列入預算前可由省道縣市 第十一條 比與語學津贴在未列入預算前可由省道縣市 第十一條 局處預備費項下支付如各道及所屬各機關無 修正 十六條 凡经本年考試合格領取津貼翌年不得參加已 十一條 人名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雖可參加考試領取證 一、委員十一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雖可參加考試領取證 一、委員一、司委員	十三條 津贴數目如左 第十八條 特等 每月津贴十五元 第十八條 特等 每月津贴十五元 一等 十五條 上等 八元 二等 八元 一等 十五條 此項語學津贴在未列入預算前可由省道縣市 第十九條 九段本年考試合格領取津貼場年不得參加已 十十七條 凡合於左列各級之考試

四、幹事者 于人 山委員長委派本署職員附任之

(修正條文) 考試委員會組織如左

、委員長 一人

由省長擔任之

二、顧問一 聘請本累顧問擔任之

三、副委員長三人 由本署秘書長財政蹈長教育題長

等擔任之

四、委員若干人 由本署輔佐官及外交科長學務科

五、幹事若干人 由委員長委派本署發員擔任之

長等擔任之

(修正理山)此條原文未設顧問故於修正增設顧問一人以資

輔導介務

第十一條 (原文) 凡經考試及格者由經員會發給及格證書並

**省公署職員山木署發給語學津贴** 

(修正條文) 凡經考試及格者由委員會發給及格證背並接考

機關職員山各該主管機關發給之 武等級發給語學津贴省公暑職員由木公署發給其餘各

第十五條(原文)此項語學津贴在未列入預算前可由省道縣 (修正理由)此條原文剧於發給語學津貼機關不甚明顯故將 發給津贴機關予以割分以発向關

河北省公署單行规章彙編

時可由省設法撥支之 市局處預備費項下支付如各道及所屬各機關無力負擔

(修正條文)此項語學津貼在未列入預算的可由省道縣市局 **處預備費項下支付如各道及所居各機關無力負擔時得** 

(修正理由)此條原文末尾可由省設法撥支之败為得請省發 給之較将安當故予修正之

請省發給之

修正河北省補舜證明書暫行辦法

一、各學校畢業學生其畢業證書道失時應向原畢業學校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河北省公署縣行

水桶發

二、各學校及致育行政機關服務人員其服務證明文件道失 時應向原服務機關請求循發

三、請求之先應將道失年月及原因登載著名報紙三日以上

舒明前項遺失之件一律作曆

起止年月及畢業服務時之校長或長官姓名連同最近兇

四、請求時應開具本人姓名性別年前籍貫原肄業服務時之

五、原學校或服務機關如尚存在應由學校或機關查明居實 冠华身二寸相片雨張及所登银紙一併呈鐵以憑稽核

五

二六

轉量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循發

六、原學校或服務機關如已停頓得由個人自行具交請求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局實再行補發

七、個人具文請求時應由原校職教員或現任萬任職二人以

上之切實保證書並簽名蓋章但請求出保證書時應將保

證人姓名段業住址一併登银以防假冒

八、已發給證明普後如發現有斯搜情事即將證明普追回取 銷原保證人並應將負相當責任

河北省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筝 徘 依據原定小學教員檢定規程並參照本省實際

Œ 松定小學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二種 雷要訂定本規則

翁

31 餱 本省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分為左列三項

I 學科試驗

2 口頭試驗(由主管機關出其服務狀況報告)

3.體格檢查

紒 14 餱 之一且有一年以上初等教育經驗者得兇受檢 現任及志願充任本名小學教員具有左列資格

定

傾極

1師爺學校畢業者

特別師简科畢業者

2 舊制師範學校不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

乙種(左列34兩項係指中學出身者而言)

3 師紀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於育科系畢業

4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丙種

6 舊制鄉村師範學校簡易師紀學校或省立 5 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前期師師學校畢業者

7省立或縣立師資訓線班畢業者

**數員具有囚種資格者免受檢定 但充初級小學** 具有前項甲乙品種資格者免受檢定准充小學

**並員数育部立或其他師資訓練機關畢業者其** 

**資格**乙檢定另定之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受檢定時得発學科試驗

翁 Τi. 餱

六

條

高初級級任或專科教員之檢定(僅限於第三

條第2第3兩項)

1 付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應受全部試驗檢定

2 骨在師館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光小

學就員一年以上者

4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住在師範諸智科講智所或傳習所畢業者

學教員具有第3飲資格者檢定合格後進光初 5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具有前項12兩麸資格者檢定合格後進光小

鉾

九

餱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教育

校或與舊制中學及現制高級中學同等之學 翁

校育光小學幻員一年以上者

2 畢業於舊制中學或現制高級中學以上之學

放育經驗者

准依原任職之校別(初高級小學)分別充任 殺小學教員具有45 南歐資格者檢定合格後

初高級級任教員或專科效員

具有前條甲乙丙各種資格無一年以上初等

-Lī

條

各員請求檢定時須量繳左列各件

1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2 服務證明費 履脹洪願書最近二寸年身像片

3

且有前項各數資格之一者如曾任高級或初級 3 韭菜於初級中學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小學教員年限與各該默規定相符時得分別受

翁

八

餱

試驗檢定科目

1 初級級任試險科目

學法 修身 國語 日語(選試科目) 算術

常識

小學教材及教

2 高級級任試驗科目 常讀一科外為史地自然三門其餘均與初級

級任同 日語(鑑試科目)

3 專科教員試驗科目

再任科目及該科教材效學法( 日語科目在

М

檢定及格之小學效員由省發給合格證書有效 期間自發給證書之次學期起定爲四年

二七

三、受檢定各數員檢定合格或不合格之核定	二、受檢定各放員呈經各項文件之審查	一、各項試験規則之提訂	第一四一條 方列各事項須經會議審核決定之時 應由教育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一三一條 本會學行會證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	四、現任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三、故方尼主管科科員	二、放育區督學	一、教育愿主管科科長	£	定簽請名長核派之並指定委員中一人為委員	第一二一條。本住這委員七人由為予與長就左列人員內選	員位定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一條 本省為檢定小學數員起見組織河北省小學數	哲行規學 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十日河北省	河北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	第十一 條 木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一十一條。木規則如有未衷事宜得隨時是請修正之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糧 教育
ផ្ស		第		貧	鄉	À!		鉨	ģį					Ħ				
		_	Δat	4.	扎	八		-L	六					Ŧi.				
採		侏	細北	餱	傑	锋		條	條					作				
本曾會務由委員長商派教育題長綜理之	<b>剪行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b>	本細則依據河北省小學並員與定委員會組織	利則 RM三十年三月二十日河北省公署金額河北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事	木規程自簽請核准公布之日	本合得商派政方題長訂定本會辦事細則	本會為籍寫檢定稿件得設背記一人至三人	調用之但過必要時主武委員得的盼臨時幹事	本會設幹事五人至九人由會就教育題職員中	委員組務無給職但過必要時得的給津贴	二、小學教育專家	學教員	一、富於某科敦學經驗之師竟學校或高級中	人由委員作就左列人員賜請之	本會學行試驗檢定時得設命題閱卷委員書干	員等出項)	五、其他開於檢定之重要事項「如派主試委	四、檢定試驗成績之核算及揭示	二人

		of M	Ħ	第二章
		七 六	Ti.	四 ::
		條條	ඈ	條條
河北省公暑單行坦章彙編 - 教育	紫並 於 對 者 應 免 检 (以下 简	<ul><li>一應免檢定 合於河北省小學效員檢定暫行及試驗檢定並檢定辦法分別如左</li><li>大會辦理檢定分為應免檢定免學科試驗檢定</li><li>大會對理檢定分為應免檢定免學科試驗檢定</li></ul>	庶務組 主辦會計出納購價核算等事宜文書組 主辦稿件收發管卷紀錄繕校等事宜本會文書應務簡組掌理事項分列如左	木會文書應務兩組各設常務委員一人商永委文書應務兩組鑽理木會日常事務
<b>3</b> 1.		ar		
九		八		
條		條		
工查填體格检查表。 使损妻式检查填註並加之 电放射 化物理物 医固食髓格检查 使损妻式检查填註逆加之	2分項加具考請並按甲乙內丁四等分別評定也態度経驗等項典書式另定之一 机热度経驗等項典書式另定之	木介辯理檢定關於日項試験低左列辦法辯理期仍應受檢定 類仍應受檢定 表具報経核無異分別予以註冊以各縣市原定 表具報経核無異分別予以註冊以各縣市原定	各縣市業經頭別及格量進暫免檢定之教員及各縣市業經頭所及格量進輕檢定合格者除予註冊外並發給檢定合格政告	<b>給檢定合格證書</b> 同證件等具限經檢定合格除予註冊外並 公署及名立校館》出具服務期况報告責

準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河北省公署令頭	'nſŧ	選科試驗檢定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給予專科	第十三條
北省立中學師範聘用職教員標	削业	<b>免除該科目之試驗</b>	
本細則自呈請核催之甲施行	第十九條	上者給予該科及格證明費以後再受檢定時得	
本細則如有未遊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邻十八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成榻備六十分以	第十二條
之		檢查以均列丙等以上為及格	
各委員幹事書記津貼俸給旅費發給辦法另訂	第十七條	<b>敦伟十分之二免學科試驗者口頭試驗及體格</b>	
機關並是轉給減飢		試驗檢定之結果筆試分數估十分之八日試分	第十一條
五角於奉到命知後應即備具各費呈由各主管		及其科目之數學法均備六十分以上為及格	
級並員應繳避告費一元初級效員應繳證書費		2 受專科並員學科試驗檢定者以受試驗科目	
檢定台格之效員領取證書照章兇緻印花費高	第十六條	<b>敷滿六十分以上爲及格</b>	
員移閱試卷閱完加封途會由會核算成績		1 受級任教員學科試験檢定者以各科平均分	
員連同試卷及原題紙量由木會分配各閱卷委		學科試驗之成績計算標準如下	第十條
各主試委員當場拆封命題試驗完竣由主試委		·無論其他成績如何概以不及格論	
級任專科等情形分別命題送會由曾加封分交		3 成績之關係 體格檢查之成績凡列丁等者	
試驗檢定由自分配各命超委員按照高級初級	第十五條	查表上署名蓋章	
形時得委託縣市舉行之		3 檢定者之責任 腎師或其他檢查者應在檢	
之以由木會選派主武委員為原則但遇特別情		之	
<b>発學科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分區或分縣學行</b>	第十四條	具總評分用甲乙丙丁四等字樣其表式另定	
Ē		<b>沪州全必墨單行基章领籍</b> 教育	

**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一、爲各校教管合一並藉以提高職教員待遇起見擬于暑假

後嚴后實行股数員專任問取前以前按照辦任課程鐘點

及擔任發科分別計新之智問

二、各校選聘專任教員時應先查其擔任科目是否其所修習

之學科合聘一人至兼任教員之聘用僅限於音樂問號勞 學科如該科時數太少不足閱請一人時應就其性質相近

三、六班以下之學校每班聘請教員二人超過六班以上者每 員總數四分之一 **雨班增聘教員三人兼任教員人數至多不得超過全體教** 

>初中前師專任教員每週擔任課程時數自十八小時至二 小時至二十二小時 十四小時節総高中專任教員每週擔任課程時數自十六

M

五、六班以下之學校應設教真主任一人六班以上者應分設 教務調育主任各一人共班級過多者得加設事務主任 人但須呈進方許添設每班應設級任教員一人

六、谷主任及級任故員均由專任教員中選充其擔任課程之 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最低限度三分之二校長任課時數不 時數得視所任職務之緣節的量減少但各主任任課時數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點 W Ti

得少於專任教員最低限度二分之一

七、六班以下之學校每校應該會計一人暫仍由校自行選用 校将一人班級太少者可由校委託圖書儀器管理自二人

務員或書記一人 事務員及書記各一人六班以上每兩班得惩設管理員事

八、爲實行勤勞作業起見工役應減至最低限度六班以下之 學校最多不得過六人六班以上者每兩班增設一人

九、各校人事費包括職故員薪俸及工資用項合計每月總數 各目月薪教目分別列表临核併將工役人數及工資穩數 不得超過經費總數百分之七十星報延聘職教員時應將

併別於表後以便核算

十、各校校長加薪及日系教官月薪數均由省署另發不在原 應於效員任課總時數內照數別除並將所條經費作爲提 明至校長及日系教官所任課程時數亦在部定總時數內 預算內總計人事費時自應剔除不計惟應於表後加以說

河北省立職業學校聘用教職員際 準辦法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河北省公署各面

高效員待遇及年功加修之川

過起見各棒應属行專任制取消以前查時計遊之辯法

但兼任农員的照向例計算薪給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黨籍

二、各校選賜專任教員時應先查其擔任科目是否為該員之

所長如該科所定時愈不足專任敦員每週數學時數最低

但關於職業科目之並員遇有特殊情形時得量經核准不

限度時應棄授性質相近之科目補足時數

三、設置與同業二科在六班以下按照班數平均每班最多 照前項規定辦理

一設置專任並員二人為原則六班以上每增所班得增設

但一校設置商業以上或同業而設置三科以上質有其他

專任執行三人

之特殊情形時得於事前呈准不照前項規定翻理

四、校長擔任故學時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數最低限

但校長如素任實智主任時其效學時數則為不得少於專 任教員教學時數最低限度之四分之一 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薪你

五、兼任教員原則上以國文日語數學理化生物一包含動植 數不得超過專任於員人數四分之一 物)以外之普通科目暨職業科目之特殊科目為很其人 如有特殊情形不能照上項規定辦理時須事先暑明請准

六、毎班設級任意員一人由專任教員兼任

**其他專任故員亦均須兼任調育事宜並以住宿校內為原** 

七、初級職業學校專任於員每週至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 小時但擅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六至三十小時高級職

業學校專任八員每週紋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擔

**分之二 亦不得另支**棄係 任教員其教學時間得防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制三 任實習早科者應為二十四至二十八小時業任主任之專

間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二分之一 兼任其他殿員得的量所擔任事務之紧節訊少其效學時

八、職業學校設並導主任一人學級數在六學級以上者量經 核准得分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

九、專任故員如有特殊事故不得住宿校內時其在校時間每 H 至少七小時

十一、職業學校設科在三科以上或學級數在六學級以上者 質智主任得由校長兼任之 十、職業學校設質習主任一人

得設事務主任一人

的學生語食

十三、職業學校各主任均由專任敕員乘充之十二、職業學校之乘設款科者皇經校准得設科主任若干人

十四、驗業學校六學級以下者應設校留一人並得親其事務

器管理員一人至二人六學級以上每指兩級得增加事務之繁節設會計一人事務員一人背記一人至二人圖書儀

理員一人至二人拉智生一人至三人

員或書記一人共質智設備之管理得視設備情形的設管

校将一人得用暗記每代鑄但平時每週至少應來校南次

於南時間學生如有急病並應隨時到校以上每次不得少以上傳染病流行時每週至少來校四次以上每次不得少

十五、職業學巨不得雇用過多之公役三學級以下至多不得

過五人三學級以上每增一學級增加一人

但校舍房問題多或而位於大陸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是

從不思前項規定發理

一辦法 图 于华州土山西省公宫领省立農職學校產品收入暫行支配

○ 一、所於然項以百分之二十部助生產費用以百分之八十額

按照收入前算所列應行繳省數目银焊

學生膽態但不得以現金直接補均學生例人三、所有細助學生膽食達品以物品或學價所得之現金補助

四、每年度終了時由各校造具清閒呈報並將越解放項同時

各道設立縣聯立職業學校辦法

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合領

校適當地斷骨促附近各縣場合創設職業學校縣相五間之關係並其財政狀況剛分聯合設校區選定設縣相五間之關係並其財政狀況剛分聯合設校區選定設

求內容之充實然後徐問續展 求內容之充實然後徐問續展

**华逛照现程暨省判定舒洁辦理** <聯立駁業學校所有組織編制課程經費人事各項均應一 →陽立職業學校之直接主管機關為道公果

命但其入黨得由各聯合縣公同推薦、一聯立職業學校校長(雲衛主任 應由道量請省公署委任

道公署為房理制立職業學校重大校務得設置校務諮詢

委員會以乃諮詢機關以各聯合縣及關係機關組織之 道公署二人名聯合縣各一人以道公署之一人為委員長

负责召集其應諮詢之事項如左

甲、關於每年度之預算决算事項

丙、關於每年度各縣經費分擔事項

乙、關於每年度校務實施計劃事項

戊、關於校長更迭事項

丁、開於校產事項

己、其他道公署認為有諮詢必要事項

▶ 聯立職業學校每年校務實施計劃應於實施前由道量報

>各聯合縣應負擔之經費應由各縣按照道公署所規定之

各縣關於職業教育創設班校辦理程

時期解敘道公異彙總發給學校

F 民國三十年四月七日河北省公署令題

>各縣創設招收高小畢業學生之初級職業學校或同性質

之職業班應於事前就下列各點開具詳細說明及辨法量

甲、挺設立學校或職業班之種類遊所設計日 由道署切實審核加具意見轉省核示

乙、挺設置之地點

丙、設置之理山

丁、經常費開辦費預算

戊、校舍之計劃(如提使用現有房舍時為其平面問題

內並應加以房舍分配計劃之說明)

己、各種設備之計劃或狀況

辛、開辦時提設之班級數

庚、質智設備與場所之計劃或狀況

壬、開辦後並近三年內之實施計劃做要

癸、修業年限暨課程並各科每週數學時數表

>上項班校奉省核准設立後除規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所

规定之分期呈量事項應按期呈報外應於開學後三個月 內開具左列各項呈由道署審核轉名備案

丙、開辦費收支對照表 乙、核含配置平面歸 甲、組織編制及各項章則

丁、使用致科書及參考書日錄

<ul><li>一、師範專科學校及日語教員完成所畢業生第二一條 畢業生自領得畢業證書之日起應即依照左列規定在本名服務</li><li>之如育機關之畢業生均應適等本規則實行義之如育機關之畢業生均應適等本規則實行義</li></ul>	性 自名五美名 🕉	大寶智設備詳細狀以發佈品目錄(附質智場所N學生名冊 學生名冊 學生名冊 學生名冊 學生名冊 學生名冊 學生名冊 學生名冊	戊丶國告儀器標本掛圖等項目錄
N	A A	第	
六	五 四	<b>=</b>	
锋	條 條	條	
學業學前	校或志願公費留學者須呈經省公署核准 服務年限內提入公立以養成教員為目的之學 就用期間應道從省公署指派服務 服務年限內提入公立以養成教員為目的之學 就用期間應道從省公署指派服務	二、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及所易師範班簡二、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及與小學校 易師範科與業生應在小學校及與小學校 同等之學校服務 一、在校肄業時曾經免收膳費者其服務年限 學養生服務年限依左列規定辦理	應任中等學校小學校及其他致育機關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数**. 育

三弦

河北省中等學校試行添授農業課

程暫行辦法

省公署公布

期或核兇服務辦理前項請求之主管長官或學

主管長官轉呈前項請求時並應將原呈抄送請 校校長應先負置審查事實加具意見再行轉呈

**畢業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田身學校校長 米人原畢業學校校長存**費

烌

٠Ł

餱

**渔照省公署命令追值在學學膳等费之全部或** 

、未經核准不履行第二條或第四條規定服

二、服務年限內受懲戒撤職者

餱 前條學膳費數目暫定如左 一、學費

紒

稍易師範學 班里業生每名每學期一五元 校 日語教員發成所 肄業生每名每學期二五元師 範 學 校 肄業生每名每學期四〇元師範專科學校肄業生每名每學期四〇元

條 凡現在畢業服務末滿年限者其服務年限依本 二、膳食以在學中實際免收數目計算

外其他均由原韭業學校校長轉呈本署准予緩 時應出具理由書除在職者呈請主管長官轉呈

簱 倏 餱 本辦法根據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頒發選

定中等學校試行添授農業課程計劃訂定之

中等學校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

能學畢業後能質際從事農村生活藉以振興農 一般青年茶成勤勞習慣並略具農業知識及技 依照目前本省積極提倡生達教育之需要應便

餱 自本年起本省選定省立學校四處於原定數學 材而固図本

效再行逐漸推廣 科目以外派授殷業課程暫作試辦一俟著有成

价

餱

۵ï

29

**處外並指定省立保定師範學校省立通縣師範** 指定省立議縣師範學校省立通縣中學校各一 木省本年武辦學校除遊照教育總署規定數額

本省派授農業課程各校所需經臨各費按照各 學校二校派授農業課程以資適應需要 校實際情形由省分別規定數額共需二萬六千

쐵

Ŧī.

條

元除由教育總署補助六千元外不敷之數山本 省自行繇撥茲將各校經費與算表分列於後

本經費表紙限於不年適用)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規則辦理

ŀ 餱

紒

33

ル

	ĸ	餘	飼	楽	肥	地	經	合	雑	整	種畜	種苗	翔 <b>猛</b> 房室	温蜜	歷	DA	
河北省公	77	柳	料	냂	料	和	常			地	時置	時間	等建築設備費	<b>軍温床建築設備</b>	具牌	辦	保定
署單行	ľ	費	費	鼗	費	K	ĸ	計	Q	從	報	費	備費	備段	N	ili	節範
河北省公署單行 規章彙編	-						企									<b>&amp;</b>	縣師範各
教育	三五〇元	1三〇元	一五〇元	二五〇元	三〇〇元	M OOM	額	三七六〇元	一四〇元	三〇〇元	二二〇元	四〇元	五〇〇元	1000元	1100元	额	保定師範通縣師範各六〇〇一元
三七	質智試驗之各種消耗	修理農具補充用品		<b>斜边梁腔等</b>	堆肥硫酸錢豆餅等	學校不需要租地時應移作他項設備用租地二十前每畝十五元計			凡不屬於上項之必需費用屬之	短工二百五十工以存工二元二角計	鷄蚓嫌弑子等(或根據學校之計劃賠從其他種畜)	作物林木種籽及與苗等	按各校計劃需要建築之			<b>a</b>	
							FJ)}									D)	

地机机	標常	合計	雅	整地	和音點置費	種苗縣低發	題 房 等处築設備費	温室温床建築設備費	殷具聯份費	開粉投金	凝縣師範一〇〇〇	经際段總計	合	雜	短 工 工 査	技術工人工資
四五〇元	和	六二六〇元	1100元	五四〇元	五二〇元	七〇〇元	九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1000克	额	〇 元	六〇〇〇元	三四〇元	1 CO元	三天〇元	五〇〇元
學校不需要租地時應移作他項設備用租地三十畝每畝十五元計	說			短工四百五十工每工一元二角計						<b>說</b>				不居於上項之開支屆之	隨事實之需要得僱用短工預計三百工每工一元二角	技術工二人月各支五十元八至十二月共五個月份

地	市野置	温室温床建築設備費	及具時從費	辦費金	通縣中學四〇〇〇	經際数額計		雑	短工工工	技術工人工资	助教薪俸	H H	修術。費	飼料费	樂品	肥料费
二四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四〇元	1000元	額	元	10000元	三八四〇元	一五〇元	七二〇元	五〇〇元	四CO元	五〇〇元	二四〇元	二八〇元	二八〇元	三门〇元
短工二百工每工一元二角計				<b>22.</b>					短工六百工每工一元二角計	枝衛工人二人每人月支五十元	助数一人月支八十元八至十二月共五個月份					
	費二四〇元	我	二四〇元元		金 		- COO元	- COO元 - COO元 - COO元 - COO元 - (TOO元 - (TOO)元 -		- 1000元 - 200元	五〇〇元 枝術工人二人每人月支五十元  - 五〇元 短工六百工每工一元二角計 - 二〇〇元 短工六百工每工一元二角計 - 〇〇〇元 - 〇〇〇元 - 〇〇〇元 - 〇〇〇元 - 〇〇〇元 - 〇〇〇元 - 〇〇〇元 - 〇〇〇元 - 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元 - 〇〇〇元 - 〇〇〇元 - 〇〇〇元 - 〇〇〇元 - 〇〇〇元 - 〇〇〇元 - 〇〇〇元 - 〇〇〇元 - 〇〇〇元 - 〇〇〇元 - 〇〇〇元 - 〇〇〇元 - 〇〇〇元 - 〇〇〇元 - 〇〇〇元 - 〇〇〇元 - 〇〇〇元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 ○○○○○ - ○○○○○○○○	四〇〇元 助教一人月支八十元八至十二月共五個月份 五〇〇元 短工六百工每工一元二角計 一五〇元 短工六百工每工一元二角計 一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助数一人月支八十元八至十二月共五個月份 四〇〇元 助数一人月支八十元八至十二月共五個月份 五〇〇元 短工六百工每工一元二角計 一五〇元 短工六百工每工一元二角計 一〇〇〇元 短工六百工每工一元二角計 二四〇元 短工二百工程工一元二角計	二四〇元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二八〇元 二八〇元 二八〇元 二八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三八四〇元 三八四〇元 三八四〇元 三八四〇元 三八四〇元 三八四〇元 三八四〇元 三八四〇元 三八四〇元 三八四〇元 三八四〇元 三八四〇元 三八四〇元 三八四〇元 三八四〇元

				48														
1/E	範	ĠĢ	班別	六條	経際		雜	短	技	ïï	修	楽	爬	地	経	合	雑	
Ŷ	郭	91	年	i	投			工.	传 工	:	ļ				常			河
Ξ	=			各學校	組			$\mathbf{x}$	人	H	桶	ili ili	料	ĦL	rs		:	北省
學	學	掛		校各班		.37-	alle		J.	Jis	l die	Ji.	Jiz	en.	ŤŤ	-31	ſŶ	公署
华	华	华	級	級授課	計	TY.	Ť	背	Ĵŧ	Ü	Ť	Ц	lt	R	仓	計	. 11	平行和
=	=	=	課句對投	验	ha								Andrew Control of the State of		112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畜牧	찞	作物	ili	以及學習科目·	MOOO元	三四	决	一八八	<u></u>	<u>=</u>	ō	<u> </u>	五	=		天大〇	八	11/2
all:	沙 化果	T.Y		月如左	兒	三四〇元	六五元	八〇元	お○元	五〇元	〇 元	二〇元	五〇元	三五元	额	兄兄	윘	14. TÎ
林	方樹 肥料	整作物) 園藝(産業)	科	左表		!		短工二百五	技術工一人					學校不需要租地				
-		<b>.</b>	11					十工毎工	五十					地時形				
	The same of the sa	The second secon	6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二二四計	月支五十元八至十二月共五個月份		The same of the sa			移作他項設備用				MIO O
			考			<u> </u>			<u> </u>						明			1

								Ħ										
								-L: 條	끂	ıļı	初	JÆ	1 1	ផ	зЛЕ	ß	ı(j	60
ाहि स	5 花	4 PL	3 就	$\frac{\Im}{3}$	l Îŧ	初山	師締	殷	335	新	鄒	Ħ	și.	朔	Ħ	鄉	翁	A)
省公	<b>沿班数</b>	果扮奶	菜教材		角作	初中班應稍	學校	教育	Ξ	=:	-	Ξ	=		四	Ξ	=	
署單	卉教材細目	教材細	材細	物数	49	稍降	M M	各科	掛	學	專	掛	īķi	甜	49	क्षा	蔀	丹
行規	Ħ	Ï	Ħ	材細目	教材細目	Œ	師範	農業教育各科課程細目	र्यः	华	华	华	华	SF:	华	华	年	年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Ħ	H		師絕學校前易師範學校高中班課程內容相同	細目	=	=	=	=	=	=	Ξ	Ξ	Ξ	Ξ
教育							班課		畜牧	作物	图	畜牧	图	作物	造林	畜牧	風	作物
[-3							作内灾		<b>没</b>	後	泛流	造林	花果	工食	良	l	花果	工介
							相同		畜牧(淺近敦材)	作物(淺近效材	園熱(淺近猿材)	林	肥	作的	<b>農耕合作</b>	病蟲害	力) 肥料	工数作 数
										3	۳		化卉/肥料	)图	11		科	N.
		Ħ												一流				園藝(蔬菜)
		八							<u>.</u>					英	ļ			築
124 	各校教員依照各科教材網目編印講義以查講	條 各項農業教育課本在未行編訂出版以前暫由	(但授簡單的水利鑿井及其害處)	10 段業土本數材細目	9 農業經濟及合作教材細目	8林學放材聯目	7帝牧教材御日	6配料教材调目(附)土填效材 低度)細目							加投簡單段業與土木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教育

授

第

Ju

餱

**農業課程中學班應占全勞作時數一年以上**( 每週二小時至少增一小時即至少每週三小時

ኅ

-|-

.<u></u>[-

鍱

學生學里農業課程後應赴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或附近公私立小學質智試強並應施行農場質

笷

+

餱 條

各年級有農業效育二小時者於課程表內應連 及業課程與勞作課程得應季旬五為仲縮 之二簡易師範班應照師範班加添一小時

鉨

農場經濟及收入處分辨法另定之

習與農坞見學

鉨

ル 八

孫授農業課程各校應設農學研究室

第二十 -}--1-

餱 餱 餱

標本及段作物

**添授農業課程各校應設陳列室陳列農業效育** 

師範班應古勞作時間(每週三小時)三分

**續排列俾得隨時講授隨時實習之便** 

翁

+

ď

二條

質智之時間夏季應多冬季應少

第二十一條

**添授段業課程各校應添購期於農業效育之皆** 

籍储存於閩告館中(或另設及學問告室)備學

十三條 +

質智時數每週最少六小時時間不足時得利用

貅

+

四

餱

課外迎動時間

ø

4

六

餤

及業課程應聘請大學是學院畢業及及業專門

一、為劃一本省各縣公私立小學校名稱起見訂定木辦法

河北省各縣小學校劃一名稱辦法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一年學年度開始施行之

本辦法於必要時得修正之

學生質習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績以平時成績累積計算之** 

銷

十五

俳

關係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時應於課餘或放假日準領學生入殷村與農民

殷民精神均宜讚揚欣賞且使之表現當講農學 各科效授對於農業課程應有聯絡如農本思想

第二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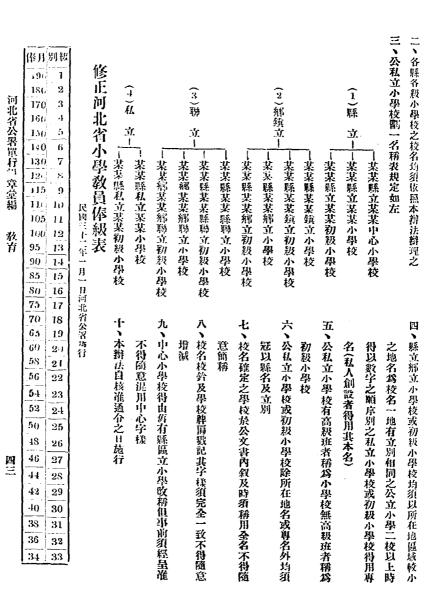
考查學生農業課程成績與普通科目同質智成

生閱覽及參考之用

交接鄉土教材尤宜注重老農及農產與國家之

殷業教育各科教室講授與場地實智應採密切

學校非業人員擔任如學



附修正質施辦法大綱

(前另師範學校前另師範科或符制鄉師前師省立前期師 絕畢業及其他資格充任初級小學教員經檢定合格者其

二、師範學校或舊制師範本科高中師範科特別師範科畢業 及其他資格充任小學教員經審定合格者其月俸自二二

月俸自二七級起至一二級止

級起至七級止

三、高等師範專科師範師範大學或大學並育學院教育科系 **里業者其月俸自十四級起至一級止** 

**得受各該後一條所定之待遇特種檢定辦法另定之 非剧於前第一二條所列資格之效員受特種檢定合格者** 

五、晋級年限以每二年晋一級為原則但得於每一年經過完 四、代用教員月俸自三三級起至二〇級止

六、凡初任者均應自該規定之最末級起支 了時晉半級至第二年終了再晉半級

用期滿第二年即晋級爲正式放員其受檢定合格者不在 務者爲試川弘員應自各該規定最末級之下一級起支試 但屬於本辦法一二三各條資格之數員初畢業第一年服

七、代川教員經檢定合格時其月薪在本辦法規定以下者應

四四四

者應按照其原薪數目增否一級以資獎屬 即自檢定合格之月起適川本辦法规定之標準其已超過

八、凡現待過較本俸級表辦法所定標準低微之放員自本辦 定未合格之代用彰員均照第五條辦理 法實行之日起應即依照本辦法辦理其尚未經檢定或檢

九、凡現待過較本俸級表辦法所定標準已超過者應仍照舊 數發給但以舊有人員爲限其自辦法施行之日起新任者

施行之日起一律適用 均須照木樹法辦理其晋級辦法無論新舊任均自本辦法

十、凡在一百二十元以下七十元以上者均於本俸之外另給 臨時津貼十元六十五元以下者另給臨時津貼十五元

十一、各級小學校長初任月俸應照本俸給表辦法提升三級

照另訂年功加俸辦法辦理

十二、凡效員晋級已達最高限度仍絕超進修著有成績者按

至五級亦以每二年晋一級爲原則

河北省補充小學師資臨時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河北省公署令頒

、小學合格效員或代用效員如有不足時各縣市得詳細具

此限

陳理由及辦法呈由該管道公署轉呈省署認可後得設立 二、編 制 **分別資格職務性別等為訓練報制原則** 教育及精神訓練

三、設

立.

以在各道區各設立省立訓練班一處為原則

設立次序及班數由省署規定之

學校高級畢業生施以六個月或一年之訓練訓練期滿始 試用小學教員訓練班考取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小

得臨時試用為該縣市立初級小學致員

二、臨時試用之初級小學校教員其服務滿一學期以上者由

年認為成績不良者得合其退職

者得選送入本省省立小學師資調禄班受訓但服務已滿 該管教育行政長官審核成績經審核結果認為成績優秀

三、在本班修了後並在省立小學師資訓練班修了者一律以 小學校代用敬員待過之由修了之日起二年以內如無市

縣公署許可不得就任該縣市小學教員以外之職業

四、在本班修了後並在省立小學教員訓練班修了之代用教 員擬顏服務二年以上者均得受初級小學教員檢定考試

五丶本辦法公告以前所有現任之無資格小學教員均認為臨

時試用教員

河北省小學師資訓練計劃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合願

對於本省公私立小學校現任教員應以補充 依照教育總署頒行之中小學師資訓練辦法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攝

月

稱 簡稱河北省立某某區小學師資訓練班(所)

四、名

五、名

額

每班四○名由各縣市選悉選送辦法另定之

六~學員待選 在訓練期間仍發原薪膳費每月十五元及往

返川資雜賣均由各選送縣市發給

六個月授課日數(教育實習在內)為一五五

日以上

七、訓練期間

八、訓練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暫定如左

修身一 體育三 國文五 歷史二 地理二 教育六 自然二

日語五

哲學

數學二 美術一 勞作二 音樂二 数宵

九~在各道縣市認為有自行設立小學師資訓練班之必要時

實習三是期

須呈明計劃經省認可後施行

本計劃公告前几各縣市設立之小學師資訓練情況概依

14 Ti.

本計劃修正之

四六

河北省立小學師資訓練班學員選

九、選致手續

保途機關應遊照省定名領將所選並員姓名

送辦法 仓函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河北省公署

・選送學員 訓練班學員由該班所在地之道區各縣分別 保捻各縣應途名額由本省規定之

二、學員資格 選送學員以男性為限其資格規定如下

→現任公私立小學並員数學之成績優良

二、年歸在二十歲以上至四十歲者

但曾在教育研究所受訓修了者及最近二年

一、總

三、學員名領 者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不得選送

每班四十名

四、學員待遇 學員在受割期間仍發原薪並月發膳費十五 元均由保途機關發給

五、學員旅費 學員往返川費火車票價按三等計所申按管 際需要其宿膳費每人每日不得超過四元統

六、開學日期 六月一日 由保送機關發給

六個月

七、訓練期間

八、受訓期滿

各學員受訓期滿仍回原校服務

定訓練班報到受訓

数年月等列表分呈道省核准後如期直往指 年齡籍貫出身經歷擔任科目月辦津贴及任

十、各縣限文到十日內將進途欽員呈根來署 河北省各縣市保荐省立師範及簡

法 民國三十二年8月十四日北省公宮領布師學校簡易師範班學生暫行辦

定該道區內省立師範或節易師範學校 一年度第一學期起就全省各道分別指

本省為調整各縣小學師資起見自三十

市局處保荐各校於招考時應按照省定 一處其簡師班學生由各該道所屬各縣

(一)保定道 省立保定師範學校 各縣市局處保养數額優先錄取

二、學

校

(三) 翼東道 (二)燕京道 省立模縣師館學校 省立通縣師範學校

(四)津海道 省立楊村簡易師範學校

(五) 渤海道 省立治縣師范學校

四七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教育	ফূ খাং
保薦名额但每項最少二名最多不得超		2 保荐之學生畢業後依照木名各級師範	七、服務
额 各縣市處按照地方需要情形自行規定	二、名	以內由該管縣市局處直接交與學生	
每周招生優先錄取		(於開學前交到)旅費每年津貼三十元	
部由該道區所屬各縣市處保薦之該校		元每年按十個月計算分兩次涯交學校	
縣師範學校師範班及簡師班學額各一		一 每名每月由該管縣市局處津貼膳費九	六、保莽學生待溫
自三十一年度第一學則起指定省立發		小畢業男生為限	
需要確立師範畢業生服務原籍之原則		以結隸本縣年在十三歲至十八歲之高	五、保荐學生資格
網 本省為適應獎東道各縣市處小學師費	一、總	處及學校分別造具名冊呈署備查	
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五日河北省公署		<b>运捐定之學校復試經錄取後由縣市局</b>	
師範學校師施班及簡師班學生		由學校通知考期)備具履歷表及相片	
各縣市處	80	定额以上之學生於學校考期前二日(	
則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九、附	5 每年於七月五日前由各縣市局處甄錄	四、保荐手續
別由縣市局處及學校存資		縣及局處均以二名	
及畢業服務之責任保證書應個兩份分		特等縣一等縣及市為四名二等縣三等	三、保非名額
局處公署認可之保證書保證學生在校		縣保荐簡師學生仍按照舊道區制辦理	
證 保薦之學生於入學後須出具該管縣市	八丶保	其渤特別區在未設省師之前其所屬各	
服務者均追繳其在學期間一切津貼		(八) 炭南道 省立邯郸簡易師範學校	
任教在學年限二倍之義務其不按規定		(七)順億道 省立那臺簡易師範學校	
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有在本縣市局段		(六)真定道 省立正定師範學校	

四八

三、保薦手續		
額 先由各縣市處頭遜合格學生放省立議	過十名	
服務應負之一切責任	認可之保證書保證在學期間及畢業後	p J

師考試前二日(考期由該校直函各縣 八八附

市處)送由該校試驗經錄取後分別由

則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格 師範班以籍隸保薦之縣市處年在十五 學校及各該縣市處造具名册景省備查

四个學

<u>4</u>: 贫

限簡節班以籍隸保薦之縣市處年在十 足歲至二十二足歲之初中畢業男生爲

一、總

煕

三足歲至十八足歲之高小畢業男生為

五、保薦學生待遇 每名每月由各該縣市風津贴膳費九元 於開學前寄到)每年津貼三十元以內 每年按十個月計算分兩次獲寄學校(

之旅費直接交與學生

六~服 務 **務者得追撒在學期間一切津貼** 在學年限二倍之義務其不按照規定服 校畢業生服務規則有在本縣市處任教 保薦學生畢業後依照本省各級師範學

> 河北省津海汽各縣保薦省立簡易 師範學校簡師科及簡師班學生

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五日河北省公宮 確立師範畢業生服務原籍之原則自三 本省爲適應津海道各縣小學師資需要

部(本年該校新招簡師科學生二班簡 師班學生二班每班學額各五十名)由

易帥範學校簡師科及簡師班學額各一 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起指定省立楊材節

但每項最少二名最多不得超過十名 各縣按照需要情形自行規定保薦名额 錐収 該道區所周各縣保薦之該校招生做先

二、名

额

送由該校試驗經錄取後分別由學校

先由各縣甄選合格學生於省立楊村簡 師考試前二日(考期由該校直函各縣

三、保腐

手 Ħi

N

保薦學生於入學時須出具各該縣市處

七、保

Ĩŧ 格 **简師科以籍隷保蘭之縣年在十五足歲** 至二十二足歲之初中或同等學校畢業

四、毕 生

男生為限簡師班以籍隸保薦之縣年在

十三足歲至十八足族之高小畢業男生

爲限

五、保薦學生待遇 每名毎月由各該縣津貼膳費九元每年

學前寄到)每年津贴三十元以內之旅

按十個月計算分兩次涯寄學校(於開

投直接交與學生

六、服

秎

保薦學生畢業後依照本省各級師範學

校畢業生服務規則有在本縣任教在學

年限二倍之義務其不按照規定服務者

得追繳在學期間一切津貼

之保證書保證在學期間及畢業後服務

保商學生於入學時須出具各該縣認可

七、保

訤

應負之一切貴任

M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数百

八八附

河北省各縣市及省立新民教育館 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網要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日河北省公署合頭

、本網要依據教育總署咨為積極掃除文盲赐督仍所居社

為期切質辦理並費割一起見而訂定之 會教育機關組識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舉行識字運動選

傳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專事宣傳

二、本省各縣市及省立新民敎育館應一律組織識字運動宣

三、委員會以新民放育館館長為委員長(無新民於育館者 即以縣市公署教育科科長或縣市立圖書館館長充之)

以公私立各學校校長新民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事若干人就公私立各學校殿教員及社會教育機關職員 市公署函聘為無給職人數以十人為最低額並得酌設幹 殿員民衆法團代表熱心地方教育納着等爲委員均由縣

1、委員會每隔一月須 學行識字運動週一次城鎮鄉村次第 員幹事山委員長商聘及指派

省立新民教育館組織之委員會委員長由省公署函物委

中由委員長指派義務兼任之

舉行

四

四九

Ti.

五、識字運動週間應依左列各項方法斟酌當地情形擴大行 事務期普及所用宣傳材料及行事程序由委員會擬定 1 印製傳單標語漫遊廣為張貼

3 分組成立宣傳除編製白話後說巡廻講演

2 召開民衆大倉

六、減字運動週間一切工作應盡量利用各學校職教員學生 必須識字之重要性引起其對識字發生與趣為主旨

以上宣傳品以使不識字民衆明瞭常此建設新中國國民

**教育機關職員一體帮同辦理** 

所到邪鎮並應由各該鄉鎮長副及學校職茲員學生社會

八 七、委員會經費縣市山縣市教育經費項下省立新民教育館 、各縣市館均應於奉令後依照本綱要在十日內將委員會 山木舘事業費項下作正開支務求将節

組織成立一面程定經費支出概算運同委員名單成立日

期呈由木管道公署彙報省公署備案(省立新民意育館 **直接報省)一面定期舉行首次識字運動週** 

九、識字運動週舉行狀況及次數日期應於每年六十二月月 律依照本綱要改組呈根 各縣市如原設有識字運動委員會或類似之組織者應一

> 河北省學陵華公豫(團)章程 日河北省公宮市頭

底各彙報一次仍由道彙物(省立新民教育館直接報省)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第一章 總則

鉨

餱

本省各校奉公隊(團)名稱中等以上學校稱○

○校奉公除小學稱○○校奉公園

餱 毎校限組織一隊(圖) 同一學校內附設之所校部班均應與木校合為

舒

=

一隊(国)

餱

纺

Ξ

學校創設宗旨報於心身親和國結實打歐身奉 本隊(園)以時局進展東亞民族使命加重根據

餱 木條(團)主要事業為徹底認識時局實行本仕 公為目的

贫

四

第二章 及防衛學校 組織及任務

餱 木隊 園 設左列各班

۵ï 貁

∃i.

餱

木隊(園)以全校教職員學生組織之

(一)総務班 (二)與亞宣揚班

(三) 時局奉仕班 (四)防護班

各班任務如左

前列各班得按性別學級分若干組

一) 總務班為隊(團)之中核推進力應設法振

作校風剧新風氣予各班分辨事項以基礎

(二)與亞宣揭班應辦理關於時局之調查研究

(四)防護班以全體教職員學生組織之

**社道路溝渠之清掃等** 

4 訓練協力增產運動等項勤勞作業一种

3 訓練蒐集廢品及物品節約 2造送慰問文(慰問品)

舉行定期防護訓練或協力防空訓練以期

練成此項精神及能力

的企劃統制並考察其成績

各項發表會宣楊時局之認識以誘導兒童 **寬集該項資料並設法毀鍊必身路辦左列** 

或一般民衆之實踐 1 揭示宣傳

2 講演會

3 研究發表會 (組輯報話等)

4座淡色

5 煮話會

6 紙片戲宣傳會

7 體育會及關其他修養之事項

(三) 時局奉仕班應與宣揭班安寫有機的聯絡 1 關於歐金或歐金箱等之保管及獻納等 以期時局認識之徹底辦理左列各項事業

河北省公署置行規章彙編

教育

銷

八 餱

挺定)

之省立保定師師學校奉公隊防護班細則

防護班細則另定之(暫行参照本署核定

定施行

各班應就主辦事業提具細目呈經隊(團)長核

第三章 幹部

第

九

餱

木隊(图)設左列各幹部人員 隊(國)長

一名 名

圖隊(團)長

四名

若干名

幹事 班長

事項

Æ.

第六章

附則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教育

翁

+

餱

除(開)長由校長或附属小學主任兼充統轄本

除(图)有任兇班長幹事之權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各班長由隊團長就專任教員中選派分別掌理 副除(图)長由主事或教員兼充輔佐除(图)長 辨理隊(图)務

> 第十九 第十八

餱 餱

第十三條 幹事由除(團)長就學生中選派之 各該班務總務班長得由副隊(團)長兼任之

幹事由班長指導辦理班務

邻十 四條 班長幹事之任期以一學期為限但得連任之

第十 Ŧi. 餱 第四章 幹部會議 幹部會議於必要時由除(團)長召集之

个十六 傑 幹部會議提出事項及應議事項如左

二、除(圈)規則之修改 一、除(團)務報告

第五章 經費 三、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七條 木除(图) 經費以有志者捐助辨理之在初辨期 間不由隊(團)員徵收費用為原則但體育會圖

告室等經費得酌量徵收之

木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章程自本署頒布之日起施行

### 建

缭

第

十、關於民業各堤之其他工作事項 九、關於民業各堪之栽種樹株及保護事項

紒 Ξ 通則 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河北省政府公布河北省各河民業各院院工會組織 條 餱 铩 提工會之任務如左 沿河谷縣得各設一提工會或因特殊情形分岸 河北省沿河各縣為辦理民業各堤修守事務暨 五、關於民業各提工程基金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民業各提之防汛搶險事項 二、關於民業各提修築工程之實施工作事項 各設一提工會其名稱為河北省某縣提工會或 定分別組織提工會 **植助各河河務局進行河務工作得依通則之規** 八、關於輔助該管河務局進行河務工作事項 七、關於民業各堤防汛指險之徵集物料事項 六、關於民業各堤修守經費之收支事項 四、關於民業各提修守經費之籌議事項 河北省某某縣某河某岸提工會 河北省公果單行門章彙攝 一、關於民業各提修築工程之動估設計事項 翁 從 第 第 Ŧi. 六 七 四 倏 餱 餱 條 選舉之 提工會會員由該管河務局會同縣政府召集與 凡中華民國年滿二十五歲之公民居留當地一 選舉會員以地前或戶口數目多赛為原則每若 提工有利害關係之編材公民開會以記名投票 但過必要時該管河務局之工巡段及縣建設局 堤工會受該管河務局及縣政府直接指揮監督 日間例辦理 以上各項規定其有特殊情形者仍依照各河舊 年以上確有恒產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 府查酌地方習慣規定之 日者附於鄰村合選之 干畝或若干戶口選出會員一人其不足額定數 公安局亦得指揮之 為提工會會員 會員選舉法以採用何種原則為適宜得由縣政 ▼在中學以上各學校畢業路具工程智識者

提工育之用效每属用終應遊世計算許達同單18年他用	十 ·	提工 <b>項</b> 但 图	第 十 三 條
<b>堤工智之經費及工程基金無論任何機關公安局及堤工會合組保管委員會保管之</b>	第 十 八 條	出席開食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說決提議事事項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以會員三、二以上之	
巡必要時得由河務局縣政府縣建設局財務局		年歲修防險辦理之經過並籌議來年應行改進	
堤工會之工程基金由常粉委員會負責保管也	第十七條	· 提工會每屆年終開全體會員大會一次報告本	第十二條
府舒定之		14. 提工育常務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十一條
其無堤工的欵縣分應於每年歲修前商水縣的		外代表本會對內處理全會一切事務	
撥		員三分二以上田席票選以得票最多者當選對	
堤工會之經費山該管縣政府查照成案散法篩	第十六條	條 堤工會會員體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全體會	第十
工務股掌理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各項事務		條 提工會會員任期二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九
絕務股掌理第三條第四項至第十項各項事務	第十五條	四、染患精神病者	
三人至五人由常務委員會就本會會員推任之		三、聲名惡劣者	
每般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會互推兼充幹事		二、曾受破產之宣告者	
二、工務股		一、曾受刑事處分剝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一、趨務股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選爲提工會會員	第 八
堤工食應分左列各股辦理修守事務	第十四條	四、熟語河工並辦理公益事務著有成效者	
集臨時會		三、辦理河工事務著有成績者	
會務由各常務委員翰任主席但過必要時得召		二、熱心公益鄉望紫年者	
=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稿 建設	

換班請縣政府及河務局核銷公布 五、不服指揮院督者

堤工會之掛估設計須経河務局復核方得實施 六、修守不力者

第二十 條

第二十一條 堤工會經辦工程應於工程完竣十日內呈請河 丁. 第二十六條 提工會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由該管河務局及

堤工會之職員均為名譽職但對估監修工程時

第二十二條 得酌支旅費

務局及縣政府會同派員廢收

第二十三條 堤工會辦理一切事務得酌用僱員及夫役但以 必需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四條

的當地情形依據本通則各條之規定會同擬定

**各堤工會組織規程由各該河務局及縣政府査** 

第二十五條 堤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问務局及 縣政府會同解散政烈之 景湖偏梁

二、辦理工程侵冒公欵者 一、精勢招搖漁肉鄉里經人告發查有確據者

三、以鄰爲室行爲不正經受害人告發查有確

四、把持堤工營私舞弊者 據者

河北省公署軍行規章彙編

建設

縣政府會同量請獎勵之

一、辦理工程卓著成績者

二、防汛抢險卓著成效者

三、辦事公正探資保障三汛安徽者

關於兩縣以上之堤工得由各堤工會開全體會 名為河北省某某縣某河菜岸提工聯合會其任 員大會選舉代表若干人聯合組織提工聯合會

務等項均適用本通則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子牙河楊柳青及黃家房子兩處洩水 涵洞政閉管理章程 展團二十二年一月三

楊柳青池水油洞位於子オ河第六工巡段右院

第

條

静海縣黃家房子北各有閘門二具專司向河內 天津縣楊柳青西黃家房子洩水涵洞位於同踶

排洩陽外程水之用所有兩處涵洞之歐閉管理

	第	邻	第	¥	新	筝	釿
亚维	八	七	六	Ŧî.	四	Ξ	_
龍鳳	條	傑	饶	簽	條	條	條
及四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河北省公宮令淮州宋四河 節制 開管理章程	本章程自星催之日起施行修正之	本章程如有未靈事宜得由子牙河河務局至請務局轉請核辦	<b>学术等山门秀市员晚青月寒即我由并不可可两寒涌河各项工程及機件由該管員役負責切</b>	遊章辦理並應一面呈報子牙河河務局轉呈備所處 汹洞如雷要提啟或關閉時該管員役一面係尺為標準	滔洞起段内外水面高低以油洞内外裂墙上水河水面高於促外積水時應即將閘門期圍與日本	涌洞處子牙河水面低於隍外積水水面時即應長管理之	丽虔丽鹃由子牙河河猪局个派第六工巡段段悉依本章程行之 想管行規章彙編 魅設
策	第	Ħ	第	Ħ	第 第		N
Л	七	六	<b>₹î.</b>	四	Ξ Ξ		-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傑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呈請修正之	本章程如有未邀事宜得由北運河河務局隨時運河河務局轉請核辦	<b>剛夫負責保管如有銹鈍損壞情形應即報由北剛之各項工程機件便給開漿由該管人員督率並不透入申</b>	<b>人</b> LESOP L 啟剛時自中孔遜及爾旁邊孔閉闡時應自 視以昭慎重	閉時應由該管人員報由北海河河務局派員賢此閘內外水面高低以播墩上之水尺為標準啟能風河水面高於北運河水面時應即啟閘澳水	北運河水面高於龍鳳河水面時即將閘門關員管理之	程行之程,是是一个人的人,但是一个人的人,但是一个人的人,但是一个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	門八具每具寬四公尺專司防止北運河洪水倒龍風河節制剛位於北運河西岸龍風橋計有剛龍風河

# 河北省北運河天津新開河波水閘

餱 及耳閘管理章程 新開河澳水剛及耳閘之管理依本章程行之 河北省公署修正令行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鲦 **溴水閘及耳閘建於新開河口爲分洩北運河股 禐供水及通行船隻之用由北運河河務局委派** 

筝 鉨

餱 凡新開河口北運河水位達大沾海平稜上五公 尺時應將沒水閘門逐漸開啟以致分洩

纺

Ξ

管理員管理之

准開開放水但因特殊情形量准主管機關者不 前項水位在五公尺以下時除臨時冲淤外概不

Æ 此限

狝

四

餱

高度時應即施行臨時冲淤

已商出沒水閘龍骨以上兩河水面又非在同 凡新開河上口北運河水位雖在五公尺以下而

第

Ŧi,

餱

同時祇恩南孔由中間起遞次向兩旁更換西至

凡臨時冲淤應使闡板牟卸水面不得提出水上

H 或數小時施行冲剧一次以閘前無淤爲止但 號東至十四號再由中間循環提換每隔一二

鍄

Ł

條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籍

筇 六

餱

在伏秋大汛期間水位達到五公尺時得查酌水

勢提起全部或一部

凡通過耳閘船隻應隨時開設閘門放行但無船

通過不得任意開啟其每次開閘之手續如左 如有北運河船隻過閘赴新開河者先將橋

**板拉起並將北運河方面之閘門及小水門** 

二、如開開後北運河水位較高應將上游閘門 開啟放船進閘

門開啟放船入新開河倘開剛後閘內外水 及小水門關閉然後再將下游閘門及小水

位相平即毋庸關閉上游閘門僅將下游閘

三、如有新開河船隻過閘赴北運河者應待北 門及小水門開啟放船通過

運河來船田閘後始得入閘

門關閉將上游小水門提高候閘內水位與 新開河來船入間後即將下游閘門及小水

四、

北運河相平時拉起閘板再將上游閘板開

**池水閘及耳閘之各項工程建築物均由管理員** 融 放船入北運河

Τi

河北省公暑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八 條 本章程如有未遊事宣得由北運河河務局隨時河務局轉呈核撐

第

等 九 條 木章程自河北省公署核谁之日施行

最請修正之

第一條 信兒港減河澳水閘之管理依本章程行之管理章程 經歷一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河北省公署

度為六・二〇公尺專司調劑北運河流量之用開門八具每具寬二・五公尺高二公尺門坎高二 竣 澳水關位於北運河東岸管兒港破河上口計有

31

六

餱

閘門底已提至最高地位水勢如仍上覆閘之兩

郭

第 四 條 凡遏屈家店進水閘伏汎放淤期間應將此項閘第 三 條 此項閘門係為鼠止深不及八公寸(由閘底計)由北運河河務局委派管理員管理之

(甲) 啟問北巡河水位憑至七・○○公尺(以五) 條 汛期內閘門魯閉應以左列水位為標準

第

九條

笰

Ä

餱

旁邊孔遞及中孔

門全部提開以助宣浪

筇

至七・○○公尺地位(提問高度以閘門七・○○公尺以下爲標準)如閘門提起漸提開(閘門提開高下在使水位能保持

至六·五○公尺則將副門全部期別 時應將閘門關至七·○○公尺地位如落 時應將閘門關至七·○○公尺地位如落

將北端土堤中部先行掘開偽仍積滠則將南北端土堤應喪夜看護如滠至八・○○≪尺時則

兩端土堤全部與開以利宜沒並由北巡河河務

啟開晓應自中孔遞及兩旁邊孔閉開時應自兩局呈報備案

鉨

Ł

餱

北遼河河務局深員監视開削以昭佩重北遼河河務局深員監视開削以昭佩重

員督率剛夫負責保管如有銹鈍損壞情形應即凡剛上之各項工程機件便橋剛身等應由管理

六

**開墩上游水尺爲標準)時各孔閘門應逐** 

--餱 木章程加有未設事宜得由北巡河務局隨時呈報由北巡河務局轉請核辨 請修正之

鉨

翁 + 木章程自河北省公署核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河歲修工程監工人員監

致工員(指由省委所派之人員而言)及工務員(指 工人員及有關人員以相當之處分但該工程應當之作法 範質地認具監視倘有疏忽致工程有不合之處定予該監 主管工務機關所派人員而言)必須遊照頒發之施工規 工須知 是國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河北省公宮通

二、本工程限期緊迫所有壁工人員必須振周精神努力替促 工作務於限期前一律完成 請示省委或主管工務機關一面監督工作不得有所貽誤 及管理在規範內未經備載者該暨工員及工務員應一面

三、發工人員工作無一定時間每日自黎明即起至黃昏始止 工人有無私行移動各項工程標點希問省工減料情事 應先工人到工後工人與工並於夜間隨時馳赴工地抽查

四、段工員夫如有接害或輕侮人民情事决予嚴加慾處其知 而不舉者一經查出亦受同等處分

六 五、工程標誌如承包人或其工人移動或損壞時盤工人員應 ▶ 設工人員如與承包人因工作發生爭議或承包人於工作 之原不稳度工人自之指揮時盤工人員務須分別報由省 立即呈明照章嚴辯並另行測量安設以便工作及核算

委及主管工務機關核辦不得直接衝突

河北省公署宣行規章彙編

八、段長及段長以下各員夫以及監工各員夫務須廉潔自愛 七、承包人或其代表人應約束該管工作人等不得有不規則 勤慎從公不准接受任何之供給及耐應對人應取和平態 之行為鹽工人員亦須嚴加注意如果承包人或其代表人 放任不加約束或無法約束時盤工人員應立即呈明核辨

委核辦但主管工務機關及省委如認為情節重大應即轉 解决時得由段長一面巡向該管縣知事或與當地官警說 招集所在地鄉長副安镇處理以不妨碍工作為止如不能 明情形請其代為解决一面分別呈報主管工務機關及省 度不可盛氣陵人倘因修工取土致與村民發生爭執時應

九、本戲工須知如有未靈事宜得由監修委員會同主管工粉 機關隨時呈明省祭修正之

報省署核奪

建路字第

河北省公署訓令

暑制訂河北省各河炭修工程啟工人員啟工須知覧啟工日報 表式各一份介仰該 表式通伤遵行用社流縣除分行外合真檢同暨工須知暨日報 工程草牵亦未营非原因之一亟應從嚴糾正以重河防茲由本 發生流决雖由水勢緩急時有不同而賢工員之敷衍從爭以致 為令道事查省境各河歷年修治耗數共鉅乃每當汛期仍不免 遊照此介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附發河北省各河歲修工程盤工人員盤工須知一份 **毁工日银表式一份** H

٠ij

建設

帮 核 者

 . <del></del>	· · ·															-
河	流	<u> </u>		गि			支									
地	點			縣	_			朴								
Т.	89								原定	尺度						
H	期	中	華民	國	年	H 1	B		天	淚			•		1	
材	類別	石	磚	洋灰	白灰	砂子	鉛絲	洋釘	蘇袋	旗繩	木格	遊祭	板桁	由子	甜料	土方
	原定數量															
	收到數量															
	本日所用數量															
*1	現存數量															
KH.	工作														. , =	
1.人	人敦									·						
上本	请															
H: 11	形															
備	考															

段 I 者

## 蘇莊調節水量水開取閉章程

(1)此項調節水量水開其名日進水開者計有上截門十及下

其放道者也其名日鸿水閘者则有門三十為一組乃建於日 引河万游通潮白河由民國元年决日後之目下河道與戰門十為一組川以節制注入新河之流量而此新河則稱

由湖白河流入箭桿河之目下河道之上者也

(2) 此項水剛及引河挽歸潮白河故道夏季亦然惟除下列各條(2) 此項水剛及引河挽歸潮白河故道夏季亦然惟除下列各條

亦同此辨法惟以洪成已蓬到引河河槽之满量爲度(3)复季多典水在此期間共普通之流水須注入引河即小汛

河同時須於澳水閘之西首將二四或二個以上之澳水閘中, 洪水岩已蓬到大沽標高26公尺則已高出普通水流半公土,洪水岩已蓬到大沽標高26公尺則已高出普通水流半公土。

均須關団以発引河受淤塞之害而同時洩水閘則須開放(5)若洪水份撥緩增漲已超過引河之容量而由沙務所備决(5)若洪水份撥緩增漲已超過引河之容量而由沙務所備决門各提起三公寸或更高使河底之泥沙得一去路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題

建設

(註) 當洪水時間若引河深處之流其平均速度漸減至

科 鐘一公尺之下則有淤積之危險此即沙務決日之流量

既已左右引河河流速度之表示

時施行叔ı則以定之 - 時施行叔ı則以定之 - 成引河之容量及洪水之大小以爲增减此須於每次洪水之大小以爲增减此須於每次洪水(6)沙務所備决口及澳水關南地之水而其高低相差之數一

(7) 凡須開放使流量之分佈可以較四個闖孔更寬(7) 凡須開放澳水閘時須自西首起將每四水閘門爲一組於

水上强之快慢爲定

(8) 澳水閘閘門之開放每次所提由三公寸至半公尺係以河

提高條除進水閘已開時則澳水閘西首之閘門可以比他(9)澳水閘須俟各門皆已開至等高後方可將第一閘門更行

門更高開少許使泥沙可以自進行閘前冲刷無存

起見開放不在此例使河道可以保存其值注進水閘之方(10) 漢水閘東省之門須最後開亦須最先關惟除因冲詢訟積

(口) 搜水閘門必須勤加開放使河水之面恆在門頂下一英尺

餘之譜

向

(12)洪水正概時除先進行上述各條至已將進水閘完全顯閉

九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程

並將澳水閘閘門提至一公尺餘之後須再將澳水閘閘門 開至最高處蓋須將其滾動輪梁至大水所不能達之地位

(13) 黉洩水閘門開放業已按(12) 條舉至最高而後即須使其

以発冲走及損壞故也

條反其道而行之 保持此地位俟進水閘館再行開放之時始按(8)至(11)

(14)凡在洪水期間須使鴻水閘繆顧有二門至四門開放至二

之他門如此可使沒水刷上游不至淤積過甚

第

公寸之謂每日將上日所開放之門關閉而另行開放同數

(15)在秋冬春三季每月每門至少有二次之開動藉以驗其是 否可以與動自如並可除去淡積惟每次開提同時不能多

(16)在平常情形之下進水閘之下截門必須開放(即係在其 過二門而其高則以二公寸為限

(17) 常最大汎之時大流量注入沙務所備决口致引河完全不 最低位置)而其上截門亦須舉至最高

(18)當沙務決口之水流尚未簡絕及溫水尚未經完全關閉時 進水閘之下截門必須開放 (即使在其最低位置)使閘

**泷則須關閉進行閘之上截閘門** 

前不致淤積

(20)冬季各月澳水閘閘門上方之冰必須常常擊碎除去兇其 至其最大容量即每秒鐘六百立方公尺 (19) 進洩二閘須啟閉之以使引河可以於最短時間之內冲剧

(21)冬季進水閘之上截門須提至最高處其下截門則須降下 損壞閘門並使閘門活動可以隨時開放不誤 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斬官屯滅河

餱 九宣尚啟閉暫行章程 本局所屬九官閘之啟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何北省公宮核定頭行

之

貁

餱

等於加高龍骨三公寸)非選特大洪水時不

各閘門體骨上加設高三公寸之舊式閘板一塊

餱 在小站營田及沿號河民田用水時期每日自下

得提起以免奪走運河正溜而維航軍遊歡

飨

Ξ

午九時起將中孔新式閘板提起一孔或三孔至 次早四時放下嚴閉 (在此時期所有加設舊式

**刷板均不准提開** 

餤 在伏汛期間水位漲至龍骨以上三・八四公尺

笲

四

開山中孔起向南旁逐漸完全提開如再續漲即即水位在大沽海平上八‧三六公尺時須將全

式閘板關閉如水位仍顧落即將其餘三孔舊式兩旁逐來提起如冰位降落則宪將南北南孔舊將龍骨上所加高三公寸之舊式閘板由中孔向

逐渐關閉留中孔一孔水位降至大沾海平上五平上六,四四公尺時再將南北兩端新式剛板明板由南旁向中間逐次關閉水位降至大沾海

可以此而更允テ

四四公尺時將所留中孔閘門亦行關閉

銷

Ŧī.

燄

河水量而便航行

錦

得超過宇小時如宇小時後仍有船隻必須過問 過情形詳細報局轉呈備查但每次提開時間不過情形詳細報局轉呈備查但每次提開並將經條 不在河水庭波時期如遇必須提開放船時管理

時非俟關閘一小時後不催再提船過之後立即

將全部所提各則板均行關閉以発妨礙運河航

河北公省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行灌溉

七 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

河北省修治各河堤工工振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河北省公署通令

一本省各河應修提工凡經本署核定應施行工振者悉依本

辫法行之

並由省遊液監修委員監視與修二、辦理工振應由各縣知事負責會同有關之河務局長辦理

帝工具分任工作不得招高承包致違工振术旨其支配工三丶各縣應就轄境內被灾村莊召集有工作力之灾民各自携

四丶凡工作灾民應各發給灾民工作證以査識別(證式附後)作地點以距災民住居較近之地段為宜

形安挺辦法呈核所有災民之管理以及住居衛生等事項應由各縣酌量情

五、工振範圍專以土工為限每做土工一公方(磁工在內)作

畢後隨即填發振專憑票領取振馱(振票式附後)災民領定每方應給馱數按工給振載施振手續應於每次驗工完終一工由省派監修委員及河務局派員驗收後由縣依規

欵時遊應於各聯振票上加按指紋(左手介指)無指紋者

\_\_

無效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樞

六、各縣應於工獎後將收回振票彙齊填造花名清冊三份)

票及振票繳查一併呈報本署核銷分別存轉其振票存根 冊式附後)並按照花名清冊造具發放工振軟數總表五 份(表式附後)分別加蓋縣印及河務局關防連同收回振

七、各縣調查次民監的振赶及驗收工程均應召集地方公正 士紳及堤工會人員參加辦理以示大公

山縣存查

八、工振數項專以發給於民工資為限所有調查發工放款等 工程管理投項下開支(由縣局管理費內各生擔任)不 辦公人員應支薪旅各投以及印刷振票表冊等投均應由

得動用振欵

九、各縣轄境內堤段互有關聯之處應隨時接給會同辦理關 指導以利工務 於工程做法並應由有關之河務局及省派監修委員負責

十一、本辫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界隨時修正之 十、辦理工振人員應潔已奉公倘有侵希公政違法舞弊情事 發生冒領公財情弊亦應循時糾察的予處制 經查出定予依法嚴懲如災民有工作不力不守秩序或

查缴票振报工縣(X)

餇

Л.

掁

洋

〇〇村災

R

Ö

O

O

水

H

餕

r O

指指紋無指紋者 領援人在本

格

下按左 不得領

Ŧ.

Ω

敊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Н

Н

城發員〇〇〇日

十二、木辦法自河北省公署公佈之日施行

根存票振振工縣〇〇 指 ij 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扳人 指紋無指紋者不 I. 在 振 本 格 洋 ::下按左 得 H 手食 餌 振

字第

0 村災民〇〇 **塡發員○○□** Q 木 H 做 O T. H

號

(振票格式)

號

字第

塡表說明

、提票應由各縣按照格式大小自行印刷分別編號於騎稅

>振票財數應用大寫不得塗改以往流弊

奧加蓋縣印

各聯振票於吳民領振時務須按用指紋(左手食指)無

紋者不得給振

填發員下應由填發人簽名蓋章以便藉核 ▶收回振票及振票粮查應按名分別裝訂成束連同花名清 冊及總表一併呈送河北省公署其每束振票發欵總數須

與花名清冊所列每名發放欵數相符

數

(災民花名清册格式)

計總 共 村 發 Л. )縣修治(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稿 扱 別 欵 姓 )河堤工發放工振災民花名清那 4 J, 建設 作 月 H J, 作 地 點 元 J, 二十七年 作 榖 械 Ξ 發 Ħ. 釱 月 數 扳 票 日造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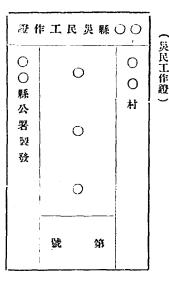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Щ

	一 木 表	一 木	<u></u>	一旋	一、水		記	FA	共發工振気	總				縣
	<b>木表應填造五份加蓋縣印及河表展寬或分數表填寫裝訂成删</b>	木表應用六裁毛遊紙填造表之尺寸應與本表大小相同以	<ul><li>工作數量應填全材共作土方數目</li></ul>	> 施工地點應將工作提換用概括說法填明如某段至某段是	<b>本表係以村為單位毎村應佔一格所有各關應塡數字均按全村計算</b>	填表說明			奴奴	計				   Bi
	份加蓋縣印及河務局關防連同花名滑册及振票一併呈送河北省公署表填寫裝訂成冊	七进纸填造	室村共作土	作提段用	业位每村應									村
	及成別	表之	方数	概括	佐二									81
	扮 局 副	八寸	Ħ	說法	格所女		}		: ! !					33
	防連	與水		別	各組		į					į		作人
l	筒 花	一表大		菜段	應塡		1					<u> </u>		<b>2</b> 5
	名滑	小相		至某	一般字		i							赴
Ì	<b>册</b> 及	同以		段是	均按				元					記月
	扱票	期割			全村									н
	併	但如			計算				1					施
	经	該							:					北地
Ì	北省	村敦												點
	公署	但如該縣村數較多非												7.
														作数
		表所始												量
		表所能填列時得將					}						-	發
		時										[		放飲
		將									,			数數

##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說 刚

、此證應用雙層白色布縫製尺寸大小仿此

▶此證中間空白處應填災民姓名並分編號

**\此资中應加蓋縣印** 

河北省各河春工施工規範

(一)各河春工工程均須按照設計圖樣及施工規範辦理承攬

(二)承攬人應於工作地點日間設置紅旗夜晚懸掛紅燈及其 為標準 人不得扭自更改其度量除特別註明外均以公尺公方制

他防險穩點倘有疏忽或因其他過失以致發生任何意外

之事均由承衔人負責

六

(三))工人及登工人等均歸承證人雇用一切材料器具繩桿架

本以及工人與雷羽件如應棚窩鋪等概由承攬人置備不

得另外計價

(四)承攬人須注意工次工人之衛生工人如有傷亡應由承攬 人自理不得向公家要求撫郎

者為华承揽人不得稍有異詞

(五)各段工程無論已竣未竣其尺度數量均以監工委員測算

(六)工程進行時如陰工委員對於進行方法有不消意處可隨

時通知承攬人更正承攬人不得稍有違背

(七)所有工程工價應由承證人直接向主管工務機關具領此

(八)凡工程因特殊情形不能進行時主管工務機關對於完工 期限得酌量展緩之承提人對於本工程合同及其他條件 外無論何人不得要求發給

(九)各段工程如因河流變遷應須變更者須經監工委員賣驗 呈催後方能施工其增減工程數量按標單單假計算作價

仍須切實負責履行不得因此藉口要求賠償損失

(十)承攬人因更正工程收到背面通知時如對於完工期限及 工價有不滿意之處須於三日內縣叙理由雨請主符工務

機關呈請核准在未經核准前承攬人不得自行停工

(一一)各段工程非経主管工務機關用費面許可承擔人不得

(一二)全部工程位置界址以及掘土深度填土高度均由暨工轉包他人

指定之承稅人須道照進行並對木椒加意保護不得移挪委員按照主管工務機關規定關模設置木紙或標明灰綫

倘有道失承揽人須陳請補定如再道失每模罰洋一元於

(一三)簽堤及培堤工程真基址或舊埕面均須順照堤線每隔發工款時扣留之

土方單價內一公尺挖溝一道務使新土與舊土密接此項工價均包在

(一四) 修提取上向章在十六公尺以外採取倘因地勢關係不

(一五) 修補堤や共頂寬及內外坡度和照規定圖表修築如式能按照向章取用時須由賢工委貞指定方准挖掘

用定將該處工程全價扣留不得有區頂館房劃頭修即重帶帽等縣倘有違犯一經查

(一六) 连堤或培塭須按所定木椒層層填築每層不得超過三

卸之

(一七)開挖土工掘出廢土由陰工委員指定地點班積不得任

形無法驗收下方時則驗收上方

(一九)掩崖格料用自松或類似自松之木料須質地路實不腐色一九)掩崖格料用自松或類似自松之木料須質地路實不腐

(二〇)盤格鉛絲務須悉數按法盤於格上不得隨意拋藥及稿

取變質倘有以上情事一經查出定按該處工程應需鉛絲

(二一) 年 固盤指鉛絲之洋釘須將需要簽釘之處悉數簽釘並之十倍價 年向承攬人取償於發獻時扣僧之

工倘有虛報情事按該處冒報土價十倍處罰於發獻時扣(二二)磚場放坡須铵闷表尺寸分別平填不得以平坡冒報填定辦理

應按照規定之尺寸拋撒不得隨意堆積或故意將轉損破(二三)凡磚場所需之轉料須質地區質邊角方正火候充足並

務使原薄均勻磚塊齊整以期足資抵禦而固隄防違者處

嗣該場全部工資於發欵時扣留之

致易被冲剧磚場上頂更須砌築整齊用土填實以兇雨水(二四)磚場沿河上下游雨端務須濺頭修築不得高田堤坡以

山西後滲入堤坡致將塌身熱陷

(二五) 龍尾婦宜釘爬格格料須盛質挺直兩頭面徑須足尺度 光須按規定尺寸簽排整齊入地限度至少二公尺如遇窪 地須用較長之格不另給價各格均用鉛絲由堤身簽釘行

(例如每段為六層則每層減一層每段以六分之一計算 工價值照所列掃段層次之總數技所投單價比例計算之 也公分如因地形高低關係每段週有增減之處無公尺掃 段。段厚或掃把Щ徑臨時規定之) 高度不得低於格頂 段。段厚或掃把Щ徑臨時規定之) 高度不得低於格頂

中心速成一直線時相距不超過〇・三四公寸者方須採小頭直徑須在二公寸以上如長格徵有彎曲必須其兩端(二八)蘇袋夾土場宜用自松長格大頭直徑須在三公寸以上

刑

吴司或藉口加價 按照進行偷經查出位置錯误即須重打承證人不得稍有按照進行偷經查出位置錯误即須重打承證人不得稍有

惯所當然或必須者得由主管工務機關會同監工委員通(三一)各項工程倘有關模或施工規範未及稅明而為工程智査驗合格後方可起卸不合格者立即運回不得堆存了地

(三〇)各種材料由承揽人運至工地時須先行報請監工委員

(三二)如有特殊工程而本規範未曾說明者得另由其他規範

知承工人照翻不得推諉或另索工價

2

規定之

(三三)木規範自頒 布 日 施 行 如 有 未 盡事宣得隨時修改

河北省子牙河河務局滏陽河閘管理

展園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後准施行處管理各閘章程

第 鲦 轄各閘均依本章程管理之 河北省子牙河河務局後陽河閘管理處對於所 第 Ŧī. 餱

第 錦 Ξ 餱 餱 管理處管理各開以停蓄河水便利战田為原則 縣境內東閘及西閘均歸管理處負責管理 後陽河邯鄲縣境內羅城頭閘柳林開蘇里閘磁

Д 餱 各間依定列日期及規定提取關閉 維城頭剛每年夏曆正月末日啟剛至十一 對各閘內閉日期得仍沿用夏曆 月初

Ħ

Ł

餱

每閘由地方公學原年鄉望熟請灌溉情形者一

督同間夫分駐於該縣事務較多之間

境内各閘便利起見得酌派事務員一人或二人

人為開荒商承管理處管理員辦理該閘與地方

劵

柳林削每年夏曆二月初八日啟開至十一 蘇里開每年夏曆二月十五日啟開至十一月二 十日開開 五日閉開 月初

剱

八

餱

各閘閘荒學定後管理員應報請河務局轉請省

閘黃為義務職任期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民衆一切關係事宜

磁縣東開每年夏曆八月十五日歐開至來年一 十日閉閘

銷

٠Ł

傑

公界備案

月十五日閉閘 磁縣西間每年夏曆十月初十日啟聞至來年三

第

t

餱

各開啟閉衙用人夫相助時由開並向受益村莊

徵集各村出夫多寡按灌溉田地前數比例分配

呈明河務局取消其名義通知地方另行選舉

據或不服指揮監督以及把持閘務者由管理員

各周開策如有籍端招搖情事經人告發查有質

四铅九丙閘去二铅六不得全數關閉截堵下游 磁縣東西兩閘關閉閘板時按向來成規東閘去 月初一日閉閘

鎮

4

餱

引用徐水灌田村莊得沿原有順水溝向地內设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糧

建設

翁

六 餱

管理處設於碰縣境內適當地點爲管理邯郸縣

務局轉報省公署備案

用水

各閘一經提啟或關閉後管理處應隨時呈報河

ju

引不得另闢溝渠致減下游水量

二、大堤潰决致生災患者該管工巡股長記大過該管河務局 第十二條 浸浴成口損害尚不重大者該管工巡段長記過該管河務 十四 十三 十五條 局長申誠 六 大州出除懲戒辦法。同此省公署通令 餘 倏 餱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週知仍一面報請问務局轉呈省公署備案 各閘修理工程所需費用由受益村莊按遊戲前 同保管 數比例指派工於後管理處應將收支獻項枋示 局轉是省公署核准後再行施工 集受益各村鄉長共同商酌辦理但須呈由河務 各開如有需要修理之處由管理員通知開業招 通過在啟剛時期一件為任通行不得智難如管 問員役有違章啟閉或船戶有納賄蹋私情事一 **阴閘時期除有特殊情形外所有船隻一作不准** 各開建築物及附有物由管理處員役及開業共 經查質即交司法機關依法於辦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犹改 四 邻 八、本辦法未經規定者悉依河北省河工人員獎您施行規則 七、受停職處分者得察酌情形留工效力會受記大過處分之 六、凡記過三次者折合大過一次凡記大過三次者兇職但自 五、漫浴及决口如確因水勢高跟超越堤頂非人力所能搶護 三、一日之內每段决口達雨處以上者該管工巡段長停職該 →决口後任其奪溜災情重大者該管工巡段長兇職該管河 辦理 兼管兩河之河務局長共功過按河紀錄 經記功者得功過互相抵銷 者查酌情節從輕施懲其確由怠忽防務致釀災患者依前 **管河務局長及監防員記大過監防委員記過 監防員如未經開復下屆不得再行僱用** 項規定從重懲處 務局長及監防員停職或兇職監防委員記大過 捷地減河進水閘管理章程 傑 有宣二〇六七公尺高二公尺之閘門八具專司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阿北省政府公布

第

第

绑

箭

-1-

長及既防員記過監防委員申誠

調劑南運河流量之用所有木閘之管理悉依本

餱 為便於指揮及維持逐河安全起見由南運河河

第

務局委派專員管理之

此項閘門係為阻止深不及二公尺(由閘底計 )之水流入提地減河以維南運河水量閘門啟

鉨

Ξ

傑

餱 凡水位漲至一二、〇〇公尺時應逐漸將各孔 閉須按照閘漿上游水尺為標準

閘門提起閘門提高之尺寸以使水位能保持在

一二・〇〇以下為標準如水位在一二・〇〇

第

四

公尺以下漸次消落時應將閘門逐漸向下關閉

全部開閉 俟水落至一一·五〇公尺以下時即應將閘門

閘門提至一二・○○公尺時水仍增漲應將全

绑

Ŧi.

餱

閘高度以閘門底 激計)水位漲至一二・三○

鍄

4

餘

剛之各項工程機件便抵閘墩均由該管人員督

部閘門提至一二・三〇公尺之初步地位(提

地位若撥派至一二・八○公尺時應再提至 公尺時閘門應提至一二・八〇公尺之第二步

三・三〇公尺之第三步地位

郛

六

餱

閘門提至第三歩地位後俟水落至一二・三〇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憑即按前第四第五兩條辦理** 

仍下降則閘門應全部關閉如水位因閉閘而復 二二・○○公尺時間門應關至第一步地位倘 公尺時即應將問門關至第二步地位如水茶至

第 Ł 餱 從兩旁孔向中孔次第關閉 殷閉時應自中孔先啟次及商旁邊孔閉閘時應

餱

翁

剛工水位在一二・○○公尺以下時爲防止南

巡運可水暴漲落維持平允計各孔閘門不必拘

詳細記載以便稱考 定同時啟閉但須將啟閉閘門之尺寸位次時間

在巡河水勢時達提開放水時應由該管人員通

翁

ル

餱

知當地縣政府轉飭減河南岸居民注意防堤並

應量稅備条 派員到削會同監視開閘以昭慎重其開閘時自

南運河河務局轉量核辨 率剛夫負責保管如有銹錘損壞情形應即呈根

**异請修正之**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南巡河河務局隨時

翁

+

條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第

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河北省分會

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餱 本會依照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

條之規定組織設立掌理河北省境內河渠建設

第

六

餱

三、經理組

Ħ

事宜 本會由省長兼任委員長以左列人員兼任委員 河北省公署秘書長

河北省公署民政臨長

河北省公署建設題長 河北省公署財政鸱長

绑

Ł

條

設計組置組長一人技術員四人職掌如左

關於會議紀錄及翻譯事項

河北省各道道尹

餱 本會設幹事部置幹事四人由兼任委員秘書長 建設總署天津工程局長 建設總署北京工程局長

策

八

條

第

Ξ

長為主任幹事 民政題長財政題長建設題長擔任並以建設題

> 第 Ŧi,

> > 餱

幹事部設左列三組分掌事務

理事務

二、設計組 一、納務組

關於擬撰文稿及典守印信事項 總務組置組長一人事務員七人職掌如左

開於公欵之支配及審核事項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卷宗事項

關於工事之設計及方案之審定事項

關於測給及調查事項

**经理組置組長一人事務員四人職掌如左** 關於計批改進及一切技術事項

殿於公欵之出納保管及登記事項

關於預算决算事項

餱 本會得聘任顧問並因事務之需要酌設專員 關於庶務及統計事項

四 餱

主任幹事承委員長之命主持部務幹事會同處

第

九

第

<b>其應付有方確得以減輕天然長害者得比照前</b>			本規程日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b>條第一款或第二款</b>			本規程如有未靈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四一大汛切腾盘力四周以上三汛安渕者第四			四會核辦理	
二炔或第三肽			交建設隨執行其不屬於工程範圍者分交主管	
三 大汛防護盡力三屆三汛安潤者第四條第			本會事業方案及會議議决案咨由河北省公署	第十六條
三跃或第四跃			<b>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b>	
二 大汛防護盗力兩屆三汛安潤者第四條第			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得就委	第十五條
四炔或第五炔			臨時會議	
一 大汛防護遊刀一屆三汛安潤者第四條第			由委員長的定之但委員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	
獎勵之			本曾毎年於春秋兩季學行大曾二次會議日期	第十四條
者由建設臨考核質在得依左例事質條款分別			馬費	
<b>默事實之一部或全部防護盡力確得化險爲夷</b>			本會顧問專員係兼職均不支辦必要時酌支車	第十三條
條 凡具有考績條例第六條第一駁第二馱及第八	Ξ	第	的給津贴	
考核施行獎談			技術員除專任人員外均由關係聽處證證兼派	
程處分別並具工作事質清冊呈報建設應彙案			<b>伯幸当或幸事者很啻支教公罚事科長事務員</b>	
條 每年春工完竣及防汎事畢應由各該河臨時工	=	新	ביין אין אין אין אין אין אין אין אין אין	
			本會委員長委員均係兼職不支薪俸但兼任主	第十二條
條 建設臨為執行河工人員獎懲板據水利官員考	,	銷	組織規則另訂之	
河北省政府公布			本會幹事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組織測量除其	第十一條
修正河北省河工人員施獎懲行規則	修		本會幹事部因穩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並編

建設

1111

四 傑

之一部或全部工堅料實確得以與水利除害者 凡具有考粒條例第六條第四數及第六數事實 項各欵之規定的子獎周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超之

歲修存工一屆工堅料質者第四條第四款

由建設過考核質在得依左列串質條款分別獎

或第五款

或第四款

=

羰修存工二周工堅料資者第四條第三款

Ξ

政第三款 **歲修春工三屆工图料資者第四條第二款** 

74

歲修春工四屆以上工堅料實者第四條第 一麸或第二麸

凡具有考稅條例第六條第三欵及第五欵事實 之一部或全部設計合宜或工图料實確係成效 卓著者得依左列事實條欵分別獎勵之

簛

Ŧi.

餱

受益田地在十頃以上者第四條第四欵 受益田地在五十頃以上者第四條第三気 受益田地在百畝以上者第四條第五景

Ξ

第

六

餤

凡具有考組條例節七條第一飲及第二數事實 之規定酌予獎問

**共經修特別工程工學科質者得比照前項各級** 

别予以獎閱

凡村居得受保障者得比照前項各數之規定分

或潰决釀成災害者由建設廳考核實在得依左 之一部或全部息於紡證或防護不力因而漫溢

列事實條疑分別懲 水之 漫兴後十日內頭塔合龍吳雲輕徵者第五

漫游後未能迅速場台災害輕微者第五條 條第五款或第六款 第四級第五好

第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

Ξ

沿决後十日內損堵合龍災與倘不重大者

五條第一欽或第二数

PH

潰决後不能迅速塔台災害尚不重大者第

潰决後不能迅速以合災情雨大者應依考

Ξi.

二四

H

受益田地在千山以上者可四條第一於

И

受益用地在五百頃以上者筍四條第二炔

**稍條例第五條第一欵之規定予以處分並** 

派員查辨的項授從如因水勢高漲逸越段 鉾 九 鲦

頂確出意外掀護不及者得由建設應查核

例規定程序行之

桀 ·ŀ 餱 凡河工人員受本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

處分應予查辦者確查有侵蝕公帑行為由建設

應呈明

凡按本規則執行之河工人員獎懲均依考檢條

之規定減等處分

Ŀ

情形狀等施慾

第

餱

飲事質之一部或全部設計失當或儉工減料因 凡具有考績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第四麸及第五

依左列事質條歇分別懲戒之 而虛耗公然發生危險者由建設題考核實在得

第十

條

設計失當虛耗公帑而無侵蝕行為者第五

設計失常發生危險而無侵無行為者第五 條第四默或第五数

'n

此限

比照原規定予以被等但查有侵蝕行爲者不在 凡負有監修或監防職務之人員應得之處分得 省政府轉送法院依照刑法規定之潰職罪訊辦

+ 十二條 三條

凡辦理河務之人員無論臨時委派或永久職任 凡執行疑懲得依各該員之職務分等行之

\_

條第三款或第四款

設計失當虛耗公帑發生危險而無侵他行

Ξ

爲者第五條第一欵或第二馱

前項各然規定之處分如有侵能嫌疑者均應派

十五條 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分別的改為停委若干時期或永不委用但查有 侵蝕行為者仍應查傳送交法院訊辦

前項臨時委派之人員執行處分時如已雌職應

均依本規則執行疑惑

凡具有考粒條例第七條前六款之事實因而偸

工減料致生危險或息忽失防浸溢消决者由建

餱

箏

八

**股临考核實任得比照本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 

河北省公署單行判章彙編

班政

宝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四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河北省修治縣路鄉路暫行通則

的項徵收養路查辯法應呈報財政建設兩應核 五、2	限	條 儿查驗相符之路得的收養路費但以營業車為 四、副	如與河北修治公路條例不符時應即改修	條 縣路鄉路修治完成時應量報建設廳派員查驗  三、6	法應山縣是前建設路核准	條一各縣縣路鄉路得許人民獨資或合資修治其辦	條 凡界關南縣之路應會商修治之 二、	很民政建設府題核催 一、	條。各縣修路得徵收土地及徵用民夫其辦法應呈	設息核准	僚 各縣修路應提具計劃背及應有圖說表呈報建 第十	前項弩集經費辦法應呈報財政建設兩處核准	條 縣路鄉路之修治經費由地方經集之 第十	縣政府擬訂之	僚 各縣修治縣路鄉路得設縣路局其組織章程由 第十	條 各縣縣路鄉路由縣政府督率修治之	則行之第十	條 河北省修治縣路鄉路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通
<ul><li>⑥用民夫數目及工作時間應資配地方負担能力之大小</li></ul>	作者得候人替代	、徵用民夫應以民戶之富力為標準以出夫為原則不能工	徵夫之多寡得按各村富力及受益之大小酌加增額	三、修路民夫無論直接受益或間接受益均有應徵之義務惟	法呈恢核定族行	附近各村或全區平均負担但有特殊情形得另定變通	二、徵用民夫須公平支配縣路由全縣人民平均負担村路由	<ul><li>後用民夫以不違農時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li></ul>	民國二十年十月八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河北省各縣修治縣路徵用民夫辦法	- 四 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正之	- 三 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省政府委員會修	備案	十二 條 縣路與鄉路之劃孙由縣政府酌定呈報建設廳	稱路擇 要收為省路但須酌价修治費	- 一條 省政府因行政上之必要得隨時將已成之縣路	祖

定之如一次不能完工者得分期舉辦

六、徵用民夫詳細辨法應由縣先行报定提交縣政府會議並 召集有關係各區長列席討論呈報民建南應核定

河北省境內常時國道路而維持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河北省公署通命

面之維持槪依照本辦法施行 二期定期路面維持及構造物維持辦法另定外其常時路

▶ 建設約署委託本省管理之國道路面維持事項中除春秋

二、與國道有關係之各縣公署應負責督飭各區警察分所責 管理所各分所負責 之技術后導及施工之監督則由河北省公署建設題公路 成公路附近愛護村執行常時路面維持工作而此項工程

三、關於分配愛維村之漿常區間一事由縣公署及公路管理 **分所雙方調查公路之狀況人口之疏密村落之 距離而加** 

四、關於活動受護村之期間於可能範圍內以利用農間期而 以商治研究後决定之

對食機增產無障碍者為進

六、關係區警察分所及愛護村長對指常區間內之路面狀況 以期對必須施工處所施工之間沿 五、公路管理所分所長應隨時派員巡視常時路面維持狀況

七、各路如有被匪或供水等破壞發現重大之損害時各變鏈 應隨時注意以期常期路面維持之萬全 村應立即告報軍營機關公路分所及縣公署同時更須對

八、公路管理所分所接到第七項银告時除立即派員赶赴現 損壞處所施以應急修補工事以免交通被社絕

關連絡 地視察外同時更當急速報知公路管理所並向各關係機

九~公路管理所對各愛護村之國道常時維持工事每一杆 分六月及十二月雨次經由公路管理分所接交縣公署會 即一公里)一年中與以六十元之補助金其交付方法計

十〇各縣公署發放右記補助金時應先製訂如左式之收領簿

管理所查核 删每於六月及十二月末日送由公路管理分所轉呈公路

延 長 應 領 補 助 金 額

餌

舦 ٨ 姓 縣 名

備

亢

爱

韼

村

名

路 線

名

稱

路

線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愈驅

建設 粁 O

縣

公署

發

放

常

時

國

道

維 持

補

助

金

清

111

中華民國

纤 Æ 囙

0

O 印用

二七

Ξ

餱

電話室主任承建設廣長之命受技正及主管科

長之指導督華室內職員工役辦理一切話務事

第

十一、公路管理分所與縣公署及蜂祭分所保持緊密之連絡

月及十二月中舉行雨次戀談會召集夢護村長於縣公署 以促進愛護村民之愛路意識及路面維持工作於每年六

十二、關於愛護村之路面維持工作應隨時由縣公署或公路 內對國道維持事宜加以指示並思談 第

管理所授與優勝旗獎狀築以示疑勵其成績不良者則抑 管理分所派員施以檢查對成績優良者每年年末由公路

鉨

Эĩ.

餱

十三、關於縣公累及警察分所之路面維持工作省方依據各 留其補助金或嚴重處罰之

公路管理分所之報告而施以獎感

33

·L

八

十四、木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河北省公署建設廳警備長途電話

纺 第

九

筑 室組織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鉨 條 餱 電話室設主任一人及技術員工務員事務員各 肵 室於建設臨內並分設接綫所於沿綫各需要處 木公果為管理及修養整備長途電話特設電話

> 24 餱

**電話室設領班領工各一人話務員技工綫工及** 練習生各岩干人由主任遴選呈請錄用之

ji.

接綫所各配置話務員綫工岩干人分任接綫查 **綾等通訳事項由電話室主任直接指揮管理之** 

餱 **電話室關於一切呈報文件及經常費預計算由** 

主任呈報建設陷長核定後分別呈轉以符程序

쏽

六

餱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電話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辦法自奉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公署建設廳警備長途電話 室話務員值班規則

餱 之規定 凡長途電話室值班話務人員均須遊照本規則 四月二十五 日公布 医圆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河北省公署核准

欲

政早退 凡話務人員均按領 照規定時間何班不得遲到

Ħ

Ξ

餱

人山建設題長簽請 省長委任之

翁 33 貁 Ħ 第 舒 贫 八 Ł: 六 Ŧ. Ξ 九 四 條 餱 條 餱 餱 餤 餘 **安為應付以発言語衝突致惹粉糾 方忽生障碍致不能相談者應即報告主管人員** 值班時與對方發話人發生爭執或雙方通話一 以免誤事 話務員溫值夜班時不得在交換室內搭舖安眠 話務員在值班時間不得飲酒食物閱書會客談 話務員在值班時間接線通話時須言語和平不 後方准雌班但精假在一日以上者須呈報電話 話務員在值班時間如有要事必須請假者須竟 話務員不在值班時間應在所居之宿舍不得任 修理 須報告主管人員以便賣成退班人賠補或設法 用電話隨意別談 笑嬉戲或携帶玩物除執行職務發言外並不准 得絲毫掛橫或虛僞支吾等情事 室批准後方可難班 不在班之話務員代替並須報經主管人員許可 意在交換室擾鼠公務或隨意離去 接班時須將所有機件詳加查驗如有短少損壞 鳉 第 第十五 策 第 銌 第十四條 第 + + + 十三條 + + Ł \_ 六 餱 餱 條 餱 餱 餱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凡話務人員如有違犯本規則之一者均按情節 話務員於何班交替時不得就設話務原何班人 之輕重分別懲亂 該二人共同負責 話務員退班時應將經辨末完事件逐項向接班 話未完均不得適行自退違者以抗離職守論 如屆退班時間無人接替或接班人到時正在發 寫清楚不得潦草 話務員經手之表删或電報必須詳加校對及填 凡管理但報之話務員除應遊守以上各條規則 話務員值班時過有線路發生障碍應隨時報告 人交代清楚以便顧辦否則日後如查有錯誤須 外每日接轉電報泊隨時轉發不得積壓 因而誤事者須照章慾處 主質人員以便設法版工。修理如有隱僚或遙報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二九

建設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河北省公署建設願警備是長途電話 七、在技術員或工務員與各接綫所試綫時間經查出員工無

室逐日試驗電話綫路臨時辦法

技術員或工務員須於毎日早六時與各接綫所負買話務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河北省公署核准施行

二、各接種所負責話務員須於每日早六時以前互相試緩將 員制自試験経路

各該管綫路情形親自報告技術員或工務員不得以他人

三、各接綫所電話敍路如不通時負責話務員除報告技術員 或工務員外應即迅速派工者修並將查修情形報告電話

五~每日技術員或工務員試驗綫路須將試驗情形由工務員

由其他校路設法停報或將雙移暫改爲單綫通話

六、主任技術員工務員對於綫路不時抽查倘查出電話不通 登錄試綫表錄呈主任查閱

而該負責訪務員未經報告或未派工資修得記大過一次

故雄所時每次記大過一次三大過開除

八、各接綫所負責話務員在試綫時如不在所而接話員工冒 名頂替藉資掩飾者一經資用除予以負責話務員記大過

九、各接綫所本管境内綫路在一月期間不生障礙或發生障 诓

雨次外並予以接話員工以同等之處分以示懲儆而兇朦

殺工亦的子獎周 礙而恢復迅速負責話務員得記功一次對於負責查綫之

十、功過可以相抵記三大功得進級或獎屬如限於經費一時

不能辦理得存記之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畫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二、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

餱 本所定名為河北省工業試驗所隸風於河北省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三日河北省交碧公布

筇

傑 木所以分析考驗本省各種工業原料改進製造 方法及鑑定工業製品為宗旨

Ħ

Ē

四八各接綫所向本室報告時如因幹綫不通不能直接通話得

分別獎家 至查修迅速及負責話務員之在所與否得隨時酌量情形

鉾 Ξ 餱 本所設所長一人(兼任技正)永省公署之命 紒 -Ł: 餱 化學工業課職掌如左

四 綜理全所事務 關於化學工業之成品原料試驗鑑定事項 關於改良工業出品及染鐵事項

四 锋 本所設左列各課

舒

一分析課

關於文古撰挺校對收發及保管卷宗事項 一個 《事務課職掌如左 一個 《事務課職掌如左 一個 化學工業課 《於必要時得設審業課》

33

關於其他不居於各課事項關於稱造稅計算及公款出納保管事項

關於分析一切工業原料及鑑定事項條 分析課職掌如左

開於化驗鐵質事項

翁

-}-

餱

本所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打字員及練

智員

鉨

ル

餱

第

六

關於化驗合金及其他冶金成品事項關於化驗朝鐵事項

河北省公署單行坦章彙糧 建設關於分析各種物品結果之統計編輯事項關於分析各種物品結果之統計編輯事項關於化驗合金及其他冶金成品事項

第一八一條 本所設課長三人技士四人技佐二人至四人助項

關於化學各種研究結果之統計編輯及推廣事

關於化學工業之標準樣品製造事項關於蜜業成品之原料試驗事項

關於化學工業應用方法之研究試驗事項

命分辨主管事務。 理員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

委助理員事務員由所長委任呈報省公署僱案本所課長技士技佐由所長遊員呈請省公署核

第十二條 木規程如有未設事宜得隨時修正之第十一條 木所辯事細則另訂之

十 三 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

		弁		第							第		Ä			¥			
		Ħ,		Щ							Ξ		==					ðāt.	
		條		餱							條		倏			餱	Ą	河上北	
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六人助理員四人分掌主管	第二科設科長一 人科員六人助理員四人第三	本會第一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四人助理員二人	<b>並通譯及連絡等事項</b>	本自設秘皆二人辦理組織規則內第八條事務	負有路望或常於商業經驗者爲委員	必要時幷得以其他有關係各機關長官或地方	長財政題長建設臨長為常務委員	唐山市商會會長分別兼任並以秘背長民政府	食事務部長合作社省縣食常務理事保定石門	由省公署秘书長各處處長各參事新民食省總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長兼任委員若干人	<b>附設於河北省公署之內</b>	河北省物資物低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並依本細則行之	各省市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組織規則辦理外	河北省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之組織除依華北	- 「野童日子子月で日アーかはなるなる有		河北省公署單行邦章彙編 建設
		新		Š					第	¥		第			第		第		
		=					ðar.		+	九		八			七		六		
		條		餱		副	他北		餱	條		餱			餱		餘		
價處理委員會	食某某道或某某區分會隸居於河北省物資物	各道區分會定名為河北省物資物價區理委員	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本規則依據河北省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實施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	區分會組織規則	河北省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各道		木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倡所需經費另定預算由省公署按月支給之	分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木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於各道區所在地設置	員兼任	酌用一部專人外並得由名公署關係處應之職	木瓣则内第四	視查等事務	本會設於與四人視察二人至四	事務並囚辖印文件得用打字員二人僱員六人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二關於物資征集存儲保管事項一關於物資網節及物價平衡事項	第 六 條 第三組掌理左列事項	四關於編製調查報告及統計事項	三關於各項物賽進口出口調查事項二關於本道區內物價漲來調查事項	項、	一開於本道區內物資生產消費及運消調查事	第一五一條 第二組掌理左列事項	四期於會議紀錄及不思其他各組事項	三關於會計應務事項	二關於通譯及連絡事項	Ų	一關於與守印信及文書之撰擬收發覽保管事	第 四 條 第一組掌理左列事項	三第三組	二、第二組	一第一組	第 三 條 木分介設左列三組
	A I		第一	S:r	第 十 一	1	邻十	第 九				第 八			第七		
	條		條	判土	餱		條	鲦				條			餱		
IIII	河北省食糧管理分局(以下簡稱本局)應受河之	食糧管理分局組織規則辦理外並依本細則行	河北省食糧管理分局之組織除依華北各省市	民國三十二年民月二十六日河北省会署公布河北省食糧管理分局實施細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訂呈報備築	本分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各分會自行擬	本分台必需之經費由省公署的量補助之	地關係機關職員中透選兼任	前項組長組員僱員得由各道區公署及其所在	学主管事務並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本分會設組長三人組員若干人派長官之命分	關主要職員並當地商會會長兼任之	員無定額	本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各道區長官兼任委	四關於这察及取締事	三關於物資運營事項

河北省公署眾行規章彙編 建設

三四

北省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之監督指揮 則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Ξ 餱

33 策 74 倏 本局設秘寶二人辦理審核文稿繙譯連絡及交 員會任命之 本局局長得由河北省公署遴選由華北政務委 第 鲦 處隸屬於河北省食糧管理分局 辦事處定名為河北省食糧管理分局某地辦事

第 ₹i. 伴 辨事項 助塭員二人第二課設課員四人助理員二人第 本局設三課各設課長一人第一課設課員二人 簱 Ξ 餱 事務股 辦事處設左列二股 雖非道區所在地亦得設立辦事處 前項辦事處設置於各道區所在地基有必要時 掌理文書調查會計庶務及取締國私

本局設調查員二人辦理調查事項 **内 絡 印 文 件 得 用 打 字 員 二 人 僱 員 八 人** 三課設課員三人助理員二人分當各課事務並 符理股 等事項 掌理負糧之調劑評價收買徵集運銷 等事項

委呈會備案 木局秘書課長山局遴選呈請河北省物資物價 **處理委員會委任之課員助理員調查員由局鑑** 翁 四 餱 事務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承分局之命辦理本處一切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局監所管區域內辦事處之經費暫由省公署 徐 第 33 **H**. Ł 六 餱 餱 餱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股散股長一人股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 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分掌主管事務並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織規則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河北省全宮公布二北省食糧管理分局各地辨事處組 本規則依據華北各省市食糧管理分局組織規 河北省治蝗暫行簡章 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

九

餱

'nJ

绤

八

餱

支給之

31 33

鮗 條

六

關於始榮之防除過有必妥時縣長得視耕地之	傑	+	銌	村長等躬親巡視僧民播滅住宿寺廟或公所不				
<b>游清者罰其區村長</b>				地方過有頻兇縣長應輕騎減從督學局長區長	椞	Ħ.	第	
被灾成數其無螠原容积灾情或未棄蜻蝗而根				害而殘毀農作物者資令賠償				
携帶死蛹頭若干斤為被灾之憑證即以此核定				由主管官署核請給獎其已動用公款仍不能除				
交不足者制夠格者獎倘至成次每村報灾時須				<b>發給源實報銷其確能除害因以保存農作物者</b>				
蝗若干斤交區公所或村公所驗明掩捏涯交或				准動支公默由縣長或局長招集農商會長限同				
口及耕地多少限定每村於若干日內征收死鮑				收買蝗奶费用及撲捕螭蝗之警團民衆飯食均	餘	129	第	
<b>帕镍發生之地或附近鄉村應親發生情形按戶</b>	條	九	鉨	遷延致成災害時由主管官署查明從嚴疏處				
路備条				到境日期粮银主管官署查核若因鄰封官推該				
地主的量處制其懲罰章程由各該縣長的定量				縣分業經咨請協捕之處逐一聲明仍將鄰封官				
體不言經人首告者派員查明後首人重賞隱置				鄰封星馳協捕其通報文內應將輻蝗鄉村鄰近				
地方發生蝠蝗地主鄰人即刻投報者實如取隊	條	八	衸	縣境溫有蟑埠應一面通報主管官署一面咨請	條	Ξ	絥	
查明後立將該縣長掛任				應將各該縣長局長從重議處				
地方發生蛤蟾縣長隱匿不報經他人舉發派員	條	七	第	<b>杂依法乘時捕波若意物因循聯其長翅飛腾者</b>				
內不能崩潰者立將該縣長撒任				收買並由縣長局長替飭各區村長等理警園民				
項工作些夜專以防除輻導為事倘發生後十日				縣境如有蟾子發生應由縣政府及建設局備價	餘	_	第	
縣境發生商韓自縣長以至村民應一律停止他	條	六	猴	最備價收買				
端科派者查明從嚴治罪				應由縣政府及建設局指導民衆依法搜掘或酌				
得受民間供應如達例遊擾縫容差役需索或藉				曾受蝗害或飛蝗停落之處遺種潛伏荷時解化	餱		翁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稱

建設

Ξ

多寡征集民衆為大規模之搜捕若民衆以搜捕 簛 Щ 餱 縣長獎闆之方法分左列三種

**嬉蝗妨碍農作用撓搜捕或勾通警團村里長腦** 記大功 二記功 三嘉獎

聽其強生延等者香明均從嚴治罪 放及貧民希關捕與售價私置鹽卯或爐子 斜 Ŧì, 鲦 **建設局長及出力人員獎勵之方法分左列三種** 一獎章 二褒狀 三獎金

十一條 因防除嫡與之處置致農田或作物受損失時得

收買蝗即及蝠子飛蝗之價值並治與方法應獨 由縣長查明損失確數量應查核 第 六 餱 請補助或獎勵補助額敷按其情形臨時酌定其 機器試驗確能利用者得由縣政府詳列事質是 地方人民辦理水利卓著成績及發明製造引水

翁

十二條

第

十三條

助通衝傳衆週知

简章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33

八

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Ħ

本簡章自省政府委員會議决之日施行 翁 Ŀ 餱 本簡章如有未證事宜得由農礦廢隨時提請修 獎屬方法得按照第五條之規定

河北省各縣與辦農田水利暫行獎勵 正之

各縣與辦水利卓著成績者得依本簡章獎屬之 河北省各縣鏧井暫行辦法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二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翁 翁

餱 倏

應行獎勵事項如左

對於鑿井提倡最力且著有成績者

貁

餱

各縣對於鑿井在省與未行頒發以前暫依本辦

= 餱 凡適於鑿井村莊在百戶以上者每年至少須總 法辦理之

辦理水利人員合於第二條四項規定之一者經 四辦理其他農田水利與革事項著有成績者 翁 鉨 Ξ 條 各村鑿井應分地畝較多者首先開鑿以便提倡 井四眼百戶以下者每年至少須鑿井兩眼

地畝較少者得聯合數家共同開鑿其聯合辦法

鉨

Ξ

條

三整理舊泉挑挖新巢著有成績者 二疏濕舊泉開鑿新泉著有成績者

查明局實得酌量情形予以獎屬

第

八

鲦

鄉長副於一年內勸華鄉民鑿井除第二條規定

翁

四

餱

**鑿井用欵由地主自譯如係公製公用者得由該** 

第 翁 翁 合 朴 六 ٠Ł Τi. 北省立農事試驗場氣象觀測辦法 ਜ 條 別 餱 條 某 粲 何有 每村應鑿井數目詳細查明列表呈報質業隱備 各縣縣長在未鑿井以前應將適宜製井村莊及 **各縣應在適當區域鑿井數眼以作模範 搴深勿淺以足敷使用為度不得有名無質** 鑿井方法或依舊法或用新法均應其便但開鑿 **椰長副就地籌措** 某 方縣 縣 41.81 鑿 敦坳 非 者製 報 排 拧 井之坐落 表 凡國 私公 有有或 华山 數非 翁 Ħ 筣 日眼 + 月至 觀測外其餘均每日觀測一 -1ju 數用 餱 條 條 月欵 正之、 **木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木辦法如有未邀事宜得由實業廳隨時提請修 以三個月為一期並將製成之非按照附表庫報 各縣縣長對於鑿井辦理情形每年分四期呈根 核獎以資鼓勵 井者得由縣長查明列具事實清冊呈請實業題 數目外能至十限以上者或有急公好義捐計整 方塾 H 法井 尺并 政深 次但氣壓温度風向風力雲量 林湖 殿前 (6) ¥,

、此項觀測除最高温最低温降水量及天氣狀況每日隨時 河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組 臣國二十八年五月河北省公署公布 建設

三七

H 沒 後 行 之

**罢形地面温地下温於上午十一時行之日照計蒸發計於**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 二、氣壓觀測按公鰲計

二、温度用攝氏制零度以下時用負號表明如零下十度即背

-10.0是也

四、温度用百分率以零度為最乾百度為最温

五、降水量蒸發量均按公預計不拘雨雪報電之類統為降水

六~雲景按十分計算即備布天空爲十絲雲毫無爲累 凡降水量不及十分之一公館者用 0.0 表明之

七、雲形按十種記載如左 1巻(雲C:2巻層雲Cist3巻積雲Crout 高積雲 Pcu

9届 雲St 10層積雲St-cu 5 高層宗Ast 6 積 雲 Cu 7 氰 雲Nb 8積亂雲Crob

九丶風力之速度於一秒間以公尺計算

八、風向按十六方記载如左

十、無風風力配以 0.0 風向記以 2

十一、各種天氣狀況如雨雪雷電假雹霧霜樹冰地農日月光 環日月障暴風虹等均在表之備考欄分別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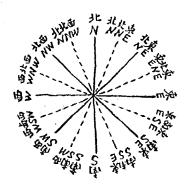
十二、填表時凡數目字概用阿拉伯字天氣狀況概用華字均

由左而右

十三、表之大小按係附表式不得變更每月觀測結果除報省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公署外並與各農業機關交換以費參考

十五、本辦法自各場氣象觀測儀器安華後施行



数風

河北省農事第0試驗場

量量

極 氢 选 日 最高最低

河北省勸農模範場暫行組織規則 筇 六

籍北政移委員會三月二十七日合准備祭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並奉

餱 之處設置獨自模範場隸居於省公署建設題 河北省公署為改進本省農林事業於省境適當

筝

餱 本省各問及模範場對管轄區內各縣農林事業

負敗進之貴其管轄區域另定之

翁

Ξ 採 粉農模範場設場長一人副場人一人均兼任技 正科長五人至七人技士三人至五人技佐四人

绑

至六人認員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背記二人

至三人棘智生八人至十二人於必要時總務科

餱 粉及模範場場長負全場事務之費副場長襄助 內得設科員一人

紒

八

九 -}-

餱

木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Ħ

四

場長負技術上指導責任科長策承場長副場長

勸農模範場場長副場長技正由省公署委任科 理主管事務 辦理各主管事務其他職員秉承各上級長官辦

譯員科員事務員書記練智生由場長委派報省 長技士技佐由場長達選呈請省公署審核委任 錔

Ħ.

條

備築

14

條

粉農模和場設左列各科

總衍科

二耕種科

三国药料

五林業科 四畜產科

條 勸農模範場於設料外並設左列各室

热分析科

事務緊重之場於必要時得用設病雖害科及農

翁

ŀ

氣象觀測室 辦理氣象觀測事項

餱 餱 各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勸是模範場苗圓須在造林地之附近設立之

二成績陳列室

再限列及林一切成績標本

河北省貨與各縣發井補助費暫行辦 法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四北省公司全數

(一)貸款主旨。本省為提倡臺井湛田以便種棉起見特景默 七萬元任與各縣棉農以資與辦

東光 定興 商邑

豐詞

滿城

大與

青縣 新樂

良鄉

徐水 南皮

8 各縣知事對於此款負責監督過有更替須將此款列入

9 河北省公署於必要時形財牧回轉員其他縣份

(四)附則 本辨法自合發之日施行

河北省合作社指導要綱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河北省公署通令

**丶合作社之目的** 

合作此乃民衆之故同公會小生產者結成公會以互相扶助之

部面則以公會之集團力量適應經濟組織以便達成其目的 特神增進其屬利更可使國家經濟向前發展而對生產及流動

去從事農事之敗良及生產。由之販賣實有多方之不利且觀夫 小生產者(農民)及一般民 非之經濟力極為貧弱以一己之力

農民之獲得生產用之資材及資金以現代之經濟組織論之亦

開一方可指導使農村振興一方更可間接發展國家經濟 不能脫開不利然若有合作社之組織則以上所述困境俱可打

二、合作社之本質

念以「降保共同」「共存共榮」及「自力甦生」之精神為 單位合作就構成之「聯合會」」兩種然兩者皆無階級之觀 合作社概分為『包有鄉村區域之「單位合作社」」及『山

四

(三) 貨欵要領

以上二十八縣每縣貸欵二千五百元

元氏

沙河

越郷

磁縣 清苑

那臺

消縣

工作狀以棉殷為限每戶種棉在十前以上者得鑿二井可

領借鑿井費一百元

2 此然係補助性質每井貨與五十元由民國三十年起分

納利息以百分之一補助經辦之合作社其餘百分之一

五年值过每年十一月終收回十元每年按百分之二交

3 代奴先就合作社貨放無合作肚者由縣公署貨與棉農 **铈縣在儲仍作鑿井之用** 

5 每年收回之數仍撥積貨放不得移作別用 各縣貸款時須取具相當保證

6 堅非寧深勿淺以早時能敦應用為度

各縣貸款辦理債形及鑿井湛田情形由縣公署隨時列

河北省公署單行共章彙編

表呈報省公署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建設

依照國家之國策更有實揭防共之精神進展生產及配給之紀本旨雖非思想圖體或政治圖體經濟可當作國家行政之一召恭碰以團結之力量推進事務提有降保團體以及經濟團體之

**率達成國家經濟之間沿等等之使命** 

三、單位合作社之特性

期國力之仲展

节北方面邻村印罩位合作社宽有何福特性似應先肖華北之共性格亦必非為一樣者 其各個之性格亦異义同一國家之協同公會治依其目的觀之其各個之性格亦異义同一國家之協同公會治依其目的觀之

健全發展華北於民之文化及經濟異常低級對此似應組織一倍勢加以眞重之考慮若不慎重加以考慮則徒使合作壯不能

種切合該等農民之協同公會為宜

華北乙單位台作社應使其成為以「親和隣保」為宗旨之協

可不且在妥多等在古里也可多等效家至齐是事文是万事时換言之與農民私生活最有關聯者概為農業合作社之成果如同公會使農民經濟實際上之活動誘導於聯合會之經濟活動

親和及降保為基準進行共同事業上述事業雖非视為合作社行為以文化向上為基準施以新方策圖農民私生活之向上以合作社之共同事業當然亦必受影響同時又可助長降保協同何不但直接影響生活且更可影響國家經濟農事改良乃鄉村

重要事業而信用废賣購買利用等乃聯合會事業之主職故極之管幹事業(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然亦足為單位合作社之

應進行共五原及統制音等非輕視信原購利等事業概因該等

事業須有相當之資力及經營之能力也然以現下之農村情形

**视和心之鄕村的小集團以確保此等資用質爲困難故聯合會論之其資力及人的要素均感缺欠尤以單位合作社中能保有** 

然大都市(大消費地)周邊所受理且基發達之蔬菜園熟地帶之下部組織止於進行經濟之活動而已

或特殊農產物地而異生產物大牛皆費入市場(即市場生產

但此等特殊之農村合作,那須服從縣聯合會之指導與統制物)故鄉村合作,此必須以自已之力量從事自力經濟活動

即不可忘却自身為下部組織之立場

四、單位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

(二)組織

區域概為一致協力之可能實踐之範圍考察農家之(甲)區域——單位合作社基於親和與際保之限度內其

(乙)剂員——以區域內之各戶經營主體為社員不拘驗情形更於可能範圍內使其與鄉村區域一致為最宜

業及階級之如何概採自由加入之形式使全戶均來

加入

(丙)投資——以肚員之投資作為基本資金二川為一股

(丁) 賽任——以無限費任為原則依照實際情形而採用一人至多投五十股但容許其陸績交納之

保證背任制其保證金額以其出費之二或三倍為限

戊

送出之由理事之五選產出理事長及專務理事各一(戊) 職員 --- 設理事三 -- 五名登事二 -- 三名由社員中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名於可能範圍內使社員選舉稱村長為理事長選舉

况及業務執行之狀况 保長為理事暨事理事監行業務監事則監查財產狀

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二年

職員概爲名學驗

執行業務機關總會於每年度之開始召集之報告前(己)總會發員會——總會為決定意思機關職員會則為

職員會隨時召開之以期事業巡川之川滑

金越分等案但理事長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年度之事業並審議决定收支決算損益計算書剩餘

(庚)名觧── 定名爲○○縣○○鄕(村)合作社

(二)經營

(甲) 關於單位合作社之經營必須深知其性格更須汨悉

因其性格而招來之事業之界限若隨便要求高度的

時更使自己之意志常與聯合會相反影應促進聯合(乙)單位合作航聯合會者則服從聯合會之統制及指導同會之活動然亦間有依存於自獨之立場者其聯繫於經濟活動則反而阻害公會之發展不可不注意之經濟活動則反而阻害公會之發展不可不注意之

U)

會之活動

四三

## 四四四

(丙) 觊夫單位合作社之性格其對信用販賣購買利用不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得存有偏向一方之態勢規定時務須使其能達到綜 合兼營之目的更徹底國省縣之農業行政之浸透發

揮其機能以改良農事推行社員生活向上必要之文

各項為主點而指導之 化以親和為基本發展自衛反共等農民知識以上述

(丁)單位合作配乃村民之相互放育機關更為生活向上

之利用機關對此點要特別注意

(戊) 経營上應注意之點如左

(子)定數之規定從簡避発難解之內容

(丑) 利用各方面之機會努力使農家全戶参加

(寅)注意使其與保甲制度及鄉村表裏一體 (卯)投資之徵集須力求能得到共同收入

(長)總會職員會怨談會之運用

1 總會不僅專理審議前年度之次算更當趁此

**瞭事業之內容且採用某種方法使社員盡力** 機會努力鼓吹合作社之精神使一般民衆明

2 職員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以便審議决定合 表現其所持之意見

> 3 時時召開部落的怨談會以便使合作赴事業 同促進公會之活動 作社巡營上必要之事項使社員協同一致共

之進行則滑

4 於總會怨談會召開時可映演電影或利用其

他慰問方法慰問社員藉以結合民心

(己)事業服務

(子)農事改良

1 鑿井灌漑

2 簡易試作場

3種苗圃

4農事商談所

之簡易設施

5 應其他地方之事情更施設農事改良上必要

(丑)信用事業——信用事業由單位合作之性格上 屬彼等向縣聯合會儲金以吸收斯等資金作為 之資本金而貸出之金融機關但可好力從事鼓 舰之雖不適於辦理儲金而吸收資金作爲自己

資本金春耕資金製井資金等紙皆縣聯合會之

金融事業如有貸入者即可由單位合作於作為

借主贷與沚員由單位合作社負收回之責任

(寅) 販賣事業

——與縣聯合會之版買事業聯緊之

濟危險時則可停止經理若有特殊品騰至相當 辦理貨物之集中及撥運等事項然於自體之經

賣之事 金额時則不可迴避於縣縣合會指導下共同販

同樣之自體之經濟危險時則不得行之 方面配給之領收及配給時如發現有與販賣時

(卯)購買事業—— 食得及各種必需品由縣聯合會

(長)利用中業——利用事業必須有相當之設備費 不妨行之而此亦當與縣聯台自之利用事業相 由聯合會直接經營之較為適當然其簡易者則

(巳)一般福利及慰安施設 ——為實現安業樂士計 應將合作社所運營之現實之利益給與農民同

聯緊指導於時台會之下

時於其他方面亦决適應文化程度而譯求一般

午)單位合作社之事業概而言之其性格上多有依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的福利及慰安之設施

以縣聯合會之活動為前提依據縣聯合會之指 及統制而充實之以促進其活動

存於縣聯合會之處因而單位合作就之活動均

合作社聯合會中計分有一縣合作社聯合會」及其上級機關 Τi. 、合作社聯合會之本質及其使命

之「道或中央聯合會」等段階合僅就縣合作ы聯合會而遂

縣聯合會對其構成分子之鄉村的合作社指導之統制之以聯

之

事業上取得緊密之連絡以資利用從等之資本力並矯正彼等 成合作社本來之使命同時更與組織員以外之商業資本於其 合會本身經濟活動之實行機關之資格而行動員共同邁進達

原來之縣合作社聯合會比較單位合作社之區域廣大經營上

從來種種不公正之貿易情形

源上亦須努力為之爲促進合作社本義之宣傳及其活動起見 作社而活動之不僅對事業上須要着想即對單位合作社之指 收及消化多额之資本購買及販賣物資之能力均須為單位合 之人的要素及資財的力量等遠勝於單位合作駐故而具有吸

更須從事訓練鄉村中之中縣分子指導改良農事且更執行單 位合作社之監查加以善鎮使其不發生認誤縣合作計聯合會

四五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之基礎的重點將及業政策之合作社之重點亦應置於此版當 之消長即合作社至體運動之消長故縣聯合會爲合作社運動

作發展之初階段更應努力從事於縣合作脫聯合會之助長及

**丶**組織 **六縣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及經營** 

(一)區域——以縣為區域

(三)投資——一股定為十圓乃至二十圓順應縣聯合會 (二) 社員—— 單位合作社

事業之分量而慎重考慮其投資之股數

(四)責任——採保證費任制保證金額定爲投資額之二

(五) 願員 —— 置理事五——一〇名賢事三——五名由

||三倍

**社員中選出之由理事之互選推出理事長一名專務** 

之然因此規定與上述「由社員中選出之」相衝突 事務理事於可能範圍內選舉新民會日人職員充任 任之亦無妨 理事一名但理事長一席推選縣知事或以縣知事充

故應另訂「由非社員中及得選任理事」一款

事任期三年啟事任期二年 理事執行業務監督財政狀況及業務執行之狀況理

四六

職員中之理事長及專務理事有薪俸

(六)總會職員會——與單位合作社之規定同

(七)名稱 ! 縣合作社聯合會

二、經營

(一)區域廣大交通不便時得於商當之城隨設置縣聯合

僧辦事處

(二)自己資金由構成合作社徵收投資金使自身具備台

作肚自治團體之諸條件更儲蓄助成金等以確立自

(三)關於經濟活動以外之指導業務雖有時由他處補給 己資金

本來之業務而施行之 則聯合會必須嚴正與其簡給機關分離作爲聯合會 該項費用或由事業益金中術給然其由他處補給時

(四)不另分爲如新民會之合作社華北棉達改進會之合 作社等等類別而均稱為縣聯合會使服從其統制及

(五)要向合作社地帶之重要產業種類上着眼注意安置

指道

重點於事業上不可隨意從事多方面之活動

(六)因係事業之步故應經營交易市場與以一般人好的 印像而當作販賣事業之前提以其收入造成自己基

(七)對單位合作社之貸付應以生產資金為第一由版資 冥事業)同時併進 所得之資金充當之更注意與生產用物資配給(購

(八)聯合會如漸越完備化信用逐次增加時則可增設儲 **酱部以吸收貯金貨付自己資金使農村金融之合理** 

(九)對單位合作社之物資配給一項必須於事先調查必

旋所取得密切之連絡迅速配給不得遲滯隨各縣聯 耍之物費之種類及數量等即與特務機關新民會幹

合會之擴大將於中央特設「物資配給機關」以應

温灵

**败買品之集中如無確信則反而阻害因猶之發展 琅** 亦因難之事業也故皆有相當米礎之準備尤須注意 (十) 版資事業較諸信用購買等事業爲易然普通言之實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稿 建設 初先營原賣之斡旋再漸進展而聚營倉庫事業久於

中央亦可特設與聯合會相聯繫之特設機關

(十二)收拾各種農民之手工業更執行利用事業如利用 **公共機械農具等事對此兩點均須注意** 

(十二)關於指導業務一項應對幾學改良工作上特別注 重见與一勸及試驗場一及一華北楊產改進會一等

**途程向前邁進且更關合作 社健全之發達** 農業機關密切連絡之使單位合作社治農業開發之

(十三)對鄉村中之中堅青年施以訓練使彼等洞悉合作 為指導業務之一種在發達之初段中此神工作極為 社之意義以將當指導鄉村尤須勿忘教育之設施亦

(十四) 為使縣合作莊聯合曾之經濟活動效果化必須施 以得光分之認識 行基礎的經濟調查對左記事項尤須精心加以調查

重要

(子)縣內農業產物之生產狀況及其移入移出季節

(丑)中國土著資本(貨校資本)把制縣內農產物之 的出廻價格的移行等情形

(寅)縣內農民手工業之生産狀況

質児(金融貿易智慣等

叫七

(卯 縣內交易市場之實狀

河北省公署與行規章彙組

建設

		部					務					Į <u>i</u> g	:		分
J.E.	會	出差倚	收發文	<b>决</b> 算	雜計	固定設	借入金锗	諸	議計	一職員	4	N	F 57	・ 的 大 と 運 面	160
務	計	<b>,</b>	#	係	37	個	仓	欸	祕	Ŷ	1	A		Ä	婚
一、此門雜誌	一、日記服 二、元服 三、證憑文書册	一、出業命令簿 二、傳入台賬	根側 二、收受文書側 三、發行文書存	一、事業報告書册 二、事業方針書册	一、臨時收入台眼 二、臨時支出台眼	四、器具台患 五、備品台膠 三、機械台販	限 三、储金	一、諸在欸台與	一、諸會議議事録	一、職員會議爭錄一一、監查報告書	三、總會議事錄册	一、總會出集請結問 二、出席河及委任狀冊	四、諸契約書冊。五、業務細則	一、規約 二、社員名簿 三、職員役名簿	文 沓 及 贩 簿
							- 1	; <del>-</del>							101
	現金	旅費雜費	通信費		臨時收入金、臨時支出費雜費	诚價於理費 固定設備	利息、借入金利息、	備金、特別存気	款 <b>、各種税</b> 租	F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b>为企、中间资、自毛品资各项</b>	<b>會議費、職員會費、補助金、</b>	作、雜費、稅、諸負担	出資金、未竣出資金、報酬、	<b>拿</b>

四八

(十五)應預備之文書帳所及計算科目(如左表)

指	段	利	胏	販	信
锁	業倉	נול	П	W	л
部	44	部	部	部	部
一、指導資和目服	四、出庫計算書 五、證券台則 三、農業倉庫台服	一、傳達河 二、利用投整理符	一、販賃簿 二、支出收入賬 三、賣却賬	四、販賣代金整理賬 五、販賣代金精算書	一、貸付金台版 二、貯金台販 三、貯金通販
指導教	保管費	利川費	金購買い買品	ない ない ない ない ない ない ない ない ない ない	<b>通行金、按照任付金、货</b> 时息、存簿貯金、定期貯金 等。

上列表內有未遊事項得隨時酌情加入之

七、單位合作社設立及初期育成要領

弱且因知識之淺陰而更無以自力來產生合作社之經濟、華北農村經濟之情形不僅度業生產力低下農家積蓄貧

野力開於合作社之設立及合作社之普及須由外部投與

二、物資之投與以行賃付奉耕資金及配給缺乏之物資為最減合作品之第一步

河北省公署單行担席彙編 建設處諸點如左

宜更請求有利之「以物易物」行以販賣斡旋其最應者

(一)連絡鄉村人中有名望之人使其充中人

集團作為合作社之母體更要活用血族關係或(二)以中人為中心組成部落的或鄉村的集團以此

(三) 提訂簡而易解之規約使彼等徹底了解連帶責

保甲組織等之結合

任之主旨

(四) 右述係合作社之萌芽應渐次施行訓練

(五) 資初只須預備棧簡之帳簿記明其收支及物品

四九

Ή. Ο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处設

(六)以浙天使區域內住民之全部加入為日葆努力 雙得胜員

(七)縣聯合會設立後則於縣聯合會之指導統制之

(八)以段事之改良及肚員之福利為目的之共同或 下周事業之擴大强化

慰安娛樂等如由簡易入手時則必須常計較應

(附)合作社定款例

行事宜消次推進山簡入緊

鉨 分

ŀ

餱

本合作社之公告在本合作社之揭示成公示之

(一)單位合作社定欵例

第一章 稳则

餱 為無限連帶責任 本合作社以居住○○縣○○村者組織之社員 本合作社名爲○○縣○○村合作社

紒 紒

餱 本合作社爲達前項之目的作下列之事業

增進其騙利為目的

Ħ

四

飨

Ξ

餱

本合作社以社員之協同謀農事之改良發達而

(三)生產物之共同販賣 (二)資金之連帶借入 (一)關於改良段事之事業

> (五) 生活及生産必要的設備之共同利用事業 (四)必要品之共同購入

(六)其他共同必妥的之諸般事業

餱 本合作社加入〇〇縣合作社聯合會開前項之

第

Æ,

六 條 本合作社之事務所設於〇〇 事業均須受其指導

第二章 組織員

鲦

八

翁

欲加入本合作社者須提出規定之加入申請書

**社員欲退社者須於三個月以前具陳理山並提** 受代表者之承認

豻

九

餱

紙正當之理由不許退趾但在下列喪失肚員資 出規定之退計普受總會之承認

第

t

鲦

格者當然現作退計

(二)死亡 (二)移居區域外

(三)除名

在前條第一項有級承人時則其穩承人繼承其

第十一

傑

權刊發務

肚員退肚時對其所交納之金額得退退十分一 絥 十八八 餱 理事長總理合作配而爲代表

以内但除名者不在此限 專務理事輔佐理事長者理事長有事故時代理

者得依役員之次議開除之 監事監查業務之執行狀況

之

十二條

**社員者輕视各規章而擾亂其他合作社之統制** 

第三章 出費 第 十 九條

本合作社之出資一股〇四每一社員不得有五

第十三條 十股以上 第五章

第十 四條 出資金在加入時同時交納之但依役員會所定 之方法得分期交納之 第二十條

쏽 十五條 第四章 角錢交納之 田資金之外為每年農事會費按耕種地一畝〇 役員

箌 十六條 本合作航從左列役員

事務理事 一 名

理事長

理事 〇 名

七條 為三年殷事之任期為二年 以 理事長及專務理事由理事互態之理事之任期 〇 名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稱

建設

M

-1-

役員如此辭職時須得絕會之承認 理事及登事無正常之理由不得辭職

本合作社之會議分為通常總會臨時總會役員 會理事會

會議

通常總會由役員會招集之每年度終了後一個

月開會

臨時總會在役員會認為必要時及經社員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由計員申請理事長開催

之

之審議及理事長認為必要時開催之 役員會於通常總會及臨時總會可附議之事項

理事會於執行業務理事長認為必要時開催之

在通常總會理事長為議長議決下列事項 (一)定员之财更

第二十一條

企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二) 役員之選任

(三) 退社之派認

(四)關於處分前年度收支決算剩餘金損失金 第二十七條 本合作社之事業年度自國歷一月一日起至十 第七章 决算

之事項

(五) 新年度之事業方針

(六)其他事業施行上重要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總會以社員過年數之出席成立之其次議須出

席者過华數之同意議决権一人一票但一人不

得代理二人以上

第二十三條 理事長製作總會之經過及決議蘇報告於縣合

作社聯合會長及主管機關

第六章 事業

第二十四條 本合作社所施行之金融購買及販賣事業皆作 為縣合作社聯合會事業之實行機關而運營之

關於前項須服從縣合作計聯合自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對於遠犯本合作社規定之事項及一致協力之 粒費 前條之事業按其辦理之程度得向社員征收手

精神者理事長得處間以規定之違約金及過息

第二十八條 在决算有剩餘金時先提出準備金及積立金然 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合作社如須解散時須經總會出席社員五分 **後以共餘額按照社員之人數程度而分配之** 

第二十九條

之四以上之同意 如須解散時於總會選出清 算人〇人以處理值

權債務及必要的一切事項但清算完了時須報

Hł 刚

告總會得其承認

在本定款所未規定者其輕微者可於役員會決

第三十條

之但重要者須於總會次之並須得聯合會及主

(二)縣合作赴聯合會定數例

管機關之承認

第一章

第 翁 鲦 本會由本縣內合作社組織之保證責任額〇〇 本會名爲保證責任〇〇縣合作社聯合會

餱

理事長  一名		從本會之規定				
- 七條 本會置左列役員	関須服 第十	組織員各合作社爲本會事業之實行機關須服	條	<b>ブ</b> レ	W	
第四章 役員		<b>會理事會之派認理事會須報告於稳會</b>				
社交納之	<b>習經本</b>	欲加入本會者須提出規定之加入申請書經本	傑	八	额	
種地一畝○角錢所有地一畝○角錢由該合作		章 組織員	第二章			
- 六 條 出資金之外每年農事會 費按合作社社員之耕	第十	本會之公告於本會之揭示處公示之	條	占	笲	
之方法得分期交納之		本會串務所設於〇〇	條	六	第	
- 五 條 出資金於加入時同時交納之但依役員會所定	第十	本會加入上級聯合會時須受其指導	條	Ŧi.	第	
- 四 條 本會出資金一般十元	第十	(六) 其他共同必要之諸般事業				
第三章 田査	利川事業	(五)生活及生產必要的設備之共同利				
以内之所交納之資金但除名時不在此限		(四) 類買事業				
十三 條 組織員之合作社於退出時得返還其十分之一	第	(三) 阪夏事業				
意		(二)信用事業				
但欲退出時須於總會得五分之四出席者之同		(一)關於度事改良事業				
十二 條 不依正當之理由不得退出本會	銷	本會為達前項之目的施行左列之事業	餱	四	第	
統制時得開除之		n				
十一 條 組織員之合作社如不服從本會之規定而丟倒	第	以增進農事之改良及合作社社員之福利為目				
交納會費	乏協同	本會為謀合作社之普及發達依組織員之協同	傑	Ξ	鄭	
十 條 組織員各合作社依本會之规定向本會出費並	豺	元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五三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攝 亚四

再務理事 名

理事 〇 名

邹 十八條 理事長及專務理事由理事五選之 〇名

理事任期三年败事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理事長及專務理事經總會之議决雖非理事亦

第十九條 理事長總理本會而代表之 得選任但須受主管機關之許可

監事監查業務之執行狀況

專務理事輸佐理事長理事長有事故時代理之

理事長及專務理事得支給薪俸

邻二十條 第五章 役員如辭職時須得總會之承認 理事及監事不依正常之理由不得辭驗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會議分爲通常總會臨時總會役員會理 事會總會由役員會召集之以組織員之合作社

第二十三條

代表者及本會役會構成之於每年年度終了後 個月開催之

臨時總會在役員認為必要時及經組織員之合

第二十四條

審議及理事長認為必要時開催之 役員會於通常總會及臨時總會可附議之事項

員之合作社代表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之 在前項之申請後十日內無召集之通知時組織 請時開催之

作社代表者四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向理事長申

(一)定默之變更 於通常總會議决左列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二)役員之選任

(四)前年度事業報告財產日錄貨借對照表損 (三) 退會之承認

(五) 新年度之事業方針 益計算費剩除金處分案

**决議須出席者過宇數之同意議决權一人一票** 

總會以合作社代表之過牛數出席者成立之其

(六) 其他事業施行上重要事項

但關於前條第二項可依照第十二條

但一人不得代表二人以上

總會在二次以上流會時得以通信文書次議之

業務

邻二十五條 理事長製作總督之經過及決議錄報告主管機 但須置十日以上之表決期間

闊

第六章 事業

第二十六條 本會為處理事業置左列之業務分堂 (一) 農事改良部

(二)信用部

(三)阪資部

(四)購買部

(五)利川部

(六)教化部

第二十七條 **販賣部執掌關於組織員之合作於販賣品加工** 段事改良部執掌關於指導業務

品販賣或購入斡旋之業務 購買部執掌關於向組織員之合作減買入必要

或未加工版賣或斡旋版賣之業務

**教化部執掌關於合作社之普及宣傳並数化之** 要的設備利用之業務 利用部執掌關於組織員之合作社或該社員必

河北省公界單行規章彙稿

建設

第二十八條 施行前項之事業可向組織員之合作班按其辦 業務執行上必要之規定在役員會定之

鎖費 販賣及購買斡旋得向組織員之合作社徵收手 理程度得徵收手續費

對於違犯本自所規定之事項及一致協力之精 神者得科問理事會所規定之違約金或過意金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本會之事業年度為國歷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第七章 决算

第三十一條。於決算有剩餘金時以其五分之一以上爲準備 三十一日

當金役員實與金等之次序處分之 金其他之剽除金則按照積立金配分金出資配

第八章 解散 如得散本會時項總會出席社員五分之四以上

第三十二條

之同意常解散時須選出清算人〇人以處理債 權債務其他必要之一切事項但清算完了時街

II. II.

报告紹介得其派認

五六

肦 119

第三十三條 本定然有未規定者其輕微者於役員會决之但 重要者於總會决之須得主管機關之派認

第三十四條 本定数之施行期日經總行之議決向主管機關 登記之日起

河北省公署訓練農業指導員實施

甲~主旨 本省爲敗進各縣農業起見本年(即二十九年) 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要時並由省考取一部訓練期滿後分派各縣服務

特設及業指導員訓練所由交通便利各縣保送學員於必

下年(即三十年)查考情形如有需要時再招一班綴紋

乙、受訓疫領

(一)受訓縣份 昌黎盧龍樂亭凝縣豐潤寧河天津武清

與宛平良鄉房山涿縣定與徐水滿城清苑定縣晋縣 静海青縣治縣南皮交河東光吳橋順義通縣昌平大

**崇城趙縣灓城正定獲鹿井陘高邑臨城邢臺邯鄢磁** 

(二)受訓人数 指導員名額定為四十人由上列四十縣

縣有無相當人員均須先行量復

縣公署各保这一二人保送時須附受訓者之履歷各

(三) 受訓資格 須曾經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有同

成所及農林講習所等)年在四十歲以下身體强健

等農業學調 如以前國立或省立之農業指導員發

並有具業經驗者

(四)考試。初試由縣公署舉行合格者由縣保建到省定 期覆試其復試不合者不准受調但爲體恤落第者起

見得由省的給遠籍旅費

各縣不能如數保送時由本省另行考取其辦法另定

之

(五)受訓期限。由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同年 日以前在省署報到於十一十二兩日復試 十二月十五日止共三個月但受調人員須在九月五

(六)受訓地點 (七)試驗科月 1身體檢查 河北省保定勸農模範塢 2 學科試驗

(八) 待讻 受試人員在受訓期間所有食宿文具紙張等 達林業作文其他 ) 3日試 (作物畜

均由省公署負班受調期滿後考試及格者給予證書

派光農業指導員由省合發各勸農模範場由各場商

時派赴各縣巡廻指導受勸農模範場之監督指揮月

**棒八十元由省公署按月發給** 

(二)所長一人建設施長兼任

**芮、訓練所組織** 

(二)副所長兼教務主任一人保定區勸農模範場長兼任

(四) 講師五人山省公暑聘任或委派

(三) 調育主任一人建設處主管科長兼任

(五)事務員二人兼任

(六) 背記三人兼任

丁、訓練課程

(二)棉業

(二)作物

(四)畜産

(三) 周戡

(五)病蟲皆

(六)土壌

(七)肥料

(八) 氣象

河北省公署單行担章黨福 建設

(九)造林

(十)合作

(十一)講演

戊、農業指導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本省各場農業指導員訓練畢業後由省公署委任分發各 河北省各塲農業指導員分發服務辦 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河北省公署令發

指示隨時赴各縣切實指導 勸農模範場受各該場長之監督指揮並農場關係科長之

**獐員每到一縣時應將到縣及田境日期分別報告勸農校** 

各指導員赴縣指導時由勸農模範場兩知縣公署查照指

範場由場按月列表彙報省公暑備查

Ξ

各指導員赴縣指導工作應隨時報告勸農模範場查核勸 **農場收到報告後除重要事項即轉報省公署核辦外普通** 

各指導員工作勤怕由勸農模範場考核布於年度移了時 事件應由渴農場按月呈報省公署一次以備查考

四

微者由場隨時警誡外其情節重大者得由場長隨時呈讀 將考核情形呈報省公署獎懲但如有失職情事除情節解

五七

**省公界坳換** 

五八人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各指項員新作旅費由勸農模範場按月專案橢領轉發指

與罰在縣就行職務時應謹慎將事不得向地方需索及收

(四)受謝資格

一期以四十名為標準

Ŧi.

**各指導員請假事宜非經呈進不得離職** 

受健蹈

六 各招源員之分發場所及薪俸數目另定之

木掰法自二十九年十二月起施行

河北省勸農模範場訓練農村指導員 辦法契綱是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河北省公署

く主旨

與農村之青年予以訓練發成以便實施指導 為誤農事發展對於農業較有根基鄉村內凡抱有熱心復

二、要領

(一) 發成處所

唐山山縣不門各區勸農模範場

保定知段模範場僅施行河北省農業指導員之訓練

已另有规定

(二)實施時期

(三) 育成人員

一期定爲二至三個月一年訓練二次

導者爲合格

農業般質農家子弟素有農業經驗將來可為農村指 滿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男子身體强健熱心

(五) 費用

膳費由縣負擔每人每月二十五元此項膳費應由三 十年度縣地方概算內受訓費或訓練費項下開支如

**文至各場所當此項訓練費用應由各該場經常費內** 概算內未列受調訓練等投應是准由預備費項下斷

(六)實施詳細部分之計劃 松節勻支不得另行請飲

三、各場計劃方案之注意

由各區粉農模範場作成方案呈報省公署核准施行

(一)注重農事作業上之精神訓練並發成向東亞新秩序 建設邁進之信念同時對於新民主義之精神努力其

(二)訓練時以農場實習爲中心

(三) 所授課程以目下正在需要之稿作及食用作物館增

#### 加生產者爲主

(四)教授訓練以該模範場長以下之職員爲主同時更徵

求場外之專門人員以期完善

(五) 募集人員以依先由模範縣保決為原則其他距場較 近交通便利縣份亦得保稅之

(六) 保定區粉農模箱場指導區內模範縣應保送人員習

徐水良鄉苑平五縣歸沧縣區勘農模範場訓練之 縣裝城兩縣歸石門區勸農棧範場訓練之清苑滿城

# 四、對關係機關之聯絡

保持緊密連絡關於計劃之實施人員之寡集訓練實施後 各區粉及模範場應與關係特務機關道縣公署新民會等

之指導必須求其指導與合作

五、關於其他必要之事項依省公署建設應之指示而行之

河北省黎井貸欵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合發

(一)主旨 本省對於各縣農田尤其棉田認爲有鑿井灌漑之 必要特於民國三十年度實施貨數鑿井以費與辦

分左列兩種 本年度(即三十年度)貸放額共二十萬元內

河北省公署軍行規章彙稱 建設

> (一)甲種貸款 在十三萬元以內

(3)乙種貨款 在七萬元以內

(三) 貸麸要領

(-)此項贷款以資給模範縣或其他種棉較多縣份為範

(2)甲種貸款大井(以能遊說三十舊畝為標準)一職貸 與一千元以內小井(以能灌溉十五舊畝爲標準) 一眼貨與三百元以內由民國三十一年起每年九月

(3)乙種貸款鑿井一眼(以能遊說十舊前以上為標準) **貸與百元由民國三十一年起每年十一月價還全數** 值遠全數五分之一不取利息

五分之一不収利息

(4)甲種貸렀大井一眼雖規定貸與千元以內但各縣實 際不需用千元時得將貸款數的量減少而將鑿井數

日增多以資適合現地狀況

(6)河北省公署(以下簡稱省公署)於必要時得將馱牧 (5)每年收回之数仍繼續轉貸不得移作別用

回之

(四)監督管理

孔儿

(1)此項贷款由省公署發給河北省合作社聯合會(以

給及民 稱縣聯會)再依照上列規定貨與單位合作於轉貨 下簡稱省聯會)轉發各縣合作社聯合會(以下簡

(3)省聯币應先提具事業計劃背將每縣借數數目詳細 载明經省公署核准方能撥欵

(3)省聯會由民國三十一年起每年一月一日將貸款數 要時得宜合各縣查報之 目及鑿井隨田事業成績報告省公署但省公署於必

(五)附 Įų.

(工) 省公署民國二十九年貸出鑿井稲助費亦按照上列 規定乙種貸款辦法辦理並將前訂河北省貨與各縣

整井補助教育行辩法取消之

(2)本辦法日奉催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農場實施要網

第二 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令資

**郑食糧之增產原料農產資源之增加因以强化治安確保民生** 

為目的勸農工作必須盡力推進綜觀省內各縣市農場之現況

促進全體的活動以應時局之要求更確立農事收進之基礎焉 之下設法充實整頓各縣農場以期整頓省內獨農機構而助長 當此時與進步整備之省立各區勘農模範場聯絡於統一方針 少技術人員之缺乏選為要領之不完備致不能得相當之成績 除僅少之優秀者外其大部份農場面積失之狹小或因經費甚

第二 質旋之方針

農場之管理由縣署任之關於運營則由縣新民會合作社聯合 會等現地關係各機關集合全力辦理之並請省立勠農模範場

指導協助以期完整內外工作

第三 實施之要領

一、名稱之統一

各縣農場一律政稱為〇〇縣勸農坊

二、經費 各縣勘農場全年經常費及事業費暫定最低標準額

如左表

經常投及事業投詳細數目由各縣按照實際情形自行分配呈核	詳細數目由各縣	經常投及事業費	考	_	煏
四〇〇元	1000元	1000元	緊	等	Ξ
五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椠	华	=
EOOD元	三〇〇元	11000元	縣	築	特一
合	事業我	経常費	別		種

一、各縣勘及場原有之預算(經常費及事業費)較前 項標準頓為多者仍照原預算辦理 倘業事務員及書記由獨殷場委派呈縣備案

三、模範縣區盼段場經常費及事業費一律各三千五百

四丶各縣對第二標準額認為不敷用時得酌量增加但須近大共計七千元

二 技術助理員(一一二人)。具有農業學讀經驗者業及行政經驗或省農業指導員中之成績優秀者業分學與人人)。 須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且具有農

**埸長山縣呈道轉省委任技術助理員由縣委任呈道轉省三 事務員及書記(各一人)**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聯農場所辦任巡營之主要事項如左四、運營

二 採種採苗及普及(原種團採種園林業苗屬種畜繁一 Q田經驗之示範

殖並配布)

簡單氣象觀測施設之實施(降雨景蒸發景溫度天簡單試驗研究之實施

四三

叙概况)

五 。 農民部棟之實施( 郷村指導階級之訓練一般農民

鄉村指導施設之實施(委託及場指導及場)

六

鄉村農事調查之實施

~

關於殷事普及宣傳

共周施設之質施(品評會競進會)

五、農場面積 其他改進展事上必要之事項

特等一等縣

100旗

六~實施之時間

八〇前

六〇畝

自民國三十一年度實施之

既爾復與整備以副本婆網之主旨必須速求改正充

質之法

尚未有農場之設置及因治安財政及其他關係而計 制進行困難者特以民國三十一年為第一年度按兩

七、監督

**华之計劃而完成之** 

之指導

粉度場近轄於縣公署其鈴記山縣刊勞並呈報省道

關於農場之經營及技術事項須受該區勸農棧範場

Ξ 每月作成工作報告至次月十日經由縣署報告省署

及該管道署及該管區勘農模範場

又年度末次年度工作計劃於年初將上年度工作成

**樹呈報省道及勠農模範場** 

八丶連絡

勘農場飲水發揚工作成果須與左列機關緊密連絡之

各級新民會

系統合作社 華北農事試驗場及該場現地機關

四 華北交通愛路農場

Ħ. 棉產收進會

其他度事關係機關 農職學校

九~其他

本要網於唐山石門兩市及與隆辦事處新海設治局適用

本要網爲事實需要得提前器辦共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河北省農業策進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父布

、本省為該農業敗進起見於省道(特別區在內)縣(各市

新海設治局與陸餅事處在內) 設各級策進委員會其各

級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二、各級委員會對於重要良產物之緊急增達良業全般振興 業政策爲目的 企無之樹立負指導統制之貴以輔製各級行政機關之農

但各級委員介須各受上級委員會之指導統制

三、各級委員會以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幹事長幹事組成之

山各級委員長分別聘委之 委員長由各級行政長官担任副委員長委員幹事長幹事

四、各級委員會為處理業務上經常事務各設從事務局其組 織辦法另定之

低於省聯合合各地區辦事處(出張所)在縣設置於縣聯 前項事務局在省設置於合作社省聯合會本部在道區設

五、各級委員會之設立並各種規程年度計畫及經費預算等

合會事務所內

將其一切規定報告於省公果 須受其各級行政長官之認可道區縣市局處等官署並須

前項各種規程年度計造經費預算如有變更及收支決算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組

建設

等亦須按照前項呈報認可

六、各級委員會之經費由中央地方財政雙方支出並寄附金 等光之

七、本大網経省联件議議决公师施行

河北省公署緊急食糧增產獎勵暫

行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本省為促進主要食糧增產之實現依木辦法由省公署預

二、受領獎狀獎金者係指緊急食糧增產方策中舉行鑿井及 發獎狀及獎金 其他段田水利種子消毒施配改善等且增收成績優秀之

鄉村或合作社而言

三、受獎者選定標準如左

(二) 質旋種子消毒以及旋肥改善者

(一)舉辦鑿井或其他農田水利之有成績者

(三)栽培而積之增加者

(四)连量增加者

四、受獎者之决定係依照各地區實行委員會 **會)代表者之推薦但須由該管道尹决定領量省该辦** (或協力委員

河北省公署眾行規章彙揭 处設

五、獎金額數以一鄉村或一合作社為單位每單位為五〇〇

元以內此項獎金與獎狀同時交由代表轉付受獎者

核数

七、授獎日期定為十二月中旬

六~受獎者須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由該管道公署决定呈省 八、各道受獎領數之分配以及申請要領等項另行規定之

呈送	н		Я		4:		三 十	國	民	推	#
[32]	政公署署長	<b>真渤特別區行政公署署長</b>									1
章	道尹										
			-								
	2										
											1
	:										<u> </u>
	and the state of t										1
		·									
											1
						社村	合 缩 作	合额	界系	或	ا ما
考	(fij	要	挥	粒	成	者		鉄	5%	受	
	表	區民國三十一年緊急食糧增產獎勵申請要領表	食糧增產器	一年緊急	図三十	民	區道	7.1	河北省		

六四

リーコンランアーランドレスと言るとなってもなってもはずらすら		
र्रो	好好	中华民
第一五 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公布後自十八年八月一日庭	有給縣收執	
第一四一條 木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府提出修正之	河北省長 具貧問	,
四十七條第二姓處從之		状
請查赔拖提一件不許售賣選者依選將問法第	母除發給獎金五百元外合再發給獎状以賽段關比一	定相行降
光彩平音及英月昌和	木署緊急負担指產獎勵暫行辦法第三條第    默之規	與木署区
三、朱、七号论生行复选者	合作社》(此段列成精事質)成績侵良核	鄉村(或
之尚金	ì	
(二)自行屠宰而非營業性質者處以物價以下	<b>菲治特別區行政公署署長 三報</b> 處	菜技
以上之制金	ił	
(一)以屠宰為營業者處以物質二倍以下物價	华 在 整 期 及 经 第	が コ
越制	いときた人生製学的	Ł

ű M 河北省保護供人役便牲畜章程 條 條 題 牛院 路等類一律禁止屠宰違者依左列規定 羊豪牛三種外其供人騎乘或可備耕耘之縣馬 凡居學牲畜除居學稅章程第二條所列學之猪 各規定提訂之 木章程依居學稅章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七條 民国十八年五月廿九日河北省公署重行公布民国十八年七月十八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建設

鉨

採

河北省各市縣公營居宰場組織規程 第四八七一號指令准予簡案 维地政務委員會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政字 雅北政務委員會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政字

**共組織依本規程行之** 營居學場除依居學場規則暨施行細則辦理外 河北省周各市縣為取締私宰注重衛生特設公

六五

**居** 學 場 設 均 長 一 人 汞 永 該 管 市 或 縣 公 暑 之 命 各市縣公然居率場隸屬於該管市或縣公署

翁 翁

餱 餱

河北省公署單行坦章彙編

河北省公署軍行規章彙稿 建設

綜理全場事務指揮監督所居各殿員由市或縣

公署委任並呈很省公署備案

翁

:=

鮗

條 居室場設管理員二人分掌文書會計應務統計 並工人管理事務檢驗員一人辦理檢查居字性

ú

四

餱 屠宰場得雇川場工夫役其名額因事務之繁簡 **香事務均由場長遵請該管市縣公署委任之** 

Ű

<u>D</u>

餱

**畜絕對禁止宰殺** 

供耕種運輸牲畜不得任意請求屠宰其有胎牲

定之 居宰場管理規則及屠宰入場費征收規則均另 呈准市或縣公署定之

分

六

餱

翁

 $\pi$ 

**屠宰場按照地方情形擬定辭事細則呈由市** 縣 第 Ξī

Ŋ,

-Li

餱

公署轉呈省署核定施行

鮗

請居宰

鉨 六

邹

八

餱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m

北省各市縣公營屠宰場管理規則 3); Ł. 餱

贫 八 餱 鼷 由報由場長核定處殄之 檢驗員檢定前條但費之情形時須詳細說明理

第 ý;

傑 餱

谷市縣中外商民因供給食用居學之牲畜除依 木規則依居宰場組織規程第六條制定之

居學場內居學但依地方習慣務與羊牛應分別 居宰場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外一律須在

翁

ル

餱 屠罕場應保持清潔凡沾染血液處所須常稍

六六

等除放弱残廢不堪使用經檢驗周實不計外凡 居辜場居宰牲畜暫以牛羊猪為限但馬驢駱駝 隔離居案

居宰牲畜請求人或商店須於居宰前一日將請

米屠宰牲畜之種類牝牡頭數及請求人姓名或

商店名稱住址等填具請求單帶同牲畜到場報

牲畜經檢驗合格後方准入場居宰但經檢驗禁 柱高入場居宰依報驗之順序以次處理不得紊

鼠爭先

入指定隔離場所另行處理 止居毕者烙印發還如發現有傳染性病畜應驅

**屠學後之肉體或內臟無驗 訖戳記者不得與出** 

纺

+

餱 **其毒方法山屠宰場檢驗員指導之** 分 作 九商民送往居宰場居宰之牲畜除照章續納居

非居宰場員役不得捌入屠宰場所但經許可者

第 Ξ 條 入場投應由牲畜所有者抵納其投額如左 **宰稅外無論牡肚大小均依本規則繳納八場費** 每日徵洋六角

斜 -1-\_---餱 者由場長慾處之 屠宰場內場工夫役應近守場內一切規則違犯 不在此限 二、半 一、猪

-1-\_ 餱 第十六條規定外應注意事項如左 宰居場內從事業務夫役除依居宰場施行細則

M

一、應用器具及衣履須當保持清潔

二、手指創傷或權疾病者不得執行業務

第 -ş-三條 從重處別 **畜或胎畜者依取締私居牲畜暫行規則第三條 枚意述反木規則第三條規定私舉耕種巡輸性** 

3)

74

餱

郊 -}-四 河北省各市縣及營居宰塲入場毀徵 條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Ħ

Ji,

**場費不得請求退還** 

收暫行規則

八七一數體令對推備梁並筋將轉題內加入贊行三字雖北政務總員會三十九年十一月二會五日政字第四段國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河北省公署公布並是奉建國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河北省公署公布並是奉

之 本規則依照公然居宰場組織規程第六條制定

河北省公暑單行規章愛編

建設

翁

六

餱

郛

餱

三、牛

四、馬騾驢路駝 **毎隻徴洋四角 每頭徵洋一元七角** 

前列入場費係包括檢廚費手續料等項在內 每頭徵洋二元

徵收時得呈准省公署減少費額 但各市縣因有特殊情形不能依本條所定費額

為不應屠宰之牲畜或不准售賣之肉類所緞入 入場費應於牲畜入場時追章繚納但經檢驗認

餱 人收執 管市或縣公署轉繳省公署備案丙聯發交納費 入場費收據定為三聯式甲聯存根乙聯呈繳該

入場費山屠宰場派員經收每日造具牲畜類別 轉發屠宰場項用 前項聯單由省公署編製蓋印發交各市縣公署

六七

数日及收以日報表達同收於並乙聯收換於當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攝 建設

造具句很表月很表呈由該管市或縣公署轉報

日一併經送該管市或縣公署核收仍按旬按月

省公署備案

此限 经呈准省公署不得到支但經特別核准者不在 翁

ŀ

條

前條經收之人場資除留支該場額定經費外非

八 河北省各市縣公署取締私居牲畜暫 餱 木規則自公布之日於行

紒

行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廿七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並呈奉華北政務委員會民國二十五年十一

月二十五日第四八七一號指令暫准備梁

本省各縣供給食用之牲畜除法合別有規定外

郛 Щ 餱

翁

餱

餱 之規定送由該管市或縣公署處理之 各市縣私屠之取締由該管警察人員依本規則

均須在本省各市縣已設居率場內居案

貁

餱 有左列情形之一暨依居宰場規則施行細則第 三條規定者得在場外屠宰仍須照章繳納各項

第

Ξ

、牲畜負傷甚重或患無傳染性之疾弱不能 唇治有急切屠宰之必要者但牲畜之種類

六八

二、回教祭事所用牲畜自經該管市或縣公署

場檢驗仍轉報該管市或縣公署查核

口尚產地及居學原因日期須先報由屠宰

三、距居宰場十五里以外之鄉鎮居宰事項得 核准者

额應比照屠宰場徵費額減收三分之一其

由該場委託鄉鎮長代為查驗徵費所收費

程序由場方訂定量請該管市或縣公署施

行之

售一經查從送山該管市或縣公署依左列規定

不依前條規定抗在場外居等者不論自食或出

處罰之

一、牛騾馬驥骆駝每一頭處十元以上三十元 以下之間企

二、羊每隻處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其以私居爲業者除依前項各款應罰外併處以 三、猪每日處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捐稅

### 二百元以下之割金

條 **運售或購食私居之牲畜成隻成頭成口者依前** 條之規定處罰其去皮零肉或頭蹄臟腑超過二

翁

Ħ

十斤者按成頭成隻成口處制不及者折年處制

之

倏 猝死或染疫性资未經報驗私自居學意圖販賣 凡未蓋居學檢驗戳記之牲畜肉類均視為私居

或自食者依第四條規定從近處間

第

六

日處以第四條所定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者送交法院依法辨理外另依所記牲畜種類數 偽造居宰塢檢驗戳記及偽造模造入場費收據

鉨

七

餱

二、市或縣公署提三成獎給在事人員 一、查獲人或告發人提三成獎給之 鉨

八

餱

木規則所定制金依左列標準支配之

條 本規則自公伯之日施行

三、解省四成

鉨

河北省各縣市局處居率場等級表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類 别 等 級備

考

縣

磁	威	那	定	鏧	簁	東	待	张	南	孫	Æ	宛	河	îî	青	天
縣	縣	36	縣	战	庭	鹿	苑	强	當	縣	裐	再	[11]	縣	縣	津
-			-			-		-			_		-	-	-	-
华	恭	等	华	华	华	华	等	等	等	等	⇔	华	等	袋	等	等
																-

六九

建設

= 'n

> 诃 縣

通

				<u> </u>												
汽	街	製	Ŕ	安	固	大	大	文	吳	級	鏇	交	£E.	邸	īŧī	M
B	水	縣	鄕	次	安	與	城	安	橋	縣	津	訶	FI	縣	皮	ılı
= ;	=	=	=	=	二	=	=	=	=	=	=	=	=	=	=	=
等	等	等	等	等	锌	等	华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华	袋
			1	<u> </u>	<u> </u>											

昌

黎

撫 12

舉 安

R W. 薊

龍 间 縣 班

遊

河化

E.

椒 25

築一葉

縣

唐 豐 Æ 髭

ılı īfi

华 华 华 築 祭 华 华 鄠 奪 华 华 4 华 şķ. 华 祭 等

潤 Ш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七二

	濮	大	元	dli	易	新	ff	W	Æ	安	安	蓝	完	唐	Ħ	定	徐
1	EU)	名	ĸ	£(3	縣	樂	縣	扱	定	新	स्य	縣	躱	縣	城	與	水
	=	=	=	=	=	=	=	=	==	=	==	1.1	=	=	=	=	=
	等	祭	等	等	<b>等</b>	等	华	等	等	华	等	等	等	等	华	等	等.
								-									
ļ														<u> </u>			

校	Ų	肅	静	慶	7î	箈	NG	昌	深	龌	趙	销	永	鉅	M
					Pij										
扱	城	₩£	游	N	ili	Œ	義	क्ष	ŖŖ.	驱	縣	河	华	脃	余
Ξ	Ξ	H	1:	Ξ	=:	=	=	=	=	=	=	=	=	=	=
	:														
*	43	等	华	築	笭	等	奪	等	奪	等	築	等	华	华	祭
				1											
		)	<i>i</i> !	1			1								ł
; ;	!														
		; 					! !								
	城三	坡 埭 三	娘 埭 簟	坡 坡 <sup>寮</sup> 海 三 三 三 二	坡 坡 海 海 雲 三 三 三 等 等 等 等			城 城 築 海 雲 市 尖 義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城 城 源 海 男 市 尖 義 平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坡 坡 等 海 雲 中 等 等 等 等	城 城 築 海 貨 市 尖 義 平 縣 晋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城 城 遊 海 雲 市 雲 義 平 縣 晋 縣 河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城 城 築 海 異 市 寒 養 平 縣 晋 縣 河 年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新新

ioj

等 等 等 等 等

設 治 局

**华**:

城

築 李

华

水 弱

Ξ Ξ Ξ

新

房

ılı îřî 縣 ğΩ

河北省公暑單行與章彙編
建設

七二

Ð	爬	曲	任	内	堯	<b>4</b> i	南	抄	長	東	Ť	前	教	渁	滐	無
孤三	<b>郑</b> 三	周三	縣三	即三	Ш Ξ	78	和三	河 三	垣三	明	盟	築三	皇三	源三	水三	極三
蒙	恭	杂	华	等	华	等	华	等	等	等	等	4.	鋒	等	*	等
							1									
		:														

ąs

ш 诗 圕 再 K 13 縣 城 ħľ, 野

Ξ Ξ Ξ Ξ ::: Ξ Ξ Ξ Ξ Ξ 三 Ξ Ξ Ξ

绛 华 箏 篫 築 华 华 等

最 行

阜 非 高 雄 容 望 恆 游

與陸辦事處	平谷	協	安平	饒陽	武	深	高色	臨坡	隆平	柏鄉	成安	邮	斯
-:	Ξ	Ξ	Ξ	Ξ	Ξ	Ξ	Ξ	Ξ	Ξ	Ξ	Ξ	Ξ	Ξ
等	华	<b>a</b>	等	*	等	等	华	***************************************	*	等	华	等	等

# 河北省禁居胎羊處罰辦法

民國廿八年五月廿九日河北省公署重公布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前河北省政府公布

٩ï

翁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处設

、凡溫有學教胎羊或版運胎羊皮者均依本辦法處制之

二、凡有學教胎羊者每隻應處土元以下之罰金販運胎羊及 每張邈五元以下之制金均由各縣政府執行之

三、學穀胎羊或販運胎羊皮者除罰金外並將其所學之大小 羊隻或胎羊皮糧價歸公

四、各縣建設局公安局及各區長各村村長副等應負稽查报

告責任

六、凡報告或舉發宰殺胎羊或販運胎羊皮查明局質者得由 五、各村人民遇有學教胎羊或販運胎羊皮者亦得隨時學發 如有不質情形聽處學發人三元以下之間金

縣政府提制金十分之四獎勵之

七、凡罰金及羊隻羊皮炒價之默以五成留縣充賞五成解財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是請修正之

九、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種畜試驗場暫行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河北省公署合發

餘 餱 農場繁殖推廣外並向各縣直接推廣 種畜試驗場試驗優良家畜家禽分送者立各切 之處設置種音試驗場隸屬於省公署建設題 河北省公署為改進本省種畜事業於省境適當

上三

七四

ď 則易定之

Ξ 餱 員二人貨記二人旅習生六人 正科長四人技士三人技佐三人譯員一人事務 種畜試驗場設場長一人副場長一人均兼任技

場長負技術上指導責任科長秉承場長副場長

種畜試驗場場長負全場事務之費削場長襄助

第 箈

本規則自奉准日施行

所組織規程 聚學子八年六月香灣北省公署建設廳建設工程施工

ju

種音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33

四

傑

辦理各主管事務其他職員秉承各級長官辦理

纩

條

河北省公署组設臨為辦理本省建設工程事宜

設置施工所凡本省直接辦理之公路河務軍務

譯員事務員書記練習生由場長委派報名備案

**\**總務科

Ý

三、畜疫科 二、畜產科

٠Ł 餱 種畜試驗場於設科外並設左列各室 四、飼料科 二、成績陳列室 氣象觀測室 專陳列種畜一切成績標本 辦理氣象觀測事項

Ħ

À.

٨

傑

極高試驗均試驗優良種香准許民間配種其規

Ŧi.

六 條 餱 種畜試驗場設左列各科

主管事務

33

種畜試驗場場長副場長技正由省公署委任科 長技士技佐由場長遴選呈請省公署審核委任

筣

= 餱 施工所定名為何北省公署建設臨建設工程施

工所隸州於建設題

及一切工程實施事務均由該所辦理之

本所設所長一人承臨長之命辦理交辦工程及

鉨

Ξ

燄

本所哲設左列五組 剧於其他工程上之一切事務

33

Щ

條

四、电務組 三、河粉組 二、公路組 \ 總務組

五、修建組

Ŋ

Ξĩ

鮗

総務組設組長一人事務員三人背記三人辦理

文件會計應務及其他不屬於他組之一切事務 河北省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

第 六 條 公路組設組長一人主任工程師一人(由組長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三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工程 河務組設組長一人主任工程師一人 (山組長 兼充)工程師二人工務員一人辦理本組公路 绑 筑 = 餱 餱 公署 本所定名為河北省工業試驗所隸屬於河北省 本所以分析考驗本省各種工業原料改進製造

鮗 **兼充)工程師一人工務員一人辦理木組電務 恒務組設組長一人主任工程師一人** (山組長 鍄 ш 餱 木所設左列各課 理全所事務

釕

Ξ

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兼任技正)承省公署之命綜

方法及鑑定工業製品為宗旨

紒

八

T. #2

**兼充)工程师二人工務員二人群理本組河務** 

紒

-Ł

餱

ル 餱 修建組設組長一人主任工程師一人(由組長 工程 二、分析課 一、事務課

豺 **兼充)工程師二人辦理本組修繕建築工程** 三、化學工業課(於必要時得設案業課)

本所因事實上之需要得於衝要地點設置分所 目事務員亦由應長簽請委派之 關於文書撰据校對收發及保管卷宗事項 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翁

-1-

餱

33

+

條

本所所長由題長簽請省長委派工程師及工務

Ħ

 $\mathcal{T}_{L}$ 

餱

事務課職常如左

關於編造概計算及公數出納保管事項

條 分析課職掌如左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關於購置保管物品事項

쐵

六

邻 ¥ 貁

-1--1-+

14 Ξ

徐

本規程自量進之日施行

河北省公署單行共意彙編

建設

條 餱

本担程如有未要事宜得隨時量請修正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或事務所

七五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類 建設

關於分析一切工業原料及鑑定事項

脚於化驗銅鐵事項

關於化驗職質事項

餱 化學工業課職掌如左 關於其他分析化驗上一切事項

ģ

٠Ł

關於改良工業出品及染織事項

關於化驗合金及其他冶金成品事項 關於分析各種物品結果之統計編輯事項

> 鉾 第十二條 十三條

智員

筝

+

餱

本所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僱員打学員及練

七六

1 餱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鉨

河北省保護省道市縣警備電話桿線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木規程如有未證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暫行章程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餘 本章程專爲保護河北省省道市縣繁備電話段 路電桿電線而定

第

**网於化學工業應用方法之研究試驗事項** 關於化學工業之成品原料試驗鑑定事項

凡河北省轄境內警備軍話線路經過之各市縣 應由各該市縣市長知事負責督飭警團及各鄉

第

餱

保長等認具保護並廃諭人民不得任合車馬碰 撞電桿或在電桿上叠緊整畜並不得在電線上

各市縣如有盗割電桿電線案件發生應由各該

村界取具證明黃介該村賠償失桿一根照賠一 市縣市長知事督筋所屬嚴密查緝盗犯並驗明

根失八號雙鐵線一檔賠洋二百元失十二號雙

翁

八 餱

Ŋį

關於化學各種研究結果之統計編輯及推廣事

關於化學工業之標準樣品製造事項 開於多業成品之原料試驗事項

本所設課長三人技士四人技佐二人至四人助

**理員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 

鍄

Ξ

餱

懸掛物件

命分辨主管事務

貅

九

本所許長技士技佐由所長選員呈請省公署核 委助理員事務員由所長委任皇報省公署備案

餱

做終一檔赔洋一百元失十五號雙銅段一檔赔

洋一百元失拉綫|條賠详二十五元失磁母子|

**网赔详二元上項賠欸應繳途各主管公署備作** 修補稅咨割殘毀綫路專用並呈報省公署備案

各市縣如有資制電桿電綫案件發生應由各該

á

九

條

辦

各市縣轄境如一年以上並未發生盗割桿錢事

件該市長知事及所屬負有责任人員各予記功

罪處斷 主姓名呈很市公署或縣公署傳究依刑法越物 市長知事伤居驗明村界資合該鄉保長密查買

31 各市縣如有盗割电桿電級案件發生限一個月 前項各犯情節重大者得送軍事機關依軍法處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旋行

民國三十二年度河北省蒐集雜糧對

紒

-ŀ

餱

氼

本章程如有未造事宜隨時修正

員各予以記過處分 辨如愈限未發該市長知事及所屬應行負責人 內由各該市長知事督伤所屬務將盗犯章獲懲

赔权事項限二個月內由各該市長知事負責虧 理完竣倘邀限未竣市長知事及所居應行負责

> 集配給等機關亦須緊密連緊協力以求克集雜糧對策之完壁 點茲為期辦理得當起見壺量發掉道縣之行政力至於收買蒐

關於本年度娛樂雜程以確保中央方而之供出量以及確保地

第一

策要網

**公布**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河北省公署

方各重點部門之雷要或食粮枯竭地區最小限度之需要爲主

狝 Τi.

餱

六 餱

筝

各市縣如有簽割軍桿電綫案件發生關於賠稈

凡在一個月內市縣各境田咨詢電桿電綫案三 人員各予以記過度分

二、雑糧品種

小米

穀子

高粱米

玉米

大豆

**総** び. 黒

七七 高粱 ▼ 英集目標數量

三三萬廟

頒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次以上而維獲不能過半者市長知事及所因應

建設

沵

٠Ł

餱

八 餱

各市縣發生路割電桿電綫案件適值地方有特

殊情形者隱山市長知事隨時是報另候查明核

行負責人員各予以記大過處分

贫

條

74

徐

七八

量於九月十五日前應員來省報告責任量

<u>ī</u> Ю. М. 牧子 牧子米

三、對於道縣市費任英集量之分配

(丁)對於道區之分配

低责任競集量於九月五日以前通合各道遵照辦理 **今調查雜檔產品及其他克集狀況規定左開各道區最** 

開

各道區責任草集

數量

翼束 道區 窽 七五九〇〇頃

三大三〇〇頃

燕京 四二九〇〇頃

四二九〇〇頃

保定 四二九〇〇頃

真定 五二八〇〇頃 一六五〇〇頃

跳前 一九八〇〇心

「註」並不指定雜類之品種

(2)對於各縣市之分配

各道連絡關係機關調查各縣市質情决定責任蒐集

四、魔集界限

(工)夏集地區

指定地站二單位

**蒐集地點出酌今後之辦理情形定為各縣城市與沿綫** 

(2) 各地陆嵬集数量之分配標準 各道區之分配數量中三分之一由各縣城市蒐集三

集之

分之二(中央供出量包括在内)由沿綫指定地點览

(3)上列各項細目事項由道署計劃之

五、蒐集雜糧之處理方針

(1)中央供出

京獎東津海渤海保定真定六道供出之至其具體質 **最及交通運輸等情形所規定之數目預定主要由燕**  中央供出量約為十二萬縣乃係考慮各道責任蒐集

施辦法另行規定

(2)對於地方重點部門之處理 甲、集聚於沿線指定地點之雜糧

數量為蒐集目標之三分之一此項雜糧作為調劑

沿線地區地方都市及各道區間之需要供給或罪

乙、集浆於各縣城市之雜糧

他重要紧急之用

作為調劑該區域內重點部門及一部分之民當之

(3) 英集雜糧之登録

Ш

甲、中央供出

蒐集中央供出之雑糧後呈银關係食糧管理分局

登録促進急軍收納再者此項雜糧於可他範圍內

由採運社系統辦理之

乙、對於地方重點部門之雜樣

省內一律呈银河北省食糧管理分局登錄至於配

給等事宜依照河北省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之企 **剛及各道區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之計劃辦理之** 

丙、雜品品類之措置

豆類應一律供給中央

六、蒐集機構

(2) 冤集推進機構 (1)蒐集機關定為合作社與採運社員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 甲、各道為便於實施推進本對策起見加强該道區物 **資物價處理委員會之活動並由新民會食場管理**

介等現地機關透選安島人員辦任各縣市對策捐 分局合作社採運社资紛製造构會增產推進委員

乙、各縣應組織放集委員會(另定之)以期蒐集之完 **郑統制事宜以利進行** 

七丶寳 企

T.E

請求中央通顧借給中央供出及調劑地方需給蒐集資金

預備一億五千萬元左右之一般蒐集資金以便隨時融資 尤其對於合作社內連通融炭集資金五千萬元以上其外

八、侃 格

由農民收買之價格依服鐵道治線交貨價格為基準與中

九、廉價物資

央聯絡後定之

中央供田之雜程預定按收買價格發給十分之一左右

十、關於促進質施木對策之措置

之產價物資

(1) 徽底省方鼠政方針

七九

##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甲、於九月下旬以前召開各道建設科長會議或

**企程管理分局及其他關係機關之代表到省** 

召集各道區行政機關新民會合作別採運別

及代表縣市長會議開則省署方針務期下部 開催對策忽終會而後再的最情形召開道尹

乙、各道亦按前項辦法請求方策合各縣市徹底 系統及一般民衆调知的力

丙、各縣市均照前項方針使下部鄉村周知

甲、各級行政長官負責確保責任蒐集量故得强 行指導監督收買機關對於全盤蒐集工作須

(2)(代

尚或從嚴懲問信賞必問

積極活動拔其成績如何或提拔進級予以嘉

乙、對於成績良好之鄉村長或蒐集機關依據道 市縣之經薦請求表彰或交付獎金等辦法以

(3)提訂河北省各縣市蒐集雜糧箕施辦法

**為達成蒐集成果起見根據本對策之宗旨撰定蒐** 

集推進機構之組織及其重點巡營辦法

(4)加緊對中央連繫

時應取緊密連緊關於必要事項按照系統與上級 以省署的中心新民會省總會省物資物價處理委 員會河北省食糧管理分局合作社省聯合會等平

民國三十二年度河北省雜糧對策實 予以强力支援

中央機關密切連繫對於質理名署方針請求中央

绑

施辦法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河北省公司公布

一 條 關於民國三十二年度雜詞之员集處理辯法除 法介另有规定者外一概根據民國三十二年度

河北省雜複對策要綱(以下所稱要綱)依本辦

河北省公署為達成整頓線改之使命計致力强

法辩理之

翁

餱

化充實省道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省道委員會) 並設縣市雜粮對策委員會(以

之企劃及指導統制之完隆 下簡稱縣市委員介)以叫省道縣市統盤粮政

前項省道委員會之强化要領及縣市委員會之

Ö

<b>食量管理分局</b>	
備資	

組織事項另定之

鄉村外依照道署之指示確定中央供出量調虧第十五 條 縣市長除將其縣市最低責任蒐集量分配於各	前項决定事項須按另定之格式分報者及關係管設施時對關係縣市長得為必要之指揮命令
便宜處置之	第二八 條 道尹於指定治綠菜集地斷及決定集景貯藏保 测府來雷給狀況之判斷等事項定之
第十 四 條 - 消尹 為便於蒐集雜痕起見應安為請求付察手情事分別經道委員會請決終行之	最低責任蒐集量交通輸送狀況蒐集速度之推的項分配須摺配該道最低責任责集五名縣市
尹 長   竹 批   施 准	方告給之治線蒐集量並指定蒐集地道上分別決定符內縣市之中央供出
第十二條 道尹於雜憶之魔集處理上認為有必要時景奉	最及京集地域等必要事項
道步負責辯理之三十三年一月以後問始配給奉省長之命合由	第二六 條 道沙得先行决定合作社及採逐社員之宽集數但道區之責任競量不得領少之
第十 一條 為調劑地方當給所貯藏於沿線之難量由民國第十 一條 為調劑地方當給所貯藏於沿線之難量由民國	備查如四菜集狀况及其他情事有變更時間之第一五一條一縣市責任菓集奴景之分配由道尹决定後呈名
第一十一條一節條中央供出之雜辯交貨後於可能範圍內急報河北省負租管理分層署記以便交貨	第一四一條一蒐集黨穩之種頻及各道區最低責任數量應接
: 出記	
第一九一條 道尹對於各縣市之蒐集狀況及官標管理分局	第 三 條 所有維穩之莫集處理事宜於河北省長之指揮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保 縣市長對企業 及業	-					翰		翁					M	í	ái	:	ái			雏		
(4) 第一十五條 縣市長於進程區中的人工	<b>・</b> 毎関表	附		縣	河北	第二十一		二 十					1	•	+		4	•		+		
東京 (報) 及 日 期 (報) 及 日 期 (報) 及 日 期 (報) 及 日 期 (報) 及 日 期 (報) な (報) と	為二千	記		别	省	ł	.37	_	Jan 2	600	4.1	n.								餘		
東京 (報) 及 日 期 (報) 及 日 期 (報) 及 日 期 (報) 及 日 期 (報) 及 日 期 (報) な (報) と	市厅(				Ö	ili	必要事	行沿校	和省道	官能力	吸或道	<b>登備交</b>	加加	築地域	経道長	H	際市長	- 51	通警備	前	方宗	河北省
東京 (報) 及 日 期 (報) 及 日 期 (報) 及 日 期 (報) 及 日 期 (報) 及 日 期 (報) な (報) と	千瓜			地	公官	於	41 須 與	地	描述	(頭)及	當之鄉	通事後	方宿給	海市	對合作	発得シ	於必要	資命会	設備及	23	給	<b>公署</b> 2
第二十二條 縣市長貴族 建和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斤)			及数量金	維糧事	<b>              </b>	13	別之縣了		他叁考事	鎮摘記其地名	之配給保行設	之雜譽之辟殿		採塑社	7移動	<b>5時役狀道尹意</b>	- 各將雜攝還至	人其他各種情形	超村交出責任	11线觉集量及該	河北省公署單行规章彙編
第二十二條 縣市長貴族 建和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項业	沿綫沿	独理	沿紋集			保管設	備等情	保管地		定其冕		見呈表	本蒐集	指定庭	夏集計:	採市シ	建設
第二十二條 縣市長貴族 建和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期地	, ,	定地點		<b>聚保管等</b>		寬要問是	缩狀况保	形定於縣	點須酌量		集數量院		省長批准	骐	集場山鄉	글} '	保有品	Д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質	實設	<b>苏</b> 医						m	AN1-								24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一、存			刃施	ナニ	第三	第一十	塞子	第十	第二十			구		第二十		第二十		第二十			
器	縣 如石			方保			九條	八條	七條	六條			Ξî.		四條		三條		二條			
器	表列品			法管	月	継	水辦	關於	收買	關於	長之	三十	路調	已預	縣	外並	縣面	點	縣	クダイ	K.	
器	以外之			人負	н	自公	ÆΠ	配給废	質格另	配給事	母示於	华一	弱縣市	事外須	長質施	活用整	長於双		長對众	銀狀以	金剛品	
器	特殊地語					布之	必要得	價物資	定之	宜另常	道尹胜	月以後	雷給區	經縣市	発量?	備力口	集雜印		作社	二件	は	八二
	署督察情形			描		AU.	份隨時修正之	互事項另定之		配給辦	54下行之	此項配給依	旷政保管之舞楫充作民	决後行之	處理出宜時除有不	期間到	時除編制督察班積極活		採運計員指示滑結蒐集	日母报省通以資統計	比能と音楽風馬音	

### **塡入附配棚內**

四丶本表自開始收藏日起每十天報告一次第二次報告時除 將木次數量坑列外並與第一次數量合計總數以便考核

以下類推

五丶本表一張不敷用時得加製副張合訂成冊 河北省各縣市雜糧對策委員會組織 規則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翁

Ŧi.

¥ 餱 條 本規則依照河北省各縣市三十二年度雜譽對 策質遊辯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河北省各縣市雜模對策委員會一以下簡稱木

翁

餱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縣知事或市長兼任委員 **皮理委員會及該管道分會之監督指揮** 育)隸尉於河北省公署並受河北省物資物價

鉨

Ξ

係人員兼任並於各委員中推定常務委員三人 若干人由縣市公署新民會合作社採迎社之關

郤

餱 第二組 第一組 木會設左列各組 掌理文書會計應務並介糧保管事項 学理關查聯絡及督察整備事項

河北省公署單行共產黨組

至五人負責處理日常事務

鉨

24

物資事項

第三組

掌理收買貯藏供出分配運輸及交換

條 本會為辦理外弱工作得調用合作社採運赴等 等之殿員兼任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租一切事 市公署新民會合作社捐產推進委員會採運社 前列各組毎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均由縣

買雜類及督察事宜非組織由會自定之 機關職員組織收買班及督察班分掌赴現地收

翁

六

條 楹 手續費中支付之(督察事務得適用小麥督 本會職員均為無給職至會內經費及收買班督 察班所當於雜各費由合作社採運社於採購食

٠Ľ 倏 餘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規則如有必要得隨時修正之 察班章程)

٩ï

河北省小麥收買要網

鑑於我方小麥收買工作之選遲狀態省方對於各縣應使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趣旨

八三

之發動强力之行致力量以合作肚系統採運社系統分別

建設

質旋之 擔當就敵區接近歡地區治安地區使麥收工作巨全面的

一、收買地區分為敵地區接稅地區治安地區

第二要領

二、對敵地區之收買工作必要時以武力收買之但須與 **次軍及其他上級機關密切連絡之** 

三、對接敵地區之收買工作應使各縣聲備除擔當祭備 **擔當按公定價格收買之** 以縣行政力為主體使合作社聯合會或採運社分別

四 五、各縣及各地合作社系統以及採運社系統須依據民 、治安地區之收買工作以合作社及採運社為主體受 行政力之授助擔當收買之

樹立收買計劃而遊入質旋 **國三十二年度各縣市小麥收買質施育行辦法應即** 

六、收歧之小麥使遠積於縣市公暑所在地或勢備力充

分之地點

七、克積之小麥依照合作社或採運社之系統徵於食糧 **管理局並名之統制下處理之** 

八、各縣市依據木要領將各收買地區之鄉村各鄉村別 戶數人口收貨預想數量遊債預定場所等必要時得

八四

**添附縣市地獨作成收貨計劃苦須由並公署轉根省** 

九丶道公署對於前項規定之實施事項得以强力對於管 項時得酌量随時報告之市公署對於本要領之質施 中間止每句提出句報呈省報告之遇有緊急重要事 韓區域內各屬實行指導醫督之其實施狀況至九月

十、治安地區之收貨收買狀况考慮必要時經省方之認

關係事項特置於道下統制之

十一、對於本要網質施之際省方得編成督察班各地派 . 遊督察之同時得使食糧管理局擔當 分作社採運社 可不妨依據接敵地區收買要領辦理之

關於新民會之協力人員應期其適宜協助之

之指導工作

十二、木要綱質施之際對於有溫用職權不正行爲之公 務員依據過去公佈法令嚴重處分之

十三、省方依據本要領期發收工作萬全之計使各縣組 成小姿收買委員會將當之

河北省各縣市小麥收買委員會組織 規則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條 本規則依各縣市小麥收買實施暫行辦法第二

翁

條之規定制定之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山縣知事或市長兼任委員

鲦

邹

若干人由各縣市新民會合作社採巡社之關係

飨

ł:

餱

本會會議規則及紛事細則由各該會自行擬訂

組織成立會時公同决定呈報河北省公署備案 四條之規定由收買機關擠負之其支出概算於

五人必要時得於縣公署職員中或地方負有脊

第

八

條

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市小麥收買實施暫行辦

法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人員兼任並於各委員中推定常務委員三人至

餱

本質設左列各組 望之人士任爲委員

Ξ

、第一組掌理文書合計應務並食粮保管等

Ŋ

三、第三組掌理收買分配運輸及交換物費等 二、第二組掌理調查聯絡及督察禁備等事

筑 筇

餱 傑

委員會組織規則另定之

策

倏 第一章

稳则

各縣市為期沒收工作萬全起見於各縣市設立

小麥收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條

四

前條各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承委員

鉨

的項人員由縣市公署新民會合作社職員中聚 長之命辦理本組一切事務各驥員均為無給駿

二、收買數量之分配

共川滑竹行之進展其掌理事務大要如左

一、開於收買之調查及資料蒐集

委員會將當關於小麥收買之諸般企劃並推進

1E

鉩 ΞĒ

餴

本會對非治安區之小麥收買特組織收買班其

組織規則另定之

**ል**፣

六 餱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黨制

本介經費依各縣市小麥收買實施暫行辦法第

建設

六、交換物費之確保配給 五、收買資金資材之運用 門、關於選送集片及警備等之方法 三、收買班之編成並其活動之方法

八五

第四章 督察班警備	est.	委員會應對那村長明示責任出貨分配數量並	條	九	Ħ
之一般收買關係各種法个辦理之		支辦之			
除木章規定者外應近照華北政務委員會公佈	第十六條	本收買班之諸辮費由收買小麥之販賣代金中			
委員長認有必要時得奴求其他關係報告		長統轄之			
<b>會對收買之小麥之處理亦同</b>		運配配員及其他關係機關組織收買作縣(市)			
收買員得將每日收買場所數量金額報告委員	第十五條	本地區之收買依據委員會之計劃以合作社採	餅	八	邹
社依委員會計劃處理之		前項地區决定後速向道及省公署報告之			
關於鄉村負責收買之繳出小麥由合作社採運	第十四條	成之地者言			
邻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啟側之收買工作地帶以及具有受敵方為動之			
本地區之責任出貨量之分擠及處置準照前章	第十三條	之立案並經典認可後之縣及署之接數地區或			
敞地區之一切地區而言		木章所謂之非治安地區者依據縣(市)委員會	倏	٠Ŀ	Ħ
本章所稱之治安地區為指不周於前章地區及	第十二條	第二章 非治安地區收買要領	Ħ		
第三章 治安地區收買要領	Ħ	質施之			
物資等		本辦法於九月十五日前得收其大概效果努力	餱	六	N
於本地區收買之際得不給予附帶物資或配給	第十一條	極的監督指導			
市公署所在地或聲備力充分地點輸送之		道公署對各縣(市)所實施之收買工作應為積	餱	Ħ	絥
依據前條對所蒐集者逐次由地區收買班向縣	第十條	委員會之需要經費由收買機關擔負之	餱	<u>pu</u>	33
Ш		七、關於其他收買之必要事項。			
八六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替題村長務於期間內將出貨責任數量完全繳** 

第十七條 縣(市)長得編成督察班擔當關於收買之全部

十八條 **督察班之主要任務如左** 

第

\ 鄉村中之繳納狀況

二、資金資材之運用狀況

三丶交换物費之配給狀况

第

Ħ.

餱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市小麥收買督察班組織

規則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本規則依各縣市小麥收買實施暫行辦法第四

四、農民之囤積加工流溢之有無

五、收賣員證明書之調查

六、其他收買關係之一切不協力事項脫法行 為之取締監督

本軍部隊之協力

第十九條

關於輸送整備有必要時縣公署得請求現地日

第

倏

章之規定制定之

各縣市小麥收買替察班(以下簡稱督察班)由

縣知事或市長於新民會合作社採運赴及縣市

第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市小麥收買班組織規則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餱 本規則依各縣市小麥收買委員會組織規則第 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四

條

督察班主要任務如左 長之命辦理督察事宜

一、關於鄉村繳納小麥之考查

第

Ξ

餱

督察班設主任一人班員若干人承縣知事或市

公署現任關係職員中選任之

餘 於非治安區之小麥收買為實施順利計特組機 各縣市小麥收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對 小麥收買班(以下簡稱收買班)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建設

領

鉾 Ξ

餘

收買班之班較及每班人數得按小麥地區之大

收買班班員之旅發雜發由收買之小麥販賣價 小遠近及班員人數之多寡由委員會酌定之

**数中支給之其支給手顧由委員會核定之** 

四

餱

第

八七

四、考查農民囤積食糧以及加工私售之有無

三、關於交換物資配給之考核 二、關於資金資材運用情形之監督

五、考查收買員證明書

六、其他關於收買之不協力事項及違法行為 之取締監督

前組

爾市

保定真定兩道所別各縣及保定石門

任督察區域如左

八八八

鲦 餱 督察班員旅費由小麥收買機關担負之 **督察班得將督察事項隨時報告縣市長依法核** 辦必要時提交小姿收買委員會辦理之

飨

Τī

第

絫

七

鲦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何 北省小麥收買督察班服務規則

餱 餱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本規則依照河北省小淡收買要網第一條之規 定制定之 河北省小麥收買督察班(以下簡稱督察班)

弁

委員會之監督指揮 隸屬於河北省公署並受河北省物資物價處理

翁

倏 督察班設班員八人山河北省物資物價處理委 員會新民會河北省總會河北省合作社聯合會

絥

Ξ

中選任之 及食糧管理局河北省分局等四機關現任職員

第三組 第二組

燕京翼東兩道所風各縣及唐山市

順德獎南兩道所風各縣

**督察班主要任務如た** 第四組 一、關於各縣市小麥收買委員會一切工作之 津海渤海兩道所周各縣

郑 Ħ, 餱

二、關於各縣市小麥收買督察班工作情形之 督侃及考查

三、關於各縣市小麥收買督察班收買班以及 稅

五、關於商民違法存储售賣小客之精查

四、關於各縣市本年小麥實際收穫數量之調

有關小麥收買各級人員之監察舉發

七、其他有關小麥收買事項之督察考核事項 六、關於各縣市小麥收買委員會以外各機關 **扯之調査** 或剛體有無收買小麥情事及收買用途數

四 餘

**杼察班班員執行職務分為四組毎組二人其担** 

分

	其	黍	喬	黄	綠	榖	髙	丢	稱				-	Ŀ		
													1	¥		
_	他	子	麥	V.	豆	子	梁	米	<u> Lii</u>			自	近	<b>予答在</b> 行	日報	拟河北
									種植面積約數		縣(市)本年秋禾預	有主种河非学科学特的展理逻辑介	分割及びに対している。 かいかい はい かいしょう (特別を表式) 於本年八月底以外の (特別を表式) が本年八月底以上の (特別を) (特別	で対応を乗行して	次每	4.省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核辩
									收入	本	秋禾	夏	表式プラ	፦ <b>*</b> ቡ	追	理委員
									穫釒	F	預計	3	於計	Ñ ł	有急	委員會核辦(即
									}	er	計收穫食糧數量調查表	19	年八八八	Ĺ	216	_
	_	-				-			战争	[	<b>雙</b> 食		月底以		重	即每五
								ļ		Ŀ	糧勤		以致	Z.	得	<b>11</b> .
	-								穫幺		量		新		Ħ	
									数分量	Į.	调查	1	+		儿	
	-								200. 1		表	督	徐		條	
	_	ļ							瑁」	t		察班	本規則自	及統領	督察班班員	支給と
									iii.	改		班員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給金出或後級員行依	子獎勵何	<b>近員執行</b>	į
									附		縣		日旋行	有假借		j
									i 1			岳	社属予包	職務祭私舞	作應企	j J
						The state of the s			註		查填		逐	4.舞弊情事	<b>谷東身自愛如有</b>	支給之

九〇



員會以便對照

一、表內其他一欄係指前列各種企績以外之雜穩而言查塡時亦應將種類名稱分榻填寫

務

河北省甲種警察敦隸所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河北省公署修正令發

本章程依接警察教練所組織規則及教育規程 標準 訂定之 稳则

Ħ

餱 第一章

鉩 ル

翁

八 餱

٠Ŀ 餱

鉨

本所設學生改長一人選任孫所長之命統率學

前項教官得延請外籍人員一人以商任職任用

育主任之命分擔各科教育事項

生除辦理調育及循科報育事項

本所設區隊長八人至十人均委任承所長及學

**生**院長之命統準區除辦理調育及衛科事項

條

本所設事等員二人至三人均委任永所長之命

辦理文書會計應務事項

本所設譯員一人悉任承所長之命辯理經譯事

+ 餱

翁

Ą

本所設段員一人承所長之命辦理衛生及俘掠

--條

狳

-|-

事項

+ \_\_ 餱

紒

本所為辦理事務及籍寫文書事項得的用樂劑

生誕士背記署下人

第三章 學制及課程

三條 木所設齊通科及講習科

第十 紒

普通科分學員班學警班

+

四

條

一、學員班學員由省公署抽調各縣市局處署

貅

六

條

本所設於官十人至十四人均委任承所長及款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強驅

贫

ΤĹ

餱

木所設教育主任一人腐任輔佐所長辦理該所

事務

前項教育主任得延詢外籍人員

筝

四

餱

本所設所長一- 萬任総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

屠職員

第二章

組織及職堂

35

三

條

理警察教育事務

省治所在地之道屬乙個警察教練所警察教育

得併入甲征警察教練所辦理之

狝

- <del>.</del> .

餱

木所直隸於河北省公署受省長之指揮監督辦

現任委任警察官及委任待遇警察官入所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訓練之修學期間爲六個月 終務

二、學營班學警由省公署抽調省治所在地道

**居各縣市局處署現職長警入所訓練之修** 

學期間為四個月 本條修學期間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

本所呈經省公署之許可延長或縮短之

譜智科學員由省公署抽調各縣市局處署現任 終察官之一部專攻特種科目修學期間爲兩個

第十五條

Н 本所受訓學員學警名顏由省公署决定之

紒

十六條 七條

>學科目

學員班課程如左

(4)警察法

(5)刑制法規

(一) 川育

(2)國家組織法

(3)行政法及自治大意

(7)民商法大意 (6)刑事訴訟法

> (11)實務 (10)經濟學大意

(9)法段學大意 (2)國際法大意

勤務要則

公文程式 務

裳

n i

訶

法(包括犯罪搜查指紋法)

蓹 2);

ų 生

(13)助長事務 (12)日本語

誸

続

二、術科目

(山)常

識

(一)指揮法

其他各種警察實務之要旨

(4)陣中勤務

式

(山)教 急 法

第十八條

學警班課程

一、學科日

7 體 (6)國 (5)般

操 領 K

Ħ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等務

Ξ

公文程式 勤務要則 務

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課程認為有增減之必 要時由本所呈經省公署之許可增減之

課目由本所另行安提呈請省公署核定

(5) 質

(3)警察法大意 (2)法學大意 **î** 測

(4)刑罰法規及刑事手續大意

第十九條

講習科

三、科外講話質智及見學

(9)教 急 (8)捕繩術

法

三、科外講話質習及見學

(9)捕繩術

操

(8) 體

? 例

二、術科目

(8)常融 (7) 普诵學 (6)日本語

(2) 射

N. 楝

(T)操

(1) 語

檢

(3)陸中勤務

6)酸

(5)絽

二十一條。學員班受調學員規定資格如左	第四章 入學資格及考試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禁務
	第二十五條	
一、不時考試於每一學科教授完畢時行之	受測期間考試分兩種	рч

二、身長五尺以上者

一、曾受中等政方者

第二十二條 學察班受訓學警及青訓生規定資格如左

三、身長五尺以上者 二、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一、曾受小學於育及文字通順者

四、體質量健無不良吃好者

五、苗貌端正顺答明瞭者

第二十三條 二、雏 受訓學員學祭應受入學試驗其方法如左 ト體格檢験 試(國文常識

第二十四條 受訓學員學警入學試驗不合格者由本所呈請 三、口口 試

名公署仿命原送機關另行選送

三、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前項考試分數均以滿六十分為及格

省公署以員監試

二、非業考試於修學期酒時由本所定期量請

五、品貌端正應答明瞭者 四、體質强健無不良嗜好者 第二十六條 學員學警受調期間仍支原職薪餉其職務由原 第五章 待遇

第二十八條 預繳本所由受訓員警薪餉內扣還

第二十七條

學員學營所需服裝膳食等費由原途機關先行

送機關派人代理

第二十九條 受調學員學警修學期備考試及格者由本所發 學員學警受調期間由本所酌給津貼其數額由 省公署定之

第三十條 受調學繁畢業後仍回原縣服務其考試成績優 給畢業證書並送請省公署蓋印

良者由經儘先按級提升

第三十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一切管理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畫事宜得由本所呈請修正之

河北省乙種警察教練所章程

第一章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河北省公署修正合發 總則

餱 餱 本章程依該警察教練所組織規則及教育規程 本所直隸於河北省公署受省長之指揮監督辦 標準訂定之

Ħ

鉩

第二章 組織及職掌

理警察放育事務

三 傑 木师設所長一人萬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 別職員

鉨

24 餱 事務 木所設教育主任一人薦任輔佐所長辦理該所

35

Ŧi. 餱 主任之命分辨各科教育事項 本所設教官八人至十人均委任承所長及教育 前項教育主任得延請外籍人員

翁

倏 生除辦理調育及術科教育事項 本所設學生隊長一人腐任承所長之命統華學

鉨

-1-

四

條

沵

六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木所設區隊長六人至八人均委任承所長及學 警務

鉩

七

條

第 八 餱

生除長之命統率區除辦理訓育及術科事項

**辩理文書會計應務事項** 本所設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承所長之命

條 本所設譯員一人委任承所長之命辦理紹譯事

jl

翁

Ą

本所設督員一人承所長之命辯理衛生及督療

分

-1-

餱

事項 木所為辦理事務及籍寫文書事項得酌用藝劑

鉨

+

餱

生護士書記若干人

本所設普通科及講習科

第三章

學制及課程

普通科學禁由省公署抽關該管道風各縣市局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處署現任長餐及青訓生入所訓練之修學期間

爲四個月

木條修學期間認為有修敗之必要時得由本所

講習科學員由省公署抽調該管道風各縣市局 呈請省公累許可延長或縮短之

間為兩個月

處暑現任警察官之一部專攻特種科目修學期

Эĩ.

(4)點 檢	(3)陣中勤務	(2)射 撃	(1)操 練	二、術科目	(8)常 識	(7)普通學	(6)日本語	其他各種警察實務之要旨	公文程式	勤務要則	(5)質務	(4)刑制法规及刑事手箱大意	(3)警察法大意	(2) 法學大意	<b>①</b> 謝 竹	一、學樣目	第十六條 普通科製程	第 十 五 條 一木所受測學員學繁名額由省公署决定之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整務
一、曾受中等教育者	第二十條 請習科學員規定資格如左	五、品貌端正應答明瞭者	四、體質强健無不良嗜好者	二、身長五尺以上者	二、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一、曾受小學教育及文字通順者	第十九條 普通科學警規定資格如左	第四章 入學查格及考試	所呈經省公署之許可增減之	第 十 八 條 第十六條規定課程認為有增減之必要時由本	譯智科採目由本所另行安擬星請省公署核定	第十七條 講習科課程	三、科外講話實質及見學	(9)教 急 法	(s)捕織術	(7) 股 操	(6)因 術	(5) 凝 式	አ

三、身長五尺以上者 二、年齡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第二十五條 學員學餐所需服裝膳食等費由原送機關先行 前缀本所由受調員聲新爾內扣還

第二十六條

學員學警受調期間由本所酌給津贴其數額由

五、品貌端正應答明瞭者四、恐質强健無不良嗜好者

第二十一條 普通科學醫及講習科學貞應受入學試驗其方

一、隨格檢驗

法如尤

二、筆試(國文常識)

三、口試

省公署伤令原送機關另行選送 省公署伤令原送機關另行選送

一、平時考試於每一學科敦授完畢時行之第二十三條 受謝期間考試分兩種

二、畢業考試於修學期間滿時由木所定期呈

請該管道公署派員監試

M

待遇

Ħ

餱

第五章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警務第二十四條 學員學等受調期間の支原驗薪簡其職務由原

第二十七條 受割學員學等修學期滿考試及格者由本所發

省公署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受測學緊罪業後仍回原縣服務其考試成積優。

第二十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一切管理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預則

良者由縣儘先按級提升

第三十 條 | 木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所呈讀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警支給服膳津貼各費暫行辦法河北省甲乙種警察教練所受訓學

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津贴各費原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羧機關負擔學警洋貼由甲乙種警察教練所負錢機關負擔學警洋貼由甲乙種警察教練所負** 

٠Ľ:

綾所分別油調入所調像之	條 河北省為訓練各縣現任官警起見特設警察教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現任官警詢盆訓練章程	七 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五元以上者山保途機關發給超過之數	六 (條 受测學警在受調期間不另給偷但原偷額數在	必要時得由各機關應領程費項下扣除之	用數目列表這請財政隨分衝各該機關繳納在	以前先將各機關保途受訓學整名領及應級費	五 條 省公署警務題於甲乙種警察效練所有期開課	教練所領支	人數呈沒省公署財政隨核收轉發甲乙種警察	條。前條各項費用由保途機關按照規定受調學終	四 學粹津貼 每月三元	三一股 裝 費 每期二十二元	二 膳 改 每月十五元	一 家別津貼 每月十五元	三 條 各項費用每名規定額數如左	<b>沪和华必季鲜行栽漳镇糕</b> 。 對我
	敎	布	第			在		在第	¥	課	鍄	祭	禁第			Ħ		áĭ.	
			七七					六六			Ξi.		四四			Ξ			
			條					餱			餱		餱			餱		餱	
上列服裝貨如有溫除發還各縣	照缀如無該項預算即由預備費項下接用	由各該縣市局處在服裝賣項下提用於途所時	受測官警報裝應由數鍊所統籌別發所需經費	列官警膳費如有盈餘發遠各員	內扣還其餘牛數由效線所呈請省公署撥給上	行籍越於这所時一次演奏逐月在各該聲倫	費三元五角三個月十元五角由各縣市局處先	長經膳費每名每月七元茲為聽恤起見的收牛	在各該員薪水內扣巡	該縣市局處先行經過於入所時一次緻密逐月	警官膳費每名每月七元六個月四十二元由各	路程遠近核質發給在縣預備設項下開支	各縣網途官警入所測棟時所需旅費山縣按照	於開學前送所訓練(各縣應途名額另單規定)	挑選現任警官及長警中文理通順身體强壯者	每屆人所訓練之官警由各縣市局處按照定額	調一次	長警毎屆三四月詢調一次警官每屆六個月詢	八

33	Ħ	N	斜	<b>A A</b>	N 91		第
PH	Ξ	=		<u> </u>	上 九		八
锋	镁	條	條 少 世	体 体	後 條		缑
4. 縣局處自來到省介後即遊银選送不得有遜	合格者這所聽憶試驗後入所訓練各獎局處隱思规定名額於現任實際中抽觸遊理	各市縣局處現任官警題省訓練悉依本辦法辦條第二項訂定心	14 本籍法依據河北省警察教練所章程第二十六名訓練辦法 世報公司公布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該原統官署派員暫行兼代	<b>受別官等原央原向身所未得所以吸分計日子受測官等所需發其均由自備</b> 六元	二丶冬季服裝警官每名二十二元長警每名十一丶頁季服裝警官每名十二元長警每名八元役如左	官警服裝按訓練時期分爲夏季冬季兩種其用
盆		猴	Å.	Ħ	贫	箌	Ħ
							7.
		-1-	九	八	七	六	Ŧi.
條	行辦法 張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河北省公置河北省甄選訓練候補警察所長暫	· · 傑	九 傑	八 锋	七條	六條	

誤等情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強編

禁務

依本辦法辦理之九

預法大意	行政法大意	第一六 條 道公署初試科目如左	シングガルで	第一五一條一多與撥試人員應受身體检查並取具將師健康	罚試錄取名額由省公署以命令規定之	第一四一條 各機關競選名額道公署初試錄取名額省公署	業或育任委任以上警察官者	現任腐任官二人以上之推薦警官學校畢	二、前項競選現任人員不足時得由省道公署	之資格)	察講智可畢業者勇不既選取得警察所長	經各該主管長官特保者(日本内務省警	一、現任各縣市局處署委任警察官成績優秀	格者得典初試	第 三 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左列資	會行之	初試委員會行之遊試山名公署組織遊試委員	第二一條 贾蓬手賴分初試度試商次初試由道及署組織	河北省及署單行規章彙編 發務
	M		鄒											衸					
	九		八											七					
	條		鲦											餱					
有	訓練課程如左	必妥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b>迢試錄取人員分期訓練毎期暫定為兩個月在</b>	體祝言語學識經驗	二、口哉	常識	公 簡	國文	警察法	刑事訴訟法大意	刑法大意	行政法大意	一、雅武	省公署提試科目如左	公 脑	國文	<b>警察法</b>	刑事訴訟法大意	Ö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籍 發務	現職者由省公署外發各級警察機關服務候以	第 十三 條 受訓人員訓練及格後現職者仍回原差服務非	給設背簽報省公暑備条	第 十二 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備考試成績及格由警務廳發	官受測者仍支原薪	第 十一 铢 受測人員於調期內由所供給膳食其現在警察	戦場の之	<b>馆 十一館 单位共发 粤苏因本华蔡琦之黑变得陌子越更</b>	•		ŷ		是在海线	新民知識	保甲	點檢頒繩術	警察實務	特務緊察	警察法	教練
	第十一	第十	第 九		第八	第七	第六	第五				第四四	第三			₩ ₩			第十	
	餱	餱	條		餘	條	條	條				條	條	-		條	<del>1</del> 13	河山	四條	
Ξ	<b>書記辦理籍等事宜</b>	事務員辦理文書會計應務事宜	認員專任外籍教官緒譯事宜	訓育管理及術科教育事宜	隊長教練主任教練教官承教育主任之命辦理	教官承教育主任之命分任學科教育事宜	教育主任承所長之命統理教育事宜	所長終理本所一切事宜	前項職員山所長就禁務聯職員遊遊委派之	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三人	教官六人外籍教官三人譯員二人教練教官二	本所設教育主任一人隊長一人教練主任一人	本所所長由警務顧長兼任	<b>本</b> 的面對於河北名公署		河北省候補警察所長訓練所依本規則辦理之	規則 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北省候補警察所長訓練所組織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所長委用

十二條 本规则自公布日施行

翰

河北省警察所長及分署長局長以

上幹部任用標準令《著各行一月內北省

負在內 ) 之任用關係等政前途至為重要茲由本署規定任用者各縣市警察所長(省面轄警察界局分署局長以上幹部人

任之

或省近常警察署局外署局長等国艺灣傳或對週外除者局長以上幹部人員在內)等出缺時除以現任警察所長一丶今後本省各縣市局政警察所長(省直轄警察署局分署

標準分示如下

二、終察所長或特設警察界分界長出級或有轉翻之必要時或名而警警察署局分署局長等員之調轉或對關外條者或名而警警察署局分署局長等員之調轉或對關外條者

Ý,

鯀

前項人員出級調轉時該管道區如無該項畢業生時由道所長測線所畢業生中途遜推荐呈省核委局處服務之內務省警察議習所畢業生或木省甄選警察應由主管長官呈報該管道公署由道公署以所轄各縣市

Ħ

**埭時應將希望補充人員之年齡泵質學力及實務能力軍聯絡後呈請省公署以其他各道人員中補充之道及署請** 

便酌量調液。

三、省會警察署水上警察局分署局長出級或調轉時由主管負債力制的

以上所定各項應切實辦理不得視為其文除分行外合行合印

長官呈報省公署以第一二兩項規定人員之資格證員委

**遵照此**介

河北省各級警務人員保證暫行辦

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本省各級警務人員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保

Đ

紒

三 條 各級警務人員保證手續如左 背式附後

一、特稱啓務局長由省公署介飭取具保證書

**警官由縣知事市長介防取具保證書二份二、縣公署警務局長市公署警務局長及所属** 

# 份存縣市公署一份呈省公署

三、特種營務局所屬終官由該管局長介銜取

四、註册局長由省公署份令取具保證書二份 具保證書二份一份存局一份呈省公暑

餱 次(書面覆查格式及覆查表附後) 查負費簽註蓋章嗣後每年以背面舉行復查一 主管長官對於所屬職員之保證書應另派員股

翁

M

阳但不得互相保證或主管長官保證所屬 前項保證人資格須以同等或高級職員一人為

條 保證人對被保人須負責保證左列事項

第

ΤĹ

一、身家清白

二、無不良嗜好

三、决不参加反動粗鬆

纩

六

餱 檢學或撤銷保証者免予利處 則局質者一件慈處但保證人於事前聲明據實 保證人對於被保人如有前條情事知情不學查

·Ŀ 餱 被保人於任職期內有違法行為因而消逃者保 的人應負弱查交集或弱交其家居到集之買

河北省公署宣行規章彙稿

翁

ЯÍ А 餱

保證人遇有死亡或受刑事處分時被保人應於

十日以内另笕保證人取具保證實量由主管長

Ø.

官轉呈省公署備案隱匿不報者議僚

九

餱

**被保人有調動轉任時其保證書應由原驗主管** 

鉄

仍存省一份於任用時發交縣知事

機關轉送新職主管機制同時呈報省公署備查

各等務局所除之長營應由主管人員的合一律

Ħ

+

**党具安野静保田具保結呈報該管警務局堂存** 

備核

十一條 本辯法如有未靈專宜得隨時修正之

鉨

33

-1-

餱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1	型查	名姓祿官人保被		害		遐	保		100	
	年月日	年 粘	中华民國				為因而潛逃時並負尋查交案或指交其家周到案之實所具保證書是實	家清白無不良嗜好决不参加反動組織識為負責保證倘苻虛修願負法。 4 6 紀	料語書式(一)	河北省公署單行典章架編
	查	像 二	华			保設人	資交案或指示	不参加反動知		深編 警務
:	員	片 寸	н				共家	枝瓣		124
	蓋			與	Æ	職	角到案	彩 負 責		
	章	水 現 籍 年	l	與被保人關係	扯	別	之資脈	(責保證金	k	
	双	永久通信 程 住 上 世 世		係			八具保證書是實	型化虚修额负法		
	查					\$1: 7:		<b>非實任嗣後任體</b>		<u>-</u>
	考		g g					<b>你岂任嗣後任聡期内如有遠法行</b> 確 <b>保身</b>	<b>E</b>	
ļ	都		1					11 5	<u>.</u> j	

### **獲査書式 (二)**

巡脱者查

原函背一「未」字音章寄遠以憑考查相應另附覆查背一紙 台端田具保證背如係屬實體於覆宣書內簽名蓋章否則即在

查照辦理見羅路荷此致

及郵票

分送請

附並員官職姓名

Ī

保設除已

国 住現 址在

食職姓名

山山

河北省各縣警備隊副大隊長暨副

中隊長等任用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一、各道縣請保委警備除副大隊長或副中隊長或大隊之下 各中隊長須逵巡具有軍事學證或曾任警官著有相當成 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先行委署

梳之人員備具履歷暨證明文件呈經省署審查合格由省

二、各道縣呈請保委上項人員未附證明文件者應飭補證其 有因故道失無法補途者得由本省所屬機關簡任驗一人

或於任職二人出具證明皆經省署審查合法者可免予補

泛

三、各署理人員期間定為三個月期滿由該管縣知事填具等

查照為荷此致

公署(某官)

出具保證许外相應困復即希

巡問者查

縣

確山

野資背式(三)

由省容呈治安部正式食委以符章制 **植表(表式照本署所訂) 暑經省署審核如果成績優良再**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並編 終務

ī.

名	<b>X</b> t		(武様)	則。說	<b>华身相片</b>	71.71.70	Ш	到任	籍	年	姓	現在
					भग	務職 E曾	:	1	i :	[ ]		名
		這		ニニー			針	11	貫	酚	名	fis
锇	现	ms		表首下角等	-							河花省
6	华	深整備隊官長者績表 考		// 蓋印 // 頭寫學歷經過及畢業年月 // 頭寫學歷經過及畢業年月					. :			縣祭備隊
II _	籍	<b>考結官縣知事</b>		際副大隊長或副中隊長隊長之類	記附							隊長費縣表
田到	日委期署			除長隊長之類								
	1										•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祭務

一 六

六、考紙事項應就實際考核所得詳盡配收勿以含溫館統之詞敷衍

五、疑心記數應許明事實及管路核定年月

三、介绍人保證人應填註姓名職業無須本人蓋章 四、出身經歷應以有證明文件可費證明者填註

二、現在住址變更時應隨時通報

一、家族	中華民國	粘贴相片	項 事 積 考 五四三二一、 將才尽提思 來且能行思	獎受 <b>曾</b> 想過否	185	經	自身	族	家
、家族應註父母以下同居者	华	記附	將才 學 採 則			:			
同居者	Я					:		現在住址	永人住址
			:						
								介紹人	保證人
		,				i			
	H		·						

七、相片應用二寸兇冠年身 河北省公署單行用。章歲編 整额

七七

第 入 條 區改長承所長之命管理學員於必要時擔任學 術科之一部 翁 -1-七族 學員於訓練終了時由所長發給卒業證書其成

稍優良者並發給凝狀及幾前

第 十 第十八 九條 傑 所長於學期終了後應將教育狀况及成績並關 學員中之思想不良不守所規及案行不檢者所 於將來所務推進意見呈由道尹轉報省長核示 長得勒介退學

鋉

+

\_

條

指導官以將任教練之指導為主並擔任精神教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

九

譯官以擔任指導官之器譯及教育日語為主

事務員及谐記承所長之命分將所內一切文書

**會計應務並交稿之撰擬籍校印刷等事** 

餱 條

河北省各縣警備質施辦法

一、縣境交界心帶之聯絡 匪徒貿接恆利用縣區連界地帶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八日河北省公宮合發

聯防要鬍分列如左 為隱匿處所毗連縣分並應切實注意聯絡以免此聊彼置

甲丶交換情報 份並準備捷便通信方法一各縣有電話可利用時迅 每日縣境胜情日報表應與隣縣五換一

**速完成電話網並利用腳踏車或騎兵遞哨)務期消** 

乙、縣區會哨 鄰近縣區營團會唯一次 縣知事或警問隊長等每週至少須各就

丙丶合力兜剿

過有鄰境發生匪勢時應不分畛域協力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強糧

**費由薪的內扣除之** 

簝

十六條

學員薪偷由原送機關所先交由訓練所轉發騰

**购內須帶三八式者** 

第十五條

受調學員應隨帶步枪及子彈三十粒在可能領

息張通

於每期開始前年 置十天之準備期間

之下級幹部教育

第十

四

餱

之幹部為原則但於必要時亦可質施班長以下

每期之教育期間定為三個月以教育班長以上

他情形於每期開始前一四月合示之

第十三條 十二数

各所學員每期以一百五十名為限但該管道尹 **譯師擔任新民教育政治及關於其他法規事項** 

應的量管內各縣警備隊之多寡及治安狀況其

餱

登粉

##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金額 赘務

堵剿一各縣兜剔計割而先档定)以防寬擾

二、偏僻村落之聯絡 切實注意正謀援助共應警猝發不及通報者近則鳴鐘報 匪徒每知器傷畔鄉村潜行波提光應

三、自衛園職費。自衛園與聯非會性質和同應負維持鄉村 弊遠則代以信砲因 時制宜不拘定格稳以傳達迅捷為主

四、平時防範辦法

會同形動不得觀望推該

治安之戰貴溫有匯輕即承木區主任指揮聯合鄰村警圍

甲、清查戶口 驻在警圈對於該管界內各戶口應不時

推行保甲制度 **跑如有限伏不良份子並應設法獎勵舉發同時嚴厲** 清寺凡無職業及來歷不明之居民務合取具相當保

乙、車船檢查 與隣村取密切連絡實行守望相助 所專司檢查車船並對連界村幹組織遊動附若干組 駐在警問對於水陸孔道之區應分設卡

丙、發備道路 模等應不時逡巡修宝嚴防破壞並督促附近村民一 關於防耐之重要交通上設備如公路橫

館馴緝者應事前飛報附近友軍派隊故剿一面連合隣據

餐園協同防守

六、敦濟吳民 筛辦振濟與地方治安有密切關係應由主管 官署召集地方圖體及公正士約組織慈善機關應對於檢

七、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各該主管官署體察情形酌量辦理 內灾民貧戶分別予以救濟免爲億僅所迫誤入歧途

附

夏防亦参照所定各條辦理頗收效果

二、本辦法於二十八年七月頒行各道縣按照施行並令冬時

一、本辨法經省政會議通過行政委員會核准備案

三、本辦法為母軍質效起見如因環境不同有礙難實施之民

准其變通新理報省備查

河北省各縣防務考成暫行規則 餱 全省各縣知事監警務局長之防務考成依本暫 行規則行之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

各縣知事警務局長之防務考成依其事件由又 政警務兩題會同簽請

第

餱

省長行之

境內遇有大股匪衆發現非地方警團力量所

體愛證

五、連絡防剿

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詳叙經過事實予以獎閱

、事起倉猝匪衆我寡赴機迅速聲退或剿滅

Д

別輕重予以懲戒

一、平日不知戒備倉皇畏縮失陷城垣重鎮者

二、股與犯境以截不力致任蔓延者

四、重大時情隱匿不根或具報不質者

七丶其他關於防守緝捕遲緩或疏失因而貽誤

餱

六~其他關於治安上有特別功績者

縣別等图力能應付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

솘

餱

本暫行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劵

٠Ł 八

翁

三、匪共潛伏不能設法嫌波者

五、有罪之區不器剿擊或奉令收復延誤者

笲 贫

餱

餱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六、鄰縣有祭力可應绥而坐視不救者 舒務

> 第 五 鉄 第三條之獎局分為左列數種 事機致分地方糜潤者

>升級依其現餘等級進一級或進二級無級 可晋者記名提升

二、加俸依現在之月俸加百分之十至五十

三、值知框軍動靜預商鄰近軍隊圍餐防堵得 二、股既犯境協同駐軍衙勇樂退或剿滅者

宜縣境得以安全者

三、記功

第四條之懲戒分為左列數種 四、傅分嘉獎

鉨

六

條

五、鄉縣警急赴按迅速或策應截均賴以牧平 四、城垣重鎮被能佔換看勇田聲失而復得者

二、降級或別作

一、撤任

三、記過

**执任人員其情節較重者得移送管轄法院訊辦** 四、申誡

河北省公署處理歸順股匪規程

本規程所稱歸順股匪係指已經友軍解除武裝 本省歸順股匪照本規程規定處理之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之股匪而言

新 \$; 11 翁 35 箈 翁 八 六 九 ٠Ł Ŧî, М Ξ 餱 條 條 倸 條 贷 偨 角 點廢官應召集歸順股距勸試改邪歸正毋得再 旅費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的予增加 產即介歸及照附件第四號所載標準給與回家 有非法行為遠者即予嚴辦 歸順於匪自收容之日起每日按日發給養費二 件第三號) 號)並介其首領華圣體宣誓(誓詞式樣照附 股限局順後由點驗官頒發證明書(附件第二 前項械彈給價以治安部頒定數目表(附件第 股匪所撤械彈照收。民間武器辦法處理之 主符官署負責處理股與歸順事務 縣市公署設治局群事處均為處理歸順股距之 最加點驗開赴指定地點處理之 准許股罪婦順應先與當地友軍禁備隊長綿密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歸順匪然於收容後應查則其個人財產如有地 號)爲標準 第十三條 附件第一號 쏽 ŶĬ 各種式馬槍每支十元 單標毛瑟步槍每支十元 勃郎林手槍每支二十元 俄國造步槍布支二十元 單筒毛瑟步槍每支二十元 自來得手枪每支二十五元 日造三八式步柏每支二十五元 紒 漢陽造步枪每支二十五元 -†-十二條 + --1[3 四 條 餱 軍械(須完整無缺者 為便監視管東起見每二十名撮影一張德明姓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名保存之已歸還原籍者則缺交原籍縣保存 殏 股匪歸順後應由主管官吳監視其行動嚴加管 准許股匠歸順時應由主管官署稱造歸順股匪 核(表式照附件第五第六兩號) 一覽表及歸順股匪軍械一覽表呈報省公署查 提克造步槍每支二十五元 各種舊式手槍每支十元 其他羅牌步枪每支十元 馬提尼步枪每支十元 意國造步槍每支二十元 套筒毛瑟步桁每支二十元 奉天造步枪每支二十五元 日造三一式步槍每支廿元

第

t

餱

歸願据衆並無用達不能回家或不顧歸農者當

設法使之工作

手提機關槍每支五十元

輕機關价每支百元

河	] II 101	遊り	i di	ć		根	存 沓	證	乙子彈	以上听列位	步兵砲每門五百元	重機關价每支二百元
北省公署		因認入	兹查	字第			因誤入匪	兹 查		砲倘有殘	元 ,	五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仍誤入匪途現已改邪歸正特此給證保除其生命財產之安全宥免其從前一	係				因誤入匪途現已改邪鯖正特此給證保障其生命財產之安全宥兇其從前一切之罪兵此證	係		以上听列柏砲倘有殘缺不整者應減價發給以示優劣	山砲每門千元	迫擊砲每門五十元
<b>警</b>	华	特此給證保際批	省	號	年		特此給證保障非	省		SA 以示優劣	元	四五十元
	<i>)</i> 1	共生命財産之安	縣		月		生命財産之安み	<del>88</del> 8	手褶彈每顆五角	步兵砲彈每順五元	機槍子彈每百粒八元	步槍子彈每百粒八元
Ξ	日 友 派 万	全宕晃其從前一	非村鄉 人 現 年		Н	友軍及收撫機期	- 宥兑其往前一切	莊村鄉 人 現 年	角	類五元	育粒八元	百粒八元
181	友軍及收撫機關 蓋印	切之罪反此證	<b>埃</b> 前			V無機期 蓋印	9之罪兵此證	<b>选</b>		山伯彈每顆十元	迫緣砲彈每頭五元	手槍子彈每百粒十元
												苋

附件第三號

糖某某前因盲征共匪援飢地方深爲後侮今已痛敗前非誠意

嚴重處分證哲

附件第四號 歸宅旅投標準額表

孙 旅 大 師 隊 隊 ŀ ŀ 附 长 二十五元 五十元 四元 十元 大 兵士及夫役 凾 旅 隊 附 長 長 二十元 三十元一参謀長 三元 七元 中隊長 團 M 四十元 十五元 五元

附件第五號

歸關班一覽表

χĖ 名 别 號

华

飴

原

糖

原職業

動產合計额不

家族數

判定金额

受飯印

備

考

島順母銃器彈樂一覽表

附件第六號

類名稱
類判
彈丸數
彈丸化金額
合計金額
所有来
姓名 受 領 印
師印

三四

歸順對新政府當警矢忠誠倘有違背的言再為非法之處非受

河北省網捕盜匪裝懲暫行辦法

本省各縣市長官及各醫察官替緝捕盗匪之獎終

餱

在中央政府未制定專法以前除法合別有規定外

筑

四 餱

二條 各縣市公署及各警察機關呈報盜匪案件應詳核 哲依木辨法行之

銌

案情分別依左列各欵規定明白聲叙 (二)常缘。 判法第三百二十五條至三百二十七

條之誼餐罪及第三百二十八條至三百三十

段之罪不在此限 條之强盗罪但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前

二)血浆 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前段第

例第一條各款之罪 三百三十二條之强盜罪及懲治盜匪暫行條

(三)特累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四

條之海盗罪及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解 條至第三條之罪

築七

鲦

単如た **各縣市長官及各級警察官緝捕盜匪之獎獨其標** 

河北省公署單行門 章彙編

整弦

三條

(二)特案重案於十日內籍獲正犯或獲犯過半常 (一)特菜重菜於十日內賦犯俱獲者記大功一文

警長警士緝獲盜匪合於左列各數規定之一者於

紫於十日內贓犯俱獲者記功一次

(一) 網獲著名巨匠曾經通經有案者 初審判决後給與一等獎金

**警長警士程發盜匠合於左列各數規定之一者於** (二)特紫於十日內賦匪俱獲者

Ħ

Ŧi.

餱

初審判决後應給與二等獎金 (一)特紫於十日內絹獲正犯或獲犯過年者

警長警士緝獲盗罪合於左列各歐規定之一者於

(二) 重案於十日內臟犯俱獲者

第六條

(一) 緝獲特案主犯者 初審判决後應給三等獎金

(二) 重紫於十日內揖發正犯或獲犯過年者

(三) 常紫於十日內臟犯俱獲者

初審判决後頗給與四等獎金 警長警士組獲盗匪合於左列各數規定之一者兼

(一) 組獲頂袋主犯者

五

二六

(二) 常菜於十日內絲發正犯或獲犯過牛者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蒙騙

八條 初審判决後應給與五等獎金 **跨長等士組獲盗匪合於左列各數規定之一者於** 

贫

(一) 纠後常案主犯者

ル 條 各等獎金之金額如左 (二) 絹獲重要正犯者

笲

(二)二等縣金一百六十元

(二)一等獎金二百元

(三)三等獎金一百二十元 (四)四等獎金八十元

(五)五等獎金四十元

十條 絕著便經查則周實或組獲鄰境盜匪時準用之 第四條至前條所定給獎辦法於發長輕士當場格 的項獎金之計算以每破獲一案爲單位

鉨

**唯一無破獲者依左列規定懲罰之** 

第十五條

邻十一條

各縣市長官及各級警察官對於盗匪案件逾限賦

(二) 重案以督長官記過一次該管警察官記大過 (一)特萊 股份長官記大過 一 次該管警 察官兒

> (三) 常类壁骨長官申藏該管警察官記過一次 一次

第十二條

警長警士相捕盗罪不力者由縣市長官或該管警

縣市長官核准後行之 察署所長的予處分但警察所長挺定處分須簽呈

依本辨法規定所記之功過得互相抵銷其標準如

第十三條

(一)記大功一次者抵記大過一次記功子次抵記 過一次

(二) 記功二次者抵記大過一次記過二次者抵記

大功一次

依本辦法規定記大功三次並未記過者應量予升

第十四條

調

職 記大過三次無功可抵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予発

各縣市長官及各警察官警緝插盗匪如有因限期 **泊促胸免懲罰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千免職外並依** 

刑事法规治罪

第十六條一各縣市長官及省會警察署署長特設等察署署長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自發三 赞 職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齊長警士獎金之給與由縣市長官或省會警察署 谷縣市警察所所長及其他各級警察官之獎懲由** 關係隨詳的擬定後簽呈省長核准施行 並其他各級警察官之獎您由省公署主管應會同 核定並准列入地方預算核實支給 署長特設警察署署長的擬等級數額呈請省公署 縣市長官群的擬定後呈經省公署核准施行 級 别 級 聋. 級 笏 Ħ 章 Ξ 河北省警察警備隊治安勳功章規 條 條 初 则 秋 劒功章分五級依照左列標準給予之積累功勞 依次远晋 功章於着用制服時便帶之 本名警察官吏警備隊員自衛團員消防隊員對 於治安工作上有特別功績者依本規則發給助 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河北省公署施行 贫 *)* 四 初 級 Ä 堂 Ŧi. 初 級 'n 掌

省

第

四

餱

動功章應與帶於制服上身右乳下部與第四扣

笲

Ξ

條

蒯功章由該管長官呈請省長發給之並公布全

笋

Τi.

採

凡受有動功章者因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被

**発職時得經經該項副章** 

受其他處分者得視其所受處分情形合其緻遠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繁務平行之處劒功章之刻法及形式如附屬

之

二七

二八

第 六 餱 春之 受有到功章者如因積累功紙發給上級動功章 時亦勿盾緻遠其前受有之下級國功章並得佩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箝 五 倏 前項登記證爲二聯一聯發給持槍人一聯存縣 項 公署備資登記證由各縣署製備應載則左列車

八 餱 题功草如有道失或損壞時得聲叙理由呈由核 管長官補發之但須繳納鑄造費

2 受領者之姓名職業住业

3 桁枝種類碼號子彈數目

1 辨理登記之機關

第 第

七

鲦

受有魵功章者亡故時勿庸繳銷

翁 翁 九 鲦 舽 本副功章不得轉借他人或出售

+ 各縣人民私有槍枝登記暫行簡章 本規定由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第 六 條

貅 좕 採 傑 **各縣辦埋登記機關為各該縣及署** 概依本簡章發記 凡人民私有大小桁枝無論前者已否領有稅服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篊 Ł 鲦

四 Ξ 餱 餱 縣公署接到人民登記申請背時查驗無記即予 有職業之人保須於申請咨內開明姓名職業住 人民私有的枝向縣公署登記時須取具舖保或 **址及检枝植類碼號子彈數目以便填發登記** 第 翁

八

餱

縣暑備紫

凡經登記領有登記證之檢枝即受政府之保護

第

貁

註冊並發給登記證

各縣公署辦理登記及發給登記證時均不得向 4 程記證之號數(騎縫)年 人民取索分文達者依法與制 Я H

移或这行不便携帶必須售賣時應向縣暑聲明 理由並將承買人姓名職業住址及保證書呈蹟

人民卷記之枪枝不得借與他人及售賣但因遷

條 各縣署應將人民登記之枪彈項類數目每月遊 無論任何軍隊或機關不得藉故沒收

九

具詳冊分報本部及省署各一份以便查考

第 郛 第 Ξ 四 Ŧ. 鋒 條 餱 錢 餱 河北省修林所製行組紹章科 每所各設所長一人承省長之命掌理各所內一切 以上兩修械所均隸於河北省長 名稱定爲河北省保定修械所河北省石門修械所 為增强各縣武力設置保定及石門修械所 官一人或二人 事項並負監督指導所內職員之責 每所為指導兵器之修理與製造得招聘日籍技術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七條 第 第八條 7 九 ア催 餱 事事項 每所各設工務系長一人系員三人承所長之命分 有用户名割非形界長一人會言思都及文階名一 每所各設營業系長一人系員二人承所長之命分 **每所各設書記若干名承系長之命辦理文書之籍** 擀製品並修理品之登記出納保管事項 別監視工人之勤恰材料之出納並檢查完成給件 命常理所內一切事務 人事務系長承所長之命會計文牘承事務系長之

二九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赘務

Š

寫及服簿之記載事項

第十條 每所各置工長一人至二人副工長二人至四人撥

任指旗監督一切工作分配材料等事項

第十一條 每所各置班長若干人承工長之命監督指導各班 員之工作

**監督指導學習工作** 

所長副所長及技術官由省長任命之系長由所長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每所得各屬所需要之工徒若干人由工長及班長

第十四條 所長應提定兵器(包括手溜彈)製造計戲規定 呈請省長委用之

省長 每月製作數目於一月五月九月各十日以前報告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省長 第十五條

所長照將製品及修理狀況於每年度宋(六月三

附 賏

、製造區分

暫時製造左列種類

保定低械所 步槍 手 溜

彈

修理均照歷來辦法辦理 石門修械所

步桁 擲彈筒

輕機關於

二、製造品名稱

1 步槍之名稱定為南式口徑六五及七九千樂膛外面錄

刻製造所之名稱剪錢製造番號(如附周第一)

2 手枪輕機桁擲彈筒等準之

3 手紹彈定為剿共丰稻彈

三、價額

配給價格暫定如左

Ŧi.		個		Ħ	a		手
8	1100	枝		榆			步
		(B)		筒	彈	7279	擲
		枝		榆	剧	機	輕
	fit	位	飒	名			덂

四、員工之待遇(係最高數 技術官 所長 <del>=</del> 8 <u>=</u>

一〇一特別 Ξī. O

系 ー 近 〇

長

九〇(以系員待遇分任會計無務文 七、無邱金

因公傷死亡或殘麼時得發給無郎金發給辦法應依無衉

事務員 系

四〇

員

八、安慰設備

辦法行之

音機留聲機網球籃球等 為安慰職工起見設置浴場及娛樂設備如軍影闘書室收

刷工長

i i o <u>π</u>

九丶工作時間

〇〇(班長亦同)

至自 月 暫時規定如左 九四

十月至三月

三月 月月 千八十八十三二十 時分 時至

時時時時 牛至

小 小 B.Ş BŞ

至 稄

勞動時間

支給之 時間外之工作定為三小時以內其津贴以工資為比例而

五、職工服裝

夫役

學徒

五五 II.

女工.

Z Ħ

丙

六 **八** 〇 〇

殿工与年级給工作服一套及帽子一頂(女工發給褂子)

十~休息日

定期休息每月兩回包括星期紀念日及公休(但新年除

六、衛生

面粉及其他食粮品由所代為設法

帽子照另表第二陶式樣

十一、姓名及職別標識

工作服及女工褂子左胸佩帶上背所名姓名職名之白布

警務

河北省公異單行規章彙編

或由衍生事務局治療

**公傷及疾病一律由所途同仁醫院治療**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如附圆第三)

十二、教育

暫時施以左列之敎育

普通顯工作上之注意:技術官)隨時普通顯工時局演講(所 長)每星期一次

徒工作根本知識(工長)

學

衛兵教標 (衛兵長)一星期一次

十三、貯金

時發還之

由全體職員之月薪內每月扣百分之五代存郵局於退職

十四、雇用職工時應注意者

、工業學校卒業者或曾在兵工廠服務有相當經驗者

三、身家清白體格强健思想純良者 二、工徒務求曾在小學卒業者

所械修定保省北河

姓名

職 名

十五、獎金

照年終指示標準發給之

凡成績優良足為他人模範及有特別勞績者發給特別獎



金

# 河北省脩械所撫郎辦法

、 各械 所職員職工及工徒因公傷亡非無郎依本辦法行之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 二、因公傷亡之區分如左

1 因公致傷

2 内公別命

3 積勞病故

三、因公致角由木所擔任榜药費並兩給一次景間金其數目

給與做部金(如另表) 不得超過三等但撫邱企重自而致殘居者按傳勢之等級

四、因公致仍後傷劑別命院由本所將任營药費外死後按照 因公別命昭給與辦郎企因公別命給與撫郎金(如另表)

五、積勞病故給與喪葬費(如另表)

六、因工作時而致傷爲因公致傷其傷勢之等級依左則規定 之

1 失去四肢宣佈殘廢殆無工作之能力者為一等傷 未達前項程度而當長期疫發者為二等值

3. 幹第二項稍輕者為三等傷

七、合於左列各數情形之一者為因公殒命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輯 等務

1 因製修或試験失慎或爆炸而傷亡者

2 因服務時程火電等吳或關彈藥毒氣傷亡者

3 因服が使用機器集員傷亡者

因服務證非人族致被戕害傷亡者

5 其他特別任務而傷亡者

八、合於左列各數情形之一者均值勞賴故 1 平時服務著有成績在所服務三年以上確因積勞病故

2 因發則製品資棒職務而病故者

九、以上各項之傷亡程度應由醫者就受傷及診斷之結果體

十、從事於危險工作者之工匠徒按月得給危險津貼由五元 定後田具證明背呈省公署核定之

至十元此項津贴得以本人名義存儲銀行或郵局於受傷

十一、四五及七八左列各款應受領撫邱企之遺族如左 疾弱死亡以退職時發給之俱無放退職不得支給

1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妻再醮女已嫁者不在此内下做

2 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3 父母俱殁者給其顧父母或孫男女(孫女已嫁者不在

5 上列道族俱無者給其生前同居並獨賴扶發之家區(

十三、本辦法自介到日施行

妹已嫁者不在此内)

4 祖父母及孫男女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胞妹 (胞

内

該家屬館例立維持生活或已應去共	

十二、以上所謂各項費用統由本所械彈盈餘項下提出二成 作為準備金存储銀行呈經省公署核准方得動支

公	r	I	削	J.	掛	琳	系	系	技	所	取	
	-		I.			舒			币		: [	nj
役	徒	匠	k	長	記	a	員	長	官	Įį.	別	北省
											_ [4]	立修
			_	==			_	=	_	. =	等	做
Ji.	00	五 〇	Ö	i Ö	8	N O	八〇	8	TI.	8	傷	郷
											_ 公	邮金
		: }	_					ļ 		_	等	金額表
四〇	ਨ O	八〇	Ŧ.	100	Ö	八〇	₽ O	8	五〇	8	但致	100
											=	
											等	
Ξ		Ŧi.	Œ O	자 C	四〇	<b>Æ</b> .	<u>#</u>	Ö	Ŝ	Œ	E E	
											撫囚	
-											公	İ
<u>-</u>	ō	5	<u>=</u>	8	 Fi	=	$\frac{1}{2}$	$\equiv$	四〇	Ŧi.	列	
Ŏ	ŏ	Ŏ,	Ö	Ğ	Ö	ď	ğ		ŏ	<u>ひ</u>	ør fo	
		i .									獎権	
		_	_		_			=	三	79	非 努 病	*
Ξi. O	五 〇	\$	<u>∓</u>	100	8	<u>∓</u>	π O	8	<u>=</u> 0	8	18 战	

記	FH	常	上中	衛
三、水	一、因	兵	+	兵長
<b>表所列無耶金頭系示旣塔工應得海郵與工匠同</b>	命給予撫郎金	<b>♂</b>	8	五〇
	喪葬費在內	Ó	ô	<b>∧</b> O
		<b>H.</b>	五 〇	五〇
		100	Ŧi.	8
		· · ·	100	<b>五</b> う

:	=		-					
零件表	本署版	力起	河北海		रंग	記	附	徽
者暫仮本辦法規定行之	本署所居各縣局處所有警園殘壞檢枝送省修理或添配。 本署	力起見附設修械所名為河北省公署修械所	河北省公署爲修理各縣局處聲開發壞槍枝補充地方實	辦法 图 干	北省公署修械所修配槍件	三、本表所列擬	一、因公別命給	兵
之	r 園殘壞稅枝	7. 北省 公署 修	<b>阿處於關發</b> 懷	九年一月三十一	械所修配	所列無郎金額係示 應得與耳匠同	<b>•</b>	상
	《送省修埋或添配		<b>经检技補充地方實</b>	一日 河北省公署公佈	槍件暫行	▶本表所列撫郎金額係示概略標準依所罹傷亡情形得增減之>女工應得海衈與工匠辰	同喪葬費在內	ő
八丶本辦法如有未盡	之 一	比、多或所多里介支持。	六丶修械所將應修位	<b>宿件數並附</b> [[默]	五~關於派配檢技等	1情形得增減之		<b>H.</b>
八丶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署隨時修正之	力范育 写作规格 三苯苯	• 多成分多里介支支运己等中医文门斗等复数 1 克马丁時報由本署轉節原請之各縣局處派員領取	<b>修械所將應修桁枝修理完歧或各項零件製配齊叠聽隨</b>	數並附近以便本署轉仿修配	關於派配价技岑星附件者務須呈明价之名稱			100
之		F B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下製配 齊全題隨	* .	<b>人名稱口徑及所</b>	·	·	, Ö

路務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糧

四、凡關於枪身槍桶等項有毀壞者應將原件連同價款一併

掀

條 河北省衛生事務局直隸於省公署受省長之指 揮賢督並於務臨長之指填辦理全省衛生事務

**早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所代為修配

派員呈由本署仿所修理

三、各項發壞榆枝無論送請修理或添配零件均須按照省頒

九、本辦法自本署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衞生事務局組織規則

收投值目表規定由各縣局處先行備具但默呈經本署的

Ξ L

餱 本局設左列宝課 河北省公署單行與章彙編

第

二、総務課 、秘背室

三、保健課

四、将非縣

條 秘許宣宗理事項如左 五、技術室

Ä

Ξ

一、關於機要事項

三、開於局長特交事項

二、開於審核文稿事項

31

四

餱

總務興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收發採提保管文書事項

二、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圖普刊舫之編纂發行事項 四、關於職員之任免及考賴事項

> 六、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五、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聲替事項

七、關於其他勞事以項

五、關於仲計應務事項 六、關於局務會議事項

頯

七 餱

技術室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技術一切事項

翰

Ħ.

條

保性課堂理事項如左

七、關於其他不屬各課事預

傑

六、四 . 衍生統計事項 四、關於婦界衛生推進事項 三、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二、關於母樂設施之研究事項

五、關於學校工廢衛生事項

七、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八、開於其他保健及的疫事項

**路事課常理事項如左** 

、關於全省公立舒院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組織巡廻防疫醫療除事項 四、關於俗務人員之頭別及監督訓練事項 二、關於全省私立將族院所之醫督事項

**、剧於化驗檢定出項** 

一、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暨霧專項

第 箌 笲 第 第 劵 箫 第 簛 Ħ 十三條 + + + + 十六條 А ŀ 九 Ŧi, ---四 河北省各縣縣立際院組織通則 條 餱 條 條 餱 餱 餱 餱 河北省各縣縣立餐院依本通則組織之 秎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共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局設技正一人技士關查員若干人承局長之 長官之命分辨事務 本局各理各設課長一人派局長之命辦理各課 本局設秘背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秘書主管事 別機關及職員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一切事務並指揮聲替所 木局辦 事細則另定之 本局得就本省區域內宿生需要地方的設分局 本局异改進衛生行政得召集局務會議 本局八辦理縣寫等事項酌用僱員若干人 命辦理技術室主管事務 主行事於主任四員迴員辦事員若干人承各級 三,關於衛生視察事項 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 Ħ 绑 第 第 餡 紒 第 簱 七 六 Æ, 四 Ξ 河北省公署中醫考詢委員會簡則 倏 條 餱 餱 條 燄 鲦 條 餱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助產士一人樂前生一人由院長遊選合格人員 本會依據中段審查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縣立将院經費由縣公署按照人口面積暨地方 縣立将院辦理公共衍生事宜在必要時得政衛 縣立將院設將師一人至二人護士一人至二人 縣立段院辦事細則另訂之 肝致情: 福芾概算得呈報省公署核定行之 生指導員 衛生技術員等 員若干人 縣立段門辦理一切事務及藉寫文件得酌用層 呈請縣 、 署 受任 特報 省 公署 備 案 呈請省公署必任之 縣立得院設院長一人山縣知事遊選合格人員 縣公共衍生及醫療事務但關於技術事項應受 縣立得院直隸於縣公署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全 河北省衛生事務局之指導数督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修正第四條條文

河北省公署閏行規章彙編

省長核定之省長核定之	第一八 條 考詢閱卷由各委員分任之並即時擬定分數試考詢人數嚴密將印	十四小時以前加倍經就扶聲務顯長决定按照第 七 條 各科試閱由本會推定委員若干人於考詢日二會決定之	第 六 條 考詢時筆試口試閱卷定分各項標準由本會開分別以筆試口試行之	第一五一條 中段考詢科日道照中将審查規則第六條規定請機關通知道則來會聽候考詢	第 四 條 中醫者詢每年舉行一次由省公署定期合行呈案 一 條 各地行政機關轉送中醫請願證告提出之證明		第二一條 本會委員七人由省及署指派及延聘官有中将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第編 對務
二、方劑學診斷學一、病理學藥理學	第 四 條 考詢科目如左 明文件等,	元最近二寸正加股帽宇身像片三張及致歷歷投考中醫報到時應隨賴證書中四元印花費二點委員會幕到所應隨賴證書中四元印花費二	第二條 應受考詢中醫在規定考詢日期以前向中醫者學行	第二一條 中揆考詢由省及署定期通知中符考詢委員會第二一條 本省中符考詢由中符考詢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領則自公布日施行第十二條 本領則自公布日施行	体	第一九 (株)中醫者詢及格者由省公署發給證書惟應繳納,三八

三、內科學兒科婦科職科職科 年船籍貫住地職業及往來地方登明備該管警

五、按摩科鐵灸科 四、外科學花柳科傷科 Ħ Ξ 餘 旅店應到旅客姓名牌懸於旅店出入易見之處 察機關极資

八十里藏乔敦占百分之二十平均以六十分為 33 Ξi. 伙 警察分署或分所不得延誤

镁 餱 及格 試卷不谱姓名另編號數分別之 答者得以口試問答行之 考詢各科概須維然但按摩鍼灸兩科有不能維 ٥, 六 餱 旅店內便海場所務須隨時剧净並酒散石炭酸 旅店客室內一切設備務須保持清潔 等衛生楽品

鍄

六

飨

ŦĹ

餘

中醫者詢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分數占百分之

銌

PЧ

銤

旅店遇有旅客形跡可疑者應即隨時報告該管

中俗考詢結果由中俗考詢委員會簽報省公署 榜示遵知此及报流告 貅 翁 八 ·L 餱 餱 凡旅店內工役人等如為活染抢疾肺弱及化柳 旅店內厨房須備紗單紗窗冰箱及大窗等項凡 非新鮮食品不准供客食用

翁 九 鮗 凡族店內工役人等所著衣服(短大衫及膝)夏 病等症易於傳染者不得雇用

+ 餤 旅店客室内應‰錢框張掛管理規則及價目表 像使旅客明瞭 秋白色春冬藍色務須時常洗濯

\$

旅店須備具旅客往來登記策隨時將旅客姓名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發務 筄 + 條 本规則自公布日施行

38

餱

银外並懸遊守本規則之規定

沵

傑

凡木省各地旅店業者除遊照普通營業章程呈

第

٠{-

\_\_

條

達背解列各條之規定者照照禁制法第三十三

條及第三十四條所定制則酌量處罰之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河北省公署父布

第 紒

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鉄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還置皆及印花等費

河北

省旅店管理規則

鑅

儿

餱

中醫者為及格者由省公署發證書不合格者發

쏽 Ħ

缑

نا٠

九

四〇

# 河北省各級警察機關管理畜犬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河北省公署令行

凡城市集鎮商民戶暨合機關等畜有家犬者應

11

條

依本規則一四月內與寫天牌詢求皆(樣式第 號)呈送該管警察署所登記

14 舽 餱 **犬牌應發於犬之類部但私製及類似之大牌不 大牌様式第三號用紅銅百毎枚收費一角** 

冊並將登記證發給大主不收費用

翁

ጎ፣

Ħ

倏

該管置察署所應照領大牌顛告將該大千以註

鉨

+

Ξ

條

**造犯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前牛段及第** 

贫

進掛用

Ηī 條 來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犬牌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最由四月一日起至** 

Ħ

六

餱

**犬牌如有損毀遺失時應即立時另行請領** 

舒 £ 餒 管警察暑所捕捉之 凡未經許冊或未掛大牌之大應視為野大由該

八 餱 凡什質在學之家大應留院內或帶兜對否則傷 害人畜犬主應負治療及損害賠償之責

٧.

九 餘 警察署所認有極大和防必要時得施以前防注

X

-1-條 畜犬染有濕病或疑似瘋病者犬主應即報告本 射並禁止犬之外出

贫

管管察署所

緊所

翁

+

餱

人畜被犬咬傷時隱即將其情形報告就近警察

Ý.

+

飫 之 **畜犬登記後凡無大牌之犬於留置三日內處分** 

其他規定 百依其規定

情形之輕重處以五元以下之制金如法令另有 九條夜半段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得的最

M 餱 木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

**犬牌請求實式** 樣瓦第一號

>畜主作房 \ 畜主姓名 犬牌請求害

~ 毛色特徴 外中 國 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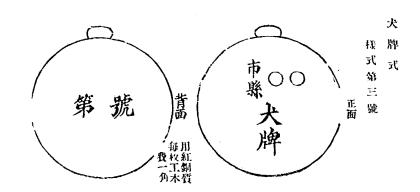
、犬之種類

40

H

警務

登記號政 登記號數 登記 犹配 寄犬登記證 畜犬登記證存根 一、畜主姓名 、犬之種類、畜主住所 、犬之種類 **\ 畜主住所** \ 畜主姓名 、毛色特徵 **、毛色特徴** 外中 國 外中 國 槶 榧 ○○麻警察所長(蓋章) ○○麻弊察所長(蓋章) H H H 11



<u>14</u>

三、禁長弊士山主管長官處理之

## 河北省警察人事調整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第一章 總則

本省現值剧新政務之際關於警察人事亟應規

鄭

條 本辦法山本署禁務臨執行之各道(區)縣市及 红之 省直轄警察機關均適用之 定調整對禁以刊餐政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

¥

傑 依左列各妹行之 各道(區)縣市(局處局)警察官吏人事之處理

翁

Ξ

二、委任待過警察官由而拔主管長官處理之 一、商任委任警察官由增長處理之

三、符長弊士由直接主管長官處理之 但應慢報上級長官並呈報省公署備案

**、前任養化餐察官由省長原理之** 之 欲 14

餱

省直轄之醫察機關人事之處理依左列各默行

二、委任侍過醫察官由主管長官處理之應量

請省公署修案

五 條 第二章 現職整理 現職警察官之調整依左列辦法行之

翁

\ 考詢

對於各道(區)市縣及省直轄督察機關之

去鼠 定之) 施行嚴格之考詢以甄別優劣而定 現職警察官由省公署警務聽組織河北省 現職警察官臨時者詢委員會(其辦法另

二、淘汰

其被淘汰各員除須受刑法處分者外應按 經考詢之結果認為不堪任職者即行淘汰

三、訓練 **照规定給與选職金** 

行再教育及由於考詢被淘汰之缺額加以 為對於現職管察官(經考詢而留用者)施

訓操辦法按期7.集訓練 (其訓練辦法另 補光起見由省公署擬定現職警察官抽調

定之)以期素質之向上而謀聲政之推展

現職警察官經過此次調整後其任兇悉依第三 四、警長須儘先採用乙種警察數練所畢業之

章之規定行之

第三章 任発

练

六

餱

٠Ł 餱 非真有警察官任用條例之資格者不得任為警 ]]] 察官其因眉腦而被增兇之警察官絕對禁止委

貅

鼷 各級警察官任用手續如左 > 鷹丘警察官及廣任待遇警察官依河北省

警察所長及分署長局長以上幹部住用標

銷

履縣许 革合委任之但須提出有關之證明文件及

其規聯尚未經正式委任者亦同

二、添任整察官於各現地之警察機關人員中 遊過相當人員委任之但須提出遊明文件 就具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數資格者

其現職尚未經省委者亦同

及履歷書

三、委任侍温警察官由各主管長官就合資格 者委任之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警務

學餐充任之

五、發士採用之標準如左 1 曾受過高小以上教育或具有同等學力

2 身家滿自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內

3 身長五尺以上者

4 身體健康且儀表端正而無不良皆好者

5 誓顧服務二年以上者

**各級警察官呈請任用時由呈請機關之主管長** 六、任用時證明文件不足者不得委任

二、履歷書 如附表第一之二

四、身體檢查表 如附表第一之四

六、像片 四三

欲

ル 餱

官提出任用呈精普及如左列各種文件

▼任用呈請書 如附表第一之一

三、保護書 如附表第一之三

五、各種證件

七、人物考查書 如附表第一之五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稿 等務
第十六條 警察官之進級候補者由各該主營長官提具校	5.5

非具有左列事實者不得免職 提意見經過所定之順序呈語省長核示

翁

餱

二、有不正當行為 、受刑事處分 第十七條 **警察官之進級候補者換擬意見書分為薦任及** 進級候補者极權意見背如附表第三

三、因身體精神不佳(含有不良嗜好者)不堪 委任按照成績以定等次

四、洋反職務上之義務或有損傷警察官之母 (f: )破 嚴順失威信者 Şί 九十八條 須速為是報 但是請後如發生死亡逃亡處刑懲罰等情形時 進級候補拔擢意見皆既呈請後不准更改

對於警察官兒職時須由主管長官提出苑職呈 請告非奉到省合後不得離職免職呈請書如附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長警之進級由直接之管長呈請主管長官行之 第五章 警察官之加俸依據警察官是惡條例第五條之 が修

第十

---

14

第二十一條 應進級而無額以加偉代之

規定行之

第六章 轉職

第十二條 各級替察官之進級為縣進制

但有特殊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進級

表第二

第二十二條 依左列之情形於本省內得互相調轉之 一、人地不宜者

二、在同一地方與同一職務過二年以上者

三、依人事交流及人事均衡起見省長得隨時 以命令調委之

٠. 三條 **警察官之進級分定期進級與不定期進級二種** 

筇

-1-19 槂 定則進級路每年三月及九月

Ηi. 採 不定期進級為依據警察官走獎發條例第四條

郛

-1.

之規定具有特殊功節者及其他認爲有進級之

必要者

第二十三條
各主管長官欲使所屬警察官轉職時須量取轉

轉職量請書如附表第四

職量請書

第七章

芳維

第二十四條 為別人事之公平應實施嚴格之考績由主旨長

十五條 委任警察官以上之者續由各該主管長官親自 官親自填具者績表作人事異動之標準

第

副小量银名公署及上級機關委任待遇以下之 项具者紅表正別三份正本由主管長官保管共

警察官亦依本辨法由主管長官辦理之俱毋盾

第二十六條 绿层之長官 彼者統者轉職時應將其者經表正本移付於新

考績表如附表第五

第八章 凝影

十七條 木名皆察官正之既以除依警察官市數餘條例 質施炭縣外得依木章行之

第一十八條

一、特別進級 者丁以特別進級之獎閱 **雞未達到進級之期限但有左列各麸之一** 

河北省公署軍行規章並編 锋初

> 3 其他認為有予以特別進級之必要者 2 被獲重要案件而使治安確保者 - 辦理警務特別熱心使全般行政向上者

7

依警察特別賞班法行之(附特別賞辦法)

第二十九條 懲罰分左列各以

一、嚴重處分

2 遠背關新條務其情節重大者 工舞弊千元以上者

1有第十條否数情形之一者 2 不遊木省頒 伯各種命合者

八発

3 吸食毒品者

4 不然心於城務者

不按本辦法而滯行處理人事者依公務員感戒 委任警察官以上及最重處分獎懲之執行由各 主管長官將應行獎終之事質量報省公署行之

條例予以度分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

第二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到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福時修正之 木鄉法自公布之日起於行

四五

附表第一之二				中華民國	於競	<b>交替</b> 不行案 15	文文写 建自建青绿目是空门营装清	推薦者	最高學歷		定員關係	任川官署	年姓木 餘名第		毛用呈青芍	附表第一之一	ग्नि
				年		ne de la companya de	E				:			Ā	ři L	=	北省公署
				л		7	经有效		fE Jii	希望發分	希望	希望	希望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組
	姓	K-à	呈請者	H		ì	in the second		理由	分日	俸給	築級	敬名				
	名	殿名															發務
	F#							<u> </u>			<u>!</u>	1	1	ا			
	中華民國	照者開無訛須至履展背者	一. 割	一、賞		一、民國	一、凡國		一、民國	一、民國			現住所	籍以	履歴書		
	华	須至履			Å	ζį.	áβ	経歴	त्रीः	śβ	學歷				訡		
		版背者			뛝	Н	H	rie;	H	Н	1112		姓				四六
	Я					H	Ħ.		H	Н			名				六
姓名	Н						充某職		由某校组	入某校		生年					
印									由某校畢業(最終學校)			H					
									學校)			H					

保證書

現住所

省

前縣

街門牌

姓名

籍

Ħ

某省某縣某村

itr

號 號

**具保證書是實 基務外發生其他一切之意外事件均由本人負完全責任謹此 發保得有關之** 在貴 服務期間除應嚴守規則勉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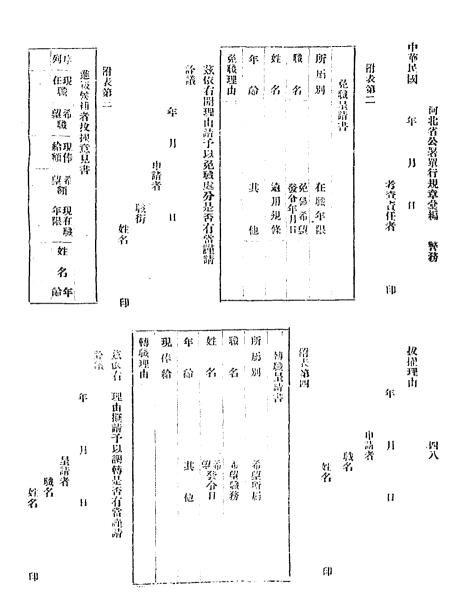
华龄

附表第一之四

超	特殊技能	胚味	思想傾向	茶	性質	人物考查背
						姓
	短長 退 退 及	調和力	<b>管</b> 行力	見識	製心	名
				1		
	 			:	1	

附往		表	查	椒	僑	Ħ	
附表第一之五、注意:摘要傾然	檢查	格			• •	M	現住
ン五 五 領	年	各日	中言。運	脚咽炎	砂視    砂	見到	所
記明	Ħ	部样	指語	2. 日報 格	1股 器)	<b>り</b> 定	
須記明有無阿片嗜好	Н						
片皆好	檢	格		828 144	组 生 名	1 種姓 3 友 名	
	查官	摘 精門 安美 3	胸侧	面 1	र् <del>ह</del> ः	職業	
			· 	i 	月日生生	<b>基</b>	

四七



观般務服

御統

IJ

偽土其

考:他

60 特 W 生 数流 格性 şģ 犯 ili 言語、程度、品行、 ĺΥ. 木人像片 污 格 桶 115 his 健族 粒 技 河北省公署單行法規彙編 狀態 日委 íĖ k 名姓 期任 業駐 直籍 名姓 酮 製斗月 制賞 所住 酚年 价格 **73**.5 编年 11 铣削 程及外 國 度其語 概人與 係之本 所住現 缑 咎務 族

> 一、實施要例 學资題組織之臨時考詢委員會之考詢 學资題組織之臨時考詢委員會之考詢 學资題組織之臨時考詢委員會之考詢

方針

定酯之來府

北省現職管察官臨時考詢辦法

官製調

姓名

駁名

FΡ

[11]

司委員長由並升 (等匯署長) 兼任由主管長官兼**低** 委員長由警務應長充任之綜理考詢一切事宜 委員長由警務應長充任之綜理考詢一切事宜 等的委員會組織及擔任事務 整市及省面轄資察機則之現職警察官執行考詢事宜其 警務膨緩組織現職警察官關時考詢委員會對於各並區

四儿

H.O

助委員長辦理考詢事宜 河北省公署單行法規彙稱

位不能出席時得輔佐副委員長舞理考詢一切事宜 主任委員由委員長就粹務題高級嚴員中指定委任之 使之擔任者創事宜並指導監督其他委員於委員長因

委員由委員長就警察總職員中指派之便之擔任命題

当召集辯法 致場問卷到分等事宜

管检考詢以道區爲單位(直轄後周單獨施行)儿所轄 詢之前由聲務與分別派員濫現地考查並與是老績表 则爲県第一期召集全數之年第二期召集其餘並於考 之各級學察官與由各道區分期召集糖候考詢概以問

3 考詢手續

>考詢日期 省公署規定後介的施行

安為準備之

各道區公署所在地(直轄機關所在地)其試場聽

三、考与科目 甲、學科

腁

瞪格擺以甲乙丙記入之甲為獨格藍健且無暗好 乙為體格較弱似有皆好所為體格衰弱且有皆好

記

警察法

遠野開法

詢之參考資料 分發各道區公署及主管機關至期認其損其者語作者

、考詢場所

姓名 省長核示 其表式如左

名評

年的借買出身機關的稱成積體格

考詢成績欄記入總平均分數 備考

乙、衛科 論文

操練

捕繩術

丙、人物考查 日頭問答應注意共言語態度動作及過去之

経紙

體格應分甲乙丙三項甲烯體格强健且無嗜

好乙為證格較出似有時好丙為體格養附且

丁、考詢成績之判定 有嗒好

考詢完集由考內委員會項具考內成就表量

報

#### 傅

### 宣

河北省公署宣傳處資料研究室組織

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四日核准施行

\_ 條 餱 本室無局於河北省公署宣傳處 本事辯理關於宣出情報資料之原集例究管理

分 93

Δĭ

Ξ

條

本室設主任一人派長官之命綜與本室事務編

分配及其他一切事宜

本軍為對理籍寫等項事務得的用書記 審絕戰事務員各若干人分辨各項事務

本室為便利計得分左列各組辦公 一、編審組

() ı

Ξī.

餱 條

ш

餱 二、同時管理組 本軍得發行定期及不定期刑物 三、刑物發行組

六

餱 本室輕費概算另定之

٥K 木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1-餱 餱 本規則自量准之日施行 本規則如有未費事宜得隨時量讀修正之

河北省公署置行規章彙編

宜傳

93 51 翁 Ħ 翁

> 翁 條

本所定名為河北省公署宣傳講習所

翁 翁 餱 本所以訓練宣傳人員增强宣傳效能爲宗旨

14 Ξ 條 本所隸屬於省公署

翁

缑

事宜主事一人乘承正副所長辦理所務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省長兼任督理本所一切事 宜剖所長一人由宣傳處長兼任綜理本所一切

本所設左列三課

Ħ

Ηi.

11

一、致務課

二、輔旗課

数務課職掌如左 三~事務課

Ú

六

採

關於課程編訂事項

二、關於學員檢定試驗事項 三、關於學員成績註問事項

四、關於其他数務事項

輔導課職掌如左

Ħ

٠Ľ

條

河北省公署宣傳講習所組織規程

省政會議通過同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第一〇二次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稿 宣傅

~關於學員操行考察事項

二、關於學員指導訓練事項

三、關於紀律維持事項

條 四、關於其他輔導事項 事務課職学如左

翁

八

二、關於文計撰挺事項 關於與守鈴記事項

三、關於會計應務事項

四、關於不別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九 餱 **各課各設主任一人並親事務之繁節設助理員** 若干人由所呈請省公署委任之

33

-†-:Ii.

餘

學員在所應需服裝費賠收講義投三項再教育

班學員由原達送機關供給平修班學員由本所

紒

翁 + 條 本所設左列各班 一、再数育班

纩

鉩

餱

本所設效昌者干人由所延聘之

-**†**-條 任或充任情報宣傳職務一年以上人員體格健 再放育班學員由各市縣局處就現任情報室主 二、與修班

Ç.

豻 十三條

員六十二人每期各修業兩個月 再並育班兩期第一期學員七十一人第二期學 純正日才優長無不良皆好者入所修業 程度十八歲至二十五歲之男性體格健全思想

**専修班預期學員各六十人毎期各修業四個月** 

十四條 木所講習分左列三項 **、學科訓練** 

錐

二、精神訓練

課程科目另定之 三、質智

十六條 學自修業期滿由本所考核成績發給證書呈請 補助一部分其餘毀用概歸學員自備

十 七 餱 本所經費預算另定之 省公署分別令回原職及分發任用

所修業再修班學員由本所招考初中畢業以上 全無不良嗜好者選送一人經本所檢定合格入 ď 分 二十條 4 ル 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經省政會議修正之 本規程自省政會議通過後頒布施行

翁 翁

-|-

入

餱

調訓辦法及招考簡章另定之

簱 X 第 Ξ 河北省宣傳講習所再教育班學員調 餱 條 傑 訓辦法。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頒行 木辦法依照河北省宣傳講習所組織規程第十 二、充任各市縣局處情報宣傳職務一年以上 格之一者始得選送 調訓人員須體格健全無不良皆好具有左列資 選送六十二人 人第二期保定與京獎東津海四道所轄區域共 海異定順德獎南四道所轄區域共選送七十一 二條第一項訂定之 一、現在各市縣局處情報室主任 調測人具由各市縣局處各選送一人第一期渤 翁 翁 翁 翁 銌 第 翁 1· + Ł 六 Ŧi. 九 八 餱 餱 餱 餱 條 餱 餱 學員訓練期備由本所考核成績發給證書報明 元曆費五十元諱義費十元由原選送機關於地 七川 訓練課程另定之 方馱項下支給 學員入所每人每期應一次嵌納服裝費二十五 學員在調訊期內仍由原選送機關支給原薪 入所檢定於左列日期在本所舉行之 調訓人員應於檢定前一日赴所報到 檢定科目另定之 第二期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期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14 餱 學員入所訓練 第一期自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至同年五月十 訓練期間毎期定為兩個月 前項選送人員經本所檢定合格編爲再放育班 著有成績者 豻 4 十二條 河北省公署宣傳講習所專修班畢業 條 學員分發辦法 河北省公署宣傳講習所專修班畢業學員之分 本辦法自省政會議通過後頒布施行 省公署介回原職 河北省公署公布 工月二十六日

ኅ

Ξ

第二期自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至同年七月十

**\$** 

=

餱

發悉依木群法辦理

河北省公果單行規章彙編

官 (朝

Ή. Η

專修班學員畢業後由宣傳講習所造具名聞皇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宜傳

<b>務員任用暫行條例及本省佐治人員任用</b>	-	Ą	年而烈行辭職者由省公署向該創追繳多門東紹用金分署官未得四日華十十	1	j	ģ
<ul><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li>集。</li></ul>	<b>型</b>	XI.	分後界方至反治小後從洛者或二至任用未開得概行辭職	K	և	ĩ
一、自在本省宣傳講習所再叙存班畢業者			分發學員經任川後如無特殊理由在一年內不	條	八	翁
市縣局處宣傳室主任或科員宣傳員			其分發資格			
資格或左列各飲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本省			分發並限未向分發之市縣局處報到者均取銷			
條 具有本省各縣佐治人員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	Ξ.	Ħ	分發學自如並展示向各該道區報到及經道區	14	七	Ň
二、自任本省資內諦習所專修班畢業者			有海翻均應事先呈論省公署核准			
一、曾在本省宣傳講習所再教育班畢業者			<b>殿名科縣及到差月日呈报省公署備叁嗣後遇</b>			
各道區宣傳室主任或科員宣傳員			分於學員到差後應由各該市縣局處將該學員	<b>(</b> %	六	33
條資格或左列各默查格之一者得任用為本			往分發之市縣局處報到			
條 具有前臨時政府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		犲	<b>分發學自自各該道區分發後應於一個月內前</b>	徐	$\mathcal{T}_{i}$	第
別有規定外依本標準行之			<b>暨分</b> 發情形显報省 <b>公</b> 署備案			
& 木省各道市縣局處宣傳人員任用資格除法律		Ä	智用整分發所屬各市縣局處任用之並將留用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分發學自依限向各道區報到後由各道區的量	保	四	Ŷ
任用資格暫行補充標準			於丁日內分別前任各道區報到			
北省各道區市縣局處宣傳人員	河		畢業學員分發各道區同時通知各該分發學員			
條 本辦法自省政會議議決通過後随行	+	欲	。 省公署按照各道區緣簡酌定名額將應行 <b>分發</b>	练	Ξ	M
時期服裝膳食等費			語省公署分發			

#### 辦法各條之規定

河北省公署宣傳處話劇班組織規則五 條 本標準自省政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

第

條 本班定名為河北省公署宣傳處話剧班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核准行施

條 本班設班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綜理全班一切事條 本班以公演話劇擴大宣傳效能為主旨

第第

務班員若干人辣智生若干人協助班長處理班

務事項 務事項 箏

餱

本班得分事務及剧務南組辦事其職掌如左

務

> 附務組辦理關於編述剧本導演舞臺裝置

提示燈光管理效果管理及其他廚務事項

本班親事務之需要得增加臨時班員及練習生

绑

第 第

條條條條

六 五

本班經費預算另定之

本辦法自皇催之日施行本辦法如有法邀爭宣得呈請修改之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宣傳



### 已廢規章存督

經濟後與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北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翼東路航事務所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冥東路航事務所徵收簽路費及呈請登記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武東路航事務所管理行車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河 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霞東路航事務所管理行車處罰章程

模統治安區域設定安領 民國二下 七年十月十五日河北省公司公前 政治定層部河北省公署會訂奏和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夏日內

戶籍調查斬行與定

政治使所以內北省公署會訂公布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內

河北省警察教練所章程

民國一十分紀十二 月, ŀ ្ន 河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警察敦線所招生簡章

河北省公署各區賦稅稽核專覺規則 **....** 日 河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編

河北省公署水災對策委員會規程

民或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華北敦災委員會河北省分會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 月七日河 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各區財務稽核專園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公署出務密查員暫行章程

巨國三十年八月二十 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公署修械所組織暫行規則

河北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省立師範學校等畢業者服務規則 **置國二十九年上二月三十一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民學三十年十一月七日刑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經濟取終門行辦法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河北省經濟取終門行辦法

· 公署公布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廢止 河北省公署職員請假暫行規則

公署公布三十二年八月七日廢止河北省公署職員請假奉從在返途程期間辦法

河北省治强運動本部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五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各道區市縣局處署治强巡動分支部組織通則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五日河北省公署公布

河北省真渤特別區行政公署暫行組織規程 河北省公署單行規章彙語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八日河北省公客公布

附錄



- :

警務			建設		教育	財政			凡政	門類
Ξ	七三	11111	E	<u></u>	=	三	六六	三	Ξ	Ħ
Ŀ	Ł	F	F	Ŀ		下	ъ	Ŀ	$\mathcal{F}$	欄
— 六	一 孔	=	•	倒四	ō	<u>一</u> 四	ī	=	大い七	行
面粉	居	河北省政府	施獎慈	留生	證明	四)	除	K		误
額制	擧	前河北省政府	獎縣旌	留日	證明書	(11)	甲隊	綾	提上二格	E

校勘表